甲骨文字集釋

第十四卷

存疑补遗待考

李孝定編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錫

說文「錫銀鉛之閒也从金易聲」卜辭假易為之不从金易字重文說詳九卷

易下金文作　毛公鼎　或作　曾伯簠

「□□□貞其禱河王賓示弜隹王占八月」王國維氏釋 璺可齋

鑊 前六、四五、七、 前六、四五、八、 後下十四、十、 後下三一、十一、 乙、二七六二、 乙、二八一八、

羅振玉曰「說文『鑊鑴也从金蒦聲』段君注曰『少牢饋食禮有羊鑊有豕鑊所以煮也』此从鬲隻聲殆即許書之鑊或加氵象水形所以煮也隻即獲字或省隻作隹」見增考中三十八葉下

按說文「

商承祚曰「此字从鬲聲殆即許書之鑊字从金爲後起之字」見類編十四卷一葉上

葉玉森曰「此字从鬲疑獲或濩省聲商氏釋鑊可信惟謂鬲聲則非」見前釋卷六第四十二葉下

楊樹達同羅氏釋鑊是也从鬲者烹煮之器也篆文變而从金則泛而不切矣」見甲文說六葉上

按說文「鑊鑴也从金蒦聲」契文獲作隻獲亦从蒦聲是隻蒦聲同也羅氏釋此爲鑊可从辭云「貞鑊其有疾」乙二七六六人名完辭僅餘殘文

□

□藏、五、三、□藏、六七、二、□藏、一八五、一、□藏、二〇七、三、□藏、二一七、三、□餘、一、一、□拾、三、十六、□前七、十四、四、□前、六、三三、一、□後、下、九、一、□菁、六、一、□菁、五、一、

孫詒讓曰：「字下橋从豆，首惟上形難識，推尋形義，疑當為豐之省，此下从凵即豆下附之半形，上从𠙴即豐之省」。見舉例下二之葉下

葉玉森曰：「疑即豐乃禮之古文」。見鉤沈乙

郭沫若曰：「卜辭有□字，每與月夕字連文，而介在連接二干支間，意含凶咎。羅氏疑匜（見商氏待問編卷六第十葉），殆以字類器物之形，然以原辭按之，俱無疑匜之理。今就其辭之較完整者釋釋如次：（一）「曰㞢求，不三日乙酉月□，丙戌允㞢來入齒」（藏鉄一八五、一）。此与月字連文，而介在乙酉与丙戌之日之間。又卜辭常例

屢曰「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嬄若干日某干某夫允有來嬄」下必繫以𡨦理之事此亦其一例而稍變（中畧）此辭上言「有祟」下言𡨦理之事「允有來入𡆥」（商承祚釋𡆥按乃地名）而中央以「三日乙酉月㞢」一語則月㞢一事上必与有祟同條下必与人禍其貫其「為凶咎之意顯而易見 之「七日己巳月㞢（缺）㞢妣辛大品㞢犬（缺）〔㞢〕帚其來㞢嬄 不吉」（後、下、九、一）此亦月㞢連文辭雖殘闕過甚然為不吉之意已著於辭間 三「甲辰大𩘋風之夕㞢乙巳𡆥囗五人五月在囗」（菁三）此以之「夕㞢」連文夕當是夕古月夕字每混用然大抵以有點者為月無點者為夕「之夕㞢」此夕㞢此夕㞢者甲辰之夕㞢故此亦介在甲辰与乙巳之日之間 与𩘋大風二字連文則必係天變無疑（中畧）上言天變下言人禍中央以「之夕㞢」三字則事亦必合凶咎由上之例余以為㞢字之義已可確知事為

災青屬於月而見于夕則非蝕字而何耶且釋為蝕字於字形亦有說骨文凡从皀之字如既作[字形]卽作[字形]鄉作[字形]皆象人就食形皀卽所食之物象豆中盛物豐滿無缺也食字亦有作[字形]形者乃加蓋於食物之象金骨文从食从皀之字每多不別如𣪘定彝𣪘當作毁字古本从皀然骨文有作[字形]者後下七、十一、从食金文多至不可勝舉鄉字亦然如大鼎「王[字形][字形]醴」故皀「納[字形]于王」皆从食如皀為食物之象形皀而缺其上為豈則當為蝕矣故豈卽蝕之初文从皀有會意作食者乃叚借蝕則後起从人虫形已複而又複「四口丑月豈壬寅王亦[字形][字形]豈」六、青、[字形]當讀為終此辭有二讀終下[字形]字如讀月則終字當上屬為句卽「辛丑月蝕壬寅王亦終月口」如讀夕則當為「王亦終夕口」然可惜者豈字不識中略統觀上舉九例辭意雖多不明然均於釋蝕無礙但有

字與周人同，郭氏之說實未愜也。余按豈即良字，古文字之例恆缺底畫，如豆或作凵，故豈每作豈，由豈變小即為良矣。」下略 詳見文字記四十二葉至四十三葉，已見前卷五良字條下引，不贅。

于省吾曰：「卜辭豈字習見，孫詒讓疑當為豊之省，葉玉森疑即豐，乃禮之古文，郭沫若謂即饎之初字，唐蘭謂即良字。按四家所釋，既背於形，又乖於義，不煩覶縷辨正也。餘竊豈字諸形，似殷之从豆，似豆之作豆，而其不同之徵則上端有頸有口；似壺之作壺，而其不同之徵則上端無蓋，當即小篆豊字。說文『鐙，酒器也。从金，豊象器形。豊或省金。』大口切。王筠說文釋例云：『豊象形，此古文，其形似壺之下半，壺有蓋有頸有腹，豊則無蓋也。考考工記「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又云「飲一豆酒」，鄭注皆云：豆當為斗，聲之誤。』

苟意豆當為豈形之訛誤也猶壴篆從壴從古而隸變從㠯也又云子爲
鬭俗作鬪集韻十九侯侸𠊱同脰䐗同剅𨚟同郖𨞰同五十候逗𨘹𡡉䛠婝
同豎侸同此皆豈變為豆之證也而四十五厚鋀錢豎同尤其確證矣章炳
麟文始云豈者最初古文與鼓字下體相似豈鼓尊邪封轉東當為鐘
濁器也按豈字王以為似壴之下半章以為似壴之下體王以豈形後世譌為
豆章以豈音封轉東當為鐘均具不刊之卓識金文壴字師望鼎作壴
文僕壴作壴𦅫公壴作壴𩔟壴作壴曶壴作壴从人象其蓋以大亦象
其蓋如夻字即象罌凵盧加蓋之形說文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
蓋也又盇覆也从血大徐鍇曰大象蓋覆之形是其證以上所列金文諸
壴字如去其蓋則作豆豆稍變則為豈其為契文豈或豈之所孳衍灼

然明矣東周左師壺壺字作[壺]去其蓋則作豆與簠室徵文文字八十作[豈]豆形者相近殷契卜辭八五四有壺字作[壺]左右繫繩下垂去其蓋與繩則作[豆]前五、五、五、有壺字作[壺]去其蓋則作[豈]番匊生壺壺字作[壺]去其蓋則作[豈]其即說文[豈]字審矣其底與圈足中間稍彎之橫畫或斷與否一也如戲卣戲字从豆作[豆]金文豆字作[豆]而輔伯鼎豐字从豆作[豆]其兩豎畫上出與否一也如戲卣戲字从豆作[豆]均其證也至[甘]形變為[甘]其豎畫或斷或連聯一也如契文酉字作[酉]亦作[酉]金文公字作[公]亦作[公]字作[字]亦作[字]此例習見不煩備舉要之豈字由豆而[甘]而[甘]而[豈]而[豈]其無底畫者如[豈][豈][豈]即其例豈字說文以為酒器是也今以出土之彝器形制考之當即罍壺之無蓋者漢代謂之鍾其方者謂之鈁鍾鈁皆無

蓋其名雖異其形制固略同也卜辭豈字用法有三一、續、五、二十、五「帚豈示十口」豈為婦名二、藏、六七、六「豈羊」甲、二、十三、四「豈氣」續、一、三九、三、「豈牡三」一、四四、四、「豈十勿牛」二、二三、九、「豈十牡」佚八八九、「豈三牛豈均」應讀為斲俗作斵亦作剴呂氏春秋貴公「大匠不斲」大庖不豆」俞樾謂豆者剅之假字廣雅釋詁「剅裂也」按集韻十九侯「剅剴同」是剅者剴之譌而不剴與不剅並言則岐化為二字矣說文「斲斫也从斤豈聲」楚辭九歌「斲冰兮積雪」注「斲斫也」然則用牲而言豈當與言卯相若矣三、前、七、十四、四、「夕豈」續、四、六、一、「□丁酉雨之夕豈丁酉允雨少」前、七、三三、一、「辛亥豈蓋實地望四、「甲午豈」藏、一八五、一、「㞢希三日乙酉夕豈丙戌允㞢來入齒」覬豈字當讀為覬說文「覬目蔽垢也从見豈聲讀若兜」引申為天氣陰蔽之

義云應一切經音義十三引三蒼郭璞注「翳目翳病也」楚辭九歎遠逝「擧霓旌之墆翳兮」注「墆翳蔽隱貌」是曀訓目蔽垢引伸爲陰蔽猶翳訓目翳病引伸爲蔽隱也然則卜辭上言夕言日而下言𧯛者謂天氣之陰蔽也其言「之夕𧯛丁酉允雨少」者謂前一日丙申之夕天氣陰蔽丁酉允雨但少耳非不雨也其言出希而又言夕𧯛又言允出來者蓋晛多時天氣之陰蔽惡劣而以爲有祟也綜之契文𧯛字豈字即說文鐙之或體作𧯛之初文象𧯛壺一類無益之器漢代謂之鐘鈁契文用牲而言𧯛者應讀爲斷謂斷所也其言夕𧯛之夕𧯛某日𧯛者應讀爲曀謂天氣之陰蔽也見駢續二七至三十葉釋𧯛

陳夢家曰「武丁卜辭中豈字諸家所釋均未確切其辭云「甲辰大掫風之

夕豈菁五、續五、三二、一、佚、三八六、七日己巳夕豈㞢新大星並火下、九、一、不雨之夕豈丁酉允雨少續、四、六、一、七日己未豈庚申月㞢食庫、一五九五、金、五九四、夕豈一定指晚上的氣候因武丁卜辭豈字只有兩個用法一為用牲之法一為夕豈晚上的氣候通常以見星為測所以雨止於夜謂之姓晴今作（中略）夕豈之義不外乎指夜間有星無雲或無星有雲見綜述二四六葉

按說文鐙酒器也从金豈象器形豈鐙或省金契文豈豐字孫氏釋豐而契文自有豐字見五卷與此迥異葉氏釋望按金文从望之字作朢與此亦殊于氏已証其非郭氏釋餕實乃鄰於想像且卜辭日月食字自作食庫一五九五辭豈食並見可證郭說之非唐氏釋良前於五卷良字條下已辨其誤惟于氏釋豈於字形辭義兩俱洽適其說可以李旦丘零拾三

十八葉於此字从郭說孫氏文編金氏續文編於此字均从葉說釋收作室並見十三卷

鑪

□甲編、八八六、□甲編、一一六二六、□甲編、三六五二、□前、二九八、

□續存一九四七、□粹、一〇九、□新四七六九、

郭沫若曰「周恭王時趙曹鼎『王射于射盧』盧字作□與此作□者相同故知此亦盧字。案此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聲也」見粹考二十葉上

按說文「鑪，方鑪也。从金盧聲」契文不从金。盧字重文說詳卷五盧下。金文已有从金之鑪作□邾公華鐘□邵鐘□曾伯簠，均从金膚聲

鋖 [甲骨文] 前、四、二八、七 [甲骨文] 前、八、三、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鋖注『鋝也。从金㚇聲』。又出鋝字注『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从金寽聲。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為三鋝』。鄭注考工記曰『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鋖也」』。是許書鋖鋝二字互注。今卜辭有賤字，殆即从金之鋖。鋖為重量之名，謂亦為罰金。古者貨貝而寶龜，至周而有錢，至秦廢貝行泉，故从貝从金一也。又篆文从寽之字古文皆作寽，知鋖鋝本一字，誤析為二矣」。見增考中四十二葉上

商承祚收此与[甲骨文][甲骨文]戩字並作鋖。其說曰「祚案羅師釋賤，說文解字『鋖，鋝也』。从金㚇聲。此从貝从㚇。古者以貝為幣，至秦廢貝行錢，謂之鋖，殆不知本有賤字也」。微此，幾失其初矣。見類編十四卷一葉下

按說文「鍰鋝也从金爰聲虞書曰罰百鍰」契文从貝不从金羅氏釋鍰其說

乙、一八五七　乙、一九七八、　乙、二二八七、　乙、八四〇〇、　珠、二八二、

乙、四七〇一、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処止也从夊夊得几而止也』此从止在几前與許正合合諸宀象几在宀内或从内與几同」見增考六十四葉上按羅氏增考処字條下收四文弟一文釋処是也弟二文當釋很見前弟二卷另二文說文所無

高承祚曰「說文解字『処止也从夊几夊得几而止也或从虍作處』此作止在几下或謂∩象屋形」見類編十四卷一葉下

金祖同曰「凷出户也入户為夊」見遺珠二五葉

按說文「処止也从夊几夊得几而止也　処或从虍聲」契文从止从几古

□

□藏、三、三、□藏、二四、四、□餘、十、六、□拾、一、十二、□□拾、二、一、□前、一、九、五、□前、一、十、二、□前、一、三六、六、□前、一、四五、三、□前、二、十六、二、□後、上、三、六、□後、上、二一、十、三、□後、下、二六、三、□菁、十、八、□甲、一、十二、十七、□甲、二、十一、一、□粹、一、一、四、□粹、五、一、

羅振玉釋祖見卷一祖字條下引

按說文「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是與下文俎訓禮俎義近而契文金文且作□俎作□截然有別蓋且□象神主之形□則象禮俎之形二物皆屬長方於文難以為別然俎所以薦肉故於文从二肉作□以別之耳且□非一字也而其文形近除或从二肉或否外二者从且作則全同也者以神主與禮俎二物於形本相類也卜辭金文均以且為祖

妣字許君以蔦作(殷氏說疏作葙)也說之是與祖字混矣金文且字多見作 盂鼎 乙且乙尊 且丁卣 且癸父丁簋 且乙父辛卣 父且乙爵 且辛爵 且己角 且戊鼎 山且丁爵 门且丁簋 且乙觚 將尊 杜伯盨 輕侯鼎 鄦公鉦 買簋 師𩰫簋 王孫鐘 鄦公簋 亦以為祖妣字說詳一卷祖下請參看

□ 八八

□藏十六、三 □藏六六、二 □藏六九、八 □藏一五四、一 □前一、二七、三 □前五、三七、二 □前六、二、三 □前六、三七、五 □前七、十七、四 □前七、二七、三 □後上、十九、十五 □後上、二十、一 □後上、二四、四 □菁三、一 □甲二、六八 □戩一、一 □戩四六、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半肉謂仌也。既在且旁，不在且上。卜辭作□，則正象置肉於且上之形。古金文亦有俎字，作□[illegible]子卣 □俎女彝 前人皆釋為宜，誤矣。」見增考中五十八葉下

王國維曰「按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詩魯頌『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則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少牢饋食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鄭注『拒讀為介距之距』。俎距脛

中當橫節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為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總鄭君詩禮三注則俎之為物下有四足足間有木以相距所謂橫說文「橫闌木也」橫或中足或在足脛其足當橫以下謂之跗同柎說文「柎闌足也」亦謂之房與毛說大異然有不可通者周語「郊禘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饗宴則有餚烝」韋注「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房大俎也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餚烝升體解節折之俎也」則房烝者對全烝言之蓋升半體之俎當有兩房房半體各置其一合兩房而牲體全故謂之房俎毛公云「大房半體之俎」許君云「俎以半肉在且上」意正如此也既有兩房則中必有以隔之者

少牢饋食禮之俎拒即謂此陽之之物羞腸胃皆升於俎其長短當以俎之大小為節，不容取俎足以為節也。更由文字上證之，則俎字篆文作俎，象半肉在俎且旁，見殷虛卜文及器子卣則作□作□，其見兩房一拒，兩肉之形。由是言之，則有虞氏之梡，梡者完也；殷以椇，椇者具也，皆全烝之俎。周用半體之俎，以其似宮室之有左右房，故謂之房俎。若足跗則不具房形，鄭君堂房之說殊為迂遠矣」見集林卷三說俎

孫詒讓曰「此皆且之異文，几中以一橫（定按「橫」孫氏原文作「樣」，當係偶誤）而上下別為∧形，疑即俎字。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此似即以半肉著橫閒，金文且子鼎作□，器子卣作□，與此字略同。又𤔲敦『王鄉大□』，讀為王饗大祖。又王且甗『王□尸方』，讀為王祖夷方（詳古籀餘論），舊並釋為宜，誤。兩皆借且為祖，俎兩字

此文多說獵事亦當讀為徂故凡祖甲祖乙之等皆不如是作也」見舉例
下一葉下

葉玉森曰「按孫釋徂是也本辭徂字在于字下疑亦段作祖字他辭有段
徂作祖者」見前釋九一卷九十五葉下

郭沫若曰「俎字金文多有之自宋以來均釋宜迨人羅振玉始釋為俎按疑
孫氏釋俎說在羅前案此字於卜辭中所可考見者其義不限于俎如「癸亥卜又
土寅羊一小宰俎」戩二、二「庚戌貞辛亥又口方寅大宰俎大牢茲用」後上、二二、七
此與寅為對文係用牲之法自以俎義為適然如「貞戩一月酒　二月俎」
前一、三九、六「翌乙未俎易日」前七、二十、三此亦一例與酒字對文酒在卜辭乃用為
祭名則俎字亦當是祭名第二例亦然顯為祭名於釋俎不適其在金文

則有□子鼎□女彝□生卣則此字又為國族之名號時代較晚者如古璽「宜民和眾」作□漢封泥「宜春左園」作□字形与此全同容庚金文編即引此二例以為宜与俎為一字但又引王國維說「俎宜不能合為一字以聲絕不同也」（金文編四卷五葉）視此則知此字之釋俎釋宜迄未成為定論秦公鐘及秦公殷銘末均有此字鐘銘末尾數句云「其音銑銑雝雝孔煌（叶韵）以邵（昭）客（格）孝享（叶韵）以受純魯多釐眉壽無疆（叶韵）畯疐在位高弘有慶（叶韵）匍有四方（叶韵）永寶□」此數語用陽部韻最末一語如不入韻則未免突兀如本入韻則於釋宜釋俎均不能諧且金文慣例凡與永寶字連用者如「永寶享」「永寶尚」均可入韻即作為「永寶用」亦可以以東陽通韻之字均不用而獨用此不入韻之奇文斷無是理予以為此字必有東陽部之音乃段用為「享」「尚」「用」等

之義是則圖字有俎義有祭名之義為古代之國名而有東陽郡之音本此四者以求之余乃恍然其為房俎之房之本字也魯頌閟宮「毛炰胾羹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人以椇周人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為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由鄭玄之說可知所謂房俎正如今人祭祀時所用之牲架俎有四足四足中央有橫木相連（橫距）四足下端復有相連之橫木（跗）故由其顏面視之則恰成為⌂形中之一橫橫距也（或為二橫乃前後距之遠視）下之一橫足下跗也半體之牲陳於俎上則恰為圖之形是則此乃象形字後人段房字而為之鄭君不識初字故臆以堂

房為說也（注）字本讀「房」其用為祭名者蓋段為嘗嘗雖為秋祭然乃東周以後之禮制不足以限制殷文如禮家說周用犧尊然已有殷代之犧尊傳世說周以房俎而於卜辭中則已有房俎之象形文知此則卜辭言「貞我一月酒二月嘗」於余說並不齟齬字本讀「房」則知秦公鐘銘即係假用為「嘗」為「尚」甚為國名者則古之房國也周語「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至古璽與漢封泥之用為宜字乃誤用別字之例許書古文宜字之一作𡨄者亦當同係此誤以許鄭之卑絕而猶有未審則封泥古璽之誤亦正所宜然其在本銘所謂「王饗大房」者正詩之「籩豆大房」且本銘為陽東冬適韵之文讀房既與上文之豐方降王上相唐相合與下文降以下諸字亦復兩韻」見青銅上冊二五至二九葉

大豐𣪘韻讀

(注)「王國維釋俎，上承羅氏之說，以□若□為俎字，云：『其兒兩房兩肉之形，乃其中之橫畫，即所以隔之之物……周用半體之俎，以其似宮室之有左右二房，故謂之房俎……。鄭君堂房之說，殊為迂遠。』案王氏對於□字以平面形解釋，殊未得其當，房本借字，鄭君堂房之說固迂遠，然王氏宮室之房之說，亦無異迂遠。」

又曰：「□字舊釋為俎，案秦泰山刻石『者(諸)產得□』，古鉨『□民和衆』，漢封泥『□春左園』，說文『□』古文『□』，均是宜字，宜有肴義，當由用牲之法來」見釋□考七葉下 按青銅成書於一九三〇年華秀成，於一九三七年刪此為郭氏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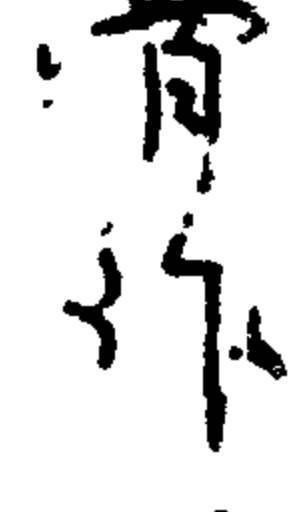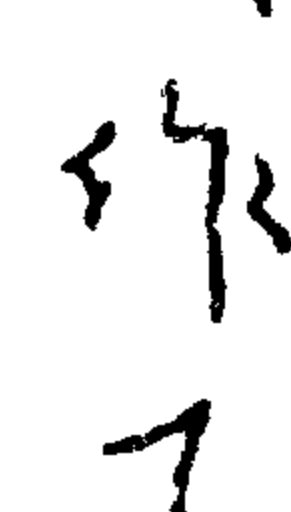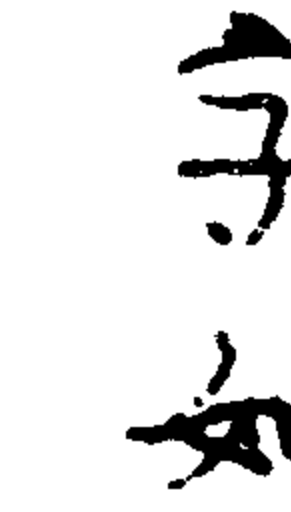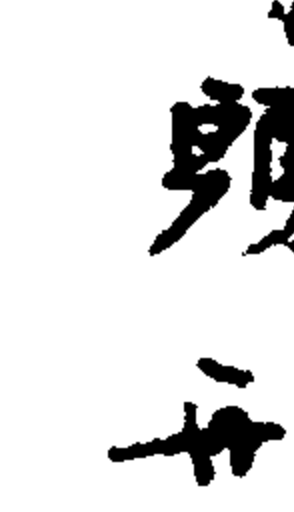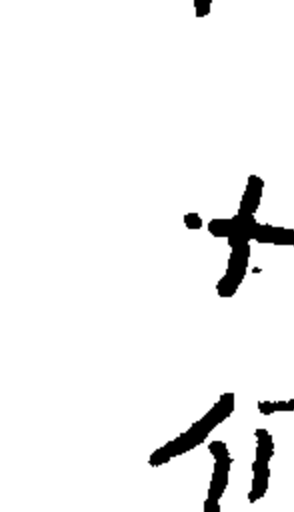
按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篆文象肉在俎旁，契文全文則且象肉在且上之形。王氏謂字作□若□，其兒兩房一拒兩肉之形，是謂◻◻各為一房，然則□象二房(俎房)相合之形，一字而象二器，似無是礼理。若謂實象一器，則字从兩肉，是兩半體也，兩半即為全牲，是又與全烝何異？蓋王氏所說

實乃周禮而卜辭乃殷文據後世禮制以說古文難免扞格矣郭氏謂即房俎之房之本字按房俎為俎之一種其器仍當名俎謂之「房」者肯傳耳如郭氏言寧得以「梡」「嶡」「椇」釋此字乎郭氏之說與王氏同字但象豆上置肉之形與篆文俎形亦相近但釋為俎足矣不煩以後世禮制比傅說之也大豐殷銘「王饗大俎」或謂當讀為祖說亦可通然即讀如字辭義亦協洽適蓋以大俎為饗也卜辭俎字之用為祭名者蓋即以俎陳牲體為祭至用為宜字者或以形近而譌郭說或是也金文俎字見前七卷宜字條下引請參看

斤

斤 前八、七、一

唐蘭曰：「我們可以推出『斤』字在甲骨作斤或作斤（前編八卷七葉一片）的斤字，也可以釋做『斤』。」（見導論下卌葉下）

按說文：「斤，斫木斧也，象形。」契文偏旁从斤之字如新、斲、斧、斫、兵諸文所从均與此同，唐說是也。金文斤及偏旁从斤之字多作斤，若斤為小篆所自昉。惟𣪘尊「新」字作新，从斤，箭頭形之斤雖已譌變作大，仍與此近。

[glyph]

[glyph] 前六、四、三

唐蘭釋斧見導論下廿九葉下

按說文「斧斫也从斤父聲」契文同唐說可以本辭僅餘殘文其義未詳金文作[glyph]邵大弔斧[glyph][glyph][glyph]居簋与契文近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

斫 前、五、二一、三、□ 前、八、六、一

唐蘭釋斫其說曰「舊不識按□古石字」見導論下廿九葉上

按說文「斫擊也从斤石聲」契文象以斤擊石火花迸射之狀乃會意字

唐氏釋斫可从

[補]唐蘭又曰「□舊釋為『石』『祈』二字誤按此蓋斫字異文」見導論下三十葉下

按古文从又或石每可相通唐說可从

新

□甲編、二一一三、□甲編、二六三〇、□乙、四六〇三、□同上、□佚、一二〇、藏、二〇〇、二、□佚、五八〇、□續、一、四〇、五、□京、四、二七、四、□粹、九一一、□新、二四三八、

唐蘭曰「前、一、三十、五、『新宗』七、十四、一、『㞢陟新𤇾』（定按𤇾作□實乃品字即豐之古文）後、下、三十二、『新宗』九、一、『㞢新大𠱠』（定按『𠱠』亦豐之古文）舊並不識甲骨文編把□當做『妣辛』合文大誤按『新』字說文沒有當即新字」見導論下卅葉上唐氏又釋□為新見同上

按說文「新取木也从斤亲聲」實當之「从斤从木辛聲卜辭『新宗』『新宗』『新大豐』『新豐』字均如此作唐氏釋新確不可易或又从『又』作𣂺當為新之異文辭云「乙酉卜御𣂺于妣辛日畀豕　乙酉卜御𣂺于父戊日豕」乙、四六〇三

新以下當有商文金文作新頌鼎新頌簋新頌壺新馭尊新新望簋新散盤新仲義父鼎

𢇍

後下二一、三

葉玉森釋幼，見鉤沈十七葉

唐蘭曰「疑是𣃔的本字」見導論下廿九葉下

按从斤从幺，說文所無，契文力作𠂇，此明是从斤，葉說誤，唐說亦無佐證

弤

前五、二四、五　前六、三六、五　前六、六六、六

唐蘭曰「按此字說文沒有，疑是𢭏的本字，玉篇𢭏同擊，說文闕」見導論下廿九葉下

屈翼鵬曰「从弓从斤，隸定之當作弤，龍龕手鑑有此字，音引，然於此未詳何義」見甲釋一五七葉一〇六七片釋文

按从斤从弓或又从又，說文所無，以字形言之，象以斤斫弓形，唐說較近

段注於了部嗣篆解云「了戾也」然斫字在卜辭之義不明唐說亦無由
了戾者很戾不調以斤斫而正之也」
證明也

[斤卜]

前四、四三、五　乙、四七五○

唐蘭曰「按此字說文沒有金文折或作斦疑此亦斷字」見導論下廿九葉
九下

按从斤从收（械省）从卜說文所無唐說未足據

肵

契卜、四一二、

唐蘭曰「此字說文沒有疑是肵的本字廣雅釋器「肵脂也」說文闕」見導論
下廿九葉下

按从斤从肉說文所無

斲

[甲骨文] 前、一、四七、六、[甲骨文] 後、下、二三、七、

唐蘭曰「[甲骨文] 疑即析字」見導論下三十葉上

又曰「[甲骨文]从[甲骨文]當是業字斲就是析的異文」見同上

按从斤从業說文所無唐說無據

⿰声斤

[甲骨文] 佚、八五八、

唐蘭曰「按此字未見字書未詳」見導論下三十葉上

按从斤从声說文所無

斗

斗甲編三二四九、斗乙八五一四、

屈翼鵬曰「斗當是斗字。秦公𣪘斗字作斗，又眉脒鼎作斗，均與此同」見甲釋四一五葉三二四九片釋文

按說文「斗，十升也。象形，有柄」篆作斗，形已不肖。契文甲金文則正象斗有柄之形。古升斗均如此。於文無以為別，但以點之有無別之。無點者為斗字，作斗契文作斗金文眉脒鼎作斗金文秦公簋；有點者為升字，作升契文作升金文友簋升金文秦公簋。參看「升」字條。辭云「斗以雨」同辭似是人名。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中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与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其證一也禮言飲器之大者皆散角或斝角連文禮器「禮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尊者獻以爵卑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而郊特牲則云「舉斝角詔妥尸」皆與角連文言散則不言斝言斝則不言散明二者同物其證二也斝爲爵之大者故名曰斝斝者假也大也古人不獨以爲飲器又以爲灌尊周禮司尊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左氏昭十七年傳「若我用瓘斝玉瓚」按瓘當作灌灌斝即灌尊斝所以盛鬯瓚所以用以灌也是古之灌尊亦以斝爲之而周禮鬯人職則云「凡疈事用散」散既爲飲器又爲灌尊明係斝字之譌（定按鬯人「凡疈事用散」上文作「凡祼

事用概」。賈疏云「疈事者即大宗伯云『疈辜祭四方百物』也」。是疈事與祼事殊器，則疈事未必用祼。惟經文所言大罍、瓢齎、脩、蜃、概、散皆所以盛鬯而供祼鬱者，故王氏云然耳。其證三也。詩邶風「赫如渥赭，公言錫爵」，毛傳云：「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經言爵而傳言散，雖以禮詮詩為毛傳通例，然疑經文「爵」字本當作「斝」，轉訛為「散」，後人因散字不得其韻，故改為「爵」。實則散乃斝之譌字，赭斝為韻，不與上文籥翟為韻，其證四也。禮有散爵，乃雜爵之意。燕禮與大射儀「公與諸臣異尊，公尊謂之膳尊，諸臣之尊謂之酌散，酌」於公尊謂之酌散酌（定按：此據朱芳圃文字編所引迻錄，此處疑有脫誤）於諸臣之尊謂之酌散。公爵謂之膳爵，諸臣之爵謂之散爵，是散者對膳言之。祭統「以散爵獻士」，亦對獻卿之玉爵、獻大夫之瑤爵言之。散爵猶言雜爵也，是散本非器名，其證五也。比而書之，知小學上之所得有證之古制而愈

合者蓋如斲也」見集林卷三說斝

按說文「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或說斝受六升」許引或說乃說字从斗之意。羅氏釋契文上出諸形為斝，王氏復引經義證之，二說互為發明，蓋不可易。惟羅氏謂篆文从斗乃𠃬之譌，則似有可商。从斗蓋累增之偏旁，斝為酒器，斗為量器，物類相近，故又增斗以為偏旁，此亦文字孳乳衍變之通例也。斗古作午與𠃬形雖略近實不易相混也。

〔補〕葉玉森謂「卜辭用斝多為地名」見前釋五卷七葉上

按斝字所見卜辭均殘泐，未詳其義，葉說未足據。

□

□甲編、一九九、□甲編、二一五、□甲編、六三〇、□甲編、二九四一、□乙、二〇〇四、□乙、九〇七一、□乙、九〇八二、□珠、六三〇、□佚、七八、□佚、九四五、□續、一、三、四、□簠徵、帝系、八七、□粹、五八、□粹、五三五、□粹一一六〇、□藏、二二七、一、□拾、六、七□□前、一、二、六□□前、一、二十、六、□前七、三八、六、□後、上、四、十一、

柯昌濟曰「□□為一字疑即古升字」見補釋

陳邦福曰「福案□當釋升蓋古之升祭也儀禮覲禮云『祭天燔柴祭山川丘陵升祭川沈』證之卜辭殷時柴沈諸祭均兼施祖考是升祭于古禮制亦正相合又卜辭『乙巳卜貞王其田□亡戈』三十六陳文未定案見後上、十注出處□本地名然从□即升爾雅釋詁云『登陞也』小爾雅廣詁言之『登

車

□藏、六三、二□藏、九一、四、□藏、一一四、一、□拾、十六、十六、□前、五、六、五、□□前、七、五、三、□菁、三、一、□珠、二九〇、□續存、七四三、□掇續、三三〇、□新二七〇一、

孫詒讓曰「□車象車雙輪車象輈持衡及兩軛形」見文字編十四卷三葉下引

又曰「□即古文車字金文毛公鼎作□矢彝作□與此正同說文車部車古文作𨏥从戔蓋傳寫之誤」見舉例下三五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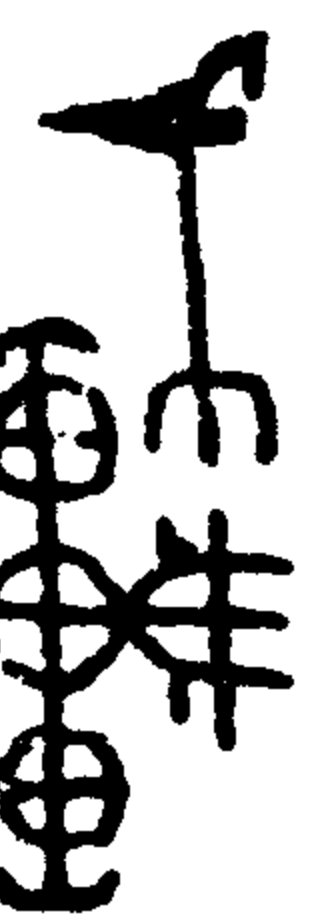
又曰「□此象雙輪而有三岐与車不同疑是輂輦之類金文孔作父癸鼎車作□即此也」見同上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車籀文作𨏥毛公鼎作□象側視形籀文車字亦然許書

从戋乃由𣎳而譌卜辭諸車字皆象從前後視形或有箱或有轅或僅作兩輪亦得知為車矣」見增考中四十六葉下

郭沫若曰「二車字一作一作前者象雙輪一轅轅端有衡亦有作者於衡之兩端更有二軛所以叉馬頸者也觀此可證殷人一車只駕二馬後者象兩輪之間有箱均車之繁文金文中車字及从車之肇字多如是作者也」見卜通一五八葉

按說文「車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𨏖籀文車」契文並象形簡之象兩輪繁之象輿輪轅軛衡軾如菁三、一、新二七〇一、兩輪外之兩小豎畫象軾形續存七四三象輿輪轅衡軛之形其作者即篆文肇之所由孳卜辭仍以為車字金文作毛公鼎盂鼎卯文簋克鐘車鼎車且丁壽

輿

[oracle-bone forms] 前、五、六、六、 [oracle-bone form] 佚、九四五、續、三、一二、六、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輿，車輿也，从車舁聲。』案考工記『輿人爲車』此象衆手造車之形，軾較軫軹轛皆輿事，而獨象輪者，車之所以載者在輪，且可象，它皆不可象，舉輪則造車之事可概見矣。」見增考中四十七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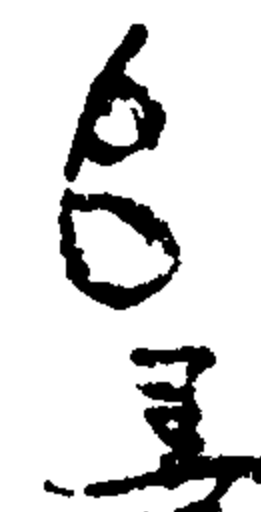
按說文「輿，車輿也，从車舁聲。」契文从申从舁，不从車，蓋申既即象車輿之形。輿者人之所居，若从車則並輿輪而象之，不得獨謂之輿矣。契文象衆手舉輿之形，其初疑當與興舁同意。篆文从車者，形之訛變也。字在卜辭似爲人名。辭之「囗貞，令皇東衆輿囗」可證。續、三、一二、六、

𠂤

𠂤藏、四、三 𠂤藏、三八、四 𠂤藏、四五、一 𠂤藏、一〇〇、一 𠂤拾、二、三 𠂤前、一、九、七 𠂤前、二、八、七 𠂤前、二、十、二、五 𠂤前、二、十三、二 𠂤前、六、五一、七 𠂤前、七、六、四 𠂤後、上、七、六 𠂤後、下、五四、七 𠂤甲、一、八、十一 𠂤甲、二、三十、十、

孫詒讓曰「說文『𠂤小𨸏也𠂤也象形』此疑段𠂤為師金文盂鼎『喪𠂤』師字作『𠂤』可證」見舉例下卅六葉下

徐協貞曰「此𠂤字後人加十為阜亦方名也」見通釋一卷三葉

商承祚曰「𠂤与𠂤為一字即古師字也金文从𠂤之字亦从𠂤筆畫增減古人任意為之」見佚存十五葉上

孫海波曰「𠂤之本意為小阜古者都邑必賓附近陵都邑為王者之居軍

旅所守故𠂤有師意更引申而有眾意古言某邑或言某師以此也」見文錄卅六葉下

周萼生謂疑古𠂤字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八期五十二葉

郭沫若曰「辭云『王作三𠂤右中左』乃創見之例𠂤乃古堆字然多用為屯聚之屯此亦當以讀屯為適言作左中右之三營以屯聚三軍也猶獵亦有捺取三行之例如云『丙申卜貞毌兇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三一、六是也」見萃考八四葉下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三葉亦有此說

按說文「𠂤小𠂤也象形」𠂤𠂤字竝當橫看作 ᗣᗣ ᗣᗣᗣ 即丘山之豎書者𠂤為小𠂤丘為小山以峯之多少別其大小也卜辭皆段為師凡段借字祗係音近非有他故孫氏都邑丘陵之說殊費苦心然實皮傳之論也至有眾

義者實由師義所引申也卜辭𠂤彡段為師郭氏所舉一例義尤顯豁三師猶金文或稱「八𠂤」亦猶晉之三行也卜辭亦偁三行古人田蒐所以講武故多以軍制行之也郭氏以三屯解之殊覺迂曲金文作𠂤𠂤鐘𠂤盂鼎𠂤善夫克鼎𠂤敔尊𠂤𠂤鼎𠂤大師事良父簋𠂤東周左師壺𠂤穫公壺亦段為師

〔補〕羅振玉曰師古文師字金文與此同許君訓小𠂤非許所見官字注定隶「官」字

本書見增考中二十葉下在後

按𠂤許訓小𠂤不誤誠如羅氏言謂𠂤為師之本字則字在六書將居於何等乎

官

[glyph] 前四、二七、七 [glyph] 後、下四、六 [glyph] 後、下二四、十 [glyph] 菁十、十二 [glyph] 新四八四

五、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官从宀从𠂤𠂤猶眾也此與師同意』言至明晰古師字作𠂤而許君於部首之𠂤乃云小𠂤得之於此而失之於彼何也」見增考中二十葉上

陳夢家曰「官是動詞疑假作館舍也」見綜述五七一葉

按說文「官史事君也从宀从𠂤𠂤猶眾也此與師同意」徐灝段注箋曰「玉藻曰『在官不俟屨』鄭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漢書賈誼傳曰『及太子少長則入于學々者所學之官也』顏師古注『官謂官舍』此官之本義周禮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曲禮曰『在官言官在庫言

官在庫言庫在朝言朝此以官府與庫朝家及州里對言則官為官舍益明矣以宀在𠂤上象其高於闤闠也因之在官之人謂之官許以官吏事君為本義非其謂𠂤猶眾也亦失之此說官字本義極確蓋官从宀𠂤會意呼字許君以眾解𠂤是用其叚借引申之義古人造字萬無是理羅氏乃謂其得之於此說實未諦也金文作官卯簋官揚簋官頌鼎官趞尊官傳卣官上官登並同

𠂤朿

𠂤朿前二、五、五 𠂤朿前二、十、三 𠂤朿前二、十、五 朿𠂤前二、十、四 𠂤朿前二、十、五、六 𠂤朿前二、十六、五 𠂤朿𠂤朿前二、十七、三 𠂤朿前二、十八、一 𠂤朿前四、十一、四 朿𠂤後上、十五、十一 𠂤朿後上、十五、十六 朿𠂤 𠂤朿後上、十五、十三 𠂤朿甲二、二一九

羅振玉曰「从𠂤朿聲，師所止也。後世叚次字爲之，此其初字矣。子田盤『毋敢不即𠂤朿』，謂不敢不至師次，其字正與此同。亦見魯文旁尊及師寰文鼎，前人釋師，非也。博古圖南宮仲鼎『王在寒𠂤朿』，又誤釋師。」見增考中十三葉上

胡小石先生曰「以金文太保鼎、敃尊、我卣等用𠂤朿之文例觀之，仍應釋師。𠂤朿、師形近，蓋古文本作𠂤，或加朿作𠂤朿，更省作師也。」見說文古文考

葉玉森曰「按羅氏說至塙，但曰朿聲，似未盡徹。字象矛，疑[glyph][glyph][glyph][glyph]所从之[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並古古兵器形，凵冂象架，植兵於架，表師止暫不用兵

也」見朱氏「文字編十四卷四葉上引原文似見于鈎沈或枝譚

楊樹達則隸定作師以為次字見小學述林六葉上釋㚤

按从𠂤東聲說文所無羅說至碻胡師以為仍當釋「師」似有未安金甲文

師均作𠂤未見如此作者金文師字或亦段𠂤為之或作師見前大卷下引与

此亦迥異金文亦有此字作⿰𠂤朿宰甫簋「在復⿰𠂤東」⿰𠂤朿小子射鼎「在𠂔⿰𠂤東」与

師之作師者其偏旁絕不相類明非一字復𠂔均地名卜辭亦多作「在某地名

⿰𠂤東」辭例全同羅說不可易也葉謂朿非聲乃象植兵於架示師暫止不

用兵之意殊屬臆說楊氏隸定作師固亦近是然以前二、十五、六之⿰𠂤東觀之

明是从東它形異有文也

𠂤

[甲骨文] 簠徵、游田、一九、 [甲骨文] 前二、五、三

楊樹達曰「𠂤𠂤為𠂤之繁文當讀為師」見求義四二葉下

按从𠂤从一或从二說文所無疑𨸏之異構作𨸏者為名詞此則動詞也

辭云「殻貞王往𠂤于洮」簠游一九「庚寅王卜在𡕫貞余其𠂤在茲若囚」前二五三謂次于洮次于此也

𠂤朩

[甲骨文] 後、下二九、十七、 [甲骨文] 後、下三二、五

楊樹達曰「余謂此軍門曰和之本字」詳見甲文說一葉釋𠂤朩

按从𠂤从朩說文所無

[甲骨文] 前、六、四十 [甲骨文] 前、六、十六、 [甲骨文] 前七、四、二 [甲骨文] 前六、十七、一

楊樹達曰「字彙釋圍之古文說非余謂殆征伐之征本字也征伐必以軍

旅故从𠂤止則其聲符也」見甲文說七葉

葉玉森曰「森按孫詒讓氏釋「𠂤」一字上七 舉例此从𠂤與𠂤𠂤同乃師所止之地以𠂤為是殊囿於國之古文」見前釋七卷三葉下

按从𠂤从二从止說文所無楊說較為近之辭云「囗𠂤方𧻓囗」四二前七「囗𠂤方𧻓我囗」七六前七 十 釋征辭意順適

𨸏

𨸏 釋一九二

郭沫若曰「𨸏與𡾏同例可知亦用牲之法殆假為庪爾雅釋天所謂「祭山曰庪縣」也據言以祭山此則以祭大甲殷人禮制本無定例」見粹考三二葉上

按从𠂤从丰从土說文所無契文塗作𡍮與此異郭說非是

山之數峯並峙𠂤𠂤象山之阪級峻消崚嶒觀陟降諸文均从𠂤字取義可證也本條請與𠂤字條參看商謂𠂤𠂤一字說非

陵

前六、二十、一　前六、五五、五　前七、九、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陵大𨸏也从𨸏夌聲』案陵訓乘廣雅釋詁四訓上漢書司馬相如傳集注訓升文選西京賦薛注故此字象人梯而升高一足在地一足已階而升」見增考中六十葉上

按說文「陵大𨸏也从𨸏夌聲」契文象人拾級而登之形古文从夊之字每變而从夂篆文从夌即之形譌羅氏釋陵可从字在卜辭似為人名辭云「囗卜亘囗陵往囗隹囗」前六、二一、八「貞陵寇不囗」前六、五五、五「辛卯卜㱿貞陵囗」前七、九、四是也金文作散盤陵弔鼎陳猷釜略同容氏金文編陵下又收作不𡢁簋陵子盤仲陵鼎數文契文亦有前六、三四、三字隸定之當作陖與容氏陵下後數文同釋陵似有未安茲手敢

从又文編續文編陵下並收𨸏字似當隸定作阩古文从大从人之字固每每得通然𨸏形與陵字形體迥異釋𨸏似有可商也

〔補〕王國維曰說文「夌越也从夊从兴」又「陵大𨸏也从𨸏夌聲」按陵有夌也「廣雅釋詁」「陵乘也」意同其字卜文作□或作□或作□羅氏以為象人梯而升高一足在地一足已升之形而□□諸形即梯形與古文𨸏字之形相似故金文或變而从阜如散氏盤作□从阜陳猷釜戰國時物作□則又从阜从土不嬰簋敦蓋銘作□从阜从二人各在土上相繼有登升高之意一人在上土一人在下土亦猶陵字之一足在上一足在下矣古有陵夌本一字大阜之須陵越者謂之陵猶高地之須踰越者謂之踰矣見文字編十四卷四葉下引

陽

陽 前五、四六、五、

商承祚曰「案其从早丁者与揚之从早丁同」見類編十四卷五葉上　葉玉森曰「諦察影本早丁之右下隅仍从𠂤特挍正之疑爲歇之繁變非陽字也」見前釋五卷四十七葉上

按說文「陽高明也从𨸏昜聲」本辭陽字右下方圓有𠂤字然与早字遠隔商氏釋陽似不誤金文作陽號季子白盤陽弔姬鼎昜眾卣借爲揚對揚字

陸

□ 續、三、三〇七、簠徵、游田、三七、

王襄釋陸無說見簠考游田四葉上

按說文「陸高平地也从𨸏从坴坴亦聲𨺵籒文陸」金文作□陸父甲甬□陸冊父乙甬□父俐簠□陸冊父庚卣□邾公釛鐘与契文籒文並同王說可从辭云「王步于□陸」□陸地名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陟

□藏二〇一 □藏一三九一 □前五三〇六 □前七三六四 □後下十一十二 □後下十一十三 □後下十一十四 □甲二二三一 □甲三三二二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陟登也从阜从步古文作□』案从阜示山陵形从止止象二足由下而上此字之意但示二足上行不復別左右足散盤作陟與此同」見增考中六十五葉下

按說文「陟登也从阜从步□古文陟」契文同惟或从步或从止不拘但象其上升之形後下十一十五辭「降陟」連文知其誼與許書同金文作□沈子簋 □□□散盤

降

降 藏、十九、二 降 前三、二四、四 降 前三、二七、一 降 前四、十六、六 降 前四、三九、一 降 前七、三八、一 降 後上、三〇、二 降 後下十一、十四 降 甲二二一八 降 甲二二六一三 降 前八、五、一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降，下也。从𨸏夅聲』。又『夅，从夂中相承不敢並也』。案：从𨸏示山陵形，象兩足由上而下。此字之意亦但示二足下行，故左右足亦或別或否。虢叔鐘亦作降。」見增考中六十五葉下。

按說文「降，下也。从𨸏夅聲」。夅為步若止之反到文，象兩足之下降形，字乃从𨸏夅會意，夅亦聲。及後夅為二足下行之誼湮，許君遂以純形聲解之耳。羅說是也。卜辭每言「帝降堇」，與許訓同。又云「降畫千」前八、五、一，疑當解為降服。降訓下，降服則相下也，乃下之引申誼。許君以服詁夅，是以夅

爲夅服專字降爲下降專字實則夅作□□而但象下降形耳金文作□□大保簋□□鼒且丁尊□□大豐簋□□散盤□□宗周鐘□□函皇父簋□□𪓐叔鐘並同

〔補遺〕孫海波曰「說文『降下也』从𨸏夅聲』此及古金文皆从𨸏从二足迹形吳大澂謂陟降二字相對二止前行爲陟倒行爲降後人但知止爲足迹不知□□皆足迹也自□變爲夊□變爲牛□變爲㐄古義亡而夊牛㐄等字皆失其解矣」見文編十四卷五葉上

按吳說是也

隓

□ 菁三、一、胡前五二、一、下

葉玉森曰「說文『隊从高隊也。从𨸏㒸聲』。按契文之□象人由𨸏顛下隊，又胡象子由𨸏顛下隊，疑並隊之古文」見說契八葉

郭沫若曰「□从𨸏从倒人，蓋古隓字」見卜通一五八葉上

董彥堂先生釋隨，無說，見蔡元培先生紀念集三八一葉斷代例

唐蘭曰「余謂𠂉即說文殄古文之𠂉字，此作□反書則為𠂉，當从𨸏匕聲，讀若顛，蓋真亦从匕聲也」見考古第五期懷鉛隨錄一四八葉

于省吾曰「菁三、四『王㞷逐兕，小臣甾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字葉玉森釋隊，董作賓釋隨，郭沫若釋隓，唐蘭釋顛。按隊隨隓阤義均相仿，而以郭釋隓為允。然郭說亦肊測之詞，不知其何以為隓也。□字像反書，正書則

𠂤上隤隊之形故人子均作到文諸家所釋其意均同惟以字形言之則以郭說為是于氏又从而證成其說其說是也惟于氏謂得乃𠂤之反書从𠂤乃𠂤之省文則說有未諦蓋古文圖反正無別惟𠂇又二文獨反正分明除極少數例外說見𠂇又二字條下使此字本當从𠂇則得亦當作得矣蓋字本象一人自𠂤上顛隊之形故从人从子不拘及後𠂤譌而為阝阝字傳世契文雖未見然衡以反正無別之例必當有此字無疑遂為陆字重之則為隓隓字獨行而陆陆形遂廢矣許書又有陊字訓「落也从𨸏多聲」按陊與隓古當是一字蓋𠂤字古文从𠂤与夕之隸體形近易混重之則為陊矣隓之篆文作𡐦今讀徒果切又肉部隋下許云从肉隓省聲亦讀徒果切可證隓字古本有徒果切一讀與陊之音讀全同得是所从之𠂤与夕形近重之則為多正書作𠂤

与攵形近重之則為𡏁凡此均可証陊隓古祗是一字及後衍變為二隓遂專有敗城𨸏一訓讀為許規切陊專有墮落一訓讀徒果切判然若不相涉而隓字篆文作墮有今讀徒果切以為墮落字實猶存古音古誼也

⿱臾𠂤

[甲骨文] 藏、二五八、一、[甲骨文] 後、下十六、三、[甲骨文] 乙、九八〇、

孫海波曰：「說文『⿱臾𠂤商小塊也』孳乳為遺」見文編十四卷五葉下

按說文「⿱臾𠂤商小塊也从𠂤从臾」古文偏旁从𠂤从𠂤得通从臾則从臼之

譌釋⿱臾𠂤是也參看二卷遺字條金文作[金文] 小臣𨗢簋 与契文同

𨸏卑

[oracle-bone form] 前二、八、三　[oracle-bone form] 前二、八、四

羅振玉曰「說文陴籀文作𩫖，與此同。史頌敦作[oracle-bone form]，借爲陴。其所以之畀亦畀字，乃从甲（即甲）从𠂇。吳中丞以爲𩰊，从禺，非也」見增考中十一葉下

葉玉森曰「說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籀文作𩫖』，史頌敦亦作[oracle-bone form]，契文作[oracle-bone form][oracle-bone form]，从𩫏，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从甲（甲）从手持一物，大若鬼頭（契文鬼作[oracle-bone form]）。蓋椎穀古兵器，持之以守𩫏者。契文畀一作[oracle-bone form]，爲手持甲形（[oracle-bone form]亦象手持甲形，造字之例正同），後乃沿譌爲畀」見說契

按說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𩫖，籀文陴从𩫏」。契文與籀文同，从𩫏，象城垣，从甲，象手持甲。葉說是也。甲與契文毌干諸文形近，疑象執盾

之形沿譌為卑遂以為聲耳辭云「在卑」「步于卑」地名史頌簋作錍与此同羅氏說字形是也簋銘讀為俾為字當釋卑之證

阢 [glyph] 前、六、三三、四、[glyph] 珠、四四三、[glyph] 續、五、八、七、与前六、三三、四、重出

从𠂤从夂說文所無羅氏增考參看前陵字條

[glyph] [glyph] 後、上、十四、四、[glyph] 後、上、十五、八、

䧁

从𠂤从甹說文所無

陝

[glyph] 乙、一九〇五、[glyph] 乙、三四六八、[glyph] 乙、六九四〇、[glyph] 同上、[glyph] 乙、七〇五五、[glyph] 乙、七三九三、[glyph] 乙、八〇七二、[glyph] 佚、八〇八、[glyph] 續存、六六、[glyph] 粹、一二二五、[glyph] 新、二四六五、

金文父辛[illegible] [glyph] [glyph] 殷此多一 [glyph] 偏旁疑仍同字

朱芳圃曰「从𠂤从叀說文所無」見文字編十四卷五葉下

商承祚曰「与[glyph]為一字」見書契考釋五卷三葉

葉玉森曰「从阜从叀与[glyph]非一字」見前釋五卷十葉

⿰阝矢

按从𠂤从矢从㔾當隸定作陕說文所無字不从夷夷从弓从大亦非第字

藏二四九、一　前四、四六、三　前八、八、一　後下二六、五　乙、三八二六　乙、五二八八、　乙、七四九〇、　乙、七六四七、　乙、八八九六、　續、六、十、十、

王襄曰「古郊字」見類正編六弟三十葉下

類商承祚類編十四卷十葉收此作陕謂疑是郊字

孫詒讓曰「即陵字从夌即夌之省」見舉例下廿六葉上

葉玉森謂是𢍰之省文見前釋四卷六十三葉

朱芳圃曰「从𠂤从矢說文所無」見文字編十四卷五葉下

按朱說是也契文矢作↑文作夂形近易混其別在「亼」「夂」之形相距之遠

近具在矢字「人」象鏃，「又」象弜括，故相距遠；具在交字「人」象人之兩臂，「又」象兩脛相交，故相距近。上出諸文，觀其从矢，其或觀文者，乃作字之草率急就者耳。

[阝企]

前七、十八、三　菁、三、一

郭沫若曰「[阝企]象人由阜下降，與陵字相反。卜辭陵作[阝步]，象人登阜之形。陵之用為動詞者為升、為乘、為上、為躐、為越，此與陵字連文，蓋是仄字之異。說文「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厌，籀文从矢，矢亦聲。」从人在厂下與此从企在阜下同意，企亦聲也。（企仄古同之部）」見卜通一五八葉上。

按从阜从企，說文所無，郭說待商。

[阝求]

前二、二四、七

从阜从求，說文所無。

⿰阝⿱矢不

乙、五二六九、粹、五三八、

从阜从矢从不說文所無

⿰阝卩

从阜从卩說文所無

⿰阝聿

續、五、六、八、六清一一七、外、二六六、

从阜从聿上半與妻形近說文所無姑隸定之如此

⿰阝⿱奴且

摭續、六五、

从阜从奴从且說文所無

⿰阝員

甲編、三五七、甲編、五三九、鄴、三、一一、續存、七四四、續存、二二三五、外、一七三、粹、九五五、新、三九〇〇

从𨸏从貝說文所無

⿰阝亏

粹、四八七、

从𨸏从亏說文所無

⿰阝斤

珠、一一八二、

从𨸏从斤說文所無

⿰阝口

乙、一二七七、

从𨸏从口說文所無

四

亖藏二九.四 亖餘十六.二 亖前一.三.八 亖前一.七.一 亖前一.三六.六 亖後上.二六.六 亖菁六.一 亖甲.一.十一.七 亖甲一.十八.一 亖戩一.九.

孫詒讓曰「說文四字古文作𦉭籀文作亖考金文甲文皆作亖要以積畫為近古未必皆出史籀後遂疑亖當為古文本字𦉭為籀文許書傳寫多誤容或易耳」見名原上一葉下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古四古文作𦉭籀文作亖金文中四字皆作亖無作𦉭者𦉭亦晚周文字錢先生所謂古文之別字矣凡許書所載古文與卜辭及古金文不合者皆晚周別字也」見增考中一葉下

丁山曰「籀疑積畫為亖者數名之本字後之作四者皆借呬為之四从口象口形或作四𦉭者象口舌气象之也其中之八蓋猶只下从八兮上从

八象气越于部鐘八下之一蓋猶曰音之从一以象舌形气轉言上而不能出諸口非四而何說文口部「呬東夷謂息曰呬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今左傳引作喙矣廣雅「喙息也」國語「余病喙矣」韋注云「喙短气皃」以呬義證四形冥然若合符節則四呬一字可以斷言文字孳乳有因借義習用已久後人不復知其本義乃妄加偏旁以見之者若朱加一於木中以指其為株榦字後人習用赤色意而增木其傍以足株變本義又持火室肉有所搜尋也後人習用尋老意而增手其傍以為搜雖無損本義終病其繁複無理四本从口而復从口作呬繩之六書不又病衍複乎自造字原則言之四即呬之本字尤信而有徵蓋自周秦之際借气息之四為數名之三別增口四旁以為气息字漢儒習而不察以為四即數名本字于

是正佐別為異字通假輾于一文矣」見數名古誼

郭沫若曰「古人本以三為衆即現存未開化民族其數字觀念猶有僅能數至七者故表數之文字自三四以上則不免將發生變例蓋造字之時期異也如羅馬數之四作IV亦一掌減一六作VI亦一掌加一七八準此九作IX亦二掌減一凡此則當於數理觀念大有進展以後始能規定矣中國古猶是中國數字之一二三今古無別四則頗有出入許書小篆作四古文作𠃢以亖為籀文然卜辭及彝銘均無作𠃢者郘鐘之「其竈四堵」作四梁司寇作四轉與小篆形近石鼓文作四與小篆同明刀背文始有作𠄠𠄠諸形者然均晚周文字矣故數字系統大抵即以四字為界由四之異體以至于九則別為一系統見甲研上冊釋五十第一葉下

又曰「又此十位數字中於文字之結構上可判為二系一至三為一系五至十又為一系是也此與十天干文字甲乙丙丁為一系戊至癸又為一系者若合符契余意十干乃與基數相應之次數初民數字觀念僅多至四與之相應之次數僅由甲至丁基數觀念進化至十則次數亦進化至癸故文字之結構同判為二系也左氏昭三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案「四升」乃四豆之誤說詳金文餘釋之餘第六三葉）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此即初民以四進位後改為十進位之證三之假四為之者乃後起之事見卜通七葉下

又曰「此一事共八卜只紀卜者為王未紀所卜何事然有可注意者為記卜數字之一至八此中五六七八諸字橫刻則是一二三三諸字實作一

|| ||| |||| 与羅為數字等無殊矣見萃考一七三葉上

又曰：「此一事十卜卜段初沿骨右緣由下而上抵骨之上端則復沿骨左緣由上而下紀卜數字五至九均橫書因之四則作||||十則作一最堪注意」見萃考一七四葉上

馬敘倫曰：「說文裏四字是篆文古文寫做𠁤籀文寫做亖其實四亖是兩個不同意思的字四字曾籀以為是泗字的初文象鼻子裏有涕其實四字的確从鼻」見原流与傾向馬氏論文集一六八葉

楼說文「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𠁤古文四亖籀文四」契文金文均作亖与籀文同積畫成數乃指事字至小篆及許書古文則為假借自此以上以至於九均為假借矣郭氏謂初民數字觀念之衍變殆分為二系統由一

至四為第一階段自五至九為又一階段徵之紀數文字一至三為一系統五以上為又一系統其說甚信足小篆及古文作㗊㗊諸形丁氏以呬息字說之馬氏則說為傷泗字徵之字形似以馬說為長金文四字早期均作亖如矢簋毛公鼎盂鼎師遽簋克鼎曶鼎虢季子白盤均是鄦孝子鼎作㊐郘鐘作四大梁司寇鼎作四則與小篆相近為晚周文字矣

宁藏、六二、一 宁前、四、三、三 宁後、上、二十四、宁甲、一、十四、二 宁戩、二

三、三

羅振玉曰「象形上下及兩旁有搘柱中空可貯物」見增考中十二葉下

葉玉森曰「按宁疑𡆥省同卷前、四、定按指第二葉云「宁貯」此云「今貯」前、四、定按三、三辭作宁應釋宁辭例相同貯或官名」見前釋四卷四葉上 葉氏寫作貯非是

丁山曰「說文『貯積也以貝宁聲』『宁辨積物也象形』宁貯並有積誼研究文字者皆以為宁貯一字中畧據我的淺見宁字甲骨文作宁金文作宁都不若宁觶之宁形更為原始這個宁字作[illegible]正象機之持緯者當是杼之本字即今俗名的梭」詳見氏族及制度一一九至一二一葉

按說文「宁辨積物也象形」又「貯積也以貝宁聲」以貯字契文作𡆥證之

亞

亞 藏三七、一 亞 藏三五、一、三 亞 拾五、六 亞 前二、八、五 亞 前四、十八、三 亞 前五、二、五 亞 前六、三、一 亞 亞 前七、三九、二 亞 後上、三十、五 亞 後下二七、一 亞 亞 戩四六、十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弟也。此作亞，與古金文同。與許訓象人局背之形不合。因許訓醜乃為局背之說，然醜古亦有訓比者，訓類，與賈侍中次弟之說固無殊。爾雅釋親兩壻相謂曰亞，正謂相類次也。」見增考中七十三葉下

郭沫若曰：「亞當讀為惡。」見粹考一六八葉下

孫海波曰：「亞亦訓宮室。卜辭或言某某亞，猶言某某宮也。」見文錄二十三葉下

丁山曰「據我譾陋的看法，見聞看殷商王朝「邦畿千里」之內，實分田亞任三服，重要的證據即在殷契粹編一五四五B片「以多田亞任」，田即酒誥康誥所謂「侯甸」，亞即酒誥所謂「惟亞惟服」，周頌所謂「侯亞侯旅」，都是無疑問的。尚書的「侯甸男」，白虎通爵篇引作「侯甸任」，嫁娶篇又曰「男者任也，任功業也」，蔡邕獨斷也說「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男之與任不過今古異文爾。因此甲骨文的「多田亞任」決可當以尚書金文所謂「侯甸男」，尚書禹貢「二百里男邦」，史記夏本紀引作「任國」，過去經學家總認為是今古異文——今文本作任，古文本作男，茲驗以甲骨文的「多田亞任」與令彝銘的「侯田男」異文，我認為任本商制，男乃周名，推此言也，一部五經異義所傳說的今文家與古文家紛歧錯綜的制度，都該「自商

周易禮而「王」方面重行檢討其是非。中畧亞酒誥列子「內服」周頌次于「侯主侯伯」之次而云「侯亞侯旅」在尚書牧誓立政則又以「亞旅」連文而以為官名，位次司徒司馬司空之後。唐蘭先生據觀殷云「諸侯大亞」，辛巳彝云「王飲多亞」（鐵雲藏龜拾有）「多亞之傳」（業三一）而謂「凡此亞旅之文，前人多不得其解，得甲骨全文互證，始可定亞為爵稱」（武英殿彝器考釋第二葉引）。今按「亞旅」之名，沿至春秋時代尚未盡廢，左傳文公十五年「宋華耦來盟，曰請承命于亞旅」，杜注「亞旅，上大夫也」。成公二年「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杜注「侯正，主斥候。亞旅亦大夫也」。昭公七年「鄭子產曰翔于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文公六年「晉趙孟曰公子雍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青叔孫為司馬

昭公五年傳也稱之爲「亞卿」。爾雅釋言「亞，次也」。由于「亞卿」、「亞大夫」的證明，杜預注左傳以爲「亞旅，上大夫也」，當然是錯了。「亞旅」一辭也常見於卜辭，云「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旅其蠱王受又又」、「壬戌卜狄貞亞旅士辭」、「壬戌卜狄貞亞旅从受于丂」、「壬戌卜狄貞亞旅其陟𪨊入」（以上均見甲編三九一三）。其地位相當于晉國的「侯正亞旅」。然而以甲骨文本身材料及金文互相對照看

亞	侯与氏
辛巳卜貞夢亞雀陟余刺若 前、八、一三、二	子侯雀 甲編、四四〇
貞翌庚申亞先口告 珠、三一	壬戌卜受貞乞令受田于先侯十月 通纂、七二六
丁卯卜來于蔑亞𫳵其入十牛 鄴、三、下、四四、一	癸酉𫳵氏十又珏 白、粹、五〇八

亞犬父口 鼎、續存上、十七、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事 通纂、五三六
亞㐭父丁 殷、頌齋續 餘、二六、	㐭十 林、二、六、九、甲骨
亞叉 殷、續存上、三六、	乙酉貞王令𢀛途亞侯又 鄴、三下、四三、九、
亞氏作父乙尊彝 辭、三代、一一、四、五三、	己未卜令邁氏侯 新、粤、七三、

略舉數例足見亞與侯名異而實相近，我所以說「多田亞任」即尚書所常見的「侯甸男」，唐氏謂「亞為爵稱」不如釋以「內服」的諸侯更為澈底。節錄自氏族及制度四五至四八葉說多田亞任

又曰「亞頗似卄卄而聯其外緣成方陣形，疑商周文獻所見「亞旅」初象卒伍成行之形，在田則象尖斜缺側不成方的區田。✚因象區田一方闕其四角也。不成方的亞田意本是說斜田，音乃譌為畬田、餘田，餘田者區田

之餘也」見同上五一葉

又曰「殷商邦畿千里之內分為田亞任三服——田有僕亭土田的有稱大半由王室小臣督率奴隸們所耕的亞有不成方塊的土地賜給卿大夫耕種的任則分賜給武士和百工的土地讓他們兼以保衛疆圉的「邦外侯服」卜辭總稱為「多侯」「邦內的「田亞任」卜辭總稱為「多田」也就是亞旅的別名凡殷文存續殷文存所著錄的帶有「亞」字的銘文大半是商代侯亞的遺物所有的侯亞在甲骨文裡有時侯稱」侯有時稱「氏」甲骨向諸種刻辭所見的某氏在卜辭裡有時稱「某侯」（有時稱「某族」）可現侯伯男田亞一類封建的爵名都是氏族的別名或為氏族的擴大甲骨文既發現大量的侯伯子男又發現二百個以上的氏族可見殷商政治組織確已脫胎了周代的

封建制度見同上五十四葉

陳夢家曰「凡卜辭多亞与亞都是官名金文有大亞父乙爵（北京圖書館）和大亞斗（雙劍上、一、五〇、十二家契、二九）後者傳出土安陽周誥所述殷制「惟亞惟服」的亞服都是官名西周時代亦有亞与大亞的官名如𣪘毀「諸侯大亞」立政牧誓「亞旅」戴芟「侯亞侯旅」左傳文十五宋有亞旅或二晉有「侯正亞旅」在輿師之次中𦉪官名亞之後往往另附一名中𦉪郭沫若考釋一一七八以為亞為尊的官名是正確的這些隨在官名後的字可能是私名也可能是邦族之名乙辛卜辭雖未見多亞之稱但同時期的銅器銘文有「王飲多亞」之語（三代、六、四九、一）此時期的銅器上常鑄有簡單的銘文大都是族邦之名而以亞形為其匡廓此等作為匡廓的亞形實為一種稱號的圖象化」

見續述五一〇至五一一葉

按說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第也」契文金文篆體並同小篆卜辭用為爵名與侯義相近至其初誼若何蓋難言之丁氏以為象區田之不方整者果如其說則字當作田不作亞矣殷墟發掘所見殷王陵墓其穴多作亞形亞字初誼未知與此有關否金文作亞丙申角亞亞䰽亞亞臣簋亞亞尊亞祖父乙壺亞亞龏簋

X

X 藏、七八、六 X 餘、十五、三 X 拾、三、十五、X 前、六、二一、四、X 前、四、五十七、X 後、上、五、九、X 後、上、二七、八、X 青、三、一、亖 甲、一、十八、十三、X 戩、六十三、X 佚、三二四、

丁山曰「X之本義當為收繩器，引申之則曰交午。儀禮大射儀『若丹若墨度尺而午』鄭注『一縱一橫曰午，謂畫物也。』史記項羽本紀『楚蠭起之將』集解引如淳云『蠭飛起交橫若午，』索隱亦曰『凡物交橫曰午。』桉午古或作十，或作↓（契文或作十，肖農或作十敦）鄦侯敦，皆象斷木為杵，所以擣𪔂也之杵，不見一縱一橫相交之意。象縱橫相交者，惟古文五字。然則子華子曰『五居中宮，數之所由生；一縱一橫，數之所由成。』周禮故書云『壺涿氏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橭五貫象齒而沈之。』皆五之舊誼矣。交橫謂之五，交合亦謂之互。周禮『遺人以參互考日成』釋文引干寶注『互對也』，漢書劉向傳『宗族盤

磐」互注「互或作牙，謂若犬牙相交入之意也」。又谷永傳「百官盤互」注「盤結而交互也」。慧琳一切經音義亦云引考聲切韻曰「互交互也」。是五互古義通也。五古韻隸魚模部，互亦隸魚模部，韻若以聲紐言，五屬喉音疑紐，互屬牙音匣紐，古音牙喉常相互轉，互聲為桓，我聲為羲，午聲為許，則五聲旁可為互，是五互古音全同也。說文以互為笪省之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段氏謂ㄐ象人手推之持之，是則謂象糾繚形。文選鵩鳥賦「何異糾纆」注引字林「糾，兩合繩」，長笛賦注亦引張晏漢書注曰「二股謂之糾」。然則互之从ㄐ，蓋取兩繩相交意。兩繩相交謂之互，縱橫相交謂之互，其所以相別者，而意終無別。然則謂五互形近、音同、義通，毋寧謂「五，古文互」之為近矣。互說文云「可以收繩」，故畫繩與器而象之；五則象器之尚未收繩也。

故見其交橫之輻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鄭司農曰「互謂輻楅衡之屬」正互之形譌（按「譌」丁文作「調」當係手民誤植）盡自借互為三收繩之義失而別造五字自借午為交互交橫之義失而有「五行」之說此古誼失傳後儒不得其解者也」見數名古誼

商承祚曰「亖即五字以四字定（按同作亖三對文）知之」見佚存三五葉上

陳夢家曰「卜辭之『五工臣』即左傳昭十七年之『五工正』」說詳見綜述五七二葉引燕京學報二四期四九—五〇葉說

于省吾曰「按說文五之古文作X與古陶文古化文合說文所引古文乃晚周文字固未可據以為初文也晚周古文有與契文合者如子禾子釜歲字作戉祧兩周所據或於殷世猶可識曰變例非常軌也凡若干紀數均可以積畫為之惟

積至四畫已覺其繁勢不得不變繁為簡於是五字以㐅為之若初文本
作𠄡雖亦為四畫然結構已較積五畫為尤見其難山東城子崖所
發現之黑陶其時期至晚在卜辭之前中院所印行之城子崖圖版拾陸
多為黑陶文之紀數字五字作㐅此与契文第一期骨端紀數字五作㐅
者正同骨端紀數字之五羼人二九作㐅粹一四五一作㐅契三十作㐅
北大所藏甲骨二八二作㐅粹一一四九。王其令五族伐𢀛五作㐅周初器息
鼎五朋合文作㐅朋分之則五作㐅與黑陶文及骨端文五之橫形作㐅者
有別蓋五之演變由㐅而㐅者以其書寫之便也由㐅而𠄡者上下均
加橫畫以其易與乂字之作㐅者相混也契文乂字數見均作㐅自交叉
處分之上短下長然究与五之作㐅者相近易混亦猶三与三字易混而

說見四字條下引郭說

又契文作五者一見當係變例

[字形]藏、一〇〇、二 [字形]藏、一三五、三 [字形]拾、一、三 [字形]拾、十、一 [字形]拾、十一、十四 [字形][字形]前、一、十八、四 [字形]前、一、二七、一 [字形]前、二、四、五 [字形]前四、八、一 [字形]前、五、八、四 [字形]前七、二六、二 [字形]後、上、五、九 [字形]後、下二十、十三 [字形]菁、一、一 [字形]菁、六、一 [字形]甲、一、一、一 [字形]甲、一、十八、十 [字形]甲、一、二一、一 [字形]戩十一、一

丁山曰「古借入為六。六之聲紐今來同,入之聲紐今同日。釋名釋言語『入,內也。內使還也。』是入內古音同隸泥紐,泥來同為舌音。依章太炎雙聲旁紐新方言十一音表解之,六入古雙聲也。大戴記易本命『六主律。』國語『夫六,中之色也。』韋注云『六者天地之中。』山海中山經『嶽在其中,以六月祭之。』郭注亦曰『六月亦歲之中。』而詩十月之交『聚子內史』箋『內史中大夫也。』亦以中訓內,內即入也。自音訓言,六入之誼既通,則借入為六,不待繁徵而信矣。蓋六之與入

版拾陸六字作人此可知六字之演變由∧而⋂⋂而介介至為明顯丁山云「六之聲紐令同來入之聲紐令同日釋名釋言語「入內也內使還也」是入內古音同隸泥紐泥來同為古音張章太炎先生雙聲旁紐解之六入古雙聲也」按丁說是也見駢三第三十二葉上

按說文「六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六字先成易經晚出許說之誣至顯六之古文實假入為之非从入也丁于二氏說字形演變均是金文作介克鐘介師奎父鼎介師虎簋並與契文之作介者同

七

十藏、五、三 十拾、一、四、十 十前、二、三、五 十前、三、一、一 十前、三、十六、一 十前、三、十九、三 十前、四、七、丁 十後、上、五、九、 十後、下、九、一、 十菁、一、一 十甲、一、十三、七、 十甲、一、二三、九 十甲、二、二六、六

羅振玉曰「古文七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ち者古金文中『七』字至罕見惟尖足小布幕紀數字七皆作十與卜辭正合直至漢器銘識尚爾汾陰鼎有『十十枚』之文宋人誤釋為二十阮相國元釋大官銅壺銘亦同此誤卜辭中凡『十』字皆作『丨』（尖足小布亦然）七字皆作十判然明白漢人『十』字作十（古金文多作丨）七字作十以橫畫之長短別之吳中丞（大澂）說文古籀補載古刀幣中下丫木才等字謂是『七』則字則又誤以九為七矣」見增考中一葉下至二葉上

丁山曰「七古通作十」者切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也考其初形七即切字說文刀部「切刌也从刀七聲」凡說文所載形聲各字古或但有其聲而無偏旁刑罰字以刀也而兮甲盤「政不用命則即刑厲伐」孟鼎「令我隹即刑向于政王」刑並作井刑鼻之劓以刀也而書多方「爾罔不克劓」釋文引馬本則作臬是今之作切者古或可省刀傍為七矣廣雅釋詁「切斷也」劓也而史記言七月也曰「律中夷則」則夷則「言陰气之賊萬物也」其于十二月為申申者言陰气用事申賊萬物」律書月令言七月也亦曰「孟秋之月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周禮秋官司寇疏引鄭氏目錄亦曰「秋者所立之官寇害也秋者遒也如秋義殺害收聚藏斂于萬物也」是七月之名與秋同誼秋之為言愁也害也劓七月有賊害割斷誼十本象當中切斷形自借為七數專名

不得不加刀于七以為切斷專字見數名古誼」

于省吾曰「按栔文金文七字均作十與甲字形同而商及兩周均無若何之變化至晚周之秦公毁作十漢代金文同橫畫長而豎畫短已與甲形分化古化文作ㄓ个又橫之作ㄔㄜ中畫皆直而小篆在漢代金文之前反作ㄜ此文字孳化之變例也」見駢三第三十二葉上

按說文「七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栔文金文均作十晚期金文作十均無衺出之象丁氏說為切之初文是也惟舉刑剫二字金文或作井梟以證切可作七其說略有未安蓋金文之或以井梟為刑剫者純係音假井梟非刑剫之初文也至切之作十乃是指事十乃切之初文切則七假為紀數專名後之後起形聲字也丁氏又舉七月一義以證七有賊害割斷之

義亦屬牽附蓋七月之七僅為序數與其初誼無關誠如其言八月豈當為離別之月乎金文均作十較晚之器乃作十小篆作ち者以別於小篆之十兼取其字形茂美耳

補 郭沫若曰「七字作十金文亦如是十字作｜金文器之古者多作紡錘形若◆漸進則演化而為圓點作✝更進則演化而為橫畫作十漢器刻款則七作十十作十以橫畫之長短為分小篆七字作ち乃後起之字形也」見卜通七葉上

所識『紆逑難通』蓋亦失『不知闕如』之旨九古作□或□者於糾收繚交相糾繚之象也言其本訓則九與丩同艸之相糾者謂𦱤𦱤而本艸則作艽究九聲也而鼎文則或从勹作□（究鼎舊以為不可識愚按九象糾繚从九勹象交互音義俱同故知即究字）聲者字或从丩从丩聲者字或从九是九丩今雖殊體古亦無別也說文『勹相糾繚也』『糾繩三合也』而凡合仇匹字則以九聲九之為言曲屈也而『輪囷蚪蟠』蚪从丩聲溯文字之初糾繚蚪屈蓋並作□（此尤象纏之合）或□自借□為九數專名不得不另製勹字以象糾繚」意見數名古韻按丁氏於古韻末校記曰「九本肘字象臂節形舊謂即勹字非是臂節可屈可伸故有糾屈意守紂以肘者製者字皆九字之誤說詳釋九」（按「釋九」一文未見）于省吾曰「按九字契文作□□金文作□□形均相仿契文旬字作□闌

作𠃌劉鶚謂象虺形四藏序蓋九字象蟲形之上屈其尾句字象蟲形之內蟠其尾文雖有別義可互證契文有𠃌字从冂从獸象以及敺蟲類於室外是九字當係假屈曲究極之蟲形以為之也見駢三第三十二葉下按說文「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契文大抵作𠃌間亦作𠃌而𠂇與又同延長中畫象臂形兩屈曲之以示肘之所在丁氏後說是也既段肘之象形字以為數名之九遂不得不另製形聲之肘以代之肘字古籀作肒以九与又近又与寸通偏旁中又寸得通又遂為篆文之肘耳九之作肒古文肘字亦猶七之作切矣金文作𠃌盂鼎𠃌矢作丁公簋𠃌善夫克鼎𠃌𣪘伯簋𠃌克鐘𠃌口伯簋𠃌宅簋𠃌曾伯簠九肉肘形臂節屈曲許云象其屈究盡之形夫陰陽虛無之氣寧可象類蓋許君於九字失其形誼而

口耳相傳屈曲之義猶猶存許君以此義屬之陰陽之气雖覺不倫然其存古之功為不可沒矣

禽 □畢字重文 □甲編、一〇一七

按說文「禽走獸總名从厹象形今聲禽离兕頭相似」契文作□不从今聲畢字重文說詳七卷畢下禽本動詞逐名所獲為禽（名詞）反於禽字增之手旁作擒以當本誼亦猶獸為動詞因名所獲為獸於是另製形聲之狩以當本誼文字孳演多此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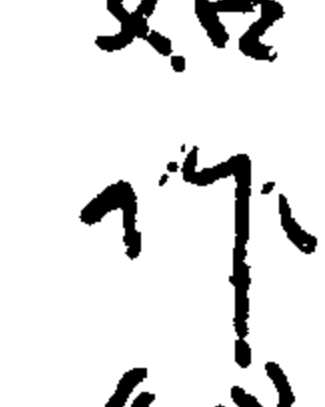
通屈翼鵬曰「从□从又持半殆與□為同字孳乳之作敊□羅謂與□為一字釋為畢（殷釋中四八）可稽諸卜辭實為禽獲之禽則敊亦即禽字也」見甲釋一五二葉

按□即□字古文倒正無別屈說是也□即畢字增又象手持之而義主於□古文繁簡隨意其次要偏旁每从省略也字从又篆作ㄋ變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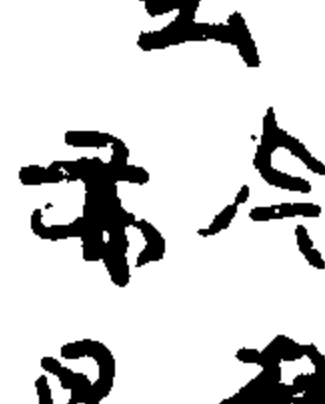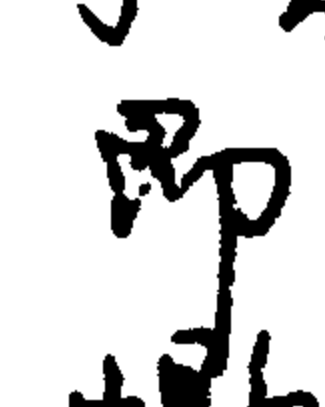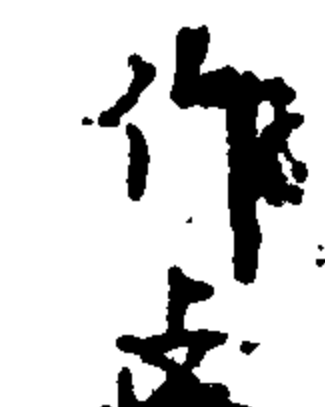
□前、三、三十、五、□前、五、三一、三□後、下十九、八、□甲、二、二十三

□佚、一〇三、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萬蟲也从厹象形』不言何蟲而卜辭及古金文中□□等形均象蝎不从厹金文中或作□石鼓文始作□失初狀矣段先生玉裁云『从厹蓋其蟲四足像獸依後來字形爲說失之彌遠』」見增考中三葉上

郭沫若曰「萬今隸作蠆亦即萬字即蠍之象形文也字在卜辭爲人名余謂當即是契契說文作偰『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漢書古今人表作离說文『离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古文离离萬形近而聲同祭部古蓋一字又古十二辰最由余考知與古巴比侖之十二宮一致首位之子辰卜辭作□若□

者當房尾心之大辰西方之蠍座此乃商星為高辛氏之長子閼伯所主見左傳昭元年及史記鄭世家閼伯亦即契也閼字古音烏割切與契禼同祭部爾雅「歲在卯曰單閼」古音讀禪焉亦祭元陰陽對轉與萬蠆之為對轉同是則契之名本當作蠆形變而為萬音變而為契若閼也」見卜通七一葉

又曰「商之先人為契或作禼見漢書古今人表說文云「禼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𢿕古文禼」此古文萬字与古文𢀩子𢀩字之形極相似殆即萬蠆之變形說文𧑅下毒蟲也此即蠍之象形古金文中千萬之萬多如是作如静敦之𧊒仲𣪘之𧊒之是也故蠆與萬實係一字萬與蠆亦當為一字知萬蠆為一字則知契即商星即閼伯而中國之古商星本即視為蠍形也契之名本為萬為蠆然以其為毒蟲故其後世子孫諱之而改為同音之契若偰其選用此二字者

疑商人亦以書契爲其先祖之所發明（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冊有典」）。𢀛字亦當由萬若蠆之變，蓋亦以毒蟲爲可諱，以關係若契本爲至上神高辛氏之子，故變蠆形爲人形也。殷人以子姓，爲之子亦當即蠆形之變，蓋古民族之姓即該民族之圖騰。殷人以萬爲祖先，殆即以蠆爲其圖騰（再見甲研下冊釋干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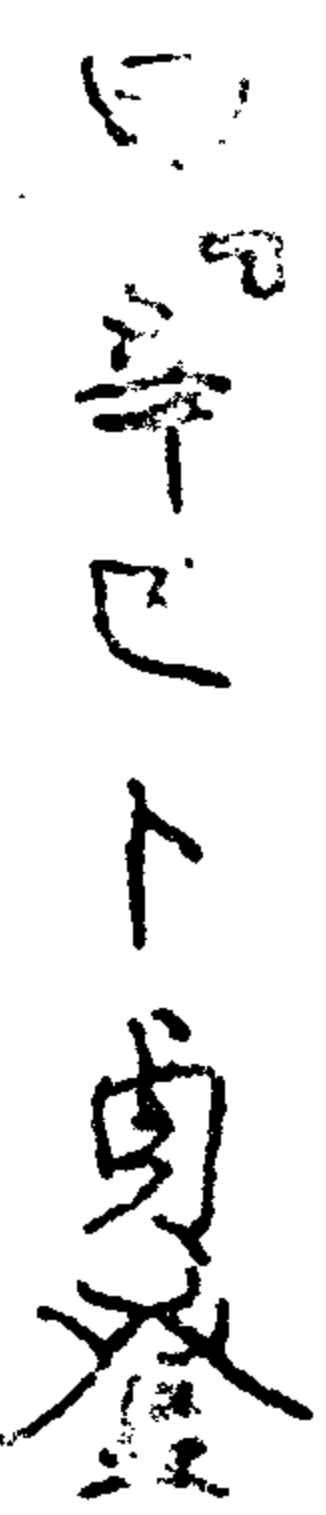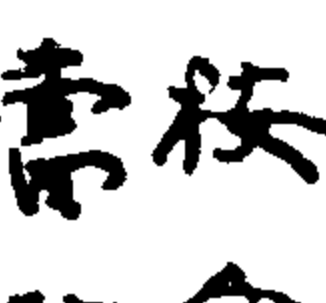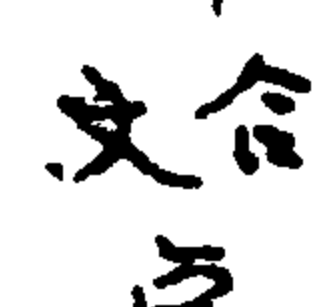
葉玉森曰「按據郭氏說，謂萬即蠆，𢀛亦蠆𢀛，若子亦蠆，商之契即萬即蠆，且幻想商人諱契爲蠆，乃因某事某事而名爲契。若偰毒蟲之蠆乃作人形之𢀛。郭氏又謂「本辭之卜『萬受年』之萬爲商人自稱，即商人以蠆爲圖騰之鐵證。圖騰必先于星象，商人以蠆爲姓，即以萬爲禖，禖星之觀念輸入乃以此星爲其祖之所顯，而關係遂與契併合而爲一也（并見釋干支篇）。予思郭氏方治古代社會學、古代天文學，故其腦海中充塞圖騰、星象，極其言想可入非非

惟考許書子下所出之古文㜸卜辭中子字無數固未見此一體金文中亦未見之疑譌變矣禹萬契佚之四體卜辭金文亦並無所見王國維氏釋卜辭之□為友謂象人形乃契文之譽（先公先王考）王襄氏則釋萬即蠆猶謂象猴形乃商祖之契（徵文考釋帝王一葉）郭氏復以地名之萬為蠆謂象蝎形即商人之圖騰不知卜辭曰「我受年」曰「商受年」乃商人之自稱曰「萬受年」即卜萬地受年猶他辭云「卜雀（定按即雀字）受年」（前、三、一、六）「貞雩受年」（徵文、歲、時、五）「貞犬受年」（殷虛卜辭四四）曰雀曰雩曰犬並地名或國名不能概謂商人自稱也萬之為地當即「□于萬」（甲、二、二、十三）之萬「□」即「呂□」之變異音与宮近似繪一建築之圖案當含建築之意殆卜建屋于萬地耳郭氏釋「□」為房曰「房于某」猶他辭言「俎于某」或「□方于某」亦誤見前釋王卷三十三葉下至三十四葉

獸 〼藏、五、五、〼藏、十、三 〼藏、三四、一 〼藏、三六、三 〼藏、三八、三、〼藏、三九、一 〼藏、五十、三 〼藏、二一七、二 〼餘五、一 〼拾、六、三、〼拾、六、八、〼前、一、二九、四 〼前、一、四四、七、〼前、四、一、二、〼前、四、八、一、〼前、六、四九、五、〼前、六、四九、七、〼後、下、十二、八、〼甲、二、十五、七、〼戩、四三、五、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獸守備者，从嘼从犬』，又『狩，犬田也，从犬守聲』。古獸狩實一字。左氏襄四年傳『獸臣司原』注『獸臣，虞人』。周禮獸人之職所掌皆王田獵之事。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漢張遷碑『帝游上林，問禽狩所有』。石門頌『惡蟲𧏙狩』，皆獸狩通用。其文，先獸鼎作〼，貞鼎作〼。此从〼从丫，並与从單同。古者以田狩習戰陳，故字从戰

盲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嘼與獸初誼皆訓田獵此獸狩一字之證引申之而二足而羽為禽四足而毛為獸許君訓獸為守備者非初誼矣」見增考中六十九葉下

葉玉森曰「按𤡔或作𤡔予疑从Y从單象捕獸器其形似叉有斡ㄐ象叉上附著之銛鋒似鏃口在叉下蓋以繫捕獲之雉兔者从屮Y丫者乃首變金文譌作[glyph] 邵鐘 [glyph] 郘𣪘 [glyph] 王母鬲 篆文復譌作[glyph]嘼則形誼茲晦矣」見鉤沈 又前釋一卷一二三葉

又曰「狩在殷代為廣義捕獲義非專用於田獵也前四、五五、言「狩[glyph]魚」可證日本今用狩字其義猶足尚存我國古誼也」見鉤沈 十六葉

按說文「獸守備者从嘼从犬」契文作上出諸形从Y Y [glyph] [glyph] 並即單字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甲

十藏、六二、二 十藏、一七六、一 十餘、十六、一 十拾、一、二 十前、一、四四、五 十後、上、三、十六 十甲、一、二五 十戩、一、十 ⊞藏九、四 ⊞前、一、三八、四 ⊞前、七、三一、一

羅振玉曰「⊞即小篆中之所以出卜辭於十外加囗所以示別與匚冂囗之加匚同例而小篆以中代十者蓋因古文甲作十與數名之十相混也小篆之甲初作甲以十觀秦陽陵新郪兩虎符甲兵之符字作甲吳天發神讖刻石作甲可知許書作中乃寫失也然以⊞代十周代已然不始於小篆矣⊞盤之兮⊞即兮甲也小篆變⊞為甲者蓋作⊞又與田疇之田相混故申其直畫出囗外以別於田疇字蓋小篆變囗為冂而缺其下口令隸作甲尚不失古文初形惟直畫申長與古文略異耳此字初以嫌於數名之十而以⊞代十既又嫌於田疇之田而申長其直畫以示別既又變

商承祚曰「祚案羅師說田字即小篆中字所從出田外加口囗以示别与区囗回同例說見殷虛書契考釋王篇 然疑亦用以别于數名之十周人尚用此字兮伯吉父盤之兮田即兮甲也 小篆後改作中者初以十嫌于數名之十古七字而加口作田既又嫌于田疇之田而稍變之秦陽陵虎符甲兵之甲作甲變口為冂更譌冂為宀譌十為丅作中而初形全失反不如隸書尚存古文面目也又案漢司徒殘石魏石經書無逸篇天發神讖碑甲字皆作中从十是漢魏閒尚如此也其作中者可斷言為後世傳寫之譌」見類編十四卷九葉下至十葉上

郭沫若曰「甲乙丙丁等十干文字係十日之專名亦係一旬中日之次第案二者之孰先孰後雖未能斷言然有可斷言者則二者均非其朔此事請就

十干文字之本身以申論之甲字骨文作十金文亦同小篆作甲乙骨文作
㇄若㇄金文亦同小篆作乙丙骨文作内若冂金文則或實之作■若■
小篆作丙晚周彝器或从火作炳（鄘侯敢）若丙（子禾子釜）丁骨文作口金文則大
抵實之作■晚周文字始漸伸其下作釘狀如▼（沇兒鐘）若▼（儔兒鐘）是也小
篆作个案此四字為一系統此最古之象形文字尔雅釋魚曰「魚枕謂之
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乙之象魚腸丙之象魚尾可與肅說魚枕者
郭注云「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此以篆文為說自非其朔
今案「枕」或係字之譌而丁則當係睛之古字睛字古籍中罕見許書亦不
載惟淮南主術訓有「達視不能見其睛借明於鑑以照之則分寸可得而
察」注曰「睛目瞳子也」丁之古文既象目瞳子丁睛古音同在耕部後世猶

葉玉森曰「按卜辭以『十』紋狀物身者不獨一甶字如龜作[glyph][glyph]能作[glyph][glyph]黽作[glyph]是以十象其紋亦不能謂『十』之形取象于龜甲龜甲黽皮也林氏謂十象裂文與卜象兆形似造字之例同一郭氏甶鬴之說殊未足憑」見前釋一卷廿四葉上

又曰「按田之異體作田⊞囗田之異體作囗田繫一及ㄧ于囗內或口隅者求別于田而已囲疑作⊞者其始亦不過繫一幖識于⊞上以別于田是無上字之證殷人稱上甲仍曰甲」再辭前釋一卷二十六葉

吉城曰「殷人稱上甲微者報以祭天之禮古者祭天於圓丘故加甲以囗識之乙丙丁之報礼次於甲加匚者方澤祭地也囗匚古圓方字」見小箋吉序

按說文「甲，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此从學津本，大徐本「大一經曰」四字作「一曰」）『人頭空（「空」字从段注本，汲古本作「宜」，或作「玄」）為甲』（各本此下有「甲象人頭」四字）。命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許引「人頭空為甲」一語，乃說字形。按說文囟篆作⊠，許訓「頭會腦蓋」，骨囟从乂，適與古文甲字形近，與篆文甲字不類。許君之意何居？實難索解。契文作十，與金文同。至篆文甲字，蓋由⊞字演變，羅王之說是也。⊞从十加口，加口以者，以示別於常甲也。說詳十二卷匚字條下。郭氏引余足釋叀，謂甲象魚鱗，其意雖是，而失之於鑿。甲作十者，蓋象甲坼之形。林義光文源曰：「按古作十，不象人頭。甲者，皮開裂也。十象其裂文。」其說是也。金文作十（甲寅角）十（杞觶）十（甲虜爵）十（頌鼎）⊕（犅作父甲盉）⊕（兮甲盤）⊞（甲鼎）⊞（甲盉），與契文同。又殷人多以日為名，附錄數旁之

說於下以供參閱

附魯實先曰「殷人以日爲名以生日不以死日」見東海學報一期五葉姓氏通釋。

董彥堂先生曰「成湯以來以日干爲名武以爲當是死日非生日特別有說已成慣例至於成湯以前先世忌日似已不甚可考武丁丈謂某先生所文言成湯以下至於祖丁的廟主疑是武時代所釐定因此次的修訂祀典並及於成湯以前六世之廟」乃以十干之首尾名此六世」見斷代例

李學勤曰「殷人日名乃是死後選定的」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一二三葉評陳著卜辭綜述

陳夢家曰「一九〇四年孫詒讓在契文舉例曾列舉了「祖乙」「祖丁」等

名認為殷代諸侯臣民的名號而不以為王名一九一〇年羅振玉才正式提出卜辭中十七個名號以為即殷本紀的王名一九一七年王國維發表了著名的先公先王考確定了殷代的世系一九三三年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和董作賓的斷代例對於殷王世系名號更有了進一步的認識自此以後學者間重要的補充並不太多較著者為吳其昌對於雍己的認定胡厚宣對於下乙的認定中略以上三十七王除河亶甲是三個字外其它三十六王都是上為區別字下為天干字商王自上甲以來以天干為廟號關於此廟號的意義自來共有四說一、生日說白虎通姓名篇「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易緯乾鑿度「帝乙則湯殷錄質以生日為名順天性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

帝王世紀「帝祖乙以乙日生故謂之帝乙孔子謂五世之外天之錫命疏可同名者也」是以祖乙不爲諱蓋殷禮也」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微字上甲以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二、廟主說殷本紀索隱「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又引「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湯故曰天乙」三、祭名說王國維續考「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觀堂九、七、他發現了廟名和祭日之間的關係是重要的我們則進一步以爲廟名即祭名而祭名者基於一先王在祀譜中規定於那一個天干日致祭即以該日爲其廟名定案王說是也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祀譜之所以成也如陳氏言則殷王廟號自一世

以至末世大可依天干之序以次排比不更尋省易了乎何以殷王廟號於十干之名後先錯置漫無統紀陳氏之言似覺因果倒置矣

四、死日說 斷代例(頁三二六)說「成湯以來以日干為名當是死日非生日」

上述四說生日死日都是無根據的推測譙周的死稱廟主是很正確的但未能說明何以用甲乙名廟主王國維說明了廟主或廟名與祭名的關係廟名的甲乙相應於祭日的甲乙但他雖指出了廟名与祭日的互相關係而對於廟名之由來仍是不明確的所以他因「上甲至示癸与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為名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觀堂一三、九、)由此可推知他以為廟名的天干乃生卒之日名王氏以為上甲至示癸六世是成湯所追名所

以依了天干的順序排列這種說法對於上甲至示癸是可能的而對於大乙以後先王則不適用我們從周祭祀譜中知道周祭先王先妣的次序主要是依了及定按當作即位死亡和致祭的先後次序而分先後的就先王說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是一致的譬如祖庚祖甲都是武丁之子依兄終弟及的傳位制度長兄先及位所以祖庚先於祖甲為王祖庚死後祖甲及位稱祖庚為兄庚在周祭中弟九旬的庚日祭祖庚第十旬的甲日祭祖甲除此二種次序外還有長幼和世次長幼的次序係及位次序所依據凡及王位的兄弟都是依長幼為序的世次是父子的關係可以以稱謂上區別但及位諸的王的世次可由周祭中的法定配偶來決定即一世只有一個

直系先王只有直系先王的配偶加入周祭上甲至示癸六世可能是成湯所追名的其中雖然缺了戊己庚辛四名但還完整的保持十天干的首尾但大乙以後相隣次的先王其天干很少是順着十干際相聯接的中間有了許多空缺如陽甲与盤庚間缺了乙丙丁戊己五名這因為早一個王朝所遍祀的諸祖諸父諸兄到後來因親疏之別而逐漸地減少所祀祭的對象易言之每一個王朝致祭於死去的祖父兄子需要用許多天干但此朝所祭的祖父兄子到下一世或下幾世就逐漸的被淘汰了茲列武丁卜辭所見稱父的天干如下

武丁〔父〕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

祖庚 祖甲〔兄〕甲 丙 戊 庚辛 乙

庚甲（陽甲）
以後（且）甲
般庚　小辛
小乙　武

可見武丁諸父自父甲至父癸都有到了祖庚祖甲卜辭父丁十二父只剩了甲丙戊庚辛乙稱之為且到了廪辛沒有了祖丙祖戊只剩下了甲庚辛乙即及王位的陽甲般庚小辛小乙由此可見武丁諸父原來至少有名甲至乙十二人到了廪辛及其後只剩了甲乙庚辛四名其中所缺的乃是後來被淘汰去了的由上可證卜辭中的廟號既無關於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長幼及位先後死亡先後順着天干排下去的

定按康氏所舉世次長幼及位先後死亡先後四種標準除前二種可有一固定之次序外後二者尤其是第四種是不可能有一固定先後的蓋世次及兄弟之位次在後而死亡在前者當屬常見假如四種標準都要顧到便不可能順着天干的次序排下去了

凡未及王位的與及位者無别以天干為名不始於商受世諸王已用此制

夏本紀的太康中康少康（康即庚）孔甲履癸以及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帝廑，廑一名胤甲』都以天干為名。殷滅以後此制仍然通行，如齊世家的丁公乙公癸公並殷周金文中所見的亦不限於王室。白虎通姓名篇說『殷以生日名子』……於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其實王室以外以天干為氏名，殷與西周是相同的，而所名者不限於子，定枝『以天干名子』則僅生稱，而往々及於祖妣父母」見綜述四〇一至四〇五葉廟號章

補陳邦福曰案易彖傳云『雷雨作而百果皆甲拆』鄭注『皆讀為人倦解之解』白虎通五行篇云『甲者萬物孚甲也』史記律書云『甲者萬物剖符甲而出也』許君于十幹自甲至癸皆先言誼後言形，誼則多暗主史記白虎通義二書，形則明引大一經以參篆體也。又案殷契文辭枚人名甲字本作

十十㊉（定按：第三形未見）惟上甲字增□作⊞⊞，□為天象，叠喻上甲微德配如天者也。周金文干枝甲字如頌鼎作十，人名甲字如兮甲盤作⊞，宦遺敦作⊞，甲盉作⊞，富亦甲，異足證周代借殷⊞為文，以其別于干枝之十也。考秦陽陵虎符作甲，即小篆之所出。許引大一經謂人頭空為甲，疑大一取六國以來之篆勢推衍易說卦「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及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之說，而參以陰陽五行也。又許引古文作命者，与殷契⊕字略合，疑亦出六國雜體，非真古文也。又案易說卦云「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离為目，艮為手，兌為口」，大一經殆于十幹引伸為人象，或亦有所因歟？又案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丁」，郭注「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邢疏謂釋魚「魚枕謂之丁，魚腸

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三句連文丁當為甲字之誤蓋甲骨契作十仐丁小篆作个古籀文丁皆作口▼与十不類雅文二形相誤疑在秦有小篆以後矣又案史記日者傳云『天人家曰小吉大乙家曰大吉』又漢書藝文志兵陰陽有泰壹兵法一篇天文有泰壹雜子星二十八卷五行有泰壹陰陽二十三卷雜占有泰壹雜子候歲二十二卷神僊有泰壹雜子十五家方二十二卷泰壹雜子黃冶三十一卷王應麟考證引隋唐志黃帝太乙兵歷一卷為證今許書所引大一經為戰國時人所作疑亦陰陽五行之書然以說十干之形體論之頗合殷周古籀及六國雜體者不少或大一經為六國時人所作與」見十榦形誼箋一至二葉

按陳說敷陳舊典無甚新義所引說卦及大一經大概晚周以後之作所

以推衍陰陽五行之指者以溯文字初義宜多傅會又引契文甲作亼十未注出處殊不足據也

乙

乙藏二、四四、乙藏五七、二、乙藏六九、一、乙餘十四、一、乙乙拾二、四、乙拾十三、五、乙前一、三一、乙前一、三四、乙後上一、十一、乙後上九、三、乙菁五、一、乙甲一、十五六、乙戩三一、五

郭沫若說見前甲字條下引

吳其昌曰「乙字且乙卣作乙，册册乙觶作乙，且乙尊作乙，商乙斝作乙，商三句兵作乙作乙，皆象刀形。禮記月令「其日甲乙」鄭注「乙之言軋也」。又廣雅釋言「乙軋也」，後漢書公孫述傳章懷注同。釋名釋天亦云「乙軋也」。既知乙訓爲軋，然則軋字究當作何解邪？史記匈奴傳、漢書匈奴傳注記匈奴之刑典，並云「其法有罪小者軋，大者死」。顏籀注引服虔曰「軋刀刻其面也」。案服說是也。刀刻其面爲軋，而軋又即爲乙，以衣衣食食古代以名詞爲動詞之公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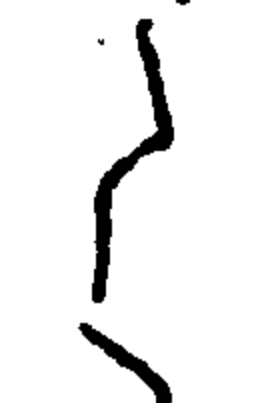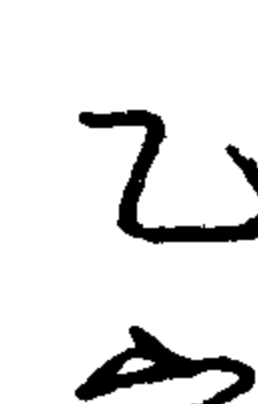
之則乙之為刀亦為顯而惟乙義為刀故乙軋即又為以刀刻畫之稱也」見金文名象疏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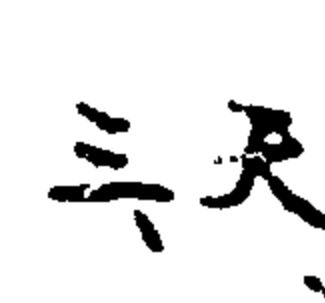
按說文「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会气尚彊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說文所收篆體與乙字疑似者有十二卷之乚解云「玄鳥也象形烏軋切」同卷乚解云「流也从反厂讀若移」弋支又乚解云「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虒字从此余制切」十一卷乚「水小流也姑泫切𤰝古文乚姑泫切畎篆文」吴氏說乙為刀乃自乙字訓軋立意按軋讀烏轄切乃从燕乙字得聲乙字亦讀烏軋切可證非从甲乙字段氏注謂「此从甲乙為聲非燕乙也」說非軋既不从甲乙字則吴說當有所商郭引宋氏釋魚之說謂乙象魚腸按此說除宋氏外別無他證且乙之字形可象者甚多不可必為魚腸以備一說可也霧謂乙之

朔誼當於許書形體與乙疑似諸家求之或可得其端倪按乚乚訓玄鳥段氏謂字當橫看象燕飛時自後視之之形其說是也然則字當作乚乚與乙迥別且字讀烏軋切與乙音余筆切亦異又乁訓抴讀余制切與甲乙字形近音似然他經籍中未見此字卜辭中亦未見有訓抴之乁字是不能謂乙乁抴也一字也此外別有十一卷之𡿨及十二卷之乁前者訓水小流後者訓流雖形誼並同惟音讀各別其始當為一字訓水小流者專有畎澮一義遂別為音讀耳其訓流者形體既與甲乙字全同讀弋支切亦與乙音略近且契文从水諸字類多从𡿨若乁亦與甲乙字全同因疑甲乙字與許書訓流之乁實為一字以乙假為干名遂歧為二字而別隸之乁甲乁部耳余之此說亦無確證姑錄存之以俟高明金文與契文同吳氏

所引特作肥筆非象刀形或作乙□卣父乙簋乙父乙觚

【補】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也』史記律書云『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又案殷契文幹枝人名乙字作乙乙乙乙諸形惟報乙字增乚作乚乚乚為地象蓋喻報乙德配如地者也周金文幹枝人名乙字如父乙鼎作乙亞若癸敦作乙父乙觚或作乙則為虛象許引大一經謂乙象人頸與殷周古登文獨文字正相合也又案尓雅釋魚文云『魚腸謂之乙』郭注引礼記云『魚去乙』邢疏引內則鄭注『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如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是大一經乙為人頸之說疑以雅訓參以陰陽五行說引伸為人象也」見十幹形誼箋

按陳氏於乙字字形無新說許君謂象艸木之出乙乙然又謂象人頸二說並陳足證並無的解且二說於字形並不相類其謬至顯

唐蘭曰「乙作乚天三則玄鳥之乙所从出也」見天壤文釋一葉下

按乙乙非一字說見前

〔附〕王襄曰「史記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按天乙即大乙古文天与大形似易譌又按湯名履湯其字也大乙疑後追稱之廟號与周世之謚號類殷代謚典未興子孫不敢斥言祖父之名號故取其生日之甲子以名之證以金文周器每稱祖父之謚殷器每稱祖父生日之甲子可知至乙之名後世子孫与之同者始加大以別之」見簠考帝系四葉下至五葉上

按此條論殷之廟號可与上文甲字條下附錄參看

尤

□藏五十、一　□藏八一、一　□拾十四、八　□前一、一、二　□前一、五、三　□□前一、五、八　□前一、四十、五　□後、六一、七　□後、下、二五、四　□□藏三、八　□藏十九、十　□甲、一、八、二

胡小石先生曰「卜辭屢言『亡□』，余釋亡尤。呂氏春秋『孔子始用于魯，魯人鷖誦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而麛裘，投之無郵」』。無戾即亡□，無郵即亡□。說文『尤，从乙，又聲』。又尤郵古通。」見文例下二五葉

丁山曰「殷契中言『亡□』者不下數百事。孫仲容契文舉例謂即『亡它』，王襄徵文考釋謂即『亡猷』，王靜安戩考謂『其形不可識，其義猶言亡咎亡它』。愚意徧徵殷契究其形義，疑即易傳之『无』，无，尤；廣雅釋言『尤，異也』，異尤一聲之轉，其義故相通。春秋繁露必仁且智『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異者天

丙

丙藏、十三、二、丙藏、六二、三、丙藏、七四、二、丙藏、七七、一、丙藏、九一、三、丙藏、二三一、一丙餘、五、一、丙拾、一、十六、丙前、一、三、七、丙前、一、四、八、丙前、一、五、三、丙丙丙丙丙前、一、十二、七、丙前、一、三九、四、丙前、三、四、一、丙前、三、四、三、丙前、三、八、四、丙前、五三、十三、一、丙後、上、一、十二、丙甲、一、一、一、丙丙甲、一、十五、六、丙甲、一二十五、十六、丙甲、一、二八、十八、丙甲、二、二六、二、丙戩、二一、八、

郭沫若謂丙象魚尾說見前甲字條下引

陳晉曰「丙為叜之省並疑古叜字亦作丙說文『鯁魚骨也』爾雅『魚尾謂之丙』丙蓋即鯁字此一證石鼓文鯁字作鰟即从二丙此害作霍取作鼔之倒此又一證也」見龜甲文字概論二八葉

葉玉森曰「按卜辭丙字並象几形」見前釋二十二葉上（按葉氏後又刪去此說）

于省吾曰「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爾雅釋魚『魚尾謂之丙』按說文爾雅說丙之義均不可據卜辭丙作冂冂早期金文作▮▮冂均象物之安安亦謂之堤堤同⿱艹是淮南子詮言『瓶甌有堤』注『堤瓶甌下安也』泰族『作瓶甌有堤⿱艹是』按安與堤⿱艹是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冂之形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與古文丙冂下象足形者同卜辭習見㷩字象兩手奉牲首置于座上之形是丙可置物之證見駢枝三一葉上

按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契文丙字左右豎畫皆平行不詰曲殊不類魚尾亦不象肩形說文爾雅之說並不足據葉氏象几形之說与于氏象底座之說相

類此說於字形頗覺切適然於音義無徵仍不敢信為定論也金文作□冄丙爵□𢦏父丙卣□戍父丙鼎□卯父丙解□𤔲父丙觶□天君鼎□𡨦鼎□敔簋□𩣡侯鼎□鄦侯簋□子禾子釜

〔補〕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云『丙者其物炳明』史記律書云『丙者言陽道著明』又案殷栔文幹枝人名丙字作□□□□□□□□□□諸形惟報丙字增冂作□□冂為地象蓋謂報丙德配如地者也周金文幹枝人名丙字如兄日句兵作□冄父丙鼎作□鄦侯鼎作□子禾子釜作□皆具有大象者也大一經謂丙象人肩正喻兩肩相駢之象皆古引伸誼也又案爾雅釋魚云『魚尾謂之丙』邢疏『尾似篆書丙字』大一經人肩之說疑從雅訓魚象引伸為人象也」見十幹形誼箋三葉下

按陳說丙字傅會舊說殊無足采至鄘侯簋及子禾子釜雨丙字均从火作雨器均晚周物疑五行之說起於是時矣

⿱辛丙

⿱辡丙乙、二一〇八、⿱辡丙乙、五五八二、⿱辡丙乙、七〇三六、⿱辡丙佚、七八六、⿱辡丙續、六、一八、三、⿱辡丙續存、六二八、

孫詒讓曰「此誩之變體。說文『誩，競言也。』从二言。龜文簡易，變兩口為冂，誼亦得通。蓋誩競皆从彼為形，或其段借。」見舉例上廿八葉

又曰「此⿱辛丙字上从⿰辛辛，與从玨畧同。古文从玉之字或變作王，琴瑟字上半與玨形近，故亦有作⿰辛辛，或原始古文本如是，象絃柱聯繫形，後變而成玨，未可定也。下作冂，與㮮敦彝𤬪从𠀠亦相近。」見名原上廿六葉

葉玉森曰「按孫氏釋誩、釋𢆉均未諦。王氏釋商（定按：葉氏所釋謂王襄釋商，見類纂卷三。王氏類纂商下並未收此形，葉氏蓋誤引。）殆以⿱辡丙為⿱辛丙之繁文，實若可信。惟卜辭云早不侫⿱辡丙，則概作⿱辡丙⿱辡丙，云入商則概作⿱辛丙⿱辛商，無相通者，似仍非一字。」見前釋一卷一三

七葉上

按从丙从辛說文所無孫氏之釋均与字形不合其誤至明至葉氏所引王氏釋商（王氏類纂未見此說）亦非卜辭習見子商乃人名至言在商言大邑商言在商則為地名丙字並作丙⿱丙口（字从口作丙商字無从口者）二者顯非一字金氏續文編卷三商下並收此文似有未安

⿱丙月

前六、六 二、二

从丙从月說文所無

⿱丙𠂤

前六、六四、八、

从丙从𠂤說文所無

⿱丙乙

[甲骨字形]前七、三九、二

从丙从乙說文所無

[甲骨字形]乙、三四七八、[甲骨字形]乙、四五四九

⿱⿱丙乙奴

从丙从乙从[甲骨字形]姑寫作奴說文所無

⿱丙丙

[甲骨字形]藏、十九、二、[甲骨字形]前、三、一、一、[甲骨字形]後、下二五七、[甲骨字形]後、下三八、甲

楊樹達曰「此乃更字即紀年南庚名更之更」見甲文說三八葉

魯實先曰「此丙之繁文楊氏釋更非是」見幼獅學報二卷一期姓氏通釋二葉

按从二丙說文所無楊氏釋更蓋以金文更均作㪅皆从丙作也然金文更字無省文者惟石鼓文有鮩字疑即許書之鯾楊氏釋此為更雖無確證

其說實為近之。魯氏釋丙似有未安。卜辭干支字之丙無如此作者。辭云「辛囗禹其降敢」藏、十九、二。「壬子卜內禹其禍」前、一、一、三。「丁酉囗內禹凡人其眉」後、下、五、七、二。「乙丑囗禹其東眔囗自」後、下、三、八、四。辭義雖未詳，然決非干支之丙。言內禹白，即伯字，猶他辭言侯某。禹似為人名。

□藏一、三、□藏一五八、一、□餘十三、二、□餘十五、二、□拾三、二、□拾十四、三、□前一、四、三、○□◎○前一、二、六、三、○前一、三三、四、○□前六、八、七、○○前八、十四、二、○後上一九、六、○後上二七、七、○後下一、十、■後下六、二□□菁三、一、□□甲二、二、三、十四、□戩五、一、

郭沫若說見前甲字條下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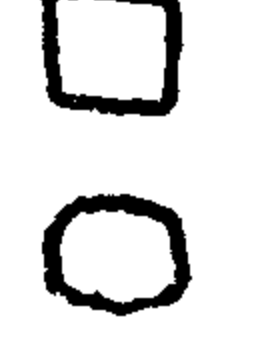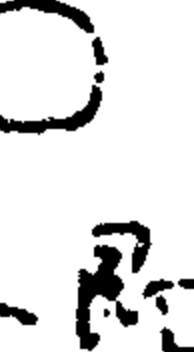
葉玉森曰「按卜辭丁作□□△□○○等形古鉨文書丁之丁作↑有尾象鐕今言釘也先哲造丁字果取象于鐕似當作〒♀↑等形方顯不應僅象鋪首予疑實象人顛頂也故□□□等字如是作丁顛頂並一聲之轉素問云『是生大丁』殷丁為釘故後儒多以釘訓丁郭氏謂爾雅魚枕為魚睛之譌未能遽信」見前釋一卷四十葉上

吳其昌曰「丁之本義釘也。（中略）丁爲釘之本字，往昔通人亦已有甚明之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丁，鐕也，象形。今俗以釘爲之，其質用金或竹若木。』又曰『以丁入物亦曰丁。』說文作『朾，撞也』，俗字亦作打，又作⿰登丁。字林『⿰登丁，設幕案。』从丁登聲。」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許云『夏時萬物皆丁實』，蓋以爲象果形。然果實未有稱丁者。疑丁即今之釘字，象鐵弋形。鐘鼎古作●，象其鋪首；个則下垂之形也。丁之垂尾作个，自其巔視之則爲●。」案吳徐二氏之說皆通論也。以錢大昕古無舌上，但有舌頭音定律律之，則鐕音古正讀若釘，故鐕、丁、朾、⿰登丁實皆一聲，而丁字實爲古代釘與針即鐕之共稱，丁形實爲古代釘與針之共象。究極而言之，古初實無釘與針之別異，但僅有丁狀之物而已矣。以其形而言之，則既知古初釘與針皆原於此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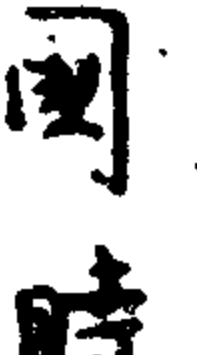
狀之物自其巔而下視之則成一狀，然則此丁丁之得聲何自而來耶？此於原始語言音學所謂摹倣動作聲，即象椓釘之聲也。詩兔罝「椓之丁丁」，讀若焉毛傳「椓杙聲也」。杙即吠釘之木質者也。故丁•象丁之狀，丁象丁之聲，此至自然之事，孔子高所謂甚易知而實是也。丁又通釘，說文「釘，鍊鉼黃金也」。鍊鉼黃金鍛聲丁丁，故釘即丁，實無別也。必究竟而別之，則當云「丁以木者謂之朾，弋以木者謂之杙」耳。及竹木之朾既行，始更造追以金之釘以示別異耳。略中從名詞而轉為動詞，則丁之義又轉為朾也。說文「朾，撞也」。今俗作打皮鼓說文合于六書之序則丁之聲又轉為成。呂覽長攻曰「反斗而擊之，一成腦塗地」，高誘注「一成，一下也」。案謂打一下也。韋氏云「簫韶九成」之屬，亦謂撞鐘擊鼓一度為一成耳。韋說是也。又禮記月令疏「丁，成也」，尤其證也。椓杙撞鐘之

聲為丁丁亦為當當故以其聲而言之則丁又通當當爾雅釋詁「丁當也」詩大雅雲漢「寧丁我躬」毛傳同楚辭惜賢「丁時遭殃」又遭尤思丁文兮聖明哲」王逸注同皆其證矣又金文凡人形皆作□或□或子或□其已被斧鉞誅戮者則作□象已喪其元並其元首之形之作●或○狀者與丁字之作●或○狀者正無二致此蓋即原始之頂字也古丁釘二字已如上述莊子大宗師「肩高于頂」釋文「頂崔本作釘」是陸氏所見崔本作「肩高于釘」甚覺不辭必古寫本作「肩高于丁」六朝丁釘通寫故再此頂即丁字之堅證亦即□□等形所从之●○等形即為丁字之堅證也頂又同聲通假為顛易大過「過涉滅頂」虞翻注「頂首也」而說文及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三引倉頡篇云「頂顛也」尤可為證其後國家之丁民人授

田徵役則有丁口人丁之稱人以丁計蓋猶牛之以頭計耳斯亦丁義為頭之一驗也丁義之所以為顛為頂為頭無他以人形象之頭●與丁字●無別故耳此又丁字所孳乳旁生之枝義也」見金文名象疏證

唐蘭曰「右丁字卜辭習見今畧采殊體釋之金文多作●●等形卜辭大抵鈎其廓作口〇等形与日〇本字即圓之等字相混▼形引而長之作▼三體石經古文蓋出六國時或作↑古鉨書丁變而為小篆之个今說文作个是个之譌體也丁為十日之名之一三代之禮人卒後以甲日祭者即號為甲乙日祭者號為乙故十日之名又為祖妣父母兄之稱號矣十日之名与十二辰之名其字本各有專義顧假借為日辰之名已久夙義弗彰字形又多變革故說者多歧誤說文曰「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象形也丁承丙象人心也」據小徐本按此

凡二說然皆非也丁壯聲之轉乃叚借義丁既無由象果實形果實亦未有稱丁也其象人心之說出於太乙經淺陋可笑前人固多識之矣鄭樵釋為蠆尾見無所本蓋以意推測者朱駿聲云丁鐕也今俗以釘為之其質用金或竹若木學者多從其說然此第能解釋小篆之作个形柳猶不甚類而古文作●愈不可解迴護此說者或謂●象釘頭之平面个象釘之側面或謂當作▼象釘形而變作●或○此二說俱不可通蓋自古文字發生歷史言之●為最原始之形作○者其變形而作▼者實後起也▼為●形之延長不可謂先有▼形象釘而後變為●證之下圖殊易明也

○=●

个形之起更遲，其形乃演變而來，欲知个形所象，必先知●字方可。若先認定个象釘鐕之形，側面而逆推●為其平面，則為丙辭因僅就●形觀之，無以知其為釘鐕之平面也。章太炎謂「●彝器作●，雖似釘尾，然于代木之訓不合。古字固多聲借，●象一注之形，或本古文需字，聲借為丁」（文始）此昧於个即●之演變。其謂●為古文需，亦無所據。郭沫若據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以釋乙丙丁三字，不知爾雅此節乃晚周秦漢間人語，取其與篆文相似而為名耳。郭璞云「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其解丁為確切，蓋其形當如▼或↓也。而郭沫若氏則謂以篆文為說為陋，又謂「枕或係字之誤，而丁則當係睛之古字」，此說除音相近外，亦無所據。若謂●象瞳子，亦可謂是人目，不必泥以魚目。郭

又引「目不識丁」之語謂「達視不能見其睛」淮南主術訓之古語，尤屬錯誤。「不如識一丁字」，丁當為个之誤。郭氏引此實疏於檢校也。余謂丁者釘之本字。說文「釘，鍊鉼黃金也。從金丁聲」，猶存古誼。桂馥說文義證引世說「帝以金五鉼授陳矯」。又云「今閩甌湖南皆傾銀作鉼，即鉼之遺也。玉篇釘又都定切。馥案今俗以金為一錠是也」。其說至確。然則丁字古作 形者實象鍊為鉼之黃金也。尔雅釋器「鉼金謂之鈑」。周禮職金「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注「鉼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按鉼為鍊金如鉼形，鈑則如版形也。頃歲壽縣所出楚器羣內有銅方版十餘，余嘗見之於安徽圖書館，殆即金版也。此類金版為數既巨，當是冶鍊儲藏以備製器之用者。其旅于上帝共金版者，古者金与貝玉俱可以祭。卜辭有 字象持貝以

祭亦作□金文我鼎云「我乍禦祭且乙匕乙且己匕癸」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善齋吉金錄郭沫若釋祭為禮今謂非是祭字上象凵中盛丁丁即餅金也字雖未可識要為奉金以祭可知至饗諸侯亦共之則其施未明釘為丁之孳乳字而●象金餅之形尚有可資旁證者敔文毁云「休王易敔文●●三」攈古錄二、二六、四舊釋●●為貝執尊云「易●●二聿二」舊釋●●為二攈古錄二、二八、一刊宮尊郭沫若于敔父毁之●●字初釋貝朋兩周金文辭大系後又釋人大系圖錄考釋今按釋貝朋均非字形絕不相類也釋人較近然亦未是余謂●●字鈎鄦作之則呂字也說文以呂膂為同字訓為脊骨乃由小篆作呂而致誤金文作○○無由象脊骨也余謂呂作○○形其本義當為金名邾公牼鐘「玄鏐鏞呂」少虡劍「玄鏐鏄呂」所用皆本義也其字孳乳為鋁叔夷鐘「吉金鈇鎬玄鏐鏞鋁」郘黛鐘「玄鏐

鏞鋁」倚兕鐘「得吉金鏷鋁」皆是也（鋁从金呂聲与鋁同說文鈇金文編匯附呂下非）⁚即呂字本甚易知而郭釋仌者以金文陳逆毀「冰月」之冰作冫⁚故也又郭云「古金字亦多从此作如過伯毀作⁚金畗鼎作⁚金即其確例蓋古人以金生于水故从仌也」其說已觸而為釋仌一念所蔽殊可惜也金字从⁚者顯示⁚為金形古人雖謂金生于水五行家又謂金生水水与仌亦不同作金字而象仌形决無其理也余謂冰字作冫⁚其所从之⁚亦即呂字而非仌也蓋冶凝冰二字本同从⁚者作二後人混之以為从仌耳說文「冶銷也从仌台聲」顧冶當以銷金為正義（王筠句讀說）說文从仌非所取前人有鑒於此故三僉說之曰「冶銷鑠也遭熱即流遇冷即合與冰同意故字以仌」使前人知冶不從仌而从呂而呂為金名固無用是迂迴矣冶者銷金使為流質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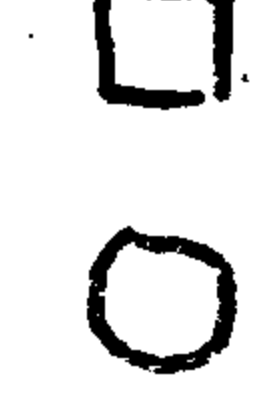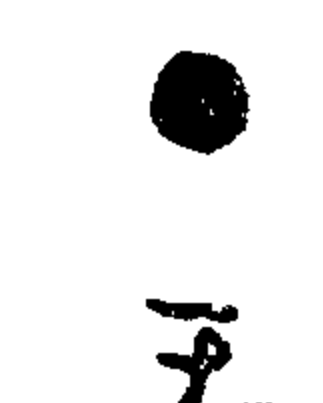
冰者鍊金由流質凝合爲固體故作水旁⁚以見意冰即古凝字實非仌字也後人以冰治二字之偏旁省作二者与仌無別（仌本作二三體石經冬字篆書可證變爲仌又變則為仌）因誤混之而冰字意与仌相近後人更以冰爲仌而別造凝字於是冰字与仌之關係密切莫知其爲以呂矣⁚爲金名象二●之形則●爲金餅無可疑已見文字記八十五八十二葉

按說文「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契文作上出諸形葉氏引介丁諸字說丁爲爲顛頂若可信然無以解於篆體作个唐氏謂●象金餅舉呂作⁚爲證其說甚辯然●丁果象金餅何以丁有作十●形者豈餅形固如是乎且唐氏謂丁之作个乃由●形變其所作丁字演變表中間作一●字未注出處此与金文周形之田相似而金文之丁實未見作

此形者此蓋出於唐氏之想像以證成其演變之說者且古文點畫每多所象類視所施而異其義不能執一以求唐氏謂▬象金餅以說▬字固尚可通然如金文郘字嘗姬無卹壺作〓从▬乃象血貯於器之形實亦得以金餅說之乎唐氏乃謂冰字亦當以呂其說蓋亦類此吳氏引朱駿聲徐灝二氏之說說●象釘之鋪首↑象釘之側視於字之形音義及其孳乳引申之義莫不切適其說確不可易也金文作● 父丁鼎 ▬ 且丁尊 ○ 盩婦卣 ◎ 丹且丁尊 ▬ 師嫠簋 ● 虢季子白盤 ▽ 者盫編鐘 ▼ 王孫鐘 邵鐘

𪒠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云『丁者強也』史記律書云『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許云『夏時萬物皆丁實』者蓋推衍史記又參小篆為說矣又案殷

契文幹枝人名丁字作口○〇諸形周金文幹枝人名丁字如父丁鼎作●王孫鐘作▼𥨊桐盂作〇象有虛實也大一經謂丁象人心正殷周古籀文丁字之象蓋小篆之个于形不敢福周斷大一經出六國人著矣見十幹形證箋四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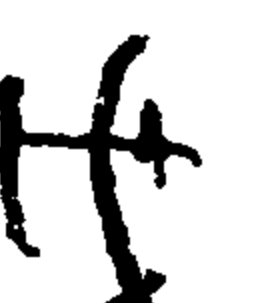
按契文有从心之字金文則心字多見大抵作𢗐与此殊不類陳氏乃據大一經以說契文丁字誤殊刺謬

戌

□藏、十七.四 □藏、四二.一 □藏、一二二.一 □藏、二二六.三 □藏、二三九.三 □藏、二四五.一 □餘、二.二 □餘、八.二 □拾、一.十 □拾、二.十二 □前、一.七.二 □前、一.七.三 □前、一.三.五 □前、三.二七.八 □□前、三.二四 □前、三四.二 □前、三.三.六 □前、三.十六.四 □前、七.十三.四 □後、上、六.四 □後、上.六.六 □後、上.十二.六 □菁、三.一 □甲、一.一.七 □甲、一.十五二 □戩、十一.十三 □戩、二六.十一

吳其昌曰「戌字父戊盉作□吉父戊爵□九卣作□且戊鼎作□皆象斧形」見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郭沫若曰「戌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許書『戚戉也从戉尗聲』段注云『大雅曰「干戈戚揚」(篆出公劉)毛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戉揚乃得

戊名。左傳「戚戉秬鬯，文公受之」。集左昭十五年 戚戉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案戚小於戉之說是也。古音戊戚同在幽部，故知戊即是戚。十二支之戊則戚也。金文骨文作□□，較之戉形實有大小之別。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九葉下

孫詒讓曰：「戊字多作□，或作□。金文子孫父戊觶作□，父戊舟爵作□，与此略同。」見舉例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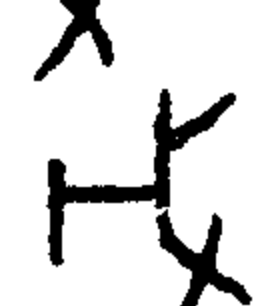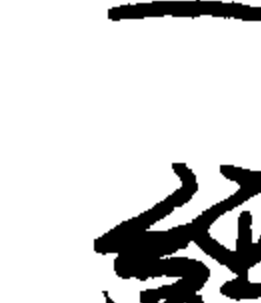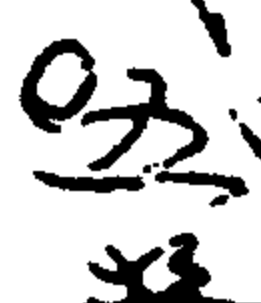
葉玉森曰：「按□亦古兵器。□象形，外向，變作□□，其鋒乃平。與戊之上之□□□○形。戊上之▷形並異。依左氏傳，戚戊乃二物，戚為斧形，宜若可信。然□上之）則非斧象也。」見前釋一卷五十二葉下

按說文「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契文金文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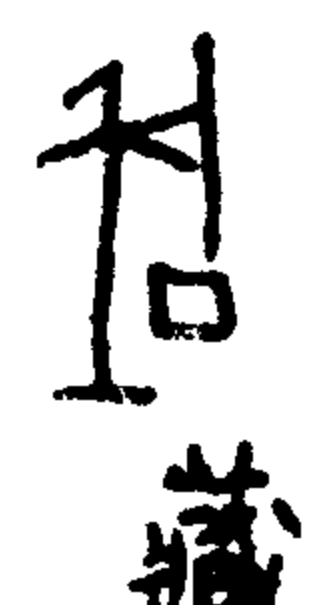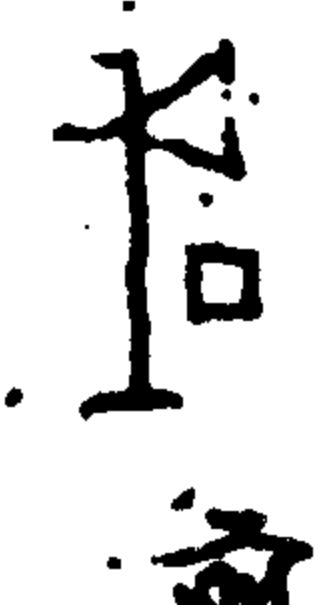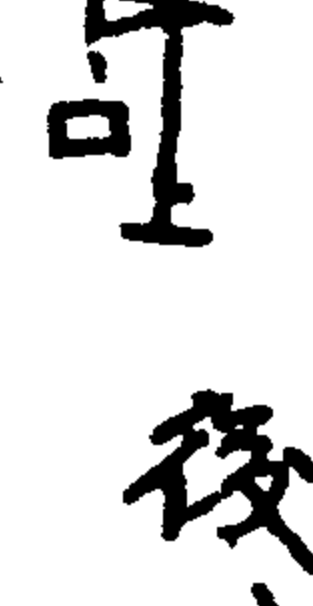
皆象兵器之形，其形製當與戉戚之屬大同而小異，許說不可據。凡干支

字皆假借也。金文作[古文字]、[古文字]且戊卣 [古文字]父戊鼎 [古文字]戊父癸彝 [古文字]且戊簋

[古文字][古文字]　癸□彝　畧同

〔補〕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戊者茂也。』古戊、茂音誼俱可相假。又聖人

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又鬼谷子本經陰符篇云：『盛神法五龍。』陶注

『五龍，五行之龍也。』是戊在六甲五行中，于數為五，故許以說字形正合五

龍拘絞之象也。又案殷契文幹枝人名戊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諸形，周金文幹枝人名戊字如□且戊卣作[古文字]，父戊鼎作[古文字]，父戊

彝作[古文字][古文字]二形，且戊鼎作[古文字]，父戊彝作[古文字]……形殊誼實同也。大一經

謂戊象人脅，正與殷古籀文相合。」見十幹形誼箋四五葉上下

說按古文戊字明象兵器形與戉戚之形製相類陳氏乃謂乀一縱戊象脅之說近與古文相合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

成

藏九二、一　藏二〇五、四　前一、四四、一　前一、四四、二　前一、四四、三　後上九、一　後上九、九　甲一、十三、十七　鐵六、三、一

按陳夢家曰「說文戊部成字从戊丁聲西周金文則从戊丁聲卜辭口耳之口作日丙丁之丁作口兩者是有分別的咸戊之咸从口成湯之成從戊從丁有此分別則我們向來猶疑不定的人名成才得解決卜辭中祭成的卜辭成與先王所處的地位跟大乙唐所處的完全一致由此可知大乙成唐並是一人即湯大乙是廟號而唐是私名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成唐猶之武湯見綜述四一一至四一二葉」

屈翼鵬曰「从丁不从口乃成字非咸字」見甲釋四一九葉三二〇四片釋

文

按說文「成就也。从戊丁聲。㦬古文成从午」此从戊从丁。金文亦从戊从丨（丨疑金文丁作●之譌變）。篆从戊者蓋形譌也。契文成作𠂤成作𠂤成，其別至微，說詳二卷咸字條下。又彙寫定咸字條時，嘗引前一、四、三辭云「㞢于咸㞢于大丁㞢于大甲㞢于且乙」謂咸之祀典與先王比隆。比諦審是辭，第三文作𠂤成，實乃成而非咸。成之地位正與大乙相當，陳氏之說是也。金文作成（頌鼎）成（頌簋）㦬（善夫克鼎）㦬（楷伯簋），並从戊从丨。惟沇兒鐘作㦬，从戊从丁而於丁字下重畫一點（此例古文多有），狀似从午，為許書古文所本。許敬參殷虛書存真九十葉云「㦬字从戊从8午，與許書成之古文作㦬从午者正同，當是成之古文」。按契文成均从戊，無戊者，許氏所引未

混注明出處當是戊午二字合文非成字也金文成字亦未見从戊作者

己

己藏、二九、三 己藏、三九四、 己藏、一九七、一、 己餘、五、一 己拾、十四、十五、 己前、一、六、一、 己前、一、三三、七、 己前、二、一、三、 己後、上、六、七、 己後、上、三十、一、 己菁、三、一 己甲、一、十五、六 己戩、四、十五、

郭沫若曰「己者惟之繳也此由弟字作[glyph]雉字作[glyph]叔字作[glyph]若[glyph]可以知之骨文叔字羅釋云『字从人象弓形人象矢形己象惟射之繳其本誼全為惟射之惟或即惟之本字而借為伯叔』余案羅說是也此与「己」可為互證字當从己己亦聲也己惟同在之部之部音与幽部音最相近故假借為叔己後轉寓部為繳故叔又讀為弔古書不淑与不弔兩通揆其初字則固同為[glyph]或[glyph]之惟也」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九葉下

林義光曰「說文云『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按廣

雅『己紀也』釋言釋名『己紀也』皆有定形之紀識也古作己鼎大作己敦安象詰詘
成形可紀識之形凡方圓平直體多相類惟詰詘易于別識說文訓紀為
別絲記為疏記為別皆以記識之誼引伸史記『東方朔初上書人主從上
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乙當作己傳寫誤為乙耳」見文源

葉玉森曰「按羅說己象繳似矣先哲造字取約束誼者以己之象之如弔
叔亦作屯則己與己同冊亦作冊則口與己同井冓亦作井井則三定按此係
己之屬則真畫者非本作三也與己同其物當如綸索類約束耳不必定為隿射之
繳亦不能遽斷為隿之本字」見前釋一卷五十一葉上

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云『己者抑屈起』春秋元命苞云『己者抑詘而
起』許云『象萬物辟藏詘形』者蓋推衍白虎通更參小篆為說矣又按殷

契文幹枝人名己字作己弓諸形周金文幹枝人名己字如紀侯敦作弓鐘伯鼎作己禾敦作己宴敦作己形殊詭宗正同大一經謂己象人腹正取殷周古籀文己字側面使腹之象又許引古文作𢀳者與禾敦略合是許所謂古文者實列國之雜體矣見十幹形譌篆五葉

按說文「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承戊象人腹𢀳古文己」契文作弓己與弗叔諸文所以正同葉氏謂象綸索之形說蓋近之郭謂唯之本字待考林謂象詰詘可紀識之形無可徵信又引東方朔傳「止輒乙其處」謂乙是己字之譌尤非「乙」蓋「乚」形符號之形譌也今人讀書止輒作「乚」符號於其處以誌之以形近「乙」字故昔傳寫譌為乙非己字也契文弓若己為刀筆之遞出昔當為許書古文作𢀳之所本非己本有此形也金文作己

宋鼎 人作父乙卣 父乙觶 盂簋 大鼎 鐘伯鼎 宴簋 虘鐘

与契文略同

㠱

㠱 前二、二六、 㠱 前三、十八、四、

葉玉森曰「森按从己从其即㠱乃國名金文亦屢見」見前釋二卷三葉上

按說文「㠱長踞也」玉篇作「㠱長跪也」从己其聲讀若杞」卜辭言㠱侯乃國名與金文同金文作㠱 𢆶觥 㠱 㠱 師寰簋 㠱 王婦匜 㠱 㠱 㠱 無㠱簋 㠱

㠱 亞父乙簋

庚

藏九.三 藏十六四 藏七一.二 藏七一.三 藏七六.二 藏二〇 四.一 藏二七一.三 餘四.二 拾一.五 拾一.十 拾十四.十四 前一.六.一 前一.六.三 前一.十三.五 前一.十六.一 前一.十九.一 前一.三五.五 前二.五.六 前三.二四 前三.七.五 前三.八.一 前三.十.二 後上.一.六 後上.五.九 後下.七.七 菁四.一 甲一.一十一 甲一.十五.二 甲一.十六.六 戩六.十二 戩四六.十四

郭沫若曰「庚字小篆作兩手奉干之形，然于骨文金文均不相類。金文更有作者，如父庚鼎(陶齋續錄十四葉，原誤作父辛鼎)，作者，如𨟻卣之𨟻作父庚宗彝。此二庚字与殷彝中之一圖形文字極相似，如宰椃角、肆内二銘

文之「[glyph]冊」㪤作文辛彝尊之「[glyph]冊冊」又女歸卣文辛敲均有此文又有單以此文銘鼎者前人釋為庚丙二字吳大澂以為「以庚以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冊命時所陳設」余案此即古庚字也文既象形不能言其所以其下之丙字盖器之鐏耳觀其形製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以令正聲」又「鐃小鉦也从金堯聲軍灋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注云「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鐃且却」合許鄭二家之說以求之可知鉦鐃一物特器有大小而已二家雖未言有耳然既言無舌有柄中通執以鳴之則有耳自是意中事故鉦之形制適與此合其或名鐃者殆取其搖而鳴之也形制既合而鉦从正聲在耕部與陽部之庚聲極相

和本小笙樂本弦樂之象又如喜字从壴古鼓字象形龢龤字从龠雅字亦本樂器之名然則康字蓋从庚庚亦聲也庚下之點撇蓋猶彭之作𢒊若𢒊言之作[glyph]若[glyph]也是則康庚二字可為互證此實僅存之一例矣」見甲研下冊釋干支十至十一葉

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云『庚者物更也』史記律書云『庚者言陰氣更萬物』又禮記月令云『其日庚辛』鄭注『庚之言更也萬物皆肅然更改秀實新成』惟鄭與許同說又殷契文敄技人名庚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周金文敄技人名庚字如史父鼎庚作[glyph]羊父庚鼎作[glyph]子父庚爵作[glyph]陸冊父庚卣作[glyph]子父庚觶作[glyph]冢父庚卣作[glyph]父庚爵作[glyph]●庚爵作[glyph]父庚尊作[glyph]由且庚爵作[glyph]豚卣作[glyph]且日庚敦作[glyph]師全父鼎作[glyph]郘口句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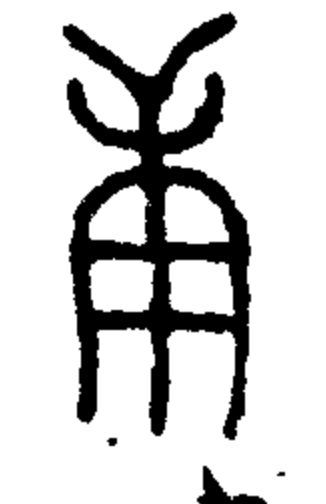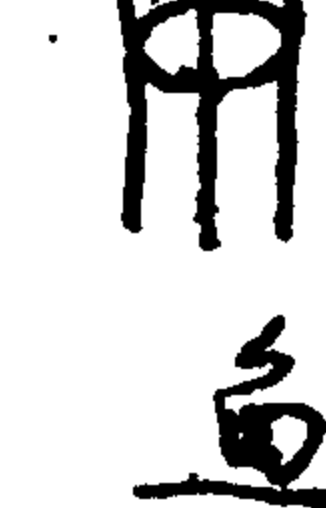
庚鄭說仲家作庚大一經謂庚象人臍者正與殷周古籀文相合又殷契小字蓋殷人刻文未竟則後世闕筆之肇始矣」凡十幹形證叢五葉下至六葉上按說文「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庚庚有實當垂纍纍之貌字形無絲毫相似於人臍之象則尤懸遠陳氏乃謂大一經之說正與古文相合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也郭氏謂字象有耳可搖之樂器以父庚鼎將卣寧橅角徽作文辛彝數之文並即庚之古文其說極是又引和樂喜康諸字均從樂器取意以為庚為樂器之旁證說亦可從其形制當後世之貨郎鼓執其柄旋轉搖之以作聲者上从ㄚ乃其飾寖變作干（二字當作中不作ㄚ）[glyph]器身及兩耳寖變作叔其朔誼遂不可知矣後世典籍庚之義訓均是假借與初誼無涉訓更乃同音通段訓續則讀為賡（賡許書以為續字重文非是賡从庚聲與續同義耳非一字也咎繇謨「乃賡載歌」釋文加系皆行

辛

[glyph]藏、三、四 [glyph]藏、二十、二 [glyph]藏、二七、二、一 [glyph]餘、一、一 [glyph]拾、一、七 [glyph]拾、四、三、四、

[glyph]前、一、一、三、[glyph]前、一、十六、五、[glyph][glyph][glyph]前、三、五、二 [glyph]前、五、四七、五、[glyph]後、上、五、七、

[glyph]菁、九、七、[glyph]甲、一、九、一 [glyph]甲、一、十六、七 [glyph]甲、二、二七、十四、[glyph]戩、二、一、

孫詒讓曰「辛皆作[glyph]金文文辛鼎正如是作或作[glyph]之藏百卅則文尤簡」見舉例上一葉

羅振玉說此字見增考中七十六葉上已見前三卷辛字條下不贅請參看。

王國維曰「余謂十干之辛與[glyph]為一字其字古文作[glyph]作[glyph]或作[glyph]副[glyph]之辛又自為一字其字古作[glyph]作[glyph]作[glyph]此二字之分不在橫畫之多寡而

在縱畫之曲直何以證之凡古文辠辟辥辜諸字其誼與辛字相關者
皆从𢆉其中直皆折而左無一从平者若作𢆉者又殷虛卜辭有𢆉字
即說文𠵊字說文「𠵊語相訶歫也从口辛」是篆文之辛亦或作𢆉蓋辛𢆉一
字卜辭辥字作𨐨亦其一證「亏曰辥王命田政𨐨成周四方責𨐨」从𤔔𠵊
即篆文从𤔔辛之辭政辭乃政亂之叚借知辛𢆉又一字矣𢆉字當从說
文𠵊字讀如櫱即乂作辥之辥本字故訓為辠見釋辥下載集林卷六
郭沫若曰「辛字𩔖有異議說文有辛䇂二部辛云『从一䇂䇂辠也』而以辠辛
辜辟辥辭五字隸之䇂云『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而以童妾二
字屬之王國維釋辥下之羅叔言參事殷虛書契考釋案此乃舊版云「說文分辛䇂
為二部卜辭只有辛字凡十干之辛皆作辛古金文始有作䇂者其實本

一字許君以童妾二字隸辛部而辛部諸字若辠辜以下無一不含辛誼不當分為二部明矣」余參事謂辛部辠辜以下諸字皆當入辛部其說至甚確惟謂辛辛一字則頗不然……定案郭文所引王說此下已一段已見引王氏說从略羅氏增訂釋考所改以王說定案即本書三卷辛下所引於辛字下云「……」定案即增考卷中七十六葉辛字條亦不贅錄余案羅王二家於各有所發明足補許書之缺而以王氏辛䇂為一之說尤屬創見然而羅氏辛辛為一之說似亦未可以遽改據余所見辛辛䇂實係一字今在證明此說之前請先剔出疑似者數字於此範圍之外其一為言音二字其二為龍鳳二字言音二字古不从辛其與辛類似之形構古本作▽作Y或作Y形為簫管之形此於釋和言中已詳之矣定案見三卷言下引郭說因之可知言音實非一字龍鳳於卜辭有从▽作

者筆丵乃象龍鳳頭上之冠字當為說文部首丵字之省說文云「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讀若浞」卜辭鳳字亦多从丵作者可證矣故言龍鳳均非从辛若䇂之字其義亦判然有別丵於論字之先自當釐而析之於筆方不至混淆至辛䇂二字王氏分之以為「不在橫畫之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其所引證於宰辟辥辪章諸字則特筆畫之於童妾言豙諸字言當諸外則以為「辛字在上其左折之跡不可見」而屏諸例外此事亟宜加以推究如辛䇂果為二字則童妾諸字何不準言字之例以示其重要之曲筆而四冠於字上使與他字混淆此其可疑者一王謂辟章諸字所以之辛皆作曲筆然事亦不盡然卜辭有得字文曰「其得于之若」前五．卅．一金文有𧗦𧗦簋𧗦鼎凡此皆从辟之字也而作直筆又如章字如頌敦史頌敦公伐

邾鐘諸字誠如王氏所說中作曲筆然如乙亥敦之作𢆉師遽方尊之作𢆉大敦器蓋六章字器文作𢆉作𢆉若作𢆉蓋文二字与弟三形同凡此則均直筆作与王氏之說有異此其可疑者二也又如僕字史僕壺器蓋四字蓋二字作𠈁此亦王氏說則確係从䇂之字也而器文二字則作僕此䇂之中畫已直筆作者然猶未見其顯著公伐邾鐘作𨪑靜敦作僕皆無絲毫曲意此其可疑者三也然此三疑正辛䇂辛為一之三證且辛字二氏謂無一曲筆作者然羅氏所編殷文存中有𠧟父辛爵（下卷十六葉）辛字作辛正是曲筆此器未見原器不能斷言其真偽然由字體觀似非偽器是則辛字之結構橫畫固可多可少而直畫亦可曲可直更積極而言之則辛辛實本一字辛辛同字而異音此亦有說字乃象形由其形象以

判之當係古之剞劂。說文云「剞劂曲刀也」。一作剞劂。王逸注哀時命云「剞劂刻鏤刀也」。剞劂剞劂實古之複音字，猶茨爲蒺藜，壺爲胡盧，椎爲終葵，筆爲不聿之類也。應劭注甘泉賦分爲二物，云「剞曲刀，劂曲鑿」。蓋是刻鏤之器則曲鑿曲刀是一非二。高誘注淮南子則別立異說，其於儆眞訓云「剞巧工鉤刀，劂規度刺墨邊箋也，所以刻鏤之具」，而於本經訓又云「剞巧刺畫畫頭墨邊箋也，劂鑿尺」。一人之說而前後互異，此其出於臆度之明證矣。剞劂爲刻鏤之曲刀，然其爲用自不限於刻鏤，古之簡篇亦用鍥刻，故剞劂當即考工記「築氏爲削」之削。削之制「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注云「今之書刀」。是所謂曲刀者，其形殆如今之圓鑿而鋒其末，刀身作六十度之弧形（六六三百六十度，故言「合六而成規」）。辛字金文之作□（辛父辛敦）若□（父辛爵），加一乃表示上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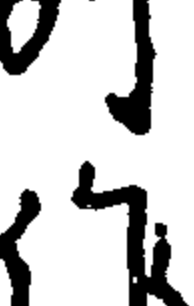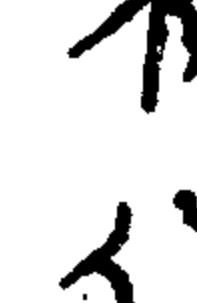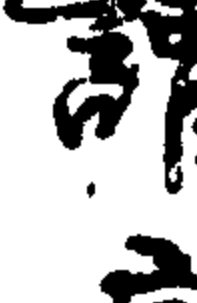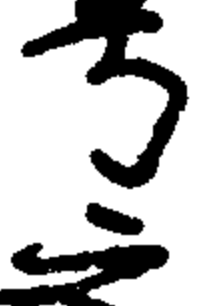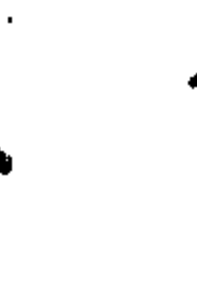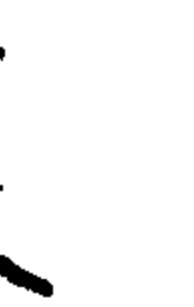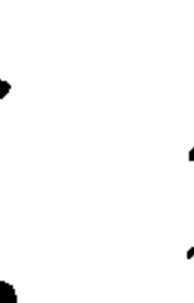
即其正面之圖形作𢆉若丯者則從斷之側面也知此則知辛𢆉辛何以為一字之故且三字何以字同而音異辛許書云「讀若愆」古音在元部此殆剞之音轉剞在歌部歌元陰陽對轉故剞可變為愆音辛或𢆉「當如𢆉讀讀若櫱」者則從劂或剞讀櫱與劂同在祭部劂在脂部脂祭二部音最相近脂真陰陽對轉則劂劂均可轉真為部之辛矣由形而言既如彼由音而言復如此則辛𢆉之為剞劂或剞劂審矣因剞劂一名而二音故𢆉辛𢆉終遂判為二字更益之以𢆉字之異形如古物學中之化石此不細心以考察之固難觀其會通矣淮南本經「公輸王爾無所錯其剞劂削鋸」高注剞劂已如上述其注削云「兩刃句刀」案此削字與剞劂並舉與蔡氏為削之削當有別削有刀義在此當係泛指斧斤之類又高之「刺畫墨邊

箋」之說施之於此亦覺相宜。辛䇂本為剞劂，其所以轉為愆辠之意者，殆亦有說。蓋古人於異族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易睽之六三曰「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剠鑿其額曰天。」此服牛引重之人，當即臧獲，而剠其額截其鼻，此古代虐待奴隸之真象也。其留存於文字中者，則為从辛之童妾僕等字。妾字骨文作妾前四、二五、七金文作妾伊𣪕若妾克鼎辛字均在頭上，此与敢向文敎之女字」妾从」作妾若妾者有別。童字小篆作童，此已變形。許書引籀文作𥫅云「从廿，廿以為古文疾字」，案此實象人之頭形，非疾字也。毛公鼎」金蹱金彖」之蹱字作蹱，童旁與籀文同，當生敎之」金蹱金彖」假用童字作童从𠬪當係頁之省；毛公鼎以童為動字作童从目，當係𦣻之省。此外如

从童之鐘字於金文習見大抵均从首𦣻或頁𩠐是知籀文之从甘者實係首形之變而童字所从之辛与妾字同意實在人首之上也僕字古亦从辛由此上舉之數例之金文已可知其大概卜辭有此字其形作□（後、下、廿、十六）羅氏揭此与金文諸僕字比較並糾正許書菐僕析為二字之錯誤与小篆从菐之變言之詳矣惟言此字从𠙵則又不免因金文僕字有類似从言作者而畧誤余案此辛下之日形實乃有尾人形之頭部文辛盤亦有此字作□有尾戴辛之人形与此全同惟惜手中所奉之物畧有損蝕耳周金大抵均省去人形而改从人作□或臣作□亦有於从人之外猶留存人形之頭部者如趩鼎之□諆田鼎之□（菐亦僕字）是也旂鼎則於人形之外更从人作□上□為辛下□為子子即人形之變此鼎銘文上言唯八月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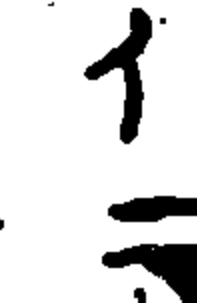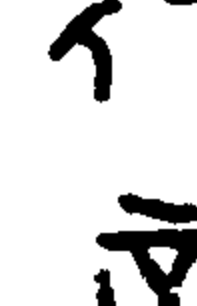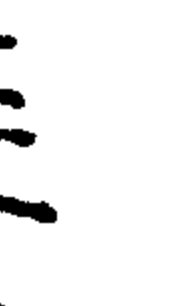
吉辰在乙卯」下言「旂用乍文父日乙寶尊彝」初吉乃周制日乙則猶殷習而中言「公錫旂僕」此爲周初宋人之器無疑制度習慣既呈一交替之現象乃於文字亦然此亦饒有趣味之事也統凡上舉諸僕字均係於人頭之上以辛此與童妾二字既同意而於辛之上復荷甾缶此可知辛形絕非頭上所插之妝飾乃於頭上或額上所固有之附屬物矣余謂此即黥刑之會意也有罪之意無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無法表現於簡單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工具剞劂以表現之剞劂即辛辛是辛辛可有刻義易曉之「天」當即辛之假借矣辛既得黥義故引伸而爲辠愆引伸而爲辛酸引伸而爲辛辣殘刻漢人稱司直者爲「刀筆吏」揆其初意當即隱寓於此僕字或以業作者金文亦有之召伯虎毁之「土田僕庸」是也觀此可知字之譌變不始于小篆矣」見甲研下冊釋干

支十一葉下至十七葉上

葉玉森曰「按卜辭辛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其[glyph]之一體，填實之則成[glyph]。本鋭如鏃，上可受柲，似象一工用之器，與[glyph][glyph]之象迥別。作[glyph][glyph]下仍象鏃，上或增一作二，乃譌變文，非上字。[glyph][glyph]乃辛之專字。孫氏謂辛有作[glyph]者，考藏龜第一百卅版乃屢龏[glyph]，下仍作丫，實非辛字。金文辛之省體或作辛，與[glyph]相同，似非庚辛之辛。郭氏謂辛剞劂即辛辛，尚待商榷」見前釋一卷十三葉上

屈萬里曰「辛為立之倒文」見淵源第一帙中九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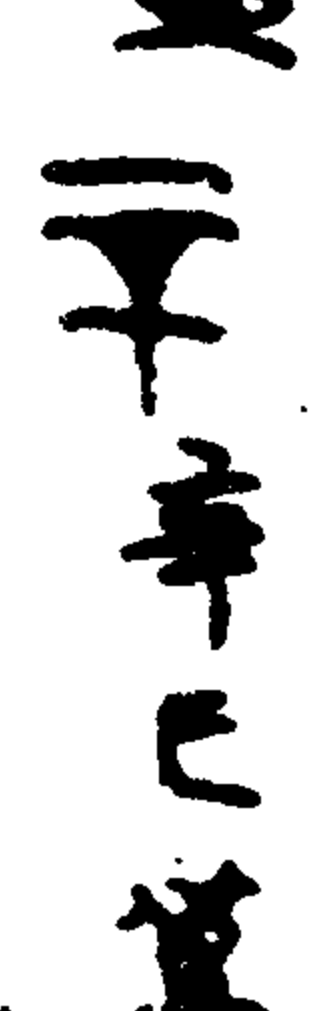
吳其昌曰「辛字戈父辛觶作[glyph]，田父辛鼎作[glyph]，珥鼎作[glyph]，庚父辛毁作[glyph]，皆象斧屬兵器形。白虎通五行篇云：『辛所以煞傷之也。』必兵刑器始能殺傷

又藝文類聚引五經通義云「辛自克辛也」據爾雅釋詁「克殺也」而辛乃与克同義克辛連文蓋正猶戡劉連文克減連文義皆為殺也以衣衣食食之例文推之則辛之為兵刑之器蓋已了然由兵刑器之義一衍則為殺傷殺傷則苦痛故再衍則辛之義為苦痛兵刑器之質為金屬故旁衍則辛義為金西方為肅殺之氣故辛屬金金屬西方」見全文各家疏證兵器篇

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云「辛者陰始成」史記律書云「辛者言萬物之新生」釋名釋天云「辛者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又詩十月之交云「朔日辛卯」鄭箋「辛金也」又案殷契文幹枝人名辛字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諸形周金文幹枝人名辛字如父辛敦作[字形]蔡鼎作[字形]與辛爵作[字形]子壬乙辛爵作[字形]黃父辛觶作[字形]考作父辛卣作[字形]大一經謂辛象人股與殷周古籀文兩筋相比兩股相張之象相合或屢兩股作[字形]者謂有繁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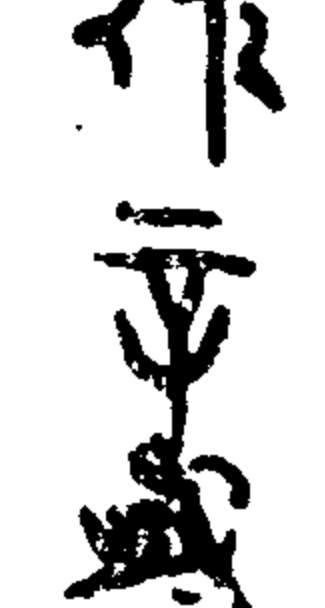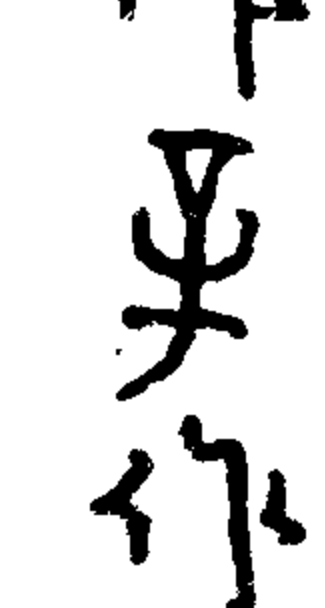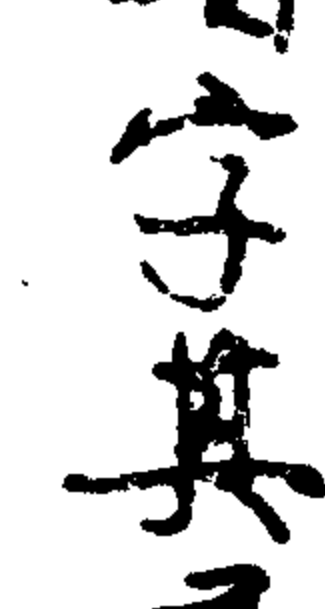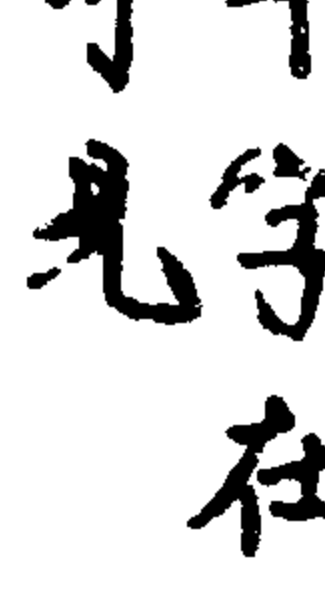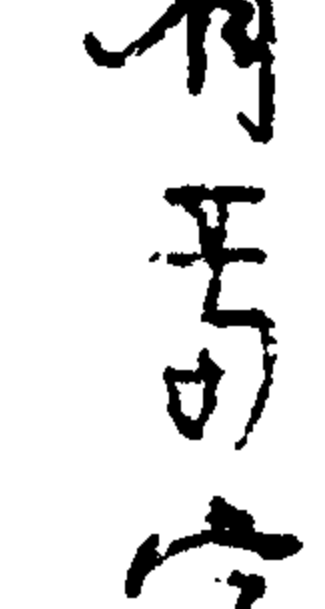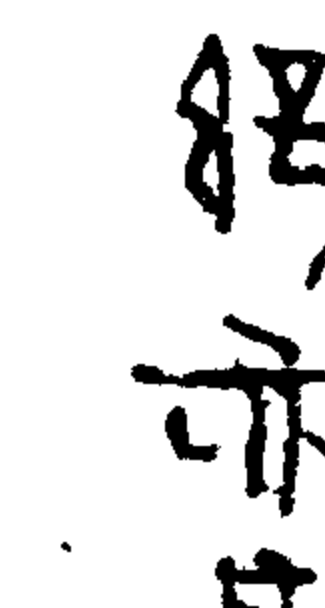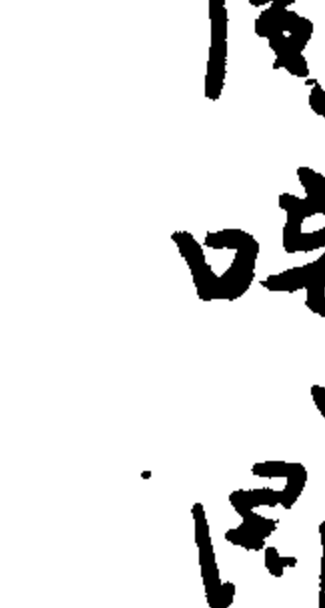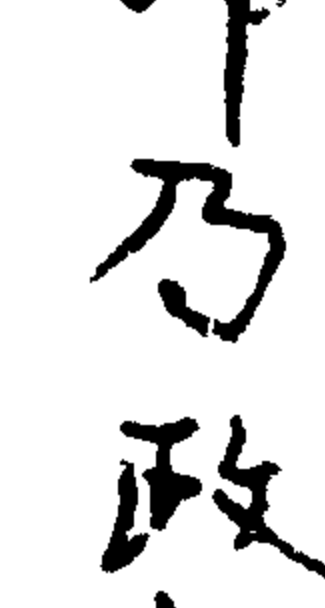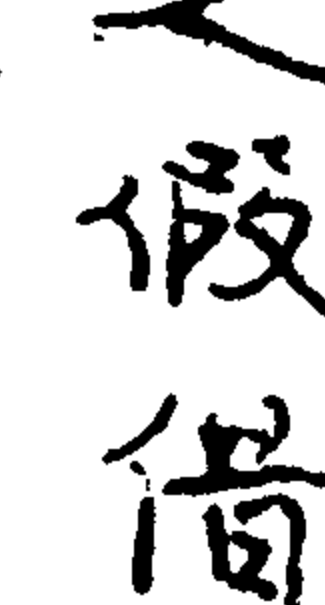
之譌說以相附會者其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矣徐說即為羅王郭諸家之說張本羅王兩氏已有發明至郭氏遂能融通眾說獨標新解如云辛辛初本一字象剞具曲刀之形引伸而為辠愆引伸而為辛酸引伸而為辛辣殘刻其說蓋不可易惟謂辛即剞剧剞劂即剞則殊無確證且金文作 父辛簋 𣪘辛簋 𨚓仲尊 且乙父辛卣 中父辛爵 父辛盉 串父辛簋 辛巳簋 辛爵 𨚓且辛卣

辥 □藏一一三·四 □拾九·十一 □前六·四一·一 □前六·七·三 □甲一·二五·十六 □甲一·二五·十九 □粹四八七 □乙五三四二 □乙七〇一六 □續三·一 □佚四五五

王國維曰「彝器多見辥字毛公鼎云『□辥厥辟』又云『辥我邦我家』克鼎云『辥王家』又云『保辥周邦』宗婦敦云『保辥鄭國』晉邦盦云『保辥王國』其字或作辥或作辪余謂此經典中乂艾之本字也釋詁『乂治也艾相也養也』說文『辥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辪』是經典乂字壁中古文辥壁中作辪此辪字蓋辥字之譌初以形近譌為辪後人因辪讀與辥讀不同故又加乂以為聲經典作乂作艾亦辥之假借書君奭之『用乂厥辟』即毛公鼎之『□辥厥辟』也康誥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即克鼎宗婦敦晉邦盦之『保辥』也辥厥辟之辥用相義

「保辥之」「辥」用兼「相」「養」二義皆由「治」義引伸其本義當訓為治殷虛卜辭有⿰𠂤辛字（前四、六）其字从𠂤从辛（即說文辥字）與辟字从人从辛同意（古文辟字皆从人从辛凡篆文从卩之字古文亦皆从人）𠂤者衆也金文或加从止蓋謂人有辛𠂤以止之故為治或變止為屮与小篆同屮者止之譌猶奔字盂鼎作⿱夭⿱止⿰止止从三止克鼎及石鼓文均變而从三屮矣說文不知𨐨為辥之譌字以辥之本義系於𨐨下復訓辥為辠則又誤以辛之本誼為辥之本誼矣說文辥字在辛部从辛然古文皆从[?][?]或从[?][?][?]皆說文辛之初字也說文䇂辛分為二部䇂部云「䇂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又辛部「辛从一䇂䇂辠也」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說文䇂辛為二部卜辭只有辛字凡十干之辛皆作辛古金文始有作辛者其實本一字許君以辠妾二字隸辛部而辛部諸字若辠

辠以下無一不含辛誼不當分為二部明矣」案參事謂辛部辠辜以下諸字皆當入辛部其說甚確確惟謂辛䇂一字則頗不然余謂十干之辛自為一字其字古文作𢆉作𢆉戉𢆉訓辠之䇂又自為一字其字古作䇂作䇂作䇂作䇂此二字之分不在橫畫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何以證之凡古文辟辭辥章諸字其義與辛字相關者皆从䇂或䇂其中直皆折而左無一从𢆉若作𢆉者（惟童妾言豪諸字辛字在上其左折之跡不可見）又殷虛卜辭有䇂字即說文訶字說文「訶語相訶歫也从口䇂」是篆文之䇂亦或作䇂蓋辛䇂一字卜辭辥字作𤔲亦其一證兮田盤「王命田政𤔲成周四方責」即委積之積𤔲从𤔔䇂即篆文从𤔔辛之辭政辭即乃政𤔲之假借知䇂乃䇂之繁文䇂䇂又一字矣䇂字當从說文䇂字讀讀如孽即天作孽之孽之本字故訓為辠辥字从𠂤

止𢍰會意亦以為聲凡𡰪辟辭諸字皆从此字會意至說文所說辛辛辥諸皆从後起之篆文立說故動輒齟齬矣」見集林卷六第九至十葉釋辪

中島竦曰「𢍰𢍰為一字之異體即說文訓『語相訶距也』之㖾字」見淵源第一帙中九十九葉

高田忠周釋𡰪見古籀篇卷六十九第十五葉

郭沫若曰「𢍰字王國維釋辥云『从𠂤从𢍰與辟从人从辛同意𠂤者眾也金文或加以止辥盖謂人有辛辠𠂤以止之故訓為治此鼎（毛公）變止為屮與小篆辥同』觀堂古金文攷釋六案此乃假為孽『不隹孽』者謂『不其有害也』」見卜通八四葉下

王襄曰「疑古辪字」見簠考游田三頁下

丁山曰「此即許書辛部訓辠之辥。中略 然則朕之與𦣞、𦣞之與嗚，在甲骨文雖有从月（定按此字从）从昔从口之異，而同从旁（辥）聲，可能仍是一字。卜辭恆言作䜊、作朕、作𦣞，即孟子、禮記之天作孽也」。見氏族方國志一五四至一五五葉

又曰「詩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箋云『孽，妖孽，謂相為災害也』。相為災害是䜊、𦣞、朕諸字的本誼，分別言之，則日月之妖為朕，山川之災為辥，䜊讀之怪為䜊，偏旁不同，其實一字」。辥見同上

校說文「辥，辠也，从辛𡴀聲」，契文作𡴀出諸形（粹四八七），一文作𦣞，與篆文全同。王國維氏作釋辥一文，時僅及作𦣞者一體，故云「金文或加止」，實則金文作𨐨（王公鼎），𨐨（齊侯鎛）鼎文與篆文全同，固非从止，其作𨐨，克

鼎作𡕲鄴羹鹽者左旁自上而是以之非止字𡕲也王氏以𠂤止辛會意說辥似有可商許說或不誤也丁山與中島竦二氏讀𠬪𠬪一字以卜辭辭例按之說蓋可以辭云「貞王聽隹辥 貞王聽不隹辥」乙、四〇四、四六、貞王聽隹腾 貞不腾」乙、五三四七、辭例全同而一作「腾」一作「腾」又云「ㄖ日己其出有腾」簠微、游田、三、「貞隹亡腾」四三六 簠微、游 有云相對雖非對貞而辭例相類亦一作「腾」一作「腾」可證也它辭或言「貞且乙𠬪王」乙、五三二 九五、「貞且乙𠬪王」乙、六七 一九、「其𠬪王」乙、七一六〇「勿𠬪𠬪奉有雨」續、一、三、一、「貞王夢帚好不隹腾」佚、九六 凡言腾或腾均含凶咎之意蓋與「隹禍」之意同丁氏謂（𡕲辥卜）即孟子「天作孽」之孽其說是也又金祥恆氏續文編十四卷十六葉收作𠬪𠬪𠬪者數文按其辭例與辥恐非一字辭云「貞奴人乎伐𠬪」乙、二一三九、「壬戌卜亭貞旨伐𠬪」

乙、二八七四「貞勿伐𢀛」乙、三一二九「貞旨弗其伐𢀛伯」乙、五二五三言伐𢀛言𢀛伯

𢀛乃方國之名無一用作辥字者其字當隸定作𨐨从辛从𠂤非辭字也

辟

[甲骨字形] 乙、二一三九、[甲骨字形] 乙、二八七四、[甲骨字形] 乙、三一二九、[甲骨字形] 乙、五二五三、

从亏从㠯說文所無說見上辭字條

詞

[甲骨字形] 前、六、二五、六、

余永梁曰「按此辭字从司說文辭字籀文从台作辝木部枱籀文作辝臬籀文作𨰻台字古金文作㠯台与司通」見殷虛文字考

葉玉森曰「森按說文辛部辠也卜辭辭作[甲骨字形][甲骨字形][甲骨字形]為有罪之人从又疑繁文猶執从又仍執也」見前釋二卷四十七葉上

按从亏从司說文所無余氏謂即辭字如余氏所論辭或作辝是以為台受二文在偏旁中偶可通作之旁證既不能證司受可以通作則無由證此為辭字余氏又引枱籀作辝臬籀作𨰻似亦与余氏所論無涉又云

台金文作𤔲遂謂台與司通說亦無據葉氏謂字从辛从又疑辛之繁文按此乃从司非从又葉說非是字从辛一字辛辛从司疑即許書辛部之辭許書辭下云「說也从𤔔𤔔猶理辜也𤔔理也𤔲籀文辭从司」辭隸辛部而籀文不从辛者蓋緣古文辭或有从司作詞之異體而致誤許訓𤔔為治一訓理司訓臣司事於外者與治理之義亦近故辭字或从司或从𤔔會意其義一也

壬

工藏、三、一 工藏、一八四、二 工拾、六、一 工前一、一、一 工後、上、一、三 工菁、九、八

工工甲、六十五、三 工戩、十七、十五

孫詒讓曰「壬當作工依字當作壬見金文叔宿敦此省中畫金文父壬尊亦如是作」見舉例上一葉上

林義光曰「壬即滕之古文機持經者也象形滕蒸韻壬侵韻雙聲旁轉故禮記戴勝戴勝有鳥首有文似滕勝即滕借字爾雅作戴鵀亦作戴篙見釋文巠為經之古文古作巠虢季子白盤經字偏旁正象滕持經形以壬」見文源卷一第二十六葉

郭沫若曰「壬字金文以為乃卜辭及銘彝中習見之□若□字之轉變卜辭用為工若攻字蓋工作之事為工工作之器為壬形上之事以形下之器表之故工壬同源而異音以聲類求之當即『鑱謂石針』之鑱詳見釋工篇」見甲

研下冊釋干支十七葉上（按郭氏甲研上冊有釋工一篇釋𢆉為工兼論壬字本書收𢆉𢆉為幸在十卷請參看）葉玉森曰「按孫氏以金文斷定卜辭之工乃肖中畫實誤林氏說近確郭氏誤認卜辭虘鐘銘之𢆉𢆉𢆉（幸即執有）為工故說壬亦未澈工（壬）與卜辭工（工）之變體工丅示之變體工𢀜形同考楚昭王名壬（左昭廿六傳）又作軫（左哀六年傳）知壬軫古通段方言『軫謂之枕』注『軫車後橫木也』工固象橫木之枕或為古象形軫字姑備一說存參」見前釋一卷五葉（按葉氏後又刪去此說仍錄存之以備一說耳）吳其昌曰「穆公鼎銘之『作命臣工』其為工字不可移易而其字形與子壬乙酉尊之工字全同但少一畫耳是工壬一字之明證也（一）文壬尊之玉父壬木形鼎之工其銘文皆作『文壬』兄日壬勺兵之工口壺之工其銘文皆作『兄日壬』『子壬』乙酉尊之工其銘文皆作『子壬』礪像壬字不可移易而其

字體皆作工字亦不可掩諱是工壬一字之明證二也說文于工字下云「与巫同意」于壬字下又云「与巫同意」是工壬一字之明證三也父壬子彤爵之工与父壬爵之工其銘文皆父作「父壬」然工巳与王字酷類工則直是王字亦明顯不容掩辯此父壬王一字之明證也壬為兩刃之斧辛亦斧屬之器故壬与辛之義相近相磨左成十六年傳記楚公子壬夫字子辛春秋名字自相詁是其證也」見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丁山曰「甲金文之壬與工寫法大體相同古音亦復相似」見氏族及制度五二葉

按說文「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

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云『壬者陰使任』史記律書云『壬之為言任也

按說文「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懷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契文作工與工之作工者同吳氏遂謂與工為一字非也按工契文亦作工若工而卜辭干支字之壬舉千百見然無一作工若工形者此二者非一字之明證也吳氏之說是壬與示（示有作工者）亦一字也（吳氏又謂壬王一字是壬示一字之類也）考許書壬下工下兩謂「與巫同意」蓋謂工象人形巫从工从从从（居兩側）象兩袖舞形與壬从工从一一居中象大腹乃人懷妊之形之意相同（王筠句讀壬下說「同意」之說是也）非謂壬工同字也許書壬下說解及白虎通五行篇史記律書月令鄭注釋名釋天諸說均以妊義說壬字妊从女壬聲乃孕之後起字以壬與義無涉則妊自非壬之初義壬字作工乃工所衍變亦非懷妊之象也郭謂壬象石針

乃誤以𢀛字釋工所導致之誤說。吳氏引楚公子壬夫字子辛以證壬與辛同為臣嚴古人名字相應然亦未必同訓名壬字辛者蓋以十干中壬辛壬相次故亦相應也。惟林氏謂壬為滕之古字說蓋近之，然亦苦無確證耳。金文作壬父壬爵 壬叔宿簋 壬無㠱簋 壬趞曹鼎 壬伯中父簋 壬昜攸比鼎 壬吉日壬午劍

[glyph]

[glyph]藏、十、二、[glyph]餘、一、二、[glyph]拾、十四、十六、[glyph]前、一、八、七、[glyph]前、二、二十、七、[glyph]前、五、三八、三、[glyph][glyph]後、上、十、四、[glyph]菁、三、一、[glyph]甲、一、五、十六、[glyph]戩、二九、六、

孫詒讓曰「癸多作[glyph]亦見金文且癸卣或作[glyph]藏、四十六、則微有省變矣」見舉例上一葉上

羅振玉曰「[glyph]乃[glyph]之變形[glyph]字上象三鋒下象著物之柄与鄭說合[glyph]乃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見金文編[glyph]字條下引羅說 按此金文編初版十四卷十七葉增訂本已無此字

葉玉森曰「按[glyph]之異體作[glyph][glyph][glyph]等形卜辭凡百數十見無作金文[glyph]者有[glyph][glyph]与[glyph]近但為別一字亦無用作壬癸之癸者羅氏據朱駿聲說釋戣說文通訓定聲但卜辭癸字並不象三鋒似不能遽斷為金文[glyph]變近人饒炯氏

謂癸爲𥎦之古文象四葉對生形與叒象三葉竹象二葉同意許部首以全文𢻻𢼸敎之癸作𥎦證之饒說近是」見前釋一卷一葉

郭沫若曰「癸乃𣏟之變形字於古金中習見羅說無可移易知𣏟之即戣則知𢆶𢆶亦必即戣之變矣由上戊己庚辛壬癸除辛而外戣全部均爲屬於武器而辛亦刑器之類也故此與專屬於魚身之物之甲乙丙丁顯然成爲二類更顯然爲二個時期之產物甲乙丙丁當屬於漁獵時代之文字而鉞戚戣劍則非金石併用之時代不能有蓋戚戣劍之爲金爲石雖不敢斷言而鉞則決當爲金然由他項考古學上之證明殷代適爲金石並用之時代與此十干文字之後六字恰相合用此六字至少當爲殷人之所補造矣事尤有可注意者則甲乙丙丁四字爲一系戊以後又爲

一系与數字之一二三亖爲一系五以下又別爲一系者其文化發展之過程皆同故疑甲乙丙丁者實古人与一二三亖相應之次數猶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之次以下則於五以下之數字觀念發生以後始由一時所創製制故六字均取同性質之器物以爲比類也」見甲研下冊釋干支十七葉下至十八葉上

吳其昌曰「癸字原始之初誼爲矢之象形變矢文揆成□形□形□形□形而得癸字」見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陳邦福曰「案白虎通五行篇云『癸者揆度也』史記律書云『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釋名釋天云『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許文云『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蓋專就字形爲說矣又按殷契文幹枝字人名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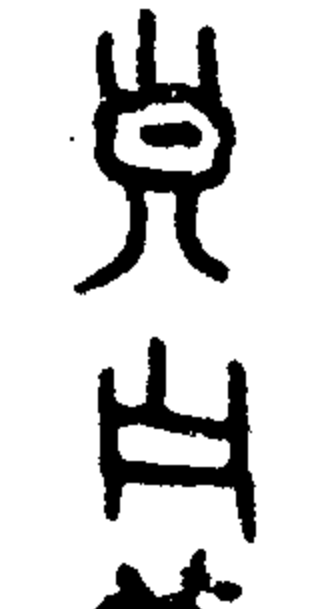
作✕✕壬✕諸形周金文幹枝人名癸字如癸山敦作✕齊侯妾敦作壬父癸敦作✕癸口卣作井觚尊作卌都公鍾作𣑭彝伯敦作𣑭□叔敵作𣑭宮盦作✕矢一經謂癸象人足正合殷周古籀之象（定案人足何以得与✕✕諸形相合實不可解）又案羅振玉金文說云「癸作文己鼎✢即癸書顧命云「一人冕執戣」鄭注「蓋今三鋒矛」今✢字正象三鋒矛……（定按下文見上引羅說以是）郭沫若謂許子癸下引籀文从癶矢作癸与✢略近戣✢為戣之初起癸為晚出也」見十幹形體變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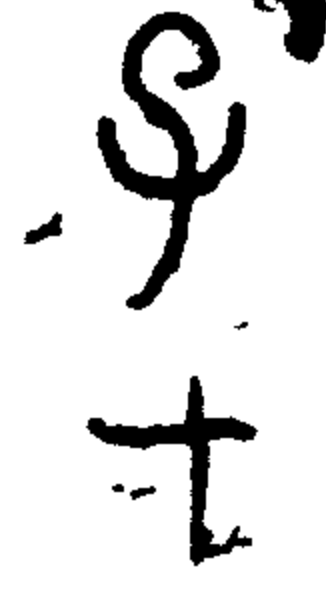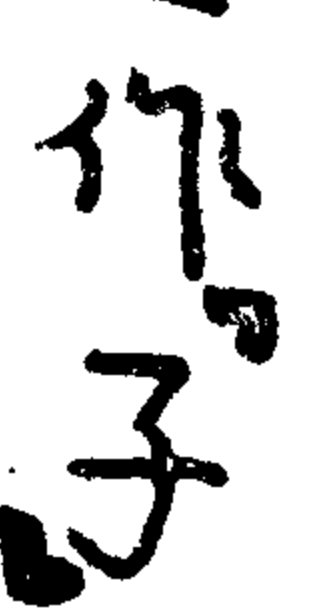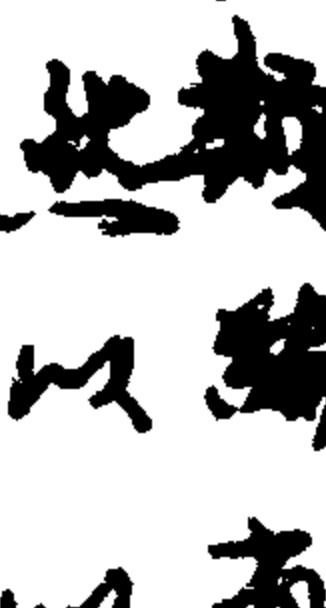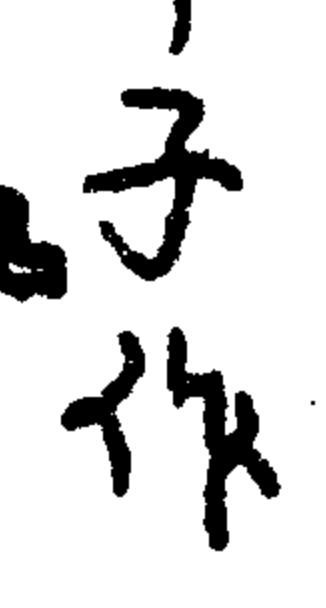
按說文「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𥘅籀文从癶从矢」其文與金文小篆並同羅氏以朱駿聲說釋癸為戣之初文即由✢所演變其說當是至郭氏謂十干分為二系与由一至十分

□

□藏、三、一、□藏、一〇八、一、□藏、二五六、一、□拾、二、十八、□前、一、一、四、□前、一、五、二、□前、一、六、三、□前、一、三八、四、□前、二、三、一、二、□□□□前、三、二、四、□前、三、四、一、□前、三、七、五、□前、三、九、一、□前、四、十三、一、□前、五、三八、三、□前、八、一、五、□前、八、一、七、□前、八、七、一、□前、八、十四、四、□後、上、一、八、□□□□後、上、三、八、□後、四、上、四、四、□後、上、七、五、□後、上、三十、五、□後、下、一、十三、□後、下、十、十、□後、下、十三、七、□後、下、二四、十三、□後、下、二四、五、□後、下、四二、十六、□菁、六、一、□菁、十一、十七、□甲、一、十五、三、□甲、一、十五、六、□甲、一、十六、二、□甲、一、十六、五、□甲、一、十七、九、□戩、二、七、□戩、十三、七、□戩、十五、六、□藏、九四、一、□藏、一七二、二、□藏、一九三、一、□前、三、二二、七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子古文作□籀文作□卜辭中子丑之子皆作□

變作𢀈𢀈以下諸形从無作子者𢀈與許書所載籀文𢀈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敦作有臂而無几與卜辭亦略同惟兒囟等形則亦不見於古金文蓋𢀈字之省略急就者秦有篆書繁縟而為隸書予謂古人書體已有繁簡二者試觀書契卷三第四五諸葉可知其概矣」見增考中三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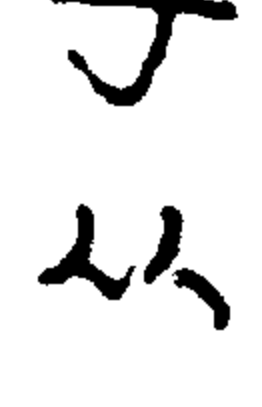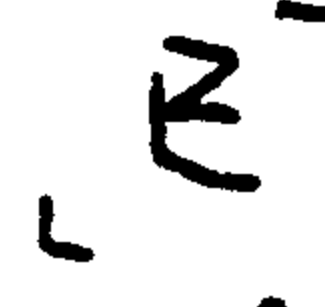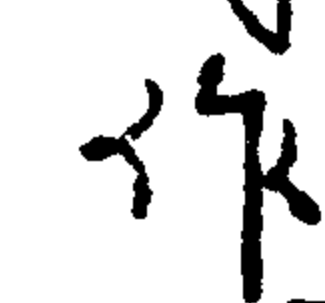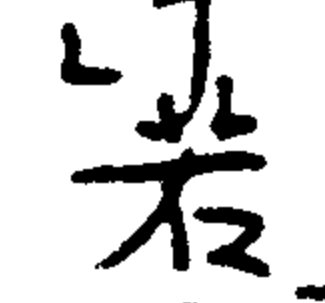
郭沫若曰「說文曰『子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人以為稱象形……𢀈古文子从巛象髮也𢀈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卜辭第六位之巳作『子』此第一位之子則作𡿺若兒（類編有二十六種異形以此二形為最習見）金文辛巳癸巳乙巳丁巳亦均作『子』而召伯虎敦『四月甲子』作𢀈傳卣之『隹五月既望甲子』作𢀈羅振玉曰『𢀈與許書所載籀文子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蓋子

之省略。急就有「棋傳」肖字與許書籀文極相近，唯下从者非几，仍為肉脛，蓋於臂脛之外有衣形也。疑許之籀文乃由此訛變。要之巽字與籀文子字在古實判然二字。巽限用為十二辰之第一辰，於他實未見有使用者。解字鍾有「南國艮巽」與此形近，乃人名。此乃卜辭出土後所提出之一新事實，然亦一耐人尋味之新問題。問題為何四十二辰中古有二子」見甲研下冊釋干支廿一至廿二葉

葉玉森曰「按卜辭子作□□，象子首髮形，別體作□□□□□□等形，髮形益顯。惟□□□□□□疑並許書曰字之變態，象小兒頭衣。又變作□□髮在其下，疑子之別文，或純象小兒頭衣上有角形帶飾，下被髮，或象後再變作□□□□□□□諸形，則古韻漸晦矣」見研契枝譚亦前釋一

卷十三葉下引

又曰「卜辭人名子某之子均作□□」見鈎沈十四葉

按說文「子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古文子从巛象髮也□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卜辭十二辰之「子」作上出諸形而「子某之」子」及十二辰之「巳」則作「□」若「□」若「□」□象幼兒頭上有髮及兩脛之形餘形均其省變其遞嬗之迹當如下表

□—□—□—□—□—□—□

□□□則象幼兒在襁褓之中故下但見一直畫或微曲不見兩脛兩手舞動上象其頭之形實均取象幼兒但表現各異耳許書以子□為今古文實一字之異體耳卜辭以□為子丑字而以子為辰巳之「巳」及子某之「子」是十二辰中有

二子字各據一形而不相亂者以子巳之音本近而㜽子之形各殊故也然以子某之子作𢀳觀之知子㜽仍是一字許君之說不誤然以篆籀別之則非但當云「子或作㜽」可矣本書原應將下文「巳」下諸形盡收此下而於巳字僅下出一𢀳形以為子之重文今仍前此古文字書之例暫分收為二字而於此下兼收𢀳𢀳𢀳諸形並於「巳」下注云「子字重文」以明其初為一字也金文作㜽(者卣)㜽(呂伯簋)亦以此為子丑字而以子為辰巳字與契文同

孕

□ 佚、存八十、 □ 佚、五八六、

商承祚曰「□疑包。唐氏謂當孕之本字。□即□字，象人大腹之形，故古有稱孕曰有身，象子在腹中也。」見佚存七七葉下。

按說文「孕，裹子也。从子乃聲。」「乃聲」二字各本作「从几」，非是，从段注本改。契文□字，唐蘭氏以為孕字，是也。篆文从「乃」，乃□之形譌，非从乃聲也。辭云「乙亥卜㱿貞：王曰㞢孕，㚸。」「有孕，㚸，其㚸？」卜辭謂生男曰㚸，此孟言孕當得男也。金氏續文編十四卷十八葉上收𡜎作孕，按當釋姙，義同。𡜎與此𡜎當為同字，惟篆文已分衍為二，本書仍从許例，見十二卷女部。又金氏續文編九卷五葉下收此作包，按包之初誼雖與孕近，然所从乃篆文之巳作□亦象子在包中之形□，从子，有仍當釋孕也。

㝃 [oracle bone form]

說文「㝃生子免身也从子从免」卜辭假冥為之冥字重文說詳七卷冥字條下

前五、四十、三、 前五、四十、四、 前五、四十、五、 前七、四一、二、 後、上、九、六、

孫海波曰「說文『季少偁也从子从稚省』按古子孫之子皆辰巳之巳而非子丑之子凡从子之字皆宜隸巳部許書混入子部非」見文編十四卷十七葉上

王國維曰「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則該與恒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見于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見先公先王考

按說文「季少偁也从子从稚省稚亦聲」以禾未見其必為稚省林義光文源謂季从禾从子會意當即穉之古文引申為長幼之偁較許說為長卜

辭言「文季」前五、四六、四「出子季」前七、四六、六人名王說當是孫氏謂从子之字當隸巳部說祖客氏金文編字條辭下巳舁說非也子𢀜本一字即叒文之巳作□象子在包中之形仍是子之異體耳非有二字也金文作□寺季簋□虢季子白盤□作季簋餘尚多見略同亦有从禾字右傾作□季念鼎□義仲鼎王國維說文五異遂謂季當禾音稽聲非也右傾者仍是禾字季念鼎文可證也

□ □ 前七、十九、一

郭沫若曰「□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伯疑父𣪘文作□从辵與此从彳同意牛聲也秦刻詔版文歉疑作□从辵省彳存止子聲也小篆作□離稍譌變而从子聲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也說文謂「从子止匕矢聲」者未得其解形聲之字例當後起古文疑字自應作□若□矣」見卜通七九葉上

葉玉森曰「羅振玉氏釋□為疑增考中五五又釋後下二六、一之□為逆增考中六六森按此从彳从□殆狀一人扶杖行行卻顧疑象已顯伯疑父𣪘作□亦增从彳可證□與□為一字从□與从□同也」見前釋七卷十三葉上

孫海波曰「象人扶杖而立徘徊岐路之意」見考古三期五九葉考古社刊

孖 乙、一八一四

說文「孨謹也从三子讀若謹」徐灝段注箋曰「此當以孱小為本義謹為引申義三者皆孺子是孱小矣孨孱為古今字」按徐說是也卜文複體者从三體二體每不別此當即許書孨字辭云「囗卜貞囗孖囗卜出柳」其義不詳

育

□前一、三十、五、□前二、二四、八、□前二、二五、一、□前二、二五、六、□前二、二、五、三□前二、二五、四、□前二、二八、一、□前二、二八、六、□前四、二六、三□前七、二六、五、□後上、二十、七、□後上、二十、十一、□後下、二、二、七、□甲一、十六、十五、□甲一、二一、六、□甲一、二一、九、□鐵、三、三、□鐵、三十一、□鐵、三五、五、□後下、十八、二、

王國維曰「此字變體甚多从女从𠫓（倒子形即說文之𠫓字）或从母从𠫓象產子之形其从□□□者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从人與从母从女之意同以字形言此字即說文育字之或體毓字毓从每（即母字）从㐬（即倒子）與此正同其作□者从肉从子即育之初字而□所从之□即說文訓女陰之也字其意當亦為育字也故產子為此字之本誼又□□□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

申為先後之後又引申為繼體君之后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
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是后字本象人形厂當即𠂆之譌變一口則倒子
形之譌變也后字之誼本以毓誼引申其後産子之字專用毓育二形繼體
君之后字專用后形遂成二字又譌后為后而先後之後又別用一字說文
遂分入三部其實毓后後三字本一字卜辭後祖乙作毓祖乙即武乙之
異稱又曰。乙卯卜貞王賓毓祖乙文丁歲亡尤。后祖乙與文丁連文考殷
諸帝中父名乙子名丁者般庚以後卜辭皆般庚遷殷後物惟小乙武丁及武乙文
丁而小乙卜辭稱小祖乙則后祖乙必武乙矣殷諸帝中名乙者六除帝
乙未見卜辭外皆有祖乙之稱而各加字以別之是故高祖乙者謂太乙也
中宗祖乙者謂河亶甲子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后祖乙者謂武

乙也武乙在諸名乙者之後乃稱后祖乙則用為先後之後者也卜辭此字又用為繼體君之后盤庚云「自上甲至于多毓衣」又云「丁丑出于五后」按書盤庚云「古我前后」又云「女曷不念我古后之聞」又云「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又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云「先后丕降與女罪疾」詩商頌云「商之先后」是商人稱其先人為后是多后者猶書言多子多士多方也五后者猶書云「三后成功」詩云「三后在天」也二者皆毓育二字引申之誼故備論之見增考中五十二葉引亦見戩考八至九葉文辭與此略同

郭沫若曰「案王氏此字之釋至精確唯沿說文后為繼體君之說頗未愜古文獻中無用后為繼體君之意者如書盤庚曰「古我前后」曰「我古后」曰「我先神后」曰「高后」曰「先后」及商頌玄鳥「商之先后」均不限於繼體君而詩

為之亦原說不當釋毓而𠂤與毓又非一字𠂤蓋与𠂤同也為居字說文居从尸古居从古體無所取段朱諸氏改為古聲是也此从尸从古甚明其作𠂤者或為古聲之省或本別作午聲以古亦从午得聲也」見季刊研究五十七葉又云「卜文居与毓非一字更有顯證卜辭凡出毓字辭中必有先公先王之名故王氏誤釋為后說頗近似若作𠂤則多云「之于𠂤」如曰「丁丑之于五居」「之于五居」是也惟後上二十葉居下有且字王氏逕認為祖乙賓則影本未見乙字王氏所引誤也言五居者當是卜大還之辭作𠂤者罕見王氏類纂異字下出「𠂤貞異居」一辭當亦卜大還而不吉者都之言居猶盤庚之言奠厥攸居也惟屬於何世則不可考矣」見同上一〇二葉 此二段就葉氏前釋一卷下所引者逐錄

葉玉森曰「按往者予釋卜辭𠂤𠂤為㒒之古文象人與子自𠂤顛倒形與說

第二文之𠫓似譌為倒子形王氏釋毓字所从之𠫓為倒子形宜若可信又毓之別構作□□育子之形尤顯釋毓似無可疑金文呂仲僕爵亦作□羅氏謂卜辭女與人字通段于按除僅□□□□字□□□外雖罕見然似不妨段人為之王氏據再見之毓祖乙（前、五、五、七、戩、三、六）因認定「甲口貞□翼彰形于后且亡尤」（後、上、二十、十一）辭中之祖亦祖乙合文微損乃補一乙字闕氏則謂影本祖下無乙字予謂視影本且下端無乙字惟且字左側微損有無乙字是后祖乙合文尚難決定證之卜辭文例「彡于」下為人名如「彡于小乙亡尤」（後、上、十九、三）「彡彰于」下亦為人名如「彡彰于咸」（甲、一、十三、十七）辭后字即□即認為后則后祖二字似亦當為人名又卜辭文例「之于」下亦為人名或簡稱某于名或渾列祖曰「之于五后與吾」「于三父」（甲、一、五、五）求

于九示」前三·二二·六 句法並同是「五后」即為五后辭仍卜祭非卜遷也」見前釋一
卷一〇三葉
按說文「育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虞書曰教育子」毓育或从每」卜辭
上出諸形說見下即字隸外 王氏釋毓謂毓后一字是也 王氏謂毓后後一字可商按用「毓」為「前後」字乃
段借至「後」則為後起「前後」等字字象產子之形或从人从尸作后者古文偏旁从人从女从
大从尸每得通也」「五后猶言」五示」與「多毓」之辭例全同或言「毓且乙」亦
作「后且口」大十一 後上二·二 是辭「且」旁適有缺損當作「粗」正祖某合文雖不必為后
且乙然為人名可知后之為毓確不可易後世作后乃后之形譌也聞氏
乃謂𩠐不得釋毓其文與篆文毓字全同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也聞氏又
謂十二支之子作𢀓𢀓不作子巳乃作子因謂古不得為例子形不如卜

辭全文小篆子已本是一字（說詳下巳字條）只緣分用為二支之名遂分衍為二字耳（說亦見上子字條）古既為倒子形着母體下下有小點以狀羊水非毓字尚何葉氏釋早為停後釋時所从之古為倒子為自矛盾卜辭偁「早某」實當釋「子某」非停字也只緣釋早為停遂不敢確認后為后蓋有所蔽也然猶知即為立后亦卜祭非卜遷較聞說已進一境葉聞二氏引卜辭「之于某」之字作「㞢」實當釋㞢讀為侑与「之」作「㞢」者迥異聞氏釋「㞢」為「之」遂有卜遷之說因謂后為居字不知契文古字作「古」不作「古」「古」乃从十口會意非牟聲契文「十」亦無作「十」者聞氏一誤再誤遂至一無是處矣王氏謂吕𠙴亦毓之異構即育之所自昉其說亦是从𠙴即許書「也」之古文象形以也从肉从女从母意同小篆易「也」為「肉」肉上从到子之𠫓乃存〔誤〕毓之偏旁子在上

丙「肉」若「也」在下則正當从正子於事乃合也。□字尚接近象意畫階段當爲初文。□若育則文字化之程度已深，例屬晚出。惟「□」字卜辭僅一見，辭云「癸丑卜 行 □（此字另起一行）（殷癸字高一格）子𦣞」後、下十八、六。未知是否一辭，如是一辭則當是用其本義。卜辭毓后諸字（未見用本義者）。至王氏謂□亦育字則似可商。□字見前、四、二八、七，辭云「乙未卜𡆥貞賓王□曰𡧊」又見後、下二七、九，字作□，辭云「貞子□」釋育均不可解，疑與後、下三一、十六之□爲一字，其義不明，非育字也。字□所見一辭僅殘存一字□（□似的从口非从肉也）□金文作□毓且丁尊□毓且丁卣亦殷爲前後字□呂仲僕爵

丑

□藏、十、二 □藏、二十、二 □藏、三一、三 □藏、三九、一 □藏、九六、二 □藏、一一七、二 □藏、一五六、四 □藏、一六八、四 □藏、二一五、三 □餘、八、二 □拾、一、三 □前、一、八、一 □前、二、一、三 □後、上、二一、五 □菁、三、一 □甲、一、十一、六 □甲、一、十五、六 □戩、二、一

郭沫若曰「骨文作□若□，金文大抵相同，而鄀公敄作□，庚嬴卣作□，案此實象爪之形，當即古爪字。許云『日加丑亦舉手時』，則以十二辰為十二時，實非其朔。蓋十二時之分，直在前漢之昭宣以後也。」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二二葉下

葉玉森曰「契文中別有又字，此實象手形（其指或屈或伸），似即手之古文，後為支名（離）專用，別造手字。然卜辭从手形之字如□□□等並从□□，亦作屈指形是

□□一字信非又矣」見前釋一卷三十四葉

按說文「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契文亦象手形許說象手之形與古誼合郭謂當是古爪字非是葉謂是手之古文乃本許說是也然謂□□一字則非手之古文作□屈其指者正以別於又字安得為一字乎手字叚為支名漸為所專遂別造手字及後遂衍為二字然手丑音韻仍全同也金文作□大鼎□矢作丁公簋□同簋□競卣□拍鼎蓋□□貉子卣□都公簋□大豐簋

羞 [甲骨文] 前二、十一、一、[甲骨文] 前四、三四、三、[甲骨文] 前四、三四、四 [甲骨文] 甲二、二十七、一 [甲骨文] 甲編、二〇〇六、[甲骨文] 乙、五〇二六、[甲骨文] 鄴三、四六、一

羅振玉曰「从又持羊進獻之象。或从[甲骨文]，亦羊字側視狀也。說文解字云『从丑，丑亦聲』，誤又為丑，又誤會意為形聲矣。古金文与卜辭同。」見增考中二十五葉下

按說文「羞，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許君云从丑，正以手推說丑「从羊从丑，丑亦聲」乃會意兼聲字，許說不誤。羅氏謂誤又為丑，又誤會意為形聲，是不知丑為手之古文，从丑从又意同也。栔文均从又从羊，許說乃字之本誼。卜辭云「乙巳羞，囗小宰」前四、四五、三 乃云進小宰也。云「勿羞」甲二十七、言勿進也。金文作[金文] 鼎文 [金文] 羞文乙爵 亦言進獻于文乙也 [金文] 鄭伯鬲 [金文] 不

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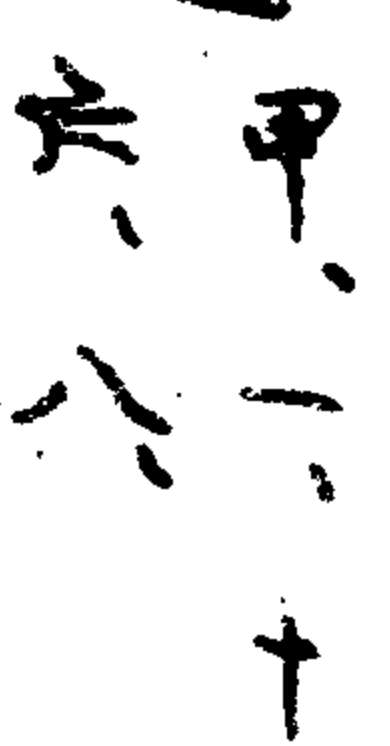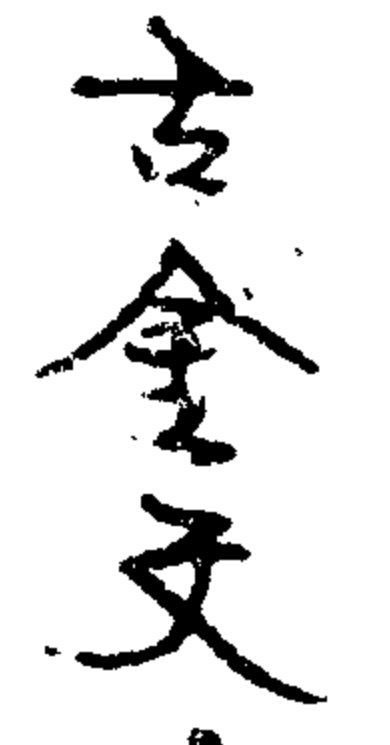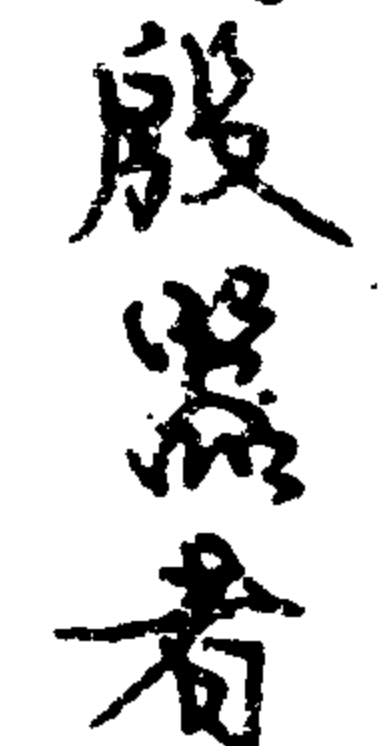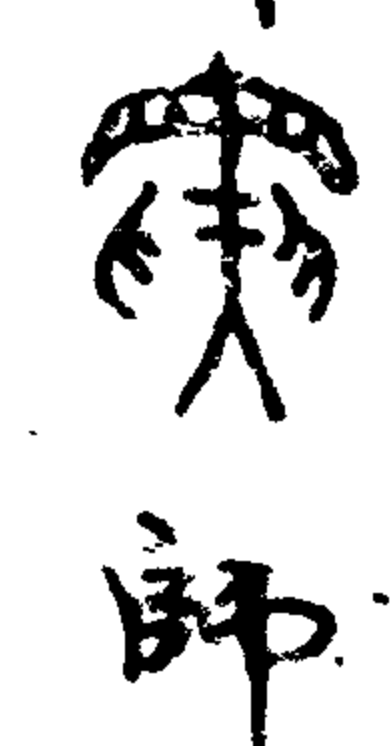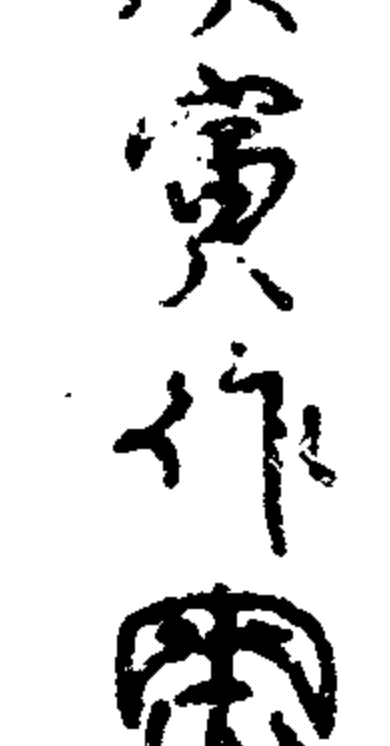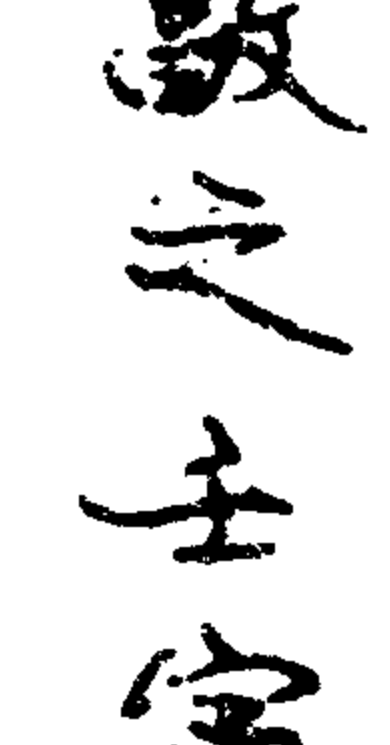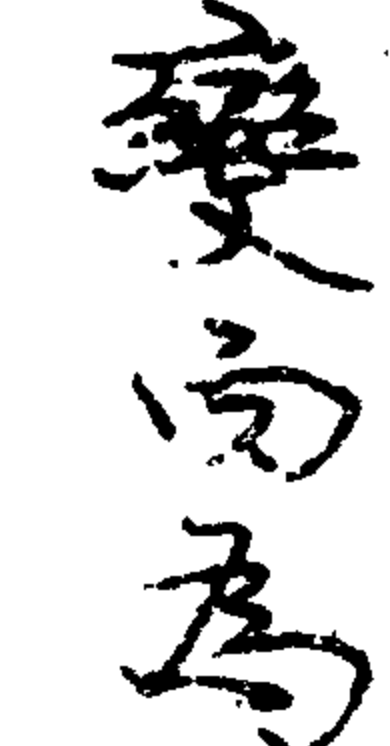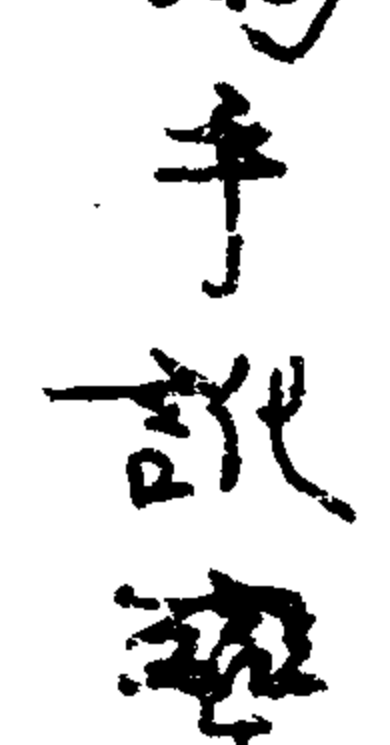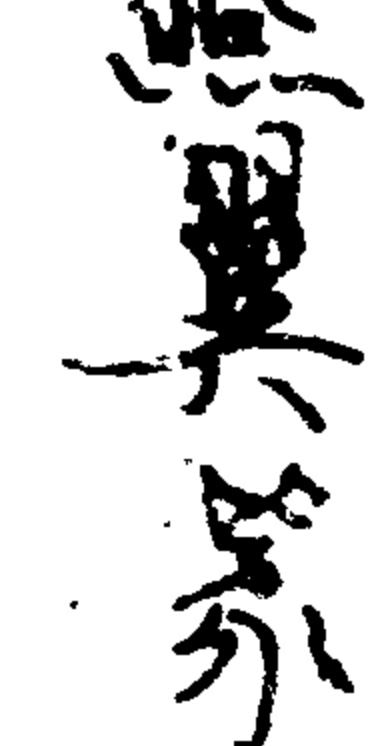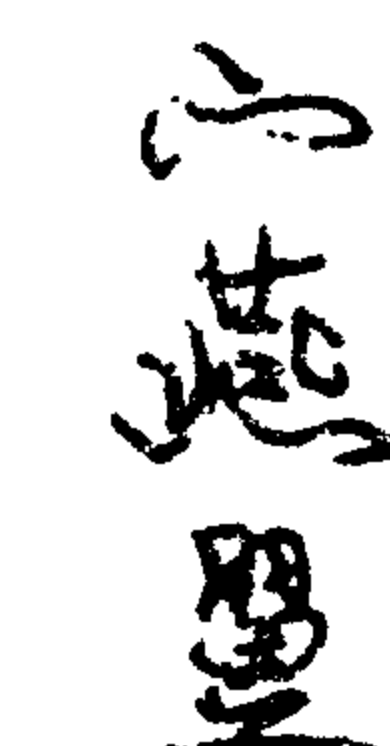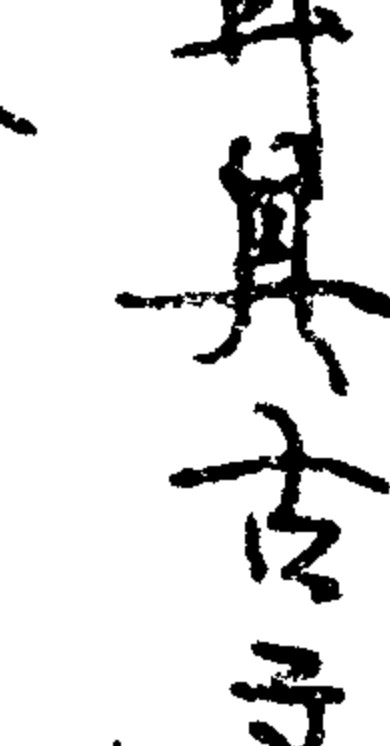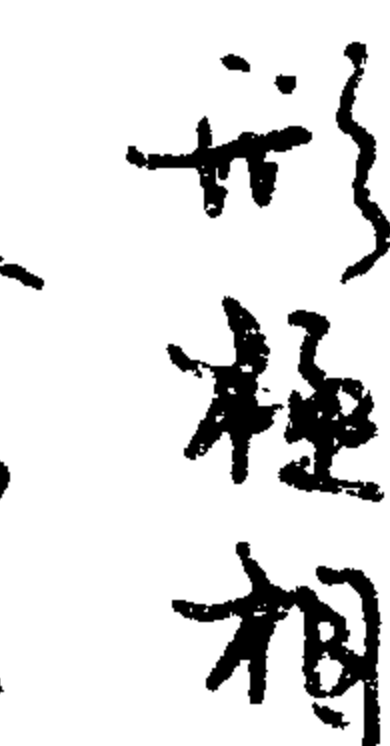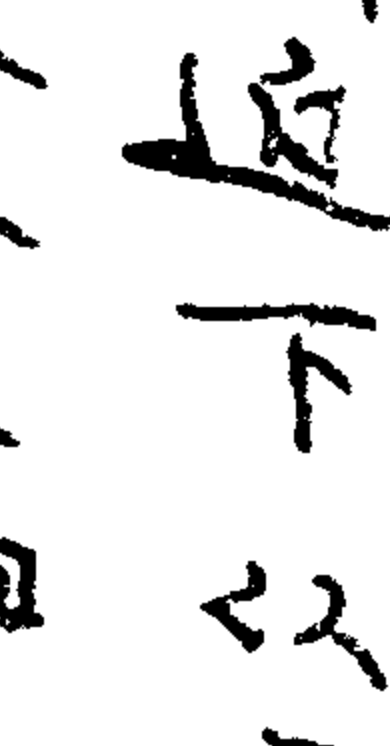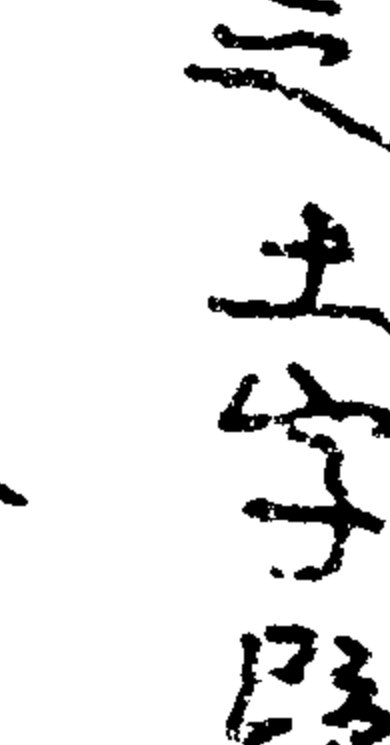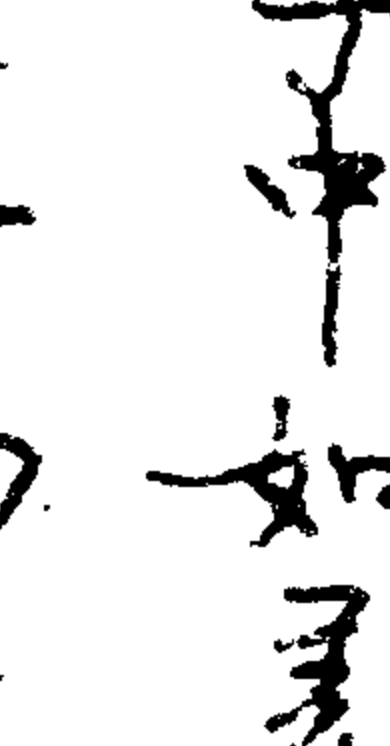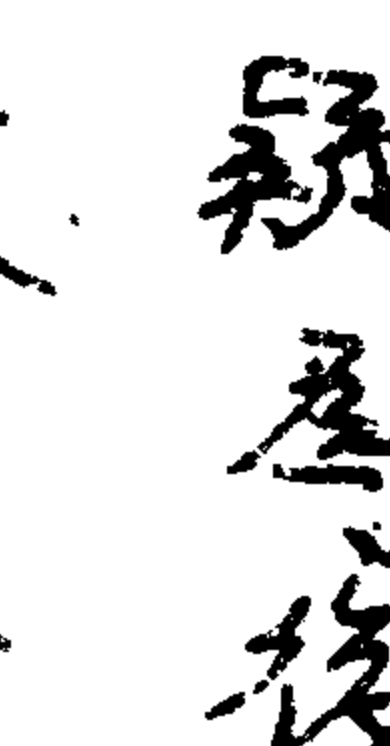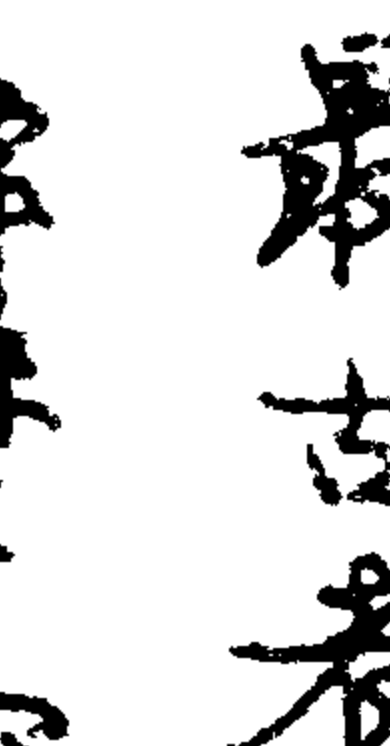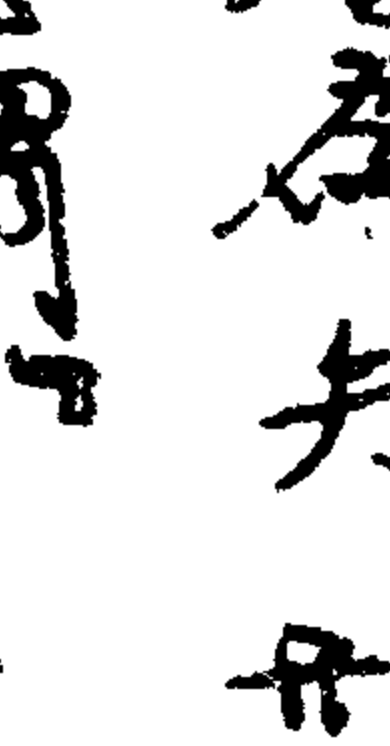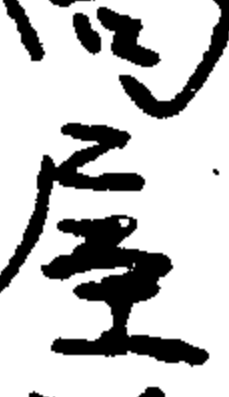
藏六、一 藏、十四、一 藏、一二七、二 藏、一八六、二 餘五、一 拾、一、十五、前一、一、八、前一、三、七、前一、六、八、前一、九、一 前一、十四、三 前一、十六、三 前一、二一、四、前二、五、三 前二、八、二 前二、十、一 前六、十一、二 前二、十一、五 前三、二、四 前三、四、三、前三、五二、二、前三、二八、五、後上、二、八、後上、四、十五 菁五、一、甲一、十五、六 戩、十三、七、戩、四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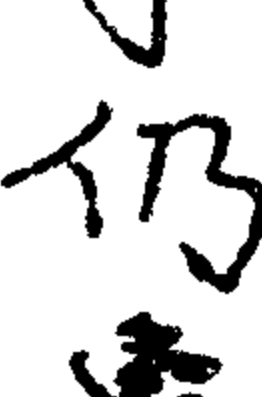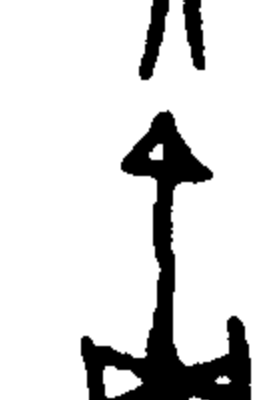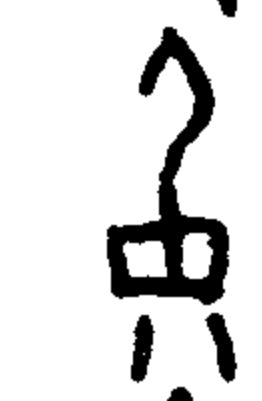
羅振玉曰「說文寅古文作鋻卜辭中寅字屢變與古金文亦全異去許書所謂古文者愈遠矣見增考中三葉下」

郭沫若曰「說文『寅髕也正月昜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强也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鋻古文寅』此說實最牽强而無理許氏如嘗見殷周之真古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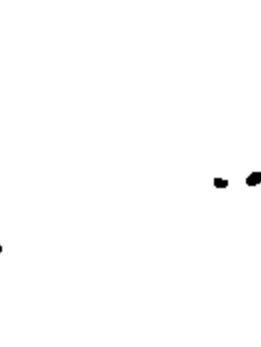
絕不至作如許之誤觀字於骨文作□若□均象矢若弓矢形有作□者象二手奉矢僅一見（甲、一、十六、八）古金文中其爲殷器者則作二手奉矢之形如戊寅父丁鼎作□甲寅父癸角作□是也入周以後字形稍變如師𡘡父鼎之庚寅作□師趛鼎庚寅作□與其敦之壬寅作□蓋燕之象形也矢形譌變而爲燕身兩手譌變而爲燕翼其篆文亦由此而變又益將燕首離析而爲宀燕翼譌變而爲臼冄其古文亦燕形之變晚周文如陳猷釜之戊寅作□形極相近下以之土字疑當在字中如兄伯敦之□寰盤之□蓋象燕之身疑爲後人本起「黃泉欲上出」之語而改移於下要之十二辰之第三位其最古者爲矢形弓矢形若雙手奉矢形當即古之引字寅引音相近漢書律歷志謂「引達於寅」字與射同意故其引伸有急進義有虔敬義小雅六

月』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傳云『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寅進也』爾雅釋詁下亦云『寅進也』又『寅進也敬也』尚書寅字史記多引作敬 如帝典『寅賓出日』五帝紀作『敬道日出』又『夙夜惟寅』作『夙夜惟敬』無逸『嚴恭寅畏』魯周公世家作『嚴恭敬畏』蓋矢乃急進之物而射則古人以之觀德者也」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二三葉下

葉玉森曰「按卜辭寅作□□从宀象高屋形从□□象一人朿帶形初誼為敬朿帶於廟堂之上持身以示敬也書堯典『寅賓出日』舜典『夙夜惟寅』史記五帝紀寅並作敬知寅敬古通殷卜辭省作□□□朿帶形並顯再變作□以兩手仍象約署至變作□□□□□□□□再省作□□□□□□□□□金文復由□之一體變作□史獸鼎 □師産父鼎 □陳猷釜 与許

書寅下所出古文𡗕近古意全失矣詳見說契此據前釋一卷十九葉下

逸餘

按說文「寅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𡗕古文寅」許君說解牽强附會幾至不成文理契文及部分金文見下蓋象矢形郭說近之矢族進故有進義引申之敬故訓敬說亦可通然苦無確證耳漢引□是□乃廣字字亦不象人束帶形金文作□戊寅鼎□甲寅自□豆閉簋□鄦孝子鼎□臣辰卣□臣辰盉□師奎父鼎□師趛鼎□𠈇中父簋□余伯簋□□宴簋□師兌簋□陳猷釜□㠯在貨簋形變至繁與契文此字之變體至多者相類蓋初誼既失初形亦湮作書者遂得任意為之耳

卯

卯藏、一、六、卯藏、三、四、卯藏、三五、六、卯藏、一二〇、四、卯藏、一七三、四、卯餘、五、一、卯拾、四、十七、卯前、一、六、一、卯前、六、十、四、卯前、六、二九、四、卯前、六、七、五、卯後、上、三、五、卯後、下、二四、四、卯菁、九、七、卯甲、一、一、六、卯戩、二九、七、

王國維曰「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寮瘞沈等同為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丣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見戩考五葉下至六葉上

吳其昌曰「卯象雙刀並植形」。見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見殷代人祭考清華周刊文史專號三七卷九十期合刊

郭沫若曰「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

非古文卯」字於骨文金文均作卯，骨文有卯卯者僅一見前、五、三九、六、許書所見

之古文，絕未見也。卯於十二辰之外，卜辭屢有卯幾牢、卯幾牛、或卯幾羊之文，蓋用牲之法。羅氏曰「卯之誼不可知，然觀卜辭所載，每云尞幾牢、尞薶幾牢、卯幾牢、或尞幾牢、沈幾牢、卯幾牢，別卯於尞、薶、沈，則卯有當為薦於廟之牲矣」考釋下六一葉。王氏曰（室樓見上 引以署）二氏於此用牲之名言之頗詳，然於義終不可知，確此乃出於假借，與十二辰卯字亦不相屬」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二四葉。

孫詒讓曰「卯皆作卯，與金文卯𣪘同，或作卯，亦卯之變」見舉例上一葉。

林義光曰「樓古作卯，取不从二户，即兜鍪古字，齊鐘也。卯鍪古同音，卯象兜鍪形，兩旁与兜从（）同意」見文源。

胡小石先生曰「卯為劉之原字，說文無劉字，然水部有瀏，水清之瀏，竹部

有訓殺之劉皆以劉聲此固當在丣字之列爾雅釋詁虔劉皆爲殺卯
象斷物之形殺人殊死故劉訓殺而卯爲初字卜辭用牲以卯與寮薶同列
蓋斷割之誼」見說文古文考

葉玉森曰「按卜辭卯作卯卯卯卯似不象首鐙及斷物予疑象門有雙環
雙環外嚮乃開門形許君說殆古訓也」見前釋一卷三七葉下

又曰「按王氏謂殺卯爲劉似可信陳氏釋窌定按見下引陳邦懷說其說較新惟窌
訓穿地誼同薶卯薶二字當不能見于一辭乃卜辭有云「辛巳卜㕣貞薶
三犬寮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三者似卯仍非窌也」見同上七十六葉
下

陳直曰「案漢書律曆志引書武成云『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應劭注『劉

殺也」是訓劉爲殺爲殷周人之習語卜辭者劉爲卯者其大半猶盤庚肴作丹庚也」見騰義六葉下

陳邦懷曰「說文『窌窖也从穴卯聲』攷工記『囷窌倉城逆牆六分』鄭注『穿地曰窌』卜辭之卯𢦏牛卯𢦏羊卯𢦏牢與他辭羊𢦏牛沈𢦏牢讀正相若」見拾遺十五葉

楊樹達曰「殷先公先王多以十干爲名然亦有以十二支爲名者如卯是也前、一、廿三、七「貞𣪘且卯」藏一一一、一「有父卯合文」見卜辭求義二八葉上

按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二月爲天門𠬞古文卯」卜辭卯除用爲支名者外又爲用牲之名王氏讀爲劉之劉非从許以爲酉古文實即卯字

訓為殺是也至卯之本義則不可知諸家所說並無確證楊氏謂殷先公先王有以十二支為名者舉前、一、廿二、七、辭按乃「貞囗屯囗且囗人卯囗殘中截甲之數」之斷闕下半有藏、一、二、一、辭拓印不晰父下當有干名字卯下當有牲名友人張秉權君所編丙編有此例存「文卯」之文未斷闕下半遂楊氏此說蓋偶失察也金文作卯旅鼎卯宜子鼎卯散盤卯卯簋均同

四、□甲、一、十五、七、□甲、二、二五、一、□甲、二、二六、十二、□鐵、十五、七、□鐵、三九、五、

林義光曰「說文云『辰震也。三月易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厂聲。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古文辰』。按古作□（大敦振字偏旁），實脣之古文，象形，上下脣及齒形」。見文源

吳紹瑄曰「按顧鐵僧教授謂辰即蜃之本字，依金文作□□，甲文作□□等形推知之（□蓋象蜃殼，□蓋蜃肉伸出殼外作運動之狀）者，顧說甚精。人類最初食辰，為今日治進化學說者所公認，故中國已進農業國而農辰字猶偶从辰，則吾族之原始社會生活不難想見也。推之辰甲形傾削，故時以名山邊水涯。辰甲兩合，人口似之，故脣以辰得聲。諸層為合宿

「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疆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為辰
田候也」許氏此釋故甚支離滅裂然辰之含義自古分歧實有難於把握
之處而農事之字每多从辰如農如辱如蓐（此疑蓐之初字下有說）皆是許氏注意
及此故側重農事以釋辰此其卓識矣字於骨文變形頗多然其習見者
大抵可以分為二類其一上呈貝殼形作□若□又其一呈磬折形作□
若□金文亦約畧可分為此二種如盂鼎之「□有大服」屬於前者散盤之
「□在乙卯」屬於後者也其變例則於骨文有作□者原片為支干表「丁
卯戊辰己巳」（林、一、十五、四、）確為辰字無疑或則附加手形如㚸仲文𣪘之「辰在
壬寅」作□卜辭有□（林、八、二）□字（前、四、四）散盤有□字羅氏均釋為農下从
辰字亦時有手形又有於字下从止□作者如旂鼎之「辰在乙卯」作□則

有敲文作[glyph]（見金文編附錄）者，容庚疑辰字。卜辭亦有此字，如「貞兹邑其㞢[glyph]」（遺、四、九），此當讀為辰，即「我辰安在」之辰。又如「今月師不[glyph]」（前、二、十三、五）或「今月師其[glyph]」（同上），則當讀為辱。此外如農卣之農字均作[glyph]，師晨鼎晨字亦作[glyph]，皆从止作者也。準此三變以覆核二者，余以為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為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為刀」。此事古人習用之，世界各民族之古代均如是。近年於直隸北部亦已有石鋤出土矣。於貝殼石片下附以提手，字蓋象形。其更加以手形若足形者，則示操作之意。足形而附有點滴者，蓋象耕腳之拖泥帶水也。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為耕作之器者則為辰，後變而為耨字。變音亦与之

」俱耰其爲耕作之事者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字之作𦔮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侯東侌昜對轉，故辱蓐農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要之，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諸字均从辰。星之名辰者，蓋星象於農事大有攸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西方宿樞北斗爲犂星故『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公羊昭十七年。更進則擧凡星象皆稱爲辰，辰又轉爲時日之通稱，於是而耕器之本義遂全晦。又辰與蜃在古當係一字，蜃字从虫，例當後起，蓋制器在造字之前。蜃辰既以蜃爲之，故蜃亦即以辰爲字。說文『祳，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祳』。祳字於經典通作脤，是雖辰聲之字，實亦以辰即蜃字會意也。祳亦逕或作蜃，如周禮地官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

歸脤」今作脤許書引作祳又大雅緜箋「春秋傳曰脤宜社之肉」故辰之義其次於耕器者則為蜃十二辰第五位之辰字應於此二義中求之也辰有釋為龍者蓋辰之屬龍事在十二肖獸輸入以後此說豪不足辨」見甲研釋干支二四至二六葉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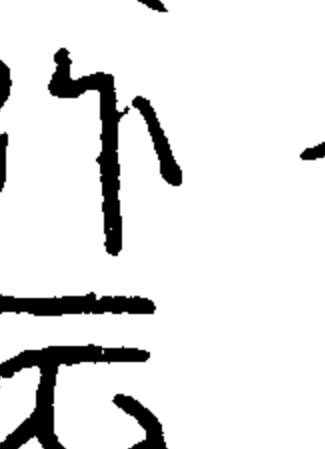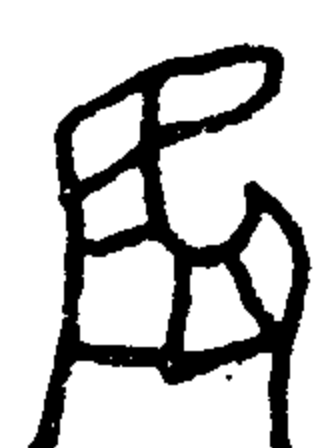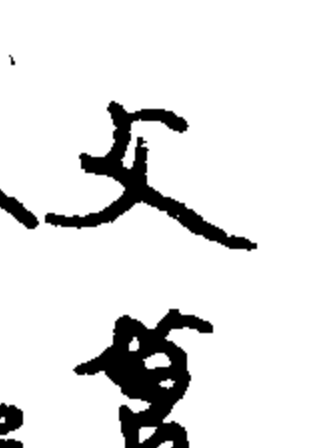
葉玉森曰「按予舊說謂□□从□□即厂許君訓山石之厓巖□□乃手形手擁厓石會意為振動即古振字震賑娠蜃脣从辰並取振動之意卜辭亦變作□□象一人兩手擁厓石形振誼仍顯又變作□□□□□等形則古愚意愈晦矣」見前釋一卷四十三葉上

楊樹達曰「前七、三十、一、辭云『庚戌卜犬貞雨不是辰不隻手』按辰疑假為晨晨是晨猶言是朝」見求義之十葉上

按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𠂈古文辰。」是就篆文辰字分為乙匕二上厂四偏旁而強求其會意形聲之故，其說支離滅裂。契文作上出諸形，吳君疑瑄氏謂象蜃形，其說可从。古者摩蜃而耨，故農辱耨諸字从之，郭說是也。惟謂作𠚏者象蜃，作𦥑者象石器，則有可商。蓋作𠚏者為原始象形字，其形較肖；作𦥑若者則文字化之程度已深，結體已趨方整耳，字非从石也。葉氏謂象一人兩手攄厓石之形，意取振動，夫山豈可撼，古人制振動字必不於撼山取意也。小不師謂象推耒形，亦有未安。契文耤字象人推耒，其耒形作𠂇𠚏，从ㄗ非耒形也。郭氏謂厂ㄗ下所从之𠚏若ㄗ乃象提手，亦非。此實象蜃之肉足也。辱字下从又止，象摩蜃而耨

之形字作䂞象以手執辰除艸所執者為蜃殼字从辰者以辰殼不復成字也辰為所執之物正足以證辰為手執石或手推耒之說之誤說詳一卷蓐字及三卷農字條下又拙著說蓐蘋與農說此三字之關係頗詳載本所集刊第三十五本讀契識小錄請參看卜辭辰均用為支名楊氏所舉一辭謂讀為晨其說當是金文作 矢簋 矢尊 父乙臣辰卣 臣辰父癸卣 臣辰父乙卣 臣辰𠷎 辰父乙𠷎 呂鼎 辰父己壺 𢑚簋 盂鼎 散盤 𠭯伯簋 𨛭文定按容氏金文編辰字條下收此文疑是䢅字未見原銘文當存 伯中父簋 下从又疑辱字 定按此 臣尊與契文略同以俟考

藏一一三 藏二六四 藏四一 藏一三三四 藏一七二二 藏一
九三一 藏二三〇四 藏二五〇一 餘二二 拾十一 前一
三四 前一十一七 前一二七一 前六四五二 前三七五
前三二二七 前三二五一 前四二七 後上三四 後上四十七
後上二二一 後上二三四 後上二九六 菁十一八 甲
一十六三 甲六十八 戩一九 以上支名字
藏六一 藏十四二 藏十八四 藏二二四 餘二一 拾二
五 前一二五三 前四一六 前五二一七 前五四四
四 前六十三一 前七三九二 前八一四 前八一五 前八
十三二 後上十九六 後下十一十 後下十二十二 後

下、四二、五、[glyph] 菁、三、一、[glyph] 菁、四、一、[glyph] 甲、一、四、十一、[glyph][glyph] 甲、二、二、二、五、[glyph]

戩、九、五、　以上子孫字

[glyph] 藏、二六三、四、[glyph] 前、四、四、三、[glyph] 前、四、四、四、[glyph][glyph] 前、七、三八、一、[glyph] 後、下

一、八、[glyph] 戩、二一、十一、　以上祭祀字卜辭假巳為之亦即篆文之[glyph]

羅振玉曰「卜辭中凡十二枝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說古器

中[glyph]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說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諸表乃決是疑然

觀卜辭中非無[glyph]字又汜祀改諸字並从[glyph]而所書甲子則皆作[glyph]惟每

巳作[glyph]僅一見此疑終不能明也」見增考中四葉上

容庚曰「殷虛卜辭中有干支表如　乙巳辛巳巳皆作子遂得確定為巳字

後人叚辰子之子為[glyph]丑之[glyph]巳然之巳為辰子之子金文子　丑作[glyph]辰

巳作子，巳既作巳，秩然不亂，足正二千年來混淆之失。而子孫之子乃辰子之子，而非𢀈五之𢀈。凡从子之字皆改隸此部。定按：容氏金文編盡收說文子部之字入巳字條下，蓋謂𢀈也。子巳異字也。廣雅釋言：「子，巳，似也。」二字同訓，亦可為相混之一證。見金文編十四卷二七葉下

孫詒讓曰：「十二支則子多作早，或作早，皆巳之變體。」見舉例上一葉下

又曰：「子又有作籀文者，如云『甲𢀈卜八五，今十月又口』。藏二五六、一 說文子部：『𢀈，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此𢀈即籀文子之省。金文召伯虎敦子作𢀈，與此同。」見舉例上二葉上。按：此條應隸上子字條下，前失錄，補之於此。

葉玉森曰：「按卜辭十二支之子恆作𢀈𢀈𢀈𢀈等形，巳則作早早早早

等形不相涸也。其云「子某」，疑似人名，往者胥以孫詒讓氏說強讀為子（說見殷契鉤沈）。繼思保、孫、遜、俘、育，其所从之子為字者，卜辭有若干子字，或作子、子、子、子、子，決其非巳者，應逕讀為俘，乃仔之又省也。曰「子某」或「某子」者，某字即被俘者之地名或國名。如卜辭云「口辰卜貞子俘雝不作役不囚」（前、四、二九、）即卜問雝之俘不使作役，復不囚之，以示寬大也。「貞子俘漁（或作魚）亡其从」（後、上、七、二）即言漁之俘不使作从，猶言不作役也。「貞子子俘漁之于祖乙」（前、五、四四、）即命以漁之俘獻祖乙廟也。（辭見前釋一卷九十一葉）

郭沫若曰「說文：巳，巳也。四月易气巳出，陰气巳藏，萬物見，成彣彰，故巳為它，象形。」此字乃卜辭出土後之一大驚異。蓋十二辰之第六位，骨文均不作巳，而作子也。字形為子，為子，或為子，字同子字，而移以支干表則確

在辰字之次午字之前位當於第六辰之巳古金文中有『辛子』『癸子』『乙子』『丁子』諸支干自宋以來聚訟異說迷離者至是始渙然冰釋羅振玉曰『∴∴』（定按見前引『羅說从器』）一疑方釋一疑復起學問之道正自如斯然余以為疑難『∴』有推進者則古十二辰中有二子也此乃至重要之關鍵且於解決十二辰之本質上為不可忽略之關鍵巳既作子則許書之釋全屬子虛且許以『巳為它（蛇）象形』此則於巳之本義亦未把握骨文巳字實象人形其可斷言者如祀字作祀若𥘅殆象人於神前跪禱如改字作𢻱若𢼸殆象橫作教刑之意子跪而執鞭以懲戒之也故巳實無象蛇之意巳之為蛇者其事在十二肖象輸入以後論衡物勢篇曰『巳火也其禽蛇也』又言毒篇曰『辰為龍巳為蛇』此為十二肖象見於文獻之始其於古器中據余所見

則新莽嘉量之龘在巳『巳作𢀚陶齋四卷五十二葉』酷肖蛇形，則知肖象之輸入至遲當在新莽時代也。十二肖象於巴比侖埃及印度均有之，然均不甚古，疑中央亞細亞古民族之稍落後者，如月氏康居之類，仿十二宮象之意而爲之，故向四周傳播也。其入中國當在漢武帝通西域之時。子巳之交，積實證明此史實之指路碑，惜自秦漢以後古器物中干支少見，未能有確切之論斷耳。要之，古十二辰之第六位爲子，與第一位之𢀚合而爲二子。」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二七葉

又曰：「辭言『巳方』當釋巳，『巳方』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今舊解爲儐祀之事不確，今正」見萃考一四三葉跋上

唐蘭曰：「日辰之名凡二十二字，其與今殊者，商人以十爲甲，𢆉爲癸，以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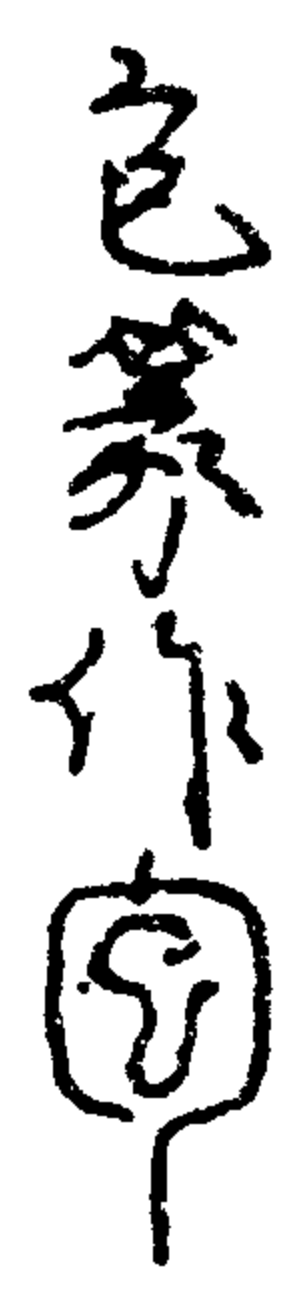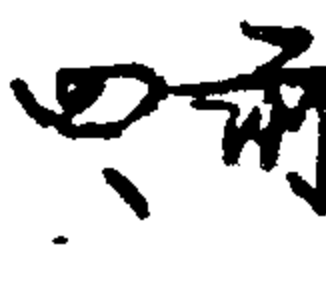
蛇之尾形均上翹，與巳同，則許君謂巳為蛇形或可信也。」見前釋一卷

三十二葉下

按說文「巳，巳也。四月陽气巳出，陰气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契文十二支第六位之「巳」作早𢀡𢀡諸形，即篆文「子」字；十二支第一位之「子」則作𡿺出諸形，即篆文「子」之籀文「𢀈」字。二者實為一字，「巳」乃「子」之重文。二者形體雖殊，而音義則一。十二支之第一、第六兩名各取一形以當之，本不相混。然子孫之「子」古文亦作早𢀡𢀡諸形，終嫌於支名之「巳」，至小篆遂略變契文之𢀡作𢀡以代支名之「巳」，而以「子」為第一支名及子孫字，「𡿺」遂廢而不用。實於是「子」「巳」遂似分為二字。然以古文用「子」為「巳」，自金文之𢀈與此一問題遂亦聚訟未已。實則𢀡𢀡並子之異構，𡿺子巳實一字也。許書

包篆作㔾，解之，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為夫婦。裹妊於巳，巳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季始寅，女季始申也」。一則曰「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再則曰「巳為子」，正以明巳為子之未成形。然實亦子字也。而此則曰「巳為它，象形」，明於彼而昧於此，殊可怪異。蓋許君昧於後起五行生肖之說，故於解支名之「巳」時說為蛇形，至於包字與生肖之說無涉，故猶得不失字之本誼也。今生理學家所繪胎兒之形，正與巳形酷似。許謂巳象子未成形之說，實確不可易也。明乎此，則知篆文之巳，契文之巳之子，早、𢀈、㜽均為一字，惟巳若巳象子之未成形，為少異耳。卜辭巳均當讀為祀，郭氏舊說不誤。辭云「弜巳戠日，其戠日」四、四、兩、四、四、「我其巳賓

乍則帝降若　我勿巳賓乍帝降不若（前七、三八、一）「貞賓巳　賓巳」（戩二一、一）讀為祀均辭从理順也契文祀為後起形聲字郭氏以會意說之微誤巳亦子未成形非象人跪形也至羅氏所舉「毋巳」一辭似有闕文辭云「勿毋巳子孫」（前一、三一、五）義不可知當存而不論誠如羅氏言則是殷人有以地支為名者於卜辭中實為極罕見之特例矣容氏強分巢子為二並欲以从子之字改隸巳部殊誤葉氏釋子為孳尤非契文自有孳字作孳也卜辭言「子某」者當用其為子孫字乃其本義至用為支名者或當為假借也（干支之字事實難言之不知蓋闕可也）唐氏謂以子代兕以巳代子以為純由音變是亦不知二者之為一字也商氏學稿三一、辭之「戊早」實當讀為「戊子」正足以證兕子一字而各據當一支此則當時誤用之一例耳金文支名之「巳」均作「子」子孫

之「子」亦然，與卜辭同，其形均作[古文字形]若[古文字形]若[古文字形]，多見，不煩具舉。又後世已然

之巳即彶巳（子未成形之巳）字，為之巳止之義亦然。語辭本無正字也。

㠯

拾、一、十一、前、五、二七、一、前、六、六一、七、後、上、二五、七、後、下
二四、一、後、下、二七、十四、後、下、三四、三、後、下、三四、八、

徐中舒曰「耜異體甚多小篆作梠或作枱銘鑄文作鈶或作耛經傳作耜廣雅
作鉊从耒从木从金即表示三種意義(一)耜之形式與用途近於耒(二)木
製之耜(三)金屬製之耜從㠯即耜之本字㠯為用具故古文借為以字以
用也銅器以均作㠯 毛公鼎 不嬰敦 散盤 虢季子盤 趠
小子敦 大鼎 秦公敦 封敦 應公鼎 仲盤 者女觥 公伐
郘鼎 沇兒鐘 家桐盉 姑口句鑃當為耜之象形字甲骨文作
羅振玉釋為私字但據其文義「㠯勿㠯又示缺 㞢方」前、六、六一、七、「乙未貞王
米口叀口㠯于 後、上、二五、七似無私字之義仍以釋「㠯」為是銅器㠯或以台

為之台陳侯因資敦台王孫鐘台邾公華鐘台歸父盤始姓之始或以始為之始始始叔向父敦始頌鼎故耜亦得以台說文或作梩者東齊謂之梩方言里耒古同來母里㠯古同之部當為耒耜之字的合音(中略)耜為農具為個人日常使用的物件故得認為己有故耜所從之台得訓為我厶与私亦常為耜引申之字耜私厶古同在心母古韻耜在之部私厶在脂部之脂古不通用或由聲近相通厶小篆作ㄙ形与銅器中㠯字絕相似私从禾即耜之別體耜為個人所有故得引申為公私厶或作之私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知之矣」此說与古代社會情況不合銅器中公作公与小篆公作公不同全無相背之形可證其為臆說耒与耜為兩種不同的農具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為

仿傚樹枝式的農具耜為仿傚木棒式的農具」詳見耒耜考載集刊二本一分

羅振玉釋㠯無說見增考中七十八葉上惟羅氏並釋曰巳為㠯則誤枝說文「㠯用也」从反巳賈侍中說巳意巳實也」契文作上出諸形卜辭每見「㠯衆」後下二七、十四、「甲編、三五四、」之文釋㠯是也不以反巳許說非徐氏謂是耜之初字說無確證疑耜仍是形聲字也㠯之作台有古文衍變每多增口台之訓我當是借字徐說恐未必然也金文㠯字已略見徐文所引不贅

午

□藏、四、一 □藏、七六、二 □藏、七七、一 □藏、八八、二 □藏、一四二、三 漏刻兩小點 □餘一、一 □拾、一、一 □前、一、九、三 □前、一、十八、一 □前、一、二五、三 □□前、三四、一 □前、三、九、一 □前、四、三八、一 □後、上、十、九 □後、上、十五、六 □後、上、三一、十四 □後、下、三八、八 □菁、三、一 □甲、一、十五、七 □戩、十六、一 □戩、二五、十三 □戩、四一、三

葉玉森曰「契文中午作□□，富有鞭形，故御字从之」雷見鈞沈校諱說契諸書之一手頭無此數書未能查住見朱芳圃文字編十四卷二一葉上引

郭沫若曰「說文『午，啎也。五月陰气啎逆昜气冒地而出也。象形。此與矢同意』。午於骨文作□若□，御字从此作□□□□諸形。羅氏曰『說文解字「御，使馬也。从彳从卸。古文作馭，从又从馬」。此从彳从□，□與午字同形，殆

象馬策人持策于道中是御也或易人以攴而增止或又易彳以人或省人殆同一字也今字御實从午此由古金文亦可證明金文午字大抵作□若□小篆即由此訛變致卣作□与卜辭同實爲僅見御則作𢓊此鼎御字其他如不嬰𣪘齊侯壺盤鼎子禾子釜諸器大抵均如是作適𣪘作𢓊盂鼎有□字与卜辭同此所从者均係午字也惟作□形者於金文未見天君鼎之丙午作□頗相近似此鼎亦殷彝也□羅氏以爲象馬策形余疑當是索形殆馭馬之轡也其作□者亦猶□（前七、四、一）之作□（後上八、十四）以□作者之丨乃是策形金文之作□者殆誤以爲杵形而訛變知其爲杵者蓋由舂字古文均以此作殷周之間字亦每多訛變如寅之由矢形變而爲燕形𢾊之變而以犬即其例證矣午有支橫之義亦一索形之証要之古十二辰第七位之午字乃索形

而御字从之」見釋干支二十八葉下甲研冊

聞宥曰「午象支午之形」詳見華學究研究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五十三葉

按說文「午牾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与矢同意」契文作上出諸形當以作 ⚲ 者為初文作8者畫其匡廓耳或作 ‡ 則由小點衍為橫畫為文字衍變通例亦金文小篆作个若仐者所自昉其初意若何不可確知郭氏謂象索形雖亦略有然不能於字之音義求獲證明葉氏謂象鞭形二氏皆舉御字从午為證然御本誼訓迎以午乃取其聲非取其義徒馬之字當以馭為本字先秦文獻中二字音同義混許氏因而未改耳午有支午之義蓋由字形作8得之卜辭皆用為支名無他義金文作个 短

庚鼎 貿鼎 縣妃簋 曾伯簠 子禾子釜 公父宅匜 伯頵鼎

賢觥 楚嬴匜 弭弔盨 敔白 天君鼎 除後二文與契文作

者相近外餘皆於小篆為近弭弔盨之一文亦作形之略異者

啎

藏、十九、一、藏、二三、二、藏、四一、二、藏、五二、二、藏、八二、六、藏、一〇七、四、藏、一三四、三、藏、一八二、四、藏、二二一、二、藏、二六九、一、前、三、一、二、前、三、三、二、五、前、七、六、一、前、七、四、一、二、甲、一、二、十五、甲、一、二、十六、甲、二、十七、八、戩、四十、十三

金祖同引張天放古器物品圖證說曰「我家絲線坊的紡架『吾』是個紡縛作形，上是紡縛子的是紡輪，下是尖錘的同字一式一樣，紡的時候發聲為五可切為『叱』為『X』，从口从吾的是後起字……甲骨文還有一個𦥯字象兩手搓紡縛的形狀」見卜辭講話二七葉上

陳晉曰「孫釋紹讀為語，董以為罟，似求之太遠。說文卜部『𠧞卜問也，从卜召聲』集韻『𠧞市沼切音紹』……不𠧞龜即与用龜相反」見龜甲文字概論

三十一葉

李亞農釋許詳見摭續九十三至九十五葉

按說文「辥辠也从辛𡴀聲」契文上出諸形當从陳邦福辨疑說釋辥說詳十三卷龜字條下右列三家之說前於龜字條下漏引補之於此

未

藏五三、藏十三、二 藏七五、三 藏一二〇、三 餘一、一 拾四、十五 前一、四、六 前一、二一、二 前二、十四、四 前三、四、一 前三、五、六 前三、七、五 前三、九、一 前三、十二、四 前五、三八、三 前六、十一、二 前七、十六、四 後上、三、十三 後上、八、十四 後上、十、一 後上、十、五 後下、六、十三 後下、七、十六 菁九、四 甲一、十五、十二、 甲一、十八、一 甲一、十八、二 戩二、六 戩二五、十 甲編三三五八 誠四三九、

郭沫若曰「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此字形於小篆古文均無大差異惟卜辭則作者多於作未字本誼說文每以滋味釋之於此本字之外如刀部之制字注曰『制裁从刀未未物

成有滋味可裁斷」又攴部之𢼸字曰「𢼸坼也从攴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从未」（各本作「从未聲」此依段注）然則𢼸乃象形字滋味必猶其引申之誼許謂「象木重枝葉」然於味則不相屬余謂未者采穗也古音未采同部此外於古金中則由𢼸及从𢼸之字之各種異形可證如𢼸字師寰敦蓋有之作𢼸而同敦器同字則从貝作𧶘此从貝者於辛鼎作𧶘於克鼎作𧶘或从木或从朩或从朩朩者由卜辭校之亦當係未字朩則穗之象形也又如釐字秦公敦作釐从來与小篆同虘𠭯編鐘作釐从朩亦當係未之別體善夫克鼎作釐師兌敦作釐師酉敦作釐余伯敔作釐與員敔作釐皆从朩寏鼎作釐从个朩个均朩之省古文𥝢字从此本義當為穗疑小篆采字即此形之譌變𥝢字亦為欲㳄穗雖異部然古音

歌脂每相為韻音近故可通轉也由音而言未枲既同部由字之旁以而言未枲後通用不別是未枲古實為一字特未用為十二辰符號之一故遂分離耳知未為枲則知未之所以為味矣要之十二辰第八位之未字再刱實為穗」甲研下冊釋干支二十九葉

按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契文亦象木重枝葉之形郭謂「作𣎳者多於作未者」實則作𣎳者亦多見或竟作木疑古文木未同源許說實不誤至許君以味訓未乃漢人詁字通習實不足據且卜辭自有枲字作𣎳甲編三六三六郭氏以枲釋未實不然也金文作未丁未角未宁未盉未史獸鼎未小子𣪘簋未都公鼎未矢簋未矢尊未御尊未陳侯因資錞未守簋未者姛簋卜辭皆叚為支名字後世或叚借為未有

未然之詞或有以昧昧釋昧未者則与訓味同為音訓也

申

□藏五、六、□藏三五、四、□藏五六、一、□藏七二、四、□藏八八、三、□藏一六三、四、□餘十五、三、□拾一、九、□前一、一、六、□前一、五、一、□前一、五六、□前一、十二、二、□前一、十六、三、□前一、十九、五、□前二、五、五、□前三、三、一、□前三、三、六、□前三、四、一、□前三、七、五、□前三、九、一、□前四、一、一、□後上、一、六、□後上一、十、□後上十四、五、□後上十三、十、□後上十七、三、□後上十八、六、□菁六、一、□甲一、一、八、□甲一、十五、十三、□戩四、三、□戩二二、六、□戩三三、五、

孫詒讓曰「申古文作□籀文作□金文穿桃角作□王子申鼎作□與□□兩形畧同」見舉例上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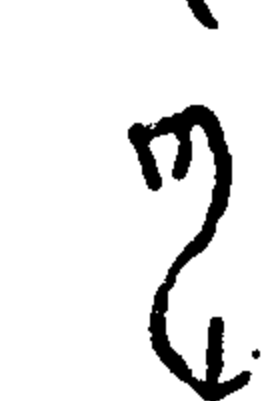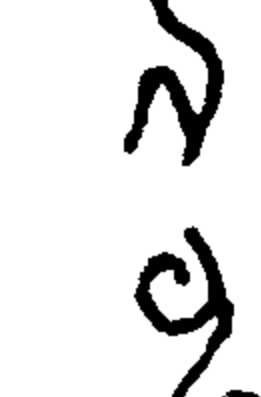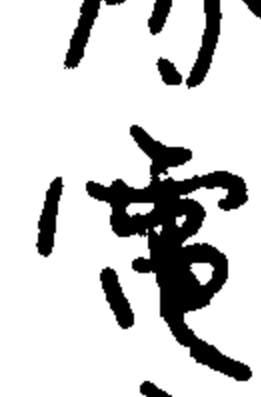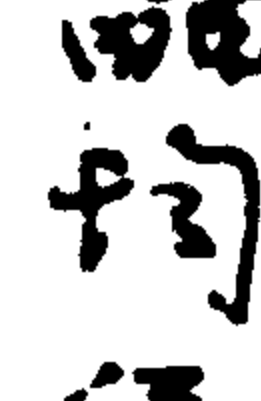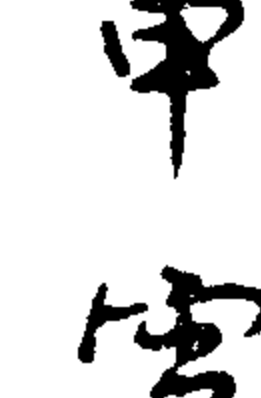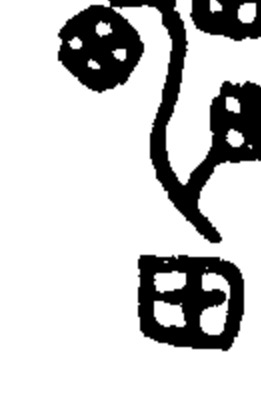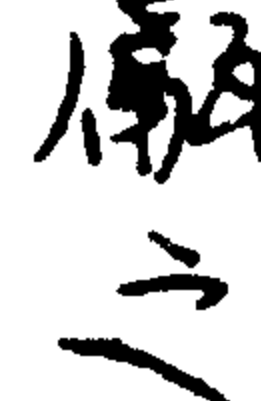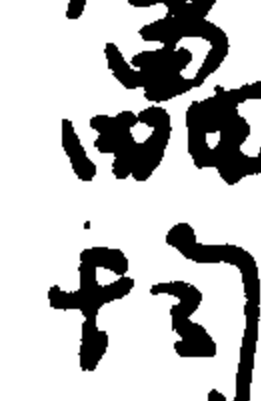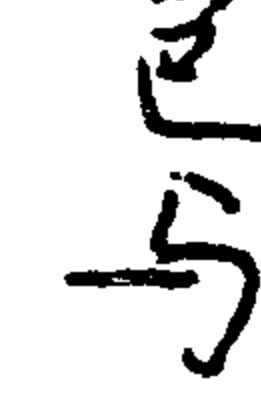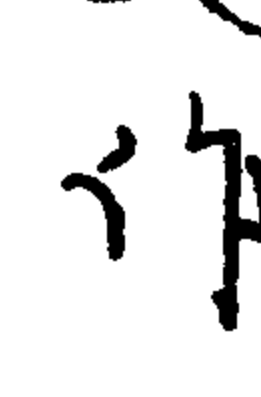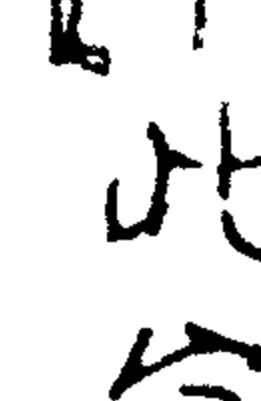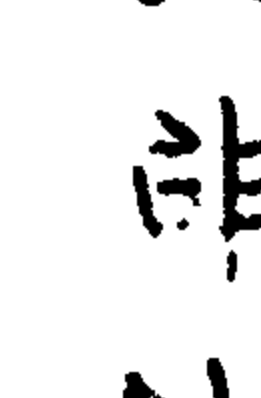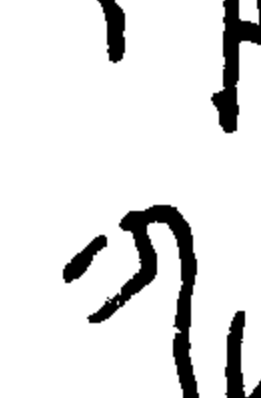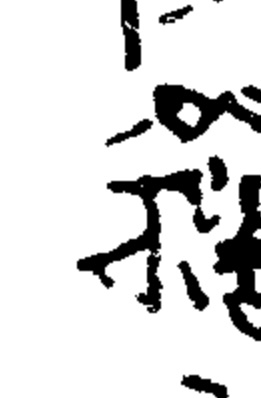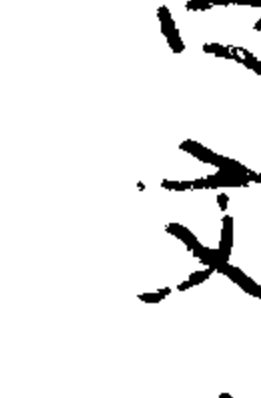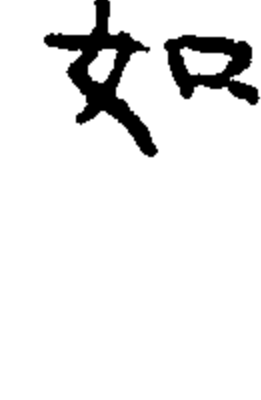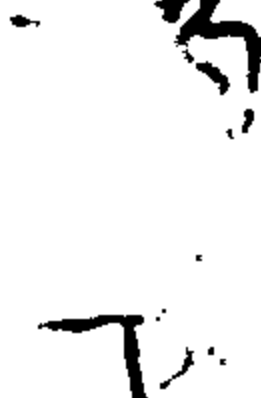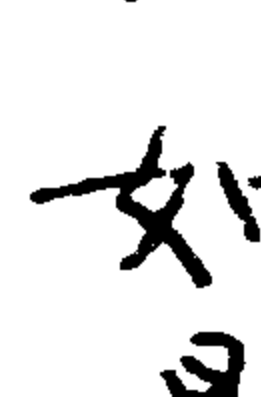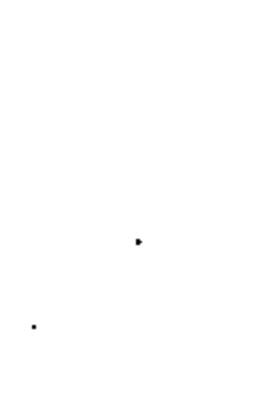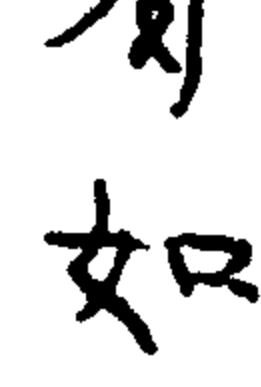
羅振玉曰「說文申古文作□籀文作□吳中丞大澂因篆文作申遂謂子

楚子簠之庚申作[glyph]寬兒鼎之壬申作[glyph]許書之古文與籀文形雖變猶畧存其彷彿古文有作[glyph]者則形變亦烈小篆之从臼自持形於古文中从未有見古金中有類似字前人不免有因而誤釋者羅氏已辨之（定本即前引羅氏說中駁吳大澂說一段从畧）說文古籀補又以[glyph]之[glyph]為申亦非是此字骨文中有之羅釋為变古文既無从臼之申則小篆之形自是後起余謂此亦必漢人所改「申，猴也」（論衡物勢）从臼从｜即肖其善攀援之形與籀文之从[glyph]亦當為漢人所改形既後起許氏之釋自非其朔以餔時釋申猶漢制也惟申字在古有直用為神者如克鼎之「顯孝于申」杜伯簋之「高孝于皇申且考」均係神字殆叚借也又申有重義（爾雅釋詁）有束義（淮南原道訓「約車申轅」注）有伸義（廣雅釋詁）此於古文字形均未有說重義尤古詩書中多用之皋陶謨之「天其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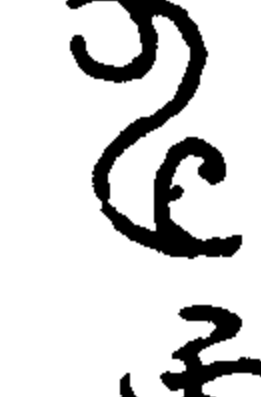
實即此字初誼契文雷作[glyph]若[glyph]金文雷作[glyph]其中所从亜即此字象電燿屈折激射之形許說是也小篆電字从雨从申乃偏旁累增字蓋雨申古文電字每相將且申又假為支名日久遂為借義所專不得不另造从雨之電以為本字耳許君以「神也」訓申乃其引申誼蓋古人心目中自然界之一切現象均有神主之且申神音近故許君援以為說耳清儒治說文者不知申為電之本字故於許君「神也」之解所說乃無一當惟徐灝段注箋謂「虫部虹籀文作[glyph]云『从申申電也』古音電與申近猶陳之古音讀若田用申電為聲較為近之」然猶不知本是一字故徒以聲近說之郭氏謂申象一綫聯結二物之形殊誤要之申乃電之本字當移許書電下說解於申篆下而以象形說之後以段為支名日久本義遂湮乃別造電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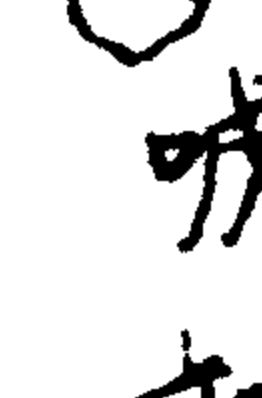
以當之耳金文作矢簋　矢尊　丙中甬　宰椃角　不嬰簋　戏弔鼎　　杜伯盨　衛簋　競簋　中鼎　克鼎　楚子簠　黃韋俞父盤　毛粦簋除一二異形外与契文同

酉

□藏八、二、□藏八、三、□藏二八、四、□藏二九、一、□藏一〇二、四、□藏一六四、二、□藏一七一、三、□餘六、一、□拾五、七、□拾六、五、□拾六、六、□前一、三、二、□前一、三、七、一、□前一、四一、六、□前二、二、六、□前二、三、五、□前二、十六、六、□□前一、二、二、五、□□□前一、三、三、二、□前三、四、一、□前三、十一、五、□前四、三五、五、□後上二、十四、□後上八、九、□後上九、三、□後上十一、八、□後上十二、二、□後上十五、十三、□後上二一、五、□□後上二二、三、□□後上二、六十、□後下八、二、□後下十七、十六、□後下三三、五、□菁九、六、□甲一、十五、五、□甲一、十五、二、□甲一、十五、八、□甲一、十五、十一、□□甲一、十六、一、□戩二九、九、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酉古文作丣」見增考中四葉下

孫詒讓曰「說文酉部□古文作□偏旁與此略同金文中酉爵作□形亦相近」見舉例上二葉

林義光曰「說文云『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按古酒字皆作酉虢叔尊彝丁作□毛公鼎作□□及季良父壺作□盂鼎酉本義即為酒象釀器形酒所容也」見文源卷二第十二葉

王國維曰「酉象尊形」

葉玉森曰「按卜辭酒作□□等形均象容酒之器上有提梁或作□□□□□提梁之象漸晦再變作□□□上無提梁惟象容酒之器更變作倒文□□則任意契刻矣」見前釋一卷二十二葉下按葉書原有此說惟已加鉤刪

郭沫若曰「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丣古文酉从丣丣為春門萬物已出丣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此字篆形与古文尚無大別骨文變例體頗多然大體作丣若酉乃壺尊之象也金文作酉（酉父辛爵）酉（師遽尊丁酉）酉（師遽敦盂丁酉）更有特長其頸作酉者（師酉敦之一器）其从卯作丣之古文則從未有見小篆从丣作之劉畱桺諸字古文均从卯作丣卯於骨文有作中者則丣字實古卯字耳要之古十二辰第十位之酉字實象瓶尊之形古金文及卜辭每多假以為酒字許之釋就蓋用轉注法以聲就其八月之義（許釋十二辰均用此法）酉繼戌為就自當後起」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三十一葉

馬敘倫曰「酉就是『秬鬯一卣』的卣之本字」見馬氏論文集一九七葉

按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丣古文酉从丣丣丣為春門萬物已出丣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古文酉實酒尊之形上象其頸及口器緣界非挾下象其腹有衣紋之形古文丣乃卯之古文郭說是也許書酉酒互訓就猶存二者之密切關係古文酉下云云乃就十二辰配十二月為說乃說其借義古文每多叚酉為酒酉本酒器且聲亦相近也金文酉字已略見郭文所引不贅馬氏謂是卣之本字說有未安卣酉皆酒器而形製不同故各有本字以象之也卣字見七卷請參看

六 酉彡戩、四、五、 酉彡戩、二二、一 酉彡戩、四七、五、

羅振玉曰「从酉从彡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諸酒字為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群臣飲之於朝說文解字酎注』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聲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又案左氏傳」見于嘗酎」襄二十二年 意商之酒祭即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說文解字酉與酒訓略同本為一字故古金文酒字皆作酉惟戊寅父丁鼎有酒字作酉彡亦祭名與卜辭正同段先生曰『凡从酒之字當別為酒部解曰「从酒省」是未知酒酉之本為一字矣」見增考中二十五葉

孫詒讓曰「从酉从彡金文戊寅父丁鼎亦有酉彡字酎父乙尊作酉彡阮文達謂即古酎字積古齋鐘鼎款識 然龜文此字甚多尋文究義似即用為酒字彡非

彡實即水之省變見舉例下廿三葉

葉玉森曰「按孫羅二氏並釋彫為酒羅氏且採阮氏說謂即尌字之本字考卜辭惟祭字象手持尊酒与莽文尌字形近彭字从彡似非尌之本字先哲如造酒字挹出之酒點儘可作小直點狀之何必故与彡形字相溷且酒祭与膏尌酒亦不能合為一談羅氏之說似仍未犒亨謂酉即古文酒字从彡疑即卜辭彡彤日之彡彭盖彤日酒祭之專名有時与彤祭並舉他辭云「癸未王卜貞彭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巷自𡆥在四月隹王二祀」（前、三、二七、七）「貞其彭彡勿敦十月」（前、五、一、一）「貞彭彡衣」（後、上、二、十六）「甲口貞翌其彭彡于后祖口亡巷」（後、上、二、十、十一）「乙卯貞彭彡于父丁𠂤鹿」（後、上、二、一、十三）「囗貞旬亡囚在四月甲戌工典其彭彡」（後、下、二、十、十七）「囗卜彡彭囗有事」（後、下、四、二、六七）「辛卯卜亘貞

彡酌于毋丁亡壱」九六一藏二·四「彡酌于咸」三十七甲一·十「口酉口祖乙衣酌彡」殷虛卜辭一二九「庚辰卜貞翌辛巳酌彡杯自上甲至于后亡壱」九六同上一·玩上諸辭酌祭与肜祭並舉或言酌肜或言肜酌可知酌祭之日即為肜祭之日故酌从彡古當別有此字姑書作酌以存彡肜「彡」見前釋一卷四十七葉下至四十八葉

郭沫若曰「酒均假為槱」見卜通一六七葉下七七八片釋文按郭氏于它辭酌字均寫作「酒」而無釋

孫海波隸定作酌解云「酌酒祭也从酉从彡有彡續之誼說文所無或曰即左傳『見于嘗酎』之酎」見文編十四卷二十七葉上

許敬參曰「酌字宙祭名吳秋輝釋酬謂即旅酬之酬」見存真八葉上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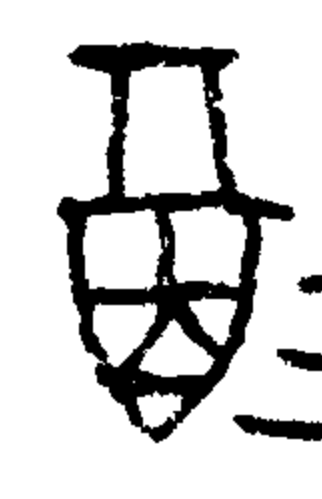
見學文溯源七葉

金祖同引陳德鉅說以為酹字其說曰「說文『醊祭酹也』其涵義有二一以酒沃地祭也二連續祭也彡象酒由尊中傾出之狀」見遺珠二葉

按說文「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从水从酉酉亦聲一曰造也吉凶所造也古者儀狄作酒醪禹嘗之而美遂疏儀狄杜康作秫酒」契文作酉酉二體後下八、二辭云「癸未卜貞黃豐叀有酉用」上言黃豐下言叀惟有酒用即左傳之黃酒也此為名詞金文酒字皆如此作下見云作酌者則為酒祭之專名从彡象酒滴沃地以祭之象也非从彡葉氏謂此為彡日酒祭之專名非是葉氏所引酌彡並見之辭以實其說然竊意則適得其反蓋果如葉氏之言酌為彡日酒祭則下、弋在彡字寧非贅乏酌彡並舉正

以見耏字之義與彡日無涉也字以酉从彡乃象形字然从彡終嫌與彡易混故至篆文變从彡為从水是易象形為會意矣酋本酒尊亦即古文酒字後以用為支名日久从酉彡之耏又嫌於从彡形於是以水之酒字專行而耏字廢酉為酒之本字之義亦遂湮矣金文作酉天君鼎「天君鄉(饗)覆酒」酉毛公鼎「毋敢湎于酉」酉國差罎「用實旨酉」酉沇兒鐘「飲酉」酉噩侯鼎「王宴咸酉」三體石經酒古文亦作酉又有耏字作耏戊寅鼎耏耏尊二者均為祭名前作酉者則均為酒食之酒與卜辭同容氏金文編初本蓋收二者為酒字重訂本則分收為酒耏二字說文酉酒同訓猶存古誼酉部之字亦均與酒有關猶存古義也

醴

豊 不从酉豊字重文

說文「醴酒一宿孰也从酉豊聲」契文假豊為之不从酉豊字重文說詳五卷豊下金文或亦假豊為之如右戲仲□父作醴鬲字作豊然已有从酉作者如醴師遽尊 醴輰仲多作醴壺

茜 [glyph] 前六、十六、二 [glyph] 前六、五七、二 [glyph] 後下八、二 [glyph] 後、下二、十三 [glyph] 甲、二十一、一

王國維曰「此字从酉从収束殆即無以茜酒之茜文曰『卣醴茜』（即醴字後下八、二）說文解字『茜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為茜象神歆之也从酉艸』此象手奉束于酉酒即旁殆茜之初字矣」見類編十四卷十九葉下引

按說文「茜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為茜象神歆之也一曰茜榼上塞也从酉从艸春秋傳曰『尔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茜酒』」段氏說文注引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大夫云「蕭或為茜茜讀為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歆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故齊桓公責楚不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杜子春讀為蕭蕭香蒿也」以說茜字故改說茜下說

解之歆為歆以應「若神歆之」之意，是段氏謂莤為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之意与先鄭同。按甸師「祭祀共蕭茅」一語二鄭意異，康成蕭讀如字，謂即詩「取蕭祭脂」郊特牲「蕭合黍稷」之蕭，而以「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苴以藉祭，縮酒，泲酒也，醴齊縮酌」說茅字。今按後鄭說是也。許君說莤當与鄭君說茅同意。段氏謂「許說本鄭大夫」，似失許意。桂馥說文義證引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鄭注「藉之以茅，縮去滓也」周礼司尊彝「醴齊縮酌」鄭注「以茅縮去滓也」說許書莤字較段說為長。契文莤字从酉从収束，王氏謂為莤之本字是也。字乃會意，束亦聲。「縮者古文叚借字，莤者小篆新造字」段注語也。辭云「癸巳，昧，未卜，貞醲豊（醴）叀（惟）有酉（酒），周，十二月」後下八、二。按豊讀為醴，即周礼司尊彝之「醴齊縮酌」之醴。周礼酒正注曰「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

如今帖酒矣」汁滓相將故須茜䕺以去其滓也既茜則為酒故下文言惟有酒用也它辭云「丁酉卜穷貞來丁來茜王」後、下、二二、十六言茜王其義未詳又云「□亥卜巳彫茜」前六、五七、七「乙酉貞來乙未彫茜于且乙」甲、六、十一、一二辭均彫茜聯文當與縮酒之意有關疑它辭但言彫者乃以醴其祭此言彫茜則以所」茜之酒其祭也姑存以俟考

⿱五酉

前六、三九、二

葉玉森曰「此祼之別構」見鉤沈十一葉

从酉从五說文所無按葉以爲祼之別構其說可商此上所从爲五之異體不象束茅形偏旁象束茅亦當爲酋之異構不爲祼也

⿱臼酉

藏七五、四　餘十四、一　前四、四六、二　前六、十四、三　前六、十四、四　前六、十四、五　後上三一、一　後下十八、一　後下二四、三　後下四一、十一　戩三八、二　卜通三七六

郭沫若於⿱臼酉字隸定作⿰酉舀謂疑[?]召之異文見卜通七七葉

按从酉从臼說文所無古文[?]召字从此又疑尊之異構然辭例不同姑从隸定收之於此

⿰酉卩

續存上二四四

从酉从卩說文所無

⿰酉戈

續存一四八一

从酉从戈从又說文所無

醆

[甲骨文字形]甲編二八七七

从酉从生从朿从又說文所無

□

□藏、二七、一、□前五、四、四、□前五、四、五、□前五、四、六、□前五、四、七、□□後、上、二七、十、□後、下、七、五、□後、下、三五、六、□甲、二、三十一、□甲、二、二八、七、□戩、二六、三、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或从寸作尊』卜辭象兩手奉尊形或从𨸏与古金文同又古金文或从酉或从酋从𨸏者是許君所本矣」見增考中三十六葉下

黄盛璋曰「奠下从丌尊下从収或亦从寸金文皆然金文中尊下或有从𨸏者然其左或右必从偏旁阜以与奠別」見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一期七四至七八葉

陳夢家釋隩為奠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六六、七〇、八七葉又二

期西周銅器斷代說

按說文「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尊或从寸」契文或与小篆同或又从𠂤与多數金文同象兩手奉酉（酉即酒尊之象形）之形酉本即酒尊以用為支名及酒字遂增从㕚以為器名字卜辭尊字所見諸辭義多不明如云「癸丑囗貞翌囗障新鬯示」（前五、四四、四）「弜乙卯見貞其叀牛尊鼎又𠓛」（後上、二七、十）「甲寅貞來丁巳尊鼎于父丁俎五卅牛」（同上）言「尊新鬯」字義本言「尊鼎」其義疑与奠同然金文作障者若尊者均用為彝器之通名定是尊字此其形全同而辭例各別異當據字形定為尊字其義則不可確知矣它辭云「癸囗咸叒𢍉尊征」（前五、四、六）「乙巳卜穷貞翌丁未彡𠦪歲囗于丁尊有珏」（前五、四七、）「囗尊見囗人鬯一

貞卯宰又一牛」後、下、七、五、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止尊于室」戩、廿六、三　尊字義均不明

金文尊字多見作　毓豊卣　匕卣　旁鼎　文父卣　才

興父鼎　呂仲爵　陵子盨　从阜者尤多見不能悉錄請參看金文

編十四卷卅四至卅七葉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戌

藏、十五、一 藏、三四、一 藏、五五、二 藏、一〇八、一 藏、一五一、一 藏、二一、四 藏、二一七、二 餘、二、二 餘、四、一 拾、一、十四 拾、八、一 拾、八、十二 拾、九、六 拾、十、十五 前、一、三、二 前、一、七、八 前、一、五十四 前、二十三、二 前、二十三、三 前、三、四、一 前、三、五、三 前、三、六一 前、六、四、三、二 前、六、六、三、七 前、六、六四、八 前、八、九、一 後、上、一、三 後、上、二、一 後、上、三、七 後、上、十二、二 菁、四、一 甲、一、十六、十四 戩、十五、六

羅振玉曰「卜辭中戌字象戉形与戉殆是一字古金文戌字亦多作 仍未失戉形說文解字作 云从戊含一於是与戉乃離為二矣」見增考中四葉下

郭沫若曰「說文戌滅也九月昜气微萬物畢成昜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一亦聲」案此字有之訛變古文實不从戊一骨文作𢦏若𢦔金文作戌頌鼎若𢦏無叀鼎均象鉞形頌敦之「甲戌」作戌吳大澂以為成字假借案此實古文歲字也古文歲戌本通用戌者歲之轉与陰陽對轉之聲相近也許以五行生勝之說釋支干此乃後之事不足為據要之古十二辰第十一位之「戌」字象戌形与戉殆是一字」羅氏之說雖無可易」見甲研釋叶支下冊釋干支三一葉下至三二葉上

葉玉森曰「卜辭戌上繫◇) ◇諸形戌字則繫▷□◯形与戉形迥別形殊器異文字不同殆非一字也戌疑是古戚字大雅「干戈戚揚」傳云「戚斧也」卜辭戌字正象斧鉞當系直見前釋一卷叶葉商氏類編中載一體作

口形微近弧，仍為斧形。後人或以戉為支名所擅，乃別造戚字。見前釋一卷七葉上

孫詒讓釋戌，謂「金文頌鼎作戌，師虎敦作戌，與此相近」。見舉例上二葉

商承祚曰「戊、戌、戍古為一字。金文戊作戌鄦叀鼎，戌作戌傳尊，又作戌戊寅鼎，戌作戌虢季子白盤，後乃叚為干支用。」見佚考三葉下

按說文「戌，威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古文戊象兵器形，與戉、戌、戚之形製並近。戉、戚、斧本一物。說戉訓大斧，戚訓戉，可證。羅謂字象戉形，當是。金文作戌頌鼎 戌頌壺 戌頌殷 戌同上，与戌同 戌 戌鄦叀仲殷 戌呂鼎 戌休盤 戌師虎簋 戌

四二、十一、片 戩、四九、十五、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亥古文作[亥]與晚周古金文略同」見增考中四葉下

孫詒讓曰「己亥鼎乙亥方鼎作[亥]小臣艅鼎作[亥]聃敦作[亥]虘鐘作[亥]陳侯族敦作[亥]竝與此相似或作[亥]藏一九、八一 說文亥部亥古文作[亥]云『亥為豕與豕同』」見舉例上二葉上

林義光曰「亥荄也古作[亥]大豐尊彝一象地[亥]象根荄在地下形或作[亥]奉彝[亥]象自種而出又變作[亥]陳侯鼎二亦象地」見文源

郭沫若曰「說文『亥荄也十月微昜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也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褱子咳咳之形也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亥]古文亥亥為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此釋亦至奇離至於骨文作[亥]若[亥]其

三許進釋亥為豕」此承十二肖獸輸入後之文義也。四亥於十二辰之外無他用，卜辭有王亥為殷之先公，此與二首六身之傳說似有關係」見甲研下冊釋干支卅二葉下至卅三葉上。按郭氏甲研下冊卅三以下復引天文星曆之說以說十二辰，以與文字之本源關係較少，且為說過長，此不具錄，讀者請參看。

葉玉森曰「按亥之異體作□□□□□□□等形，與金文同，疑為豕象

林氏說較明塙，郭氏謂亥為怪獸形，又據天問謂王亥必執干平舞，實即二首六身之證（郭說見甲研下冊六十至六十一葉）。姑無論春秋傳所謂之亥是否王亥，王亥是否二首六身之怪物，似先哲必見王亥之象乃造亥字，王亥之前無亥字矣，是說未敢遽信，且卜辭中固無一亥字作二首六身也」見前釋

一卷二葉郭氏謂亥為怪獸，當於巴比侖十二宮說中之射手座，兼舉Susa出土紀元前一二〇〇年之界碑所刻射手象為證，謂此象二首一人一犬，身則上體為人，下體為馬，而有鳥翼、犬陰、牛尾、蝎尾，二者合計恰當於二首六身云々，枚十二辰之亥相當於十二宮之射手座。此說或信（手於此為門外漢，不敢妄置一辭），然古文亥字實與郭氏所舉射手象無絲毫相似，且二首六身之說見於春秋，亦不足以證殷代已有此傳說，以可知此說之探求固不能封此字本源之尋究有若何助益也。

吳其昌曰：「亥字原始之初誼為豕之象形。殷契卜辭第三片：『壬辰卜大貞翌三豕』，己亥正作三豕，足證古即借豕為亥。」見金文名象疏證

王國維曰：「卜辭王亥亦殷之先公，卜辭亦屢見。中略 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卅牛、丗牛，至於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殷之先公先王無疑。案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云：『振，世本作核。』今案漢書古今人表作垓，史記之振當為核或垓字

之證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紀年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此真竹書紀年語郭氏隱括之如此今本竹書「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乎上甲微者一世則為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大荒經同又祭王亥多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假借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垓二字形近而譌初學記二十九引世本「胲作服牛」胲即王亥服牛即大荒經之僕牛也呂覽勿躬篇「王仌作服牛」仌亦亥之譌楚辭天問又作該詳見余先公先王考

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多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者非全無根據也」見戩考二葉

又曰「高祖亥即王亥卜辭又云『癸卯□貞□□高祖王亥□□□』後、上、廿一 其證也考卜辭中稱高祖者惟高祖夒（余釋夋即山海經之帝俊乃帝俈之本名也）及高祖乙夋即帝俈乙則成湯與王亥而三書盤庚曰『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是殷人有高祖之名但非爾雅所云曾祖王父之父耳」見同上

陳夢家曰「卜辭之王亥可能即殷之主要始祖契」詳見綜述三三八葉至三四○葉

按說文「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

从乚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 古文亥，亥為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許說亥字支離滅裂。上文之「一人男一人女」下，復言亥為豕，實風馬牛不相及。亥豕之說，除古文字形略同外，當仍本十二肖獸之說。郭說是也。至从上从二人乚象懷子形，則純屬望文生義，不足為據。則契文作上出諸形，其初義未詳。林氏以許氏第一義亦無確證，且字形亦殊不類。郭氏謂二首六身之說乃於射手座取象，此於字形亦毫無根據。其初義既不可知，亦惟付之闕如耳。章傳之說無足取也。金文作 乙亥鼎 乙亥簋 吳尊 免卣 文族簋 卯簋 矢簋 樂文己鼎 古壺 蔡伯簋 王中媯簋 封簋 王孫鐘 沇兒鐘 齊鎛 陳侯鼎 邾公華鐘 歸父盤 陳公子甗

姑口句鑃□師兌簋□郘鐘□夆弔匜□國差𦉜□蔡太師鼎□其次句鑃□宋簋□趠亥鼎□陳助簋形體雖多訛變大抵介乎甲文小篆之間猶可見其遞嬗之迹也

𣪠

𣪠拾六、三 𣪠前二、三四、四 𣪠前二、四四、二 𣪠前二、四四、一 𣪠前二、四四、三
𣪠前二、四四、四 𣪠前二、四四、五 𣪠甲、二、二八、十四 𣪠戩、四二、一

羅振玉釋𣪠字曰說文解字無𣪠而有欬注「屰气也」又「謦欬也」通俗文「利喉謂之𣪠謦欬」此二字亦見莊子徐無鬼篇「知謦欬𣪠即謦欬之初字矣」見增考中五十九葉上

董彥堂先生曰此字从方不从亥羅說待考見先生所藏朱氏文字編八卷八葉上欬字條眉批

楊樹達曰「字當釋𣪠羅釋欬者誤字在卜辭爲地名而或作𣪠或作𣪊可證字實从殸得聲同音通作也」見甲文說五葉釋𣪠

陳邦福曰「說文無𣪠字疑鄗之音假說文邑部云『鄗陳留鄉』」見瑣言五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補遺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補遺全一卷

𠦪

前七、四、四、　藏、一一、

丁山曰「唐蘭釋𠦪桉此字見於甲骨文者頗多變化歸審之實象昆蟲形惟六足四翼之蜻蛉與此字最為形近中略其音讀則若戚也其地望當即春秋之戚」詳見氏族及制度一一一至一一四葉

本條補入一卷𠦪字條下

鐵、二五十、

楊樹達以葉玉森說釋升謂「辭言『升二』者升當假為𦤎……𦤎為禮器故殷人祭祀以之與鬯卣並列矣」見求義

又曰「卜辭升字或當讀為烝祭之烝」見同上

陳夢家亦釋升而別有說見綜述

本條補入二卷丙字條下

藏、八七、一

陳晉曰「說文舍字上从亼下从屮从口卜辭是舍之省」見龜甲文字概論七十三葉下

本條補二卷余字條下

本條補入二卷復退字條下

彶

簠徵、典禮、四七、

王襄曰「古退字異文」見簠考典禮六葉上

本條補入二卷彳部末彶字條下說文所無

⿰彳犬

佚、四二九、

商承祚曰「⿲彳人亍乃行字与行爲一字」見佚考六三葉下

本條補入二卷彳部末⿰彳犬字條下說文所無

後、下、二十、三、

商承祚曰「卜辭中行字又有作⿲彳从亍有衆人行於道中」見福考二葉上

本條補入二卷行字條下

古

出前、一、四四、五、出前、八、十一、四、

楊樹達曰「以義求之釋叶者是也」見求義五八葉上

又曰「字當釋叶協字同」見甲文說六三葉頂記一條

本條改入三卷古字條下 補

⿱高奴、

𡧬後、下、三九、七

商承祚曰類編十二卷二葉收此作掃其說曰「詩鄘風『茨之掃也』」集韻有

而鄘書遺之」

按古文偏旁从奴从手得通𡧬當即詩鄘風之掃商說是也本書收入三卷

奴部作𡧬說文所無本條當據補

餗

𩞀 藏、一八二、三、 𩞀 前、五、十八、一

孫詒讓曰「說文食部『饙脩飯也从食奉聲』或作饋从賁或作餴从奔左从食即食右从奉之變體金文叔夜鼎饋作𩞁變𠬞為𠬞此省从才義意略同唯金文變木為木而此變為𢆶木則古文之異也」見舉例下廿葉

柯昌濟謂「𩞀喜當讀為『今茲有喜』」見補釋

葉玉森曰「予舊釋𩞀為餗之古文与本辭之𩞀似非一字卜辭食字及旁从之食無一作𩞀形者釋饋釋餗均未能誦柯氏釋今茲有合文更誤會矣」見前釋五卷二十葉

按从今𢆶若今𢆶均今𢆶之譌變王國維氏釋餗見類編三卷八葉是也本書以王說收入三卷上引諸條應據補

⿰不又

拾、九、十六、

陳邦福曰「當釋抔說文有裒捊無抔字禮記禮運云『汙尊而抔飲』注『手掬之也』卜辭『貯抔』連文于誼尤切」見辨疑十二葉

魯實先曰「不之繁文於此辭為方名」見姓氏通釋之二第六葉五行載幼獅學報二卷一期

按古文偏旁从又从手得通陳說是也許書手部無抔有捊訓「引取也」當即与⿰不又抔為一字本書收此入三卷又部作⿰不又上引二條當據補

前五、二三、二、

陳邦福曰「羅振玉均釋謝至確邦福案席中从𠆢𠆢𠆢𠆢𠆢𠆢𠆢𠆢𠆢正二重三重五重之象考禮記禮器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是周

礼亦與殷礼同相等符合又卜辭宿或作佪 據說文巾部席古文作囧皆為礼記大夫再之家」見瑣言五葉

按字从㐭若㐭象席之織紋非之重 再重之義陳說非本書收此作𢽾尋余在三卷本條應據補

前六、七、三

商承祚曰「祚案說文解字『直正見也从十目』古文从木作𣓌以卜辭德字作㣼例之則此殆為直字又德金文作德虢叔鐘或省心作徝曆鼎吳中丞說直古文相字又相金文作 盂鼎 旦子鼎亦謂从十目相所以之屮乃木之省德所以之丨乃十字判然不相離謂相亦从十目蓋誤矣今以釋直故並論之」見類編十二卷十葉下

觀

甲三九一八

屈翼鵬曰「字隸定當作觀，殆當是䫻或䫺字。書無逸『無皇曰』之皇，漢石經作兄；詩桑柔『倉兄填兮』，釋文云『皇本亦作況』，是知皇兄同聲。字書有䫻䫺字，音橫，玉篇云『暴風也』，韓愈城南聯句『龍駕聞敲䫺』，朱子考異云『䫺或作䫻』，是䫺䫻同字。甲骨文習見卜風之辭，而觀與觀觀」皆以雚作，則觀為䫺若䫻字蓋無疑也」見甲釋四九五葉

按屈說可以為其所隸定則微有未安，考其字形，似為从雚兄聲，當隸定作觀。辭云「今日亡大觀」，與風同義，字當收入隹部，未補入四卷。本書已於四卷收作觀，兩引屈氏此說，應據補

本文應次觀前

藏、十七、三

陳夢家云「字不識或是鷀字假作潦」見綜述五六六葉　陳氏於此字隸定作飯

本條補入四卷馭字條下

卜通、五二六、

郭沫若曰「方國名字羅字釋為冀案當是基之異从土其聲其方疑即箕子所封邑之箕」見卜通一一六葉上

楼上非土字本書從羅說收作冀本條應據補

藏、五、三、下藏、二四七、二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卜辭中皿字或作若豆之有骹故許云『与豆同意』」見增考中三十九葉上

本條補入四卷[illegible]字條下

亚

丕 甲編、二一六、

葉玉森曰「田之省變」見說契三葉

本條補入五卷巫字條下

𧇹

𧇹 後、下三六、八、

陳邦福曰「案當釋貓卜辭苗省從田者正周禮大司馬『遂以苗田』之證說文無貓字詩大雅韓奕篇云『有貓有虎』毛傳『似虎淺毛者也』禮記郊特牲云『迎貓為其食田鼠也』又逸周書世俘解云『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是卜辭𧇹貓之礼足與古經籍相質證者」見說存五葉上

楼字从田何以獨知其為甾省陳說待商本書已从隸定收作𩲡本條應補入五卷𩲡字條下

⿱爿皿

⿱爿皿 前六、六〇、二

陳邦福曰「⿱爿皿當釋醬說文酉部云「醬醢也从肉酉酒以和醬也爿聲古文作𤖍籀文作䀋」今以卜辭爿形證卜辭⿱爿皿字知⿱爿皿為醬之初字矣」見辨疑十四葉上

本條補入五卷⿱爿皿字條下

⿱屮凵

⿱屮凵 藏、一、二

陳晉釋合謂即祫之省見龜甲文字概論八二葉上

本條補入五卷缶字條下

前、四十七、三、

葉玉森曰「以止在土上當是地之初文」見鉤沈三葉

按葉氏前釋四卷二十三葉下於此文已釋往此其前說也本條補入六卷

㞷字條下

乙、一一〇〇

楊樹達釋朿謂卜辭言母朿疑即蔺狄也見甲文說四一葉釋母朿

本條補入六卷朿字條下

甲編、四五八、

唐蘭曰「佚存八九九片作㫬舊不識按明或作明可證此即昕字」見導論

下二十九葉下

本條補入七卷昕字條下

□

□前七、二六、二、□後、下、十六、十一

商承祚類編七卷六葉上收上出諸文作夙

葉玉森曰「按商承祚氏認与□形夙為一字殆以（ 丿 乚 為 ）月形耶似誤」見前釋七卷十八葉上

本條補入七卷召字條下

四七

□藏、四九、四、□餘、三、一

孫詒讓曰「□當釋為此作□而上增个形疑當為禺說文内部「禺蟲也从内象形讀与偰同」見舉下例四十二葉上

商承祚類編七卷十五葉上收此與□並為羅字其說曰「祚案羅師釋

凥

□ 乙、四五〇七、□ 乙、五四五一

屈萬里先生曰「□與□並是□之繁文，並象土石旁著欲墮之形，作□者乃□之譌變，隸定俱宜為氏」見姓氏通釋之一載東海學報一期十四葉

按□字从土□，則象有所提挈之形，並與此有別，屈說待商，本條補入八卷凥字條下

⿰犭斤

□ 簠徵、帝系、四、

按字從犬斤聲，當即許書⿰犭斤字，王氏簠徵考未釋，辭云「壬戌卜宰貞既出⿰犭斤責于土宰」其義未詳，本文應補入十卷犬部次尨下戾上

⿰忄堇

□ 粹、五五一、□ 續殷契佚存

郭沫若釋堇，其說曰「堇亦是色，殆叚為縉，赤色也，堇牛即是騂牛矣」見粹

考八十葉上

楊樹達曰「字實作黃字用也」見求義五十葉上

孫海波曰「𤆍亦赤字从大从火同」見考古五期四七葉

右三條補入十卷火部熿字條下

⿸虍⿱青火

[甲骨文字形] 前二、十六、一

葉玉森曰「虤山合文」見前釋二卷三十葉

朱芳圃曰「从虤从火說文所無」見文字編五卷六葉下虤部末

按字不从虤二說可商右二條補入十卷火部末⿸虍⿱青火字條下

桒

[甲骨文字形] 簠徵典禮、三一　[甲骨文字形] 乙、九〇六七、

王襄曰「舊釋桒即說文解字𠦪之或體」見微簠考典禮四葉下

饒宗頤曰「𣙗為林字增益奴旁余釋為祓林丘乃祭山之禮亦是所謂『祭山曰庪縣』是也」見通考卷十第六五九葉

右二條補入十卷尞字條下

⿰非斤

⿰非斤 簠徵、天象、三八、

葉玉森以為疑是并字見鉤沈二葉說日月食條

右一條補入十一卷非字條下

⿰業斤

⿰业斤 後、下、二三、七、

葉玉森曰「从示从果即祼字又𥛩即祼之別構」見鉤沈十一葉

按了乃斤之省略者當釋斤𣏟當釋業乃業之初文非果字葉說非是本條補入十四卷⿰業斤字條下說文所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一

祼

[glyph] 粹一九九、[glyph] 粹三二二、[glyph] 甲編六一二、[glyph] 珠七一五、

屈翼鵬曰「[glyph]字之異體甚多，常見者有[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羅振玉以為即後世之福字（殷釋中一七葉）葉玉森隸定作禍、禑，謂即樵之古文。郭某釋祼（萃釋一九九、三二三等）尋繹卜辭，以釋祼之說為長。此處為名詞，蓋祼酒之器，吳其昌所謂『古禮器中有流之尊壺』（解詁三一）者是也」見甲釋四三葉二六八片

釋文

按福字卜辭作[glyph]若[glyph]，器形碩腹長頸無流，而此則有流，就字形言，二者應有別，惟有可疑者數事：（一）[glyph]釋祼，音讀苦無佐證，篆文祼為形聲字，此則為象意。（二）此文与福字在卜辭之例中亦無大別。（三）卜辭福字亦多从兩手

惟所據器形無流向此則有流亦僅小異古象形文筆畫之間增損任意

然則此字釋祼亦無確證似以存疑為是

[oracle glyph] 甲編二四一八

徐中舒釋祼見考古一九五九年七期三八三葉

按屈翼鵬甲釋於此文分釋為自蓺二字自下一文未識徐說於形音義

並無據且原辭殘泐殊難通讀當存疑

王 王

陳直曰「卜辭玉字多作王与周金文不同案禮記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鄭注云『玉冕前後垂旒之玉也藻雜采絲繩之貫玉者也以藻穿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又案禮記雜記云『贊大行曰歸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藻三采六等』鄭注云『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孔穎達疏之『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也』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為等相間兩為六等玉作王微斜正象其繅絲三采六等之形知殷禮与周禮同也」見賸義四葉上

按陳氏所釋王字未注明出處其辭例不可知然契文玉作丰若丰象以

卜弋貞曰𢀛方冄[oracle glyph]于土口𦎫[oracle glyph]亡其𦎫三月（徵文地望之十九版）地望亦曰「𦎫[oracle glyph]」可證王氏釋環仍待商榷」見爾釋六卷十葉下

按字从爪从〇象手持環未可必為環字王說字形雖亦近是然字之音義於卜辭無徵且許說環字之義乃後世之制殷代未必有此說當存疑

字在卜辭為方國之名

珥

[oracle glyph] 粹五〇八、B、

丁山隸定作珥無見說見氏族及制度十七葉

按說文以瑱釋珥瑱則訓以玉充耳此字从耳上从[oracle glyph]無以證其為瑱是丁說字形已覺無據且音義更不足徵說宜存疑字在卜辭為人名

莊 卟 續、五、五、六、卟 後、下、十五、五

丁山曰「卟㱩即走馬亥鼎⿰歺甾⿰歺昔字初文鼎銘曰『宋⿰歺昔公之孫走馬亥自作膾鼎』与⿰爿酉籀文作⿰爿醞者形近郭沫若讀為宋莊公是也（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八四葉）」山按說文艸部莊字古文作⿰爿真象床上列殘骨之形實葬之本字葬者藏也」⿰歺昔則象以缶藏物而護以木板正⿰爿真字初寫為⿰爿真讀為莊知卟福是莊字莊臧音近第二辭言『莊人』又讀為臧人即戰俘被繫為奴僕者」已見氏族及制度一二七至一二九葉

按說文莊及古文⿰爿真並即葬之晚期文之異構莊从艸从土會意爿聲⿰爿真从六爿會意爿聲葬則為純會意字此从口爿聲其音讀當与莊近然但从爿从口不足以會葬意丁謂即莊字似有未安辭云「卟侯來」續、五、五六卟乃

方國之名他辭言「卟人」後下十五、五 即卟國之人丁氏以臧獲說之亦覺未安

薶

□ 珠三四、

金祖同隸定作□其說曰「□讀若薶用女俘也」見遺珠五葉

按契文女作□或作□作□實象面縛之形非女字金氏隸定作□可商契文□字諸家釋薶此象薶人之形金氏讀此為薶其意是也然非謂此即薶字姑附之於此以俟考

□

□ 前五、三八、三

葉玉森曰「疑春字」見前釋五卷四十一葉下

按契文春作□□□諸形見一卷此字於形絕遠辭云「戊申貞□有雷」□或當是地名非紀時字

王有疾而自卜葬地者，第二辭下言「不死」，義亦相屬，予為此說，未敢自信，附此俟考。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二

[glyph] ⿰牛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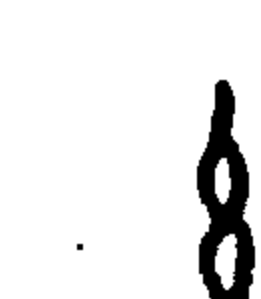
商承祚曰「牛作⿰牛井与羊之作⿰羊井意同」見佚考十九葉上

按本辭云「丁亥卜口貞五十⿰牛井」商釋牛於此辭固可通讀然它辭牛字多見未有如此作者又此字与羈之作[?]者結構法相同縱其事即令與牛有關与牛字本義亦當有別商說似以存疑為是（說文縻制牛繩此字之意或當与之相近）

[glyph]

佚九一一。

[glyph]

胡厚宣曰「卜辭一見[glyph]字其辭曰『比[?]于[glyph]』」案[glyph]隸定之為叀說文經傳並無其字以愚考之所以之自即鼻之象形文所以之叀猶叀之從叀所以示叀牛之鼻也然則叀當為牽之古文案叀之古文作[glyph]正与古之

及玄之古文作𢆯者相近亦與糸及糸之古文作𢆶者相同是以⿱自叀之从叀韋之从玄與絲紹縶縻之从糸皆所以象其可資持引之繩夫以繩叀鼻則⿱自叀必為韋字無疑矣（中略）此所謂「比芻于⿱自叀」者⿱自叀為方名當為春秋時衛之韋邑即今河南濬縣密邇殷虛宜為殷人芻牧之地」（下略）詳見新詮之一第二十六葉

按契文叀象紡專未見有作𢆯形者許書叀古文作𢆯乃六國文字不能據以證叀之初義為象繩形也魯氏蓋據許君「叀牛之鼻」一語釋此為韋自圍為鼻之象形字然無以證其必為牛鼻是⿱自叀之與韋形音義三者均不足以證其相近未可必為一字也

君 [oracle-bone glyph]

葉玉森曰「从彖秉圭▽彖發號与說文君下所出古文作[oracle-bone glyph]者同」同見鉤沈十三葉

按字象兩手持杵端有鋒銳之形當与舂訓同竟葉說可商卜辭自有君字也

[oracle-bone glyph] [oracle-bone glyph] 甲編、一三七七、[oracle-bone glyph] 藏、二七、一

孫詒讓曰「此疑是報字右从𠬝即𠬝字左从▽即㚔之省又疑為設之省右為殳左从▽或言字之省兩讀未知孰是姑並存之」見舉例下十五葉下

王襄曰「疑古酌字」見徵文典礼十二葉上

郭沫若曰「𣪘疑毀字」見卜通一六五葉下

又曰「𣪘疑是毀字要當含忠意與祟咎等同」見卜通八九葉上

李旦丘曰「字當釋設說文信古文作𠆢所从之言作𠆢與𣪘字所从正同

𣪘亦設字」見零拾二六至三八葉

屈翼鵬曰「孫詒讓疑為報字又疑為設字葉釋疑毀字似均未的」見甲釋

一九〇葉

按字从𠂤乃𠬝字从𠆢與說文𠙵从口者古籀多从𠆢同𣪘疑𠬝字古文

惟契文𠬝字多見無作𠆢者則此字亦未可遽釋為𠬝釋報釋毀釋設均

未妥字在卜辭多含凶咎意辭云「貞不隹㞢𣪘」藏二七、六「壬辰卜貞𣪘司室」前四、

二七、七「辛未卜其𣪘」前五、二「庚㞢有𣪘虹于西 𡆧吉其𡆧」前七、七「□王固曰㞢

八、四、

□其隹庚吉其隹囚王固曰其于寅尹吉」前七、二三、三「囚允有□明有各云囚昃亦有□有出虹自口口于河在十一月」前七、三六、四「□吉」甲、一、五、十ㄒ「壬申卜大貞□六人」甲、一、六、六、二「庚其有□吉受又其隹壬不吉」簠徵、典礼、一〇五 末辭有□」与吉連文又似為吉辭其義終未能明也

□ 前五、四六、四、□ 藏、六〇、一

□

唐蘭曰「卜辭習見□字或作□ 前人不識 我以為从止 从中中即毌字象盾形而『之』字本義是『持獲者所敬的革盾』(見儀禮和周官)可見□就是『之』正字作『毌之』字作□形體相近後人就改做『反正為之』了」見導論下六十葉上

按字从中若中与契文毌作𠁤干作□單作□者有別唐氏釋為毌未敢遽信則□之釋亦當存疑

逩

乔 佚二三四、

商承祚曰「乔即徘亦即逩逩从彳人此从側人其意同也」見佚考三六葉上

按商說雖亦可通然契文反正雖無別而彳側通作者殊少見單辭孤證似以存疑為是

迪

𢓊 甲編二三六九、

屈翼鵬曰「𢓊字卜辭習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五〇葉謂是叶字之繁文未的按汗簡及古文四聲韻迪字均如此作此當是迪字然於本辭則未詳何義」見甲釋二九八葉

按迪字許君云从由聲而說文未見由字據王國維氏釋由一文考知由

即古文甾所譌變其說可以契文甾字多見未見作出形者則此字釋迪未可遽信

[篆文] [甲骨文] 佚、二一、

商承祚曰「疑⿺辶⿱由豕遽之本字說文从豦乃寫譌金文史敢毁作畬豕增田豕亦豕也散氏盤遽由豕作⿱田田⿱大木下从豕与此同」見佚考六葉上

按此从夂从豕但當隸定作⿱夂豕商氏疑遽於字形懸遠說當存疑

[篆文] [甲骨文] 後、下、二二、一六、

陳夢家曰「⿺辶⿱自丙是卜辭僅見的邊字」見綜述五一六葉

按字从自从丙雖与邊字所从臱形近然未可遽認為一字

𡩜 前六、五四、四、

于省吾曰「前六、五四、四、有𡩜字商氏殷虛文字類編入於待問編孫氏甲骨文編入於附錄按其字从宀从齒即𪗉齒即𪗉齒即𪗉齒集韻「𪗉齒唐何切馬齒長也」篇海「𪗉齒不正也」从宀从佗一也說文「𪗉齒參差从齒差聲」然則𪗉齒謂齒參差也楚辭王褒九懷株昭「驥垂兩耳兮中坂蹉跎」注「蹉跎失足」是蹉跎就足言𪗉齒就齒言也」見駢枝四七葉上

楊樹達釋齵 齵見甲文說八葉

聞一多亦釋齵見聞一多集二卷五五七葉釋齵篇

按字从齒从𠔿𠔿既非宀亦非宀實象鉤上傳餌形乃會意非形聲也字疑有釣證當隸定作齣或即釣之古文因字有釣音故篆文譌向為勺以

爲从勺聲耳本辭殘泐其義未詳姑附於此以俟考

讎 ⿱雔冉 粹、三六九、⿱雔冉 粹、一二八

魯實先曰「卜辭有⿱雔冉字，漢輔宗釋雙，見契纂正編十九葉。其說非是。以愚考之，⿱雔冉隸定為⿱雔冉，當為從雔從⿱廿林，⿱廿林者廿林乃籀文之嗌，嗌義為咽，咽乃言語之所由，則从咽与从言同意，是猶从口之字与从言者多通也。然則⿱雔冉當即讎之異構。讎義為比校（中畧）周禮夏官大司馬云『比軍眾』，謂考比師旅之技藝与數量及軍實之良窳也。卜辭之⿱雔冉，以文義審之，以同版定辭覈之，是當為考校師旅之得失。如云『己丑貞其⿱雔冉眾告于父丁一牛』『比⿱雔冉』粹、三九六，校後、下、三八、九、片，与此為同文異版。所謂『⿱雔冉眾』即大司馬之『比軍眾』，所謂『比⿱雔冉』者，比即庀之初文，謂具讎眾之事也。其云『大⿱隹冉』者，僅廿即⿱雔冉之省體，大⿱雔冉義即周禮之『大比』（下畧）

見新詮之一第二五至二六葉

𣏟字从餔从丹魯氏謂丹爲𣏟之省無據即爲嗑之省固謂从嗑与从言同意字可通作亦覺未安且卜辭契文从丹作之字甚多篆文均从冉亦有从嗑者言作者魯釋於此字逕釋爲譠似有可商𣏟字从餔餔聲音韵並同於卜辭當讀爲餔言餔聲即比眾魯氏說确不可易也魯氏引粹三九六「比餔」「比作𢆶」當釋引讀爲𢄇前言餔後言𢄇乃對貞之辭魯氏釋比讀爲尼亦未安

兆 前二、三、五、

郭沫若曰「兆疑是兆字讀爲逃然次句復在上殆言以逃而未成」見卜通一三一葉

𣏟字不作兆說宜存疑

[glyph]

[glyph] 前六、四一、六、[glyph] 後、上、七、十一、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glyph]也从[glyph]聲』散氏寶林鐘作[glyph]此从𠆢卜象七一川八象[glyph]見增考中二六葉上」

按字上从曰乃日字不从[glyph]羅說宜存疑

[glyph]

[glyph] 簠徵、典禮、二七、

王襄曰「疑古鳳字見簠盦考典禮四葉上」

按契文鳳作[glyph]从凡鳳字與此異王說宜存疑

[glyph]

[glyph] 前四、一二、二、 [glyph] 前四、四二、五

丁山曰「[glyph]似又而非又疑即叉之初文說文䖵部『𧕢齧人跳蟲也从䖵叉聲叉古爪字』又曰『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爪叉古本一字則[glyph]上之」殆

衆指諸侯。甲形其字或省爲弓（前、四、二六、五）衆乃指甲爲祭品也」詳氏族及制度一三二葉

按前四、一、二、辭云「乙巳卜令印死」令仍當釋子。前四、四二、五、辭云「庚辰卜令今夕其雨不雨」令疑勹字，祭名，並非乂字。契文自有乂字作乂（見前三叁丁）說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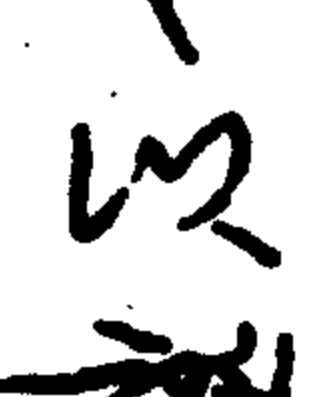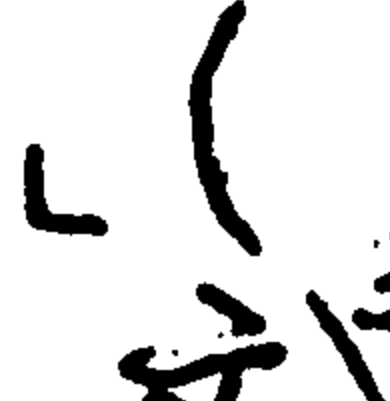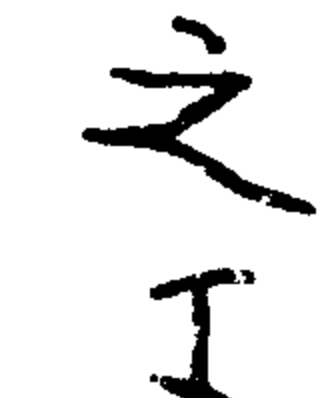
[字形]（佚、三七九、）

于省吾曰「卜辭往往於某示若干屯之下有奇零數曰乂一」（亦作乂一」有但云（者，佚存三七九「戊寅帚汝示二屯（」受其作二屯（」者，即二屯又一（之省文也。甲、六、三十、十二「帚示四屯出一占」占郭沫若釋骨，非是。唐釋卣，近是。卣亦盛物之器。惟乂一（与出一）最爲習見。郭沫若云「（若

）即骨臼半月形之象形即說文「𠃊流也讀若移」之𠃊字古音當在歌部本義當即是骨窠（見古代銘刻彙攷續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按郭說非是）（即古文及字說文「及逮也从又从人」𠃊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按魏三體石經尚書無逸「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三及字古文均作𠃊然則契文𠃊字即古文𠃊字殆無可疑及應讀作㡹說文「㡹蒲席𢄼也」从巾及聲讀若蛤又𢄼𢄼也所以載盛米又𢄼㡹也杜林以為竹筥揚雄以為蒲器」玉篇「㡹以席載穀」是可證㡹器乃以蒲或竹類所織之筐筥卜辭凡言若干𠃊即若干純古者帛一匹為一純若干純之後附以出又㡹者㡹為筐筥之類亦盛帛之器書禹貢「厥篚織文」……篚是筐筥之屬織文縩絲……均係錦帛之類絲織者盛以筐筥由商代迄於晚周猶如是也」見駢枝三十二葉

按于氏引三體石經及許書「及」古文作乁以證此為及字說有未安乁字上左屈穴下右屈与此作新月形者殊不類且以讀卜辭「箴乇文一乁之文」亦難通解字侶眉批說見一卷乇是于字之形義兩均無據說宜存疑

𢀛 甲編一四五九、

屈翼鵬曰「疑是及字之異體毛公鼎之𢓊不嬰毁之𢓊其偏旁均与本辭之𢀛形相近」見甲釋一九八葉

按字形於𠬝及為近屈說可商

彴 甲編一五八八、

屈翼鵬曰「与不嬰毁之彴形極近當是及字於此乃貞人之名」見甲釋二一二葉

按从又之字契文固有作ㄗ者然究屬變例ㄗ則絕不類人字釋及可商宜存疑

𠃊 前五、三八、六 ㄗ 後、下九、四

葉玉森曰「按說文及下出古文乁乁卜辭之𠃊當釋及他辭云『辛丑卜貞𦥑ㄗ羊王門于謝』後、下九、四『言𦥑及羊方二國也ㄗ亦及字見前釋卷五弟四十二葉下」

按諸家多引許書古文為說許書古文乃晚周文字頗多詭變與西周及秦所用文字已多不同上去契文幾近千年即偶或相似亦難為據且契文及字多見皆作𠬪若ㄗ無作上出諸形者葉氏所引後、下一辭即ㄗ其說亦難通讀並宜存疑

珠、三二三、

金祖同曰「冬疑仍是反字。出反」謂有俘也」見遺珠二六葉

按反从又此从文止到古文从又从止未見通作者說宜存疑

粉 佚、八七九

商承祚曰「粉當是叙字之省」見佚考九六葉上

按敘字卜辭多見均从木从示从又未見作粉省說宜存疑

所 簠徵、地望、三

王襄曰「所即友之異文」見簠考地望一葉下

按疑所皆之省文王氏謂即友字異構可商契文又作ㄋ者為變例且多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四

[glyph]

[glyph] 前三、二三、三

葉釋玉森釋首無說見前釋三之卷二五葉上

按契文首作[glyph]不作[glyph]葉說非契文䳄字作[glyph]从此象弋繫首之形見十二卷䳄下說文無此字

[glyph]

[glyph] 簠徵天象、六六、

王襄曰「古者字疑通作旅婚文說文解字者別事詞也从白米聲米古文旅字」按毋用諸婦尊諸作米即者之婚與此文類此者字疑通作旅見簠考天象九葉上

按金文者字不一見均與此不類說宜存疑

□ 甲編七一三、 □ 甲編八八五

陳夢家釋□謂即說文之□見綜述六〇一葉

按字上从雨其下所从既非皇亦非王陳說宜存疑

□ □ 前四、十七、六、 □ 同上

王襄曰「古雉字象以矢貫鳥頸之形為雉之初字」見類纂正編弟四弟十八葉

胡小石先生曰「國語『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憚其犧也』」此象懸雉之形乎以為即古犧字見說文古文考

按契文雉字多見均从隹矢聲与小篆同凡鳥類難生獲焉知貫頸者之必為雉乎王說可商

雞

𩿧 佚、九九五、

商承祚曰「雞作𩿧異文」見佚考一一〇葉上

按字左實从𢆶不从奚其右更非鳥形說宜存疑

蔑

𢦏 簠徵人名二七、𢦏 前六、七、五、𢦏 前六、七、六

王襄曰「𢦏 古蔑字」見簠考人名三葉下

商承祚類編四卷六葉下蔑字條下收上出第二第三兩文

葉玉森曰「商氏並錄𢦏 𢦏 二體於蔑下考卜辭中从戈之字變作𢦏者罕見疑非一字」見前釋一卷一二三葉下

按葉說是也字从𡿪从戈从[illegible]當隸定作𢦏非蔑字王商兩氏說並宜存疑

[oracle-bone glyph] [oracle-bone glyph] 元嘉、一〇〇

胡厚宣釋隹見商史論叢四集一册四八葉

按此与前葉王襄釋雉之[oracle-bone glyph]當為同字胡氏釋隹不如釋鳥於篆體為

[oracle-bone glyph] [oracle-bone glyph] 近

孫詒讓釋惠見名原卷上

魯實先謂乃栗之繁文見姓氏通釋之二東海學報二卷一期三葉三行

按以魯說為長然除字形略近外亦尠碻據說宜存疑

[oracle-bone glyph] 前五、四六、七、 [oracle-bone glyph] 前六、三一、一、

按此字當在惠前誤倒應正 [oracle-bone glyph]

葉玉森曰卜辭鳴一作[oracle-bone glyph] 疑此定 按指上第二文 仍鳴之別構从 A 為口乃鳴

之幖識契于馬之身上或身外固無異也見前釋三卷三十四葉下
商承祚于上出弟二文釋豚見類編九卷六葉
柯昌濟於上出弟二文釋鷄見補箋
按二文並从A于契文肉字為近弟二文以高說為長然亦無確據並宜
存疑

一豆

□戩、四五、二

陳邦福曰「戩壽堂殷墟文字第四十五葉云『木□七十品』邦福案木□疑釋木豆品古品字爾雅釋器云『木豆謂之豆』禮記禮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鄭注引周禮『公之豆四十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子男之豆二十有四』疏引皇氏曰『天子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今云二十六者堂上數也』然卜辭云『木豆七十品』疑為殷代薦七十牛羊犬豕之用蓋周代用豆實有定制殷則視禮之隆殺為器之多寡耳」見瑣言二葉上

按戩四五、二、為骨臼刻辭□原辭漫漶□上一字似米非木□下一字則為丁示非七此為骨臼刻辭習見之辭例十下似尚有闕文品字作品

他辭字或作□或作□象以器盛珏玉之形實非品字陳說為「木豆七十品」大誤□字雖似豆然與通作□後上六四□甲編八七九□甲編一六一三□乙九七七八者有別知非豆字衡諸卜辭「□□」二文當為人名實非木豆也陳說宜存疑

豐

□

葉玉森曰「疑豐之古文王靜安釋弗其二字殆誤」見說契五葉

按契文豐豊同文形與此異詳見卷五豐下葉說宜存疑又葉氏未注明此字出處辭義未詳

□

□前四、二九、四

商承祚曰「古文从虍之字多省虍如處之作処其例也今卜辭有作□疑

即虞字吳方尊盂虞作吳亦省虍与此同見類編五卷八葉下
校古虞吳當爲同字非省虞作吳也契文作「𡗜」實象人形与子略近許書
訓吳爲大言解爲从矢口与此異此从象頭形孫海波文編十卷十四葉上收
此作吳說亦可商

𡗜 明、二〇三〇

葉玉森曰「疑亦虞之古文字古之虞人乃掌田獵之官獵時或披虎首以
攝羣獸故其字从虍从大大乃人形」見朱芳圃文字編五卷六葉上虞字
條引
校葉說以虞人爲虞之初義虞人乃周制先哲造虞字時未必有之說宜
存疑

作□者卜辭曰「丙寅卜洹其□」當為泛濫之意作□者卜辭曰「方其□于東」粹、一一七二、「王□見」粹、一一七三、其義未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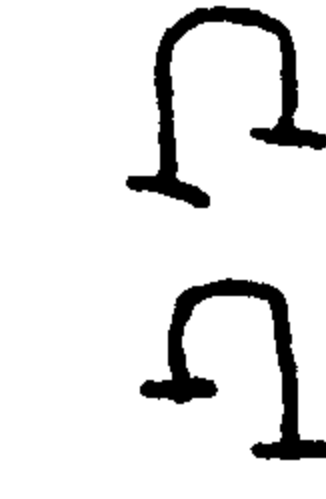
□甲編、三九二、□甲編、一二四七、□甲編、二五一六、□乙、一二○九、□乙、七七四六、□珠、六五五、□佚、二六八、□掇、五五○、□續存、一七八五、□續存、一七九九、□粹、七九、□粹、二二七、□粹、一五四○、□新、六五六、□新、三九七一、

商承祚曰「疑祭之省文」見商氏待問編一卷四葉

葉玉森曰「按似非祭字」見前釋文卷二十二葉下

于省吾曰「卜辭言用牲有□字亦作□□□□等形商承祚云「此乃祭字名又疑祭字之省」吳其昌謂□之与用義殆不異」解詁七續四八五 按其字形与

祭迥殊与用義迥別商吳二氏說並非宂字从數點象血滴形从几乃几字象俎案形當即說文𧇡之初文宂𧇡古今字茲分陳其說於左 一、几凡𠘧凡等均象几形只乃几之變體其或一足高一足低者邪視之則前足高後足低其有橫者象橫距之形禮記明堂位『俎夏后氏以嶡』注『謂中足為橫距之象』金文處字从几如宗周鐘作𠘧弓鎛作𠘧蛀匕作𠘧古璽文字徵四、六處字數見从几作𠘧𠘧均其證也 一、宂字當於說文之𧇡說文『𧇡以血有所刏涂祭也从血幾聲』按从几以幾音同字通以聲言之几幾並見紐三等字以韻言之几幾並隸脂部如飢饑机機之類經傳每互作亦其證也然則宂字以數點象血滴與𧇡字之从血其義一也 以几与𧇡之从幾其音一也 一、𧇡字經傳亦假幾刏祈為之周禮犬人『凡幾 沈

辜用駹可也」注「玄謂幾讀為刉珥當為衈刉衈者釁禮之事」士師「凡刉珥則奉犬牲」注「珥讀為衈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注「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當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禨之禨珥當為衈禨衈者釁禮之事雜記曰「成廟則釁之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衈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然則是禨謂羊血也」山海經東山經「祠毛用一犬祈衈用魚」中山經「刉一牝羊獻血」注「以血祭也刉猶刲也」按易歸妹上六「士刲羊無血」与郭注可互證至士師鄭注毛牲羽牲之分不可據辭見孫氏周禮正義蓋以周禮書通故云「刉字以刀義取割牲說文訓斷廣雅訓刺山海經郭注訓刲皆其証衈字以血義取涂釁穀梁「叩鼻衈

社」范注云「衈，釁也。取鼻血以釁祭社器」山海經字又作珥，郭注云「珥音餌，以血涂祭」皆其證。刏、衈者，割牲血以涂，乃釁禮之別名也。經傳或言刏，或言衈，或言刏衈，單文連文義得兩通。雜記于羊言封，雞言衈，與小子職於社稷言珥，五祀言祈，皆屬互文，非對文」樸黃說是也。管子形勢「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祈即刏也。由是可證卜辭之冗當於說文之釁，經傳亦作幾、刏、祈者，並係音近字通。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卜辭言冗，皆謂刏牲或人取血以祭也。一、卜辭冗之例 前一、三十、四「口寅卜貞冗㞢彡戠自毋辛亥」六、六七、四「丙寅卜穷貞來冗來甲戌冗用」七、三六、四「口戌卜貞㚔冗百牛冗用自上示」後、上、二五、七「丙申貞射𠂤以羌冗用自甲」粹七九「甲辰貞其大卸王自甲盟用白豭九（唐釋參見天壤閣考釋四六）下示冗」九九「乙亥貞又升

伐自甲冎至父丁」二二七、「其冎呂小宗」遺珠、六五五、「王其生冎」鄴初、下、四十、「其帚室三匚日其冎」新、八五、「己亥卜穷貞冎用來羌」葉玉森前編集釋一〇一引容庚藏契有四辭、「丁未貞奉年自上甲六示牛小宗冎羊」二、「丁酉卜口自上甲冎用人」三、「辛巳貞口自上甲冎賁」四、「癸丑卜自上甲冎又伐」余嘗見拓本云「辛酉貞其若亦冎伐」以上所列諸辭或單言冎或就羊與牛與羌與人為言以冎字之形音義及其辭例推之則為刲牲或人取血以祭較然明矣綜之契文之冎即說文之𥁑冎𥁑古今字以六書之誼求之冎字象為血於凡上从冂从凡凡亦聲从冂象血形猶𥁑之从血也从凡聲猶𥁑之从幾聲也冎為冎牲或人獻血之祭周代經傳作幾刉祈者借字也研契者不識其字遂致殷禮之無徵矣」見駢續乙四葉上至二

七葉上

楊樹達曰：「說文妻字重文作㛗，許君云『古文妻从肖女，肖古文貴字』。甲文此之肖与古文妻字所从肖字形同，然則是貴字也。卜辭云『貴羊』，而他辭言『東羊』，東讀為惠，惠与惟古通用。云貴羊者，貴与惠隹古音同在微部，字可通作。詩齊風敝笱云『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韓詩釋文云『韓詩作遺遺』。是其證也」。見甲文說四葉釋肖

按契文肖字僅于楊二家有釋。按之卜辭之例，以于說為長。楊引許書妻之古文參之于說亦可解，為从女肖聲。然契文小點為抽象符號，或為雨點，或為水滴，或為酒滴，或為沙石，其含意視所施而異。此字下从偏旁不一，其形已不可必，其為几且几上為血，必將貯之以皿，不然則為以血塗

几將爲釁几矣。几之与血義既不屬，則上从小點，殊亦難必其爲血。于說於義雖較勝，然与後世之釁於字形上殊難證其遞嬗之迹，似仍以存疑爲較適也。

□

□ 前、六、二一、三、 □ 前、六、四三、五、

陳邦懷曰：「疑爲朱之初字，上从屮或从𠙵，蓋皆爲主字之省，從木主聲，當爲朱字。主朱古音同在侯部也。」見小箋十五葉下

商承祚曰：「此从木，蓋象燔木爲火形，即主字。」見類編五卷十一葉上

葉玉森曰：「按火在木上，疑即許書槱字。此从一火，乃省。惟𠙵似火象，疑□与□非一字。本辭之□爲地名。」見前釋二卷三十九葉上

按前一文辭云「其步囗于□」，第二文辭云「在□」，均爲地名。二字結構亦同。

特其上所从小點一作空廓一作實筆微異耳二者當是一字下从木不象鐙疑非主字朱与本末二文同為指事字陳氏釋此為朱亦有可商葉氏釋此為燕按上从屮若凵雖与許說鐙中火主形相近然實非火字葉說亦未安益宜存疑

丼

毌 前七、十五、四

王襄曰「疑冊字」見類纂疑存第二第十葉

葉玉森曰「疑井字」見鉤沈七葉

又曰「按王氏疑冊未確余舊疑井字亦非」見前釋七卷十一葉下

陳晉曰「字當釋串即詩皇矣之串夷藏龜作申作串甲骨文字作串並同」見龜甲文字概論二十六葉

按辭云「囗貞今秋王伐屮方囗人五千守囗」乃方名釋井釋冊釋串並未確

[glyph]

[glyph] 珠三六六、甲二、二五、十 [glyph] 前五、三〇、一

王襄曰「華石斧先生釋餽按金文之[glyph]若[glyph]皆与此相似許說『吳人謂祭曰餽』」見類纂弟正編弟五弟二十五葉下

余永梁曰「疑古醜字卜辭醜為人名」見殷虛文字考

金祥恆續文編五卷二十葉收此作饋無說

按此字金文較多見以字形言余說為近然於音義無徵釋饋釋餽並字形亦遠說宜存疑

□

央 前六·一三·六 央卜 通·六一一

丁山曰「央字在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則將頭上之枷變爲手枷而作央形」見氏族及制度七五葉

按契文央作□大抵爲人名此作央地名非一字丁說宜存疑

□

□ □ 簠徵·天象·十一

王襄釋畐見簠考天象三葉上

按契文高作□□諸形此下从∪恐非一字宜存疑

□

□ 前六·六六·四

葉玉森曰「按他辭云「王令□人曰明□于京」後·下·二六·十六 □从□疑即畜之變體从□象垣蔽藏禾于面以垣蔽之誼借作畜猶師寰敦卿乃牆事段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六

根 [X]前六、二四、五、[X]前六、五六、六

于省吾曰「前、六、二四、五、「貞[X]六、五六、二、「出[X]後、上、九、五、「貞[X]于[X]」作[X]者省畫也貞下為所祭之公王名如前、一、二六、八、「貞[X]丙」六、四五、二、「貞甲[X]眔唐」是也至言「出[X]」「出于[X]」者尤所習見不煩舉例余疑[X]字即[X]咪（朱）司二字之合文朱即朱字猶未之作[X]亦作[X]亦作[X]是其證甲骨文編所錄卜辭司字作[X]后字作后從司后初本同字反正無別說文因之古文作朱然以止以木無由見義且粹六、一、已有困字朱乃古文根字古文四聲韻上平二十五痕引古老子根字作[X]上从出与以止每易混猶[X]之作[X][X]之作[X]也說文古文以朱為困乃借根之初

生曹圉，曹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世本於曹圉與冥之間多根國一世。史記索隱引世本曹圉作糧圉。國語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韋注『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國語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按由契至湯適為十四世，如曹圉根國並見，則於商之世數不符。蓋曹圉與根國互歧，校者旁注異文，因而誤入正文，析為二世。朱起鳳云『曹字先誤作漕（按應先誤作糟），因又誤作糧，糧或省為粮，粮乃根字之訛。圉字作國，亦形相近』（辭通、十九）。按朱謂為形訛允矣，惟不知作根為是，而以根為粮之訛，失之。曹圉、糧圉並根國之訛，國又為司之訛。卜辭國字作□，可即或字，或為國之初文，或司形近，故易訛也。又金文國字間作□，缺右豎畫，亦與司形近。凡殷先公先王之名號，一字者無論矣，其二三字者多作合文，且□與□上體向右微斜

以就成同字尤爲合文之明徵矣就以上論述所考知者㭰爲根之象形初文从木艮聲乃後起字㭰爲朱同二字合文㭰爲㭰之省𠷎（？）載精譌根爲曹爲糟譌同爲圍爲國沈晦數千年而由卜辭㭰字始推知昌若之子冥之文之本作朱同也」見駢續七至九葉

按㭰㭰乃圉字許書不誤說詳本書六卷圉字條于氏釋根無據且㭰之與曹與糟同之與圍與事有近變形似于氏乃藉想像中之一譌再譌以就成其說殊無足采又本條係論㭰同合文於本書無所附著姑就其所釋第一字附之于此

㭰

㭰 甲編、三〇一一、

屈翼鵬曰「疑是柴字於此蓋爲祭名然未必爲祭天之禮」見甲釋三八九

葉

按契文「此」字作𣥠与此字上半所以異屈說宜存疑文契文柵字作𣏟此疑柵之殘文

□

□ 後、下、二七、五

□寶先曰卜辭有□字高田忠周及吳其昌並釋為東見古籀篇卷七十第二五葉吳氏解詁第三七片其說非是饒宗頤釋橐見貞卜人物通考三九八葉其說近之而亦非塙詁也知者以橐於金文从缶作□散盤□入、□毛公鼎或以貝作□見三代十四卷十葉庚午父乙鼎石鼓文作□卜辭作□見簠室類纂王編三〇葉亦以缶聲胥与□形乖遠也以愚考之□乃橐之古初文上有繫纓以示緘口之紐下無繫纓以示有底之形其中所以之口乃石之象形蓋以石在橐之中不在厂之下故商厂存口

既以為聲符亦以象貯物之形也。㯻於卜辭有三義：其一為盛物盛頭之具，如云「登羊三百㯻」（天壤五一）、「丙申卜，㱿貞：戊㞢一㯻」（金璋三六七）、「囗㞢司一㯻帚其囗」（明氏三六八二）是也。其二「登羊三百㯻」者，蓋謂登進羊首三百㯻，即周禮夏官羊人所謂「割羊牲登其首」之制也。說文韋部云「韇，盛虜頭㯻也」。呂氏春秋士節篇云「北郭騷謂其友曰：盛吾頭於笥中，奉以託。」夫託乃㯻之聲借字。此古以㯻為盛頭之證也。攷之卜辭，羊為獸名，亦為方名，攷之傳記，㯻亦用為盛肉食之具，則為所謂「登羊三百㯻」，亦其為大高之羊邪？抑為羊方之人邪？其為首級邪？抑為折俎邪？固莫可審知。然㯻於此必辭為盛祭品之具則無可疑。其云「戊㞢一㯻」者，戊為方名，㞢猶於，古音同，為隱攝，於此辭當為侑之假字，義為勸獻，謂戊方獻祭物一㯻也。其云「㞢司一㯻」

者同為祀之假字亦謂獻祭祀之物一祟也祟之第二義為蠱之初文蓋以蠱从祟聲故其初文為祟如云「丁巳卜𡧊貞王伐不□」乙、六七三「□卯卜方口青牛不□」後、下、二七、五「丁未卜王商其□不其受年」外編一四、外編一「甲辰貞其□」續存、上、一二〇六、「貞不□其□」乙、七一〇八是也夫蠱為害木之蟲故引申有戕害之義左傳襄二十二年云「國之蠹也」襄二十七年云「財用之蠹」國策秦策云「懷韓蠹魏」又云「有漢中蠹」義並視此則卜辭所云「不蠱」「其蠱」者亦猶它辭之不咎其咎皆卜其是否有災害也祟之第二義則為方名凡卜辭之方名亦恆為姓氏如云「戊口徒獸口三日庚辰□眾寉獲豕亡口二豕口」京都、甲二六者□為□之異構寉即隹之繁文此乃卜祟隹二方或祟隹二氏田獵獲獸之辭也其云「帚□」乙、六四〇八者謂婦之氏祟者也考山海經中山經

有橐山「與橐水而以橐水地近殷虛當即卜辭之橐方也」見新詮之四弟十三至十五葉

按契文橐作[glyph]見六卷此作[glyph]从口當為囊橐之象形文从口雖不知為聲符抑形符然非否字則可確知蓋契文否作[glyph]未見作否更未見作口者則此字應是否釋橐固宜存疑惟魯氏說橐字之誼則甚是說亦見六卷橐字條下請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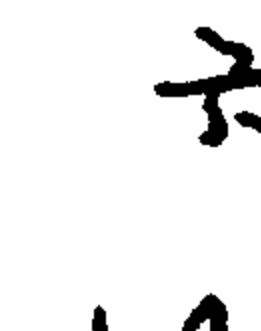
時 𣅀 前七、三十、一

陳夢家曰「卜辭的『雨不足辰』或作『雨不𣅀辰』，所以足可能是時字。孟子梁惠王下『若時雨降』，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墨子七患篇『故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凡此時字都是及時降雨之謂。卜辭的足雨足年可能即孟子墨子的時雨時年。卜辭的『雨不時辰』即雨不適時」見綜述五二五葉

按契文時作旹，从之从日，與許書古文同。此作𣅀，从日从止。契文止之無通作者。陳說可商。陳氏謂卜辭『𣅀辰』或作『𣅀辰』，契文空廓中每多加點，疑𣅀𣅀本非二字，𣅀如釋足，則𣅀亦是足字，不當釋時也。又陳氏引墨子『時年

「歲善」疑當以時年歲三字連讀爲一辭。上引「時雨」之「時」詞性不同，單一「時」字似不能解爲「時雨」。契文之「足年」猶春秋之「有年」，其詞性亦與「時年歲善」之「時年」不類。又「故時年歲善」「時」字當解爲「其時」義，与「當」字相近，「年歲」連讀爲一名詞，猶今言「年景」，固不當以「時年」「歲善」分爲二詞也。

昧 ⿰未阝

簠徵、天象、八九、

王襄隸定作⿰未阝，其說曰「⿰未阝邑之異文，即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妹之本字，爲其爲地名，故从邑。金文中地名从邑者如鼄公釛鐘之⿰未阝，郘啟黑鐘之郘，公伐郘鼎之𨙸，皆从邑作，可證此段爲昧。說文解字『昧，昧爽且明也』，依段氏改本」。見簠考天象十三葉上。

按字右旁所从乃𤰈字，當隸定作栿，非从邑。如从王氏所隸定，當入六卷。

邑部末，以為說文所無字。疑此仍妹之繁文。王辭云「秖宮」，當讀為昧。王氏所說殆備，義不誤，茲從其義，附之於此。

前一、五六、五

葉玉森曰：「森按說文『㬥，晞也。古文作，从日麃聲』，初文或从日从麃省，日曝麃省以顯暴意。又許書曝字从日从麃，實獨協古誼，為殷契的字。」此據前釋一卷一四一葉下。

按：字从日非日字，且日暴麃省亦無以顯暴意。許書㬧乃从麃聲，曝（乃曝）聲，並与字義無涉，葉說殊穿鑿。

藏、一九一、六

丁山曰：「殆即㫃字，讀為偃，當今河南偃師縣。」見氏族及制度之一二五葉。

按字上所从卜乃㫃字下从[glyph]象植旂之架埶定之當作旂丁說宜存疑

[glyph]

[glyph] 錄、七五四、下半略有殘泐

孫海波曰「此疑即旅字之異文說文古旅字从止作[glyph]此从夂者蓋倒止字古文之例正倒無別也」見文錄四七葉上、

按契文旅字多見均从㫃从从与小篆同孫氏謂說文旅古文作[glyph]不知何據今說文旅下但有古文[glyph]与此迥異孫說宜存疑

[glyph]

[glyph] 類纂、正編弟六、三十三葉

董彥堂先生曰「甲骨文中朔字僅一見見於王襄氏所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七弟三十三葉文曰『[glyph]古朔字』日癸尊朔作[glyph]与此相似」類纂所收多未見著錄之甲骨有全文者註其字下此殆殘字也陳邦懷氏以之其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云「此字所从之▽疑即龍鳳字所从之䇂丵之省文古朔字當从䇂有聲小篆朔字从屰蓋由丵字譌變許君謂朔从屰聲就小篆言之耳」此說可信惜卑文孤證未能見其原義之若何耳」詳見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一葉

按類纂所收皆不著出處無由徵考字作[字形]上从▽似當与䇂辛為一字陳氏謂是䇂之省文亦殊無據下所从日亦与契文習見之月字形異王氏釋朔待考

上[字形]

[字形]菁六、[字形]藏六四、一、[字形]珠七一七六

金祖同曰「吾友陳德鉅釋冑通增」[字形]我在囚」謂增我囚也可信」見遺珠十葉

唐蘭曰、⿴囗川亦卜辭奇字之一、舊多不釋、頃郭氏論之云「當是黑之初文、象卜骨以火灼處呈黑也。字有作⿴囗川者、即牛胛骨之象形、曰象骨面上有顯著示曰上有刻辭也。凡骨与卜骨接觸者一見即可知此字与骨之施鑿面相似、而其面之顯著印象則灼處之黑也。金文作[glyph]下从赤、上端猶存其遺意。」（黃四釋九）今按此說殊多可議、骨上灼痕無由代表黑色、金文[glyph]字當从由果、若果變來、亦与此無關、且同一點也、在上則為刻辭、在下乃為灼處、可見其矛盾。且郭氏以⿴囗丿為象骨形、又因卜辭言「㞢⿴囗川犬、來三⿱宀羊卯黃牛」（續二、一八、九、）以為⿴囗川犬黃牛同例、故定為黑字、其實殷人於黑色用幽字、而卜辭別有一例云「⿴囗川一犬、一青、來四⿰豕土四羊青二、卯十牛青一」（庫、一九八七、）⿴囗川与來卯同例、則「㞢⿴囗川犬」者當是㞢犬兼⿴囗川犬、非色名也。余按⿴囗川或⿴囗川仍

是卣字卜辭䰞作𩰫（異作𠷎）可證卣以盛鬯其為倉則以盛米穀故於𠷎或𠷎形中實以點象鬯或米穀形也卜辭此字之用法有六曰「隹𠮷我才田」（前五、二二、六）曰「……方出不隹𠮷我才田」（戩四六、一六）其𠮷字仍當讀為咎隹𠮷我才田者唯咎我在田猶後之言亡告在囚矣此一也曰「㞢二𠮷不隹𡆥」（契、三八六）「貞……二𠮷……出……从……𡆥」（契、七七九）此當為名辭其義未詳二也曰「……𠮷雨广」（鐵、六四、一）疑與𡆥雨之𡆥同三也曰「……其出來……允出來……口乎……東啚找二邑王步自戠于瞎司……丑夕良壬寅王亦冗夕𠮷」（菁、六）郭氏釋夕良為月蝕因謂𠮷為戾意之動詞（通纂考釋九一）余謂非是𠮷當如留若休「王步自戠于瞎司辛丑之夕良壬寅王亦終夕稽留」也有一辭曰「貞王𠮷其虎」（佚、六六四）此辭𠮷或（或有缺字）亦讀為留四也曰「求于西𠮷一犬一青求三豕三羊青二卯十牛青一」（庫、一）

宜存疑

□ □ 纂微、典禮、三六

王襄曰「此云『王羞□』與周世薦羞于祖廟之禮同」見簠室考典禮四葉下

按字下似从來不可必為束字宜存疑

□ □ 菁、六

吳其昌曰「卜辭一見□字其辭曰『王固曰㞢希其㞢來艱气至七日己巳允㞢來艱自西長友角告曰𢀛方出□我示□田七人』菁華一葉高田忠周釋□為拄古籀篇卷五十五第三〇葉其說非是郭沫若釋□而其音義未詳見通纂考釋一一二葉以愚考之□上所从之□下所从之來並象芒束之形隸定為□乃棘之古文說文來部云『來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攷之古音則來屬噫攝

棘屬德攝入聲一部音近通轉據此是來之與棘構形同例音亦相鄰此卜辭之棘所以从來作䅘也知䅘非來之繁文者以古籀繁文無从鈇之例也棘於金文从二來作𣛧𣛧而卜辭从一來作䅘者是猶說文嗇部載籀文之牆於籀篆文皆作牆牆也」詳見通詮之四第二七至二九葉按朿契文作朿茲之當作棘此从秝象二矢形當古文字每於字下增一當即許書𨑥字从來即來麥之來郭氏隸定作𥝢是也𨑥來二字均有到義𥝢字不爲形聲即爲會意其義當與來互相近魯氏謂即棘之古文謂秝米並象芒束形按古象形文無如此作者魯氏說無佐證當以存疑爲是字在卜辭爲地名

陳夢家曰「疑是說文『𪏽稷也或體从米之𪏭』」見卜辭綜述五二八葉

按二者字形懸遠說宜存疑

續二、二四、五 粹四二一 前四、三六、二

陳夢家曰「卜辭雜色牛之『物』和否定詞之『勿』讀為雙唇塞聲其字象帶了土塊的耒卜辭作為方國名之『勿』或『㫚』是農具的象形与『耒』『利』等字讀為舌邊聲後者除作為方國之名外偶亦用作動詞用牲之法（中畧）以上的勿㫚勿方㫚方都指一個方國可能是黎國之黎說文曰『𨙻邑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从邑㓟聲㓟古文利商書西伯戡𨙻』（中畧）綜上所述則武丁康丁武乙卜辭所記征伐之㫚方應是黎方黎方在壺關黎亭定是(1)卜辭

所征的召方（2）商紂爲蒐的黎（3）西伯所戡的黎」詳見綜述二八五至二八七葉

按𠂤當釋力爲犂之古文說見二卷犂下𠂤當釋旨甲骨文作𠂤若𠂤其作𠂤若𠂤者陳氏亦釋旨見綜述三六六又五五三至五五五葉並見五卷旨下陳氏此說應分附於犂旨二條下前漏引姑附之於此

梁

粱 明續、四四七

陳夢家曰：來武丁作粱廩康作粱與黍之作𥝩𥞊者不同字象禾穗上下散的顆粒之形它可能是粱字卜辭金文「利」以禾从刀刅後者乃是來耒利一聲之轉西周金文利鼎和𤔲鐘之利字从來耒利力之音可以轉而爲梁東周金文梁國之梁从刅可證一九五三年洛陽出土漢陶倉上所

寫的『𥝩米』即粱米可證粱从刅聲或文卜辭有『白秝』金、二〇五、續、四四七、明 即白粱

今之白黃穀米粒小而略扁用之作飯最可口而產量不多但這個字還

可能是粟字或粱字』見綜述五二八葉

按字爲禾科植物之象形文可無疑義然究當於後世何字則難確指即

陳氏亦不能確信爲粱字說宜存疑

糱

藏、一七七、三 戩、四四、七 前四、五、三

陳夢家說說文『㖈語相訶歫也从口辛……讀若櫱』卜辭稱當是櫱字說文

訓『牙米』齊民要術卷八作櫱法記浸小麥於水而日曝之又以水澆之至

牙生而止卜辭之稱是動詞當指作造酒櫱而所稱名爲秝來黍都是可

以製酒的糧食小麥粱米和黍子麥常用以作酒而齊民要術卷一說『粱

未又可讀作酒見綜述五三九葉

按字从未从帝即辛陳氏釋糵或是然少確證仍以存疑爲是

後、下、十二、六、

丁山曰「象染指於鼎形當即許書所謂舀抒臼也」之舀見氏族方國志一三二葉

按字从与鼎另有區別諸文亦多从之丁謂「象染指於鼎形」雖未必為染指而亦鼎形則是字不从臼丁釋舀可商

藏、七八、四、 藏、九六、一、 前、四、三十、四、 前、四、三十五、 乙、一一九六、 乙、二〇五四、 乙、二六四一、 乙、四〇八〇 乙、六七三二、

乙、八四六二、 佚、一一六三、 天、八二、 粹、一二八二

服辭畔之客也羅氏因□从女謂古別有嫔字如賓之与嬪予按从人从女當為一字猶侵之与娞仔之与好㦰之与𡢃」見前釋卷四第三十九葉上

郭沫若曰「□字舊釋客不確字在此乃人名」見粹考一六七葉下

葉玉森又曰「□字羅振玉氏釋賓增考中二十一森按羅氏釋賓殆疑□有商氏類編乃分錄□□二文于賓卷六八葉客卷七三葉兩字下殊不可解予疑□乃□省客有□文其誼仍當釋客」見前釋八卷二葉上

唐蘭隸定□字作宂止見天壤文釋五九葉下

𢓊按說文客从宀各聲各字純為聲符無義許說是也羅氏乃以止訓足跡口訓自名乃象客形說之支離附會殊無足取上出諸文但當以其偏

旁加以隸定耳羅說無據諸字無一以谷聲者

[glyph]

[glyph] 前、六、十四、八、 [glyph] 續微、雜事、七九、

葉玉森曰、按此似非泉或宗之倒文他辭云『□□卜戎貞[glyph]弇[glyph]』徵文雜事七九[glyph]与[glyph]疑同字殆為國名一作[glyph]如又辭云『貞[glyph][glyph][glyph]』拾遺、十四、十一、見前釋卷六第十四葉上

按古文倒正有別如[glyph]大倒之作[glyph]屰[glyph]人倒之作[glyph]匕[glyph]子倒之作[glyph]㐬宗字固無倒書之理葉說宜存疑

[glyph]

[glyph] 前、五、三一、一、 [glyph] 甲、二、二四、二、

陳邦懷曰『按此字从日蓋旨之省从虍蓋虞之省其文當釋作虞乃虐之初字墨子經說下云『智者若瘧病之之於瘧也』畢注曰『瘧即虐省文』敦煌

石室唐寫本食療本草蕪荑條云「和沙牛酪療一切𤸱」𤸱瘧字也。墨子及唐寫食療本草𤸱字皆从虎不从虐，以卜辭互證，知為初字而非省文矣」

見拾遺七葉

按契文疒作〔甲骨字形〕，則此文但當隸定作𤸱，實則〔甲骨字形〕乃虎字，契文虎字即有作此形者，固不能以狀虎身尾之〔甲骨字形〕併於〔甲骨字形〕而作疒，則此文隸定之正體當作〔爿虎〕。陳氏謂是𤸱字，似有可商。且二辭殘泐，「□〔爿虎〕□隹□」甲六·二四·六「□午卜□〔爿虎〕□旬十二月」前五·一三·一，莫詳其義，說宜存疑。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八

二

仁　前二、十九、一

商承祚類編八卷一葉收作仁

孫海波文編八卷二葉下亦收此作仁

按本辭影本摹錄如下

亻旁之二及下之一並卜辭序數非仁字古人仁當無

別仁應是後起字

𠂢　前五、二七、六

丁山曰「象以爪摩人形當是許書人部僾字」見氏族方國志一三二葉

葉玉森隸定作俘見前釋卷五第二十九葉上

按字仍是从人从子非从爪丁說可商

俘

簠徵文字十六

王襄曰「古俘字象俘人之形」見簠考文字一葉下

按从子从双與契文俘作[illegible]與此迥異

卲

甲編二二六三、粹二七八、

陳夢家曰「⿱夂几是動詞或即說文『咎災也』之咎」見綜述五六九葉

按字但當隸定作⿱夂几若⿱夂几不能證其為咎陳說待考郭沫若隸定作⿱夂几而無說粹考四六葉上

□

□前六、二一、六、□前六、二一、七、□前七、二、一、

郭沫若曰「金文之□□等圖形文字均爲古代民族之標識即所謂圖騰也□之一文金文中有種種省形卜辭亦有此等字如前六、二一、之□前七、二、一、之□在金辭中均係人民或國族之名此與金文爲互證則知余所謂族號之說蓋信而有徵矣」見青銅一至八葉

葉玉森曰「前七第二葉一版『癸丑卜戈貞□及服若方』辭中之□象一大人抱子形乃古擭字卜辭段作俘中畧商器屢見『□』『□』形舊釋子孫實即卜辭□字當釋俘予既釋□爲俘因悟□父丁爵之□舊釋八子實即八俘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八與分古聲誼並通古即段八爲分曰八俘即分俘因分俘而鑄器以彰榮典紀武功也又悟商器之

「□」舊釋析子孫。考彝文作「□」「□」，父癸彝則作「□」，从□再變為非，為卝，省為日卜八之形，誼乃全晦。諸家釋卝為析，為𣪊形（孫詒讓說），為俎形、几形（王國維說），為非，為斧扆形（丁山說），皆非。至丁山氏謂「□」為古國名，即冀字。郭沫若氏亦謂為古代國族之名號，且謂抱子形為天黿（定按郭謂□為天黿，黿即軒轅，非謂抱子形之□為天黿也），即古之軒轅氏，則更誤會矣。見前釋卷一第一〇四葉。

丁山曰：「□上文□即保字，其下之□作兩手端舉高與肩齊形，當即翼敬翼戴之本字。論語鄉黨『孔子在宗廟攝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集解引孔注及皇疏皆曰『翼如，端正也』。端正者敬也。故詩文王有聲『以燕翼子』，行葦『以引以翼』，周書程典『慎下必翼上』，周語『翼，其上也』。

傳注皆曰『翼敬也』顧詩六月『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傳『翼敬也』虢叔旅鐘『嚴在上翼在下數々熊々降旅多福』翼敬字則作□亦作□春秋狂左氏昭九年傳『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杜注『翼佐也』盂鼎『天翼臨子保法先王』翼佐字亦作□兂侚敢』乃祖克夾先王翼自它邦』翼戴字亦作□□之与□不過頭上徽異耳若以單父辛彝作□單伯鐘作□界卜辭作□篆文作□例之字之在商以■國口後世易之為田者多矣奮□作□此何足異翼古亦通作翌是爾雅釋地『南方有比翼鳥』釋文『翼本作翌』書金縢『王翼日乃瘳』爾雅釋言注引作『翌日』武成『越翼日癸巳』召誥『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漢書律歷志王莽傳皆引作翌日凡今本尚書作翼者古文皆以翌字代之凡古文尚書作翌者其在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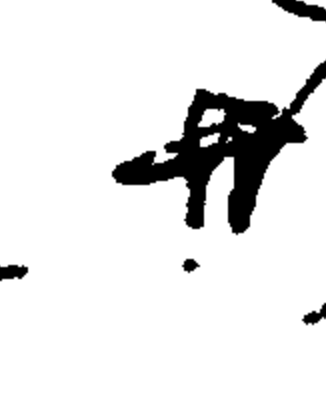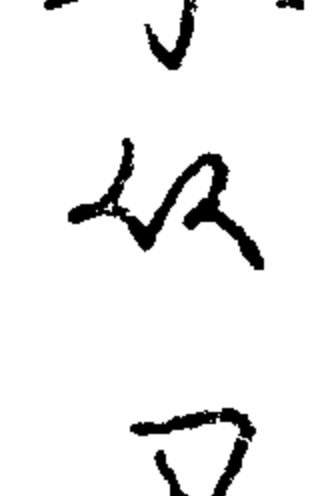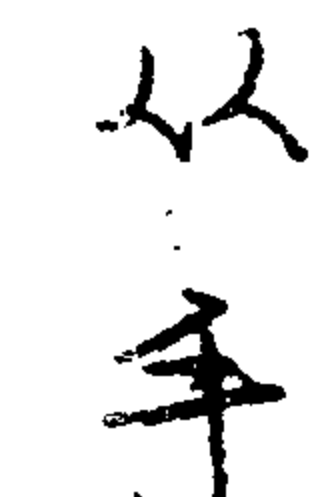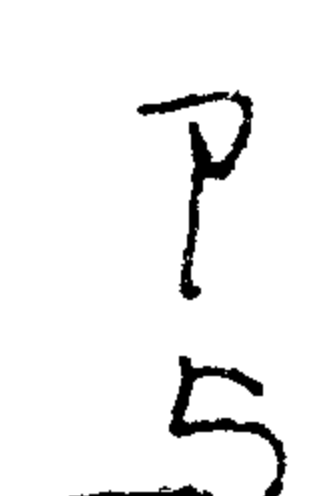
則从立作□（盂鼎）或省爲□（宰椃角）其在卜辭則或从立作□或从日作□或省之作□□□諸形，□之爲字與□（寓簋二二卷六葉父乙簋）一下之□無異也，□之爲字與□（同上一八卷八葉父己卣）左之□亦無異也，然則□□亦□之省形□之別體也。已□，王國維謂□之初字象毛髮□□之形，□謂即鳥翼之本字。說文「翼，翄也，从飛異聲。□，翼篆文，从羽。」呂覽本味「其狀若鯉而有翼」注亦曰「翼，羽翼也。」□羽翼也，當是□之本義，鳥翼有左右，故金文一作□，自周末文獻以□音近□，通假爲髮□，復借□敬爲羽翼字，而□之本義失，秦漢以還，借□敬爲異同字，後从羽於上以爲鳥□字，□之專名假借之爲翼敬輔翼，而□之本義失。昱日之昱，卜辭作□，从日□聲，其本字也，金文作□，古文尚書作翌，衛包改訂，尚書作翼，皆借字也，以古文尚書之

互用證卜辭金文之通段以甲□之通段證□□之為一字謂□即翼敬翼戴之本字此非聽必之詞則卜辭□字亦可斷即異之初形□□上為保下為異合而觀之當是从保異聲即冀之古文矣見說冀戴集刊第一本

又曰「□本輔翼之專名後轉音變譌非為北始有冀字冀非从北也保北聲近北亦□之音誤翼冀古通用荀子修身「行而供冀非清淨也」楊注云「冀當為翼」是冊廷冀敵冀字作□蓋又因□為形以冀望為義冀者殷周間諸侯有國之名左傳僖之年「晉將伐虢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杜注「冀國名皮氏縣東北有冀亭」水經注汾水又逕冀亭南下引京璠說亦曰「今河東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古之冀國所都也」冀

之乏國史無明文以□□一字考之卜辭云「貞異不其宇來」「貞異以□方」異均似冀之省形文以冀戴古常通用考之逸周書商誓言「幾耿肅執」背殷之舊官幾當爲冀則冀實殷時國名」凡同上

按字以□以□實一人□抱子形葉說是也然釋爲挬則非字即金文□字所从之□究當於今之何字未可確指丁氏謂□□一字非是說詳本書三卷異字條下丁氏謂□爲金文之□亦非□象人抱子□則祇象人形不能混爲一談也至謂此爲冀之省形尤誤冀爲从北異聲之後起形聲字此則爲象形字焉得省□爲冀乎友人屈翼鵬君謂契文之□疑承之古文按承从卩从奴从手从手爲纍增之偏旁於義已複字象兩手捧卩与□形義均近然亦無以證其爲一字也

[glyph]

[glyph] 粹四六五 [glyph]

郭沫若曰「衩乃裘字讀爲求」見粹考七〇葉上

又曰「衩殆裘之初文。異乖伯簋『錫汝貂裘』裘字作[glyph]从衣又聲此當讀爲祈求之求」見同上七六葉上五一八片釋文

按粹四六五片之[glyph]从衣从屮屮似屮字非又郭說可商至五一八片之[glyph]氏本書已收入五卷衣部之末隸定作衩亦疑爲裘字讀參看然与此非一字也

[glyph]

[glyph] 續五、二一六、八（左側殘泐） [glyph] 前六、四〇、一 [glyph] 前六、六一、六、（右側殘泐） [glyph] 卜通、別二、中村八、

丁山曰「[glyph]象盤盂[glyph]則似舟⟨中畧⟩意者[glyph]象承槃其下有座音則讀若舟九[glyph]疑即仇由⟨中畧⟩州舟周与舟音同字通則卜辭所謂九[glyph]亦可讀爲九

州見氏族及制度一〇四至一〇五葉

按丁氏謂古舟字讀音則讀若舟其說蓋由周禮司尊彝「皆有舟」鄭注「若今時承槃」一義所引發然丁氏未釋此究爲何字如釋爲槃則不能讀若舟蓋槃固即周禮之舟然何以槃舟實截然二字何其音各殊何能通讀且契文自有州字作巛亦不煩假舟爲州也丁氏說非姑从其「讀若舟」之說附之於此字不可識不能強爲索解也又周禮「司尊彝」皆有舟之舟乃凡槃之古文之形譌說詳二卷前字條及十三卷凡字條三卷與字六卷之槃字諸條

般

□ 粹八四三、

郭沫若曰「□字象舟舟槳之形疑是般之古字說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

按字下从卜似非从一从人而与亥形略近且文字增繁之例橫畫之上尚未見增「口」之例魯說宜存疑

艾　契卜三一、

楊樹達釋兄見甲文說六十四葉瑣記三條

按本辭云「壬辰卜大貞翌己亥出于艾十二月」卜辭言兄者必備其名曰「兄某」而此但言艾當為人名契文兄字上从口若口乃頭之象形即謂从口字亦不當作艾也楊說宜存疑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九

□ □甲編、一五六二、□甲編、一七二六、

屈翼鵬曰「□与齊侯鎛之□當為一字即禷字而本辭禷字疑當讀為類說文類从犬頪聲知類禷古同聲例可通假詩大雅皇矣「是類是禡」鄭箋云「類也禡也師祭也」周禮太祝「一曰類」鄭司農注云「類祭于上帝」又小宗伯「類社稷宗廟」鄭注「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本辭禷字為祭名無然未知究為何種祭祀耳」見甲釋二〇九葉

按字从□与从□者近非从頁弟二文此象兩手奉尊之形尤為明顯屈氏釋禷讀為類說似可商辭云「乙酉卜壴貞王夕□口叀囚」辭例与「夕福」略同字形亦略近

䫏　前七、三七、一

余永梁曰「說文兜鍪首鎧也从𠘧从皃省皃象人頭形也」此象人戴冑形殆是兜字金文有此字作同部「冑兜鍪也」古謂之冑漢曰兜鍪古文冑字作敔𣪘盂鼎象戴檢面露目形此象冑形兩口所以備兩目兩則冑之飾也」見殷虛文字考

葉玉森曰「按予舊釋鬼之奇字象鬼頭象耳飾大象身臂股形殷契鉤沈殷虛卜辭第二千六十二版之與藏龜拾遺第十一葉十六版之為一字乃之側面形亦同為鬼字从亻从與从大並同近得關宥氏書謂象一人戴假面形假面在原始民族為習用之具南非土人所作有與此形甚相似者據安德利氏之說見暹羅編自馬來半島

起，以至于中國及其東北，實爲此物發達之一大中心。而我國文獻所傳，惟兩目爲倛，四目爲方相之說，其言之亦不甚詳。度其性質，實已爲原始辟邪假面之演化。其他若舞蹈戰爭時所用者，則唐宋人書所紀，爲時益晚。」云云。按聞氏之言可覘古俗，故附著之。見前釋七卷廿五葉。

郭沫若曰：「[glyph]字，葉玉森釋鬼，案係象人戴面具之形，當是魌之初文。周官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鄭注云『如今魌頭也』。孫詒讓曰：『云「如今魌頭也」者，御覽禮儀部引風俗通云：「俗說亡人魂氣飛揚，故作魌頭以存之，言頭體魌魌然盛大也。或謂魌頭爲觸壙，殊方語也。」案魌正字當作䫏。說文頁部云：「䫏，醜也，今逐疫有䫏頭。」淮南子精神訓「視毛嬙西施猶䫏醜也」，高注云：「䫏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䫏貌，非生人也。但具

存疑

甲編、三一四二、

屈翼鵬曰「从珏从刀，珏鈞沈釋珏，纂釋一四七釋朋，似鈞沈說較勝。此字从刀，或是彫之初文。於此乃地名，見甲釋四〇五葉。」按此似會意字，即謂刀亦聲，亦不能證其必為彫字，說宜存疑。

此字删

甲編、二九一四、

戩、三三、九、

唐蘭曰「右夨字，王國維氏未釋，孫海波作甲骨文編入附錄，亦未釋。按此字見於彝器者甚多，薛氏款識有⿱大木殷、⿱大木生鼎，近世著錄有⿱大木□□姬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七七

然則於此有矛盾者兩夵与夲雖略相似而不全類其主要之異點在夵字从大而夲為豕屬昔人既強之為尨時賢又勤令為弟以豕易犬仍与从大不合一也卜辭自有弟字作□□等形与此迥異二也夵既非夲則亦非蔡事至顯然然郭氏於卜辭則從孫詒讓釋夲為弟於金文則又釋夵為弟以讀為蔡蓋既不能擺脫蔡字之釋即難免於自為矛盾矣余於釋蔡之持反對之見蓋比較文字之法雖有時可用然文字偏旁及其統系不可淆亂也彼夲字之借為蔡自有其故然與夵字固無關係也顧余雖不善舊說亦不能得其確解忽忽亦已數載前日廼於無意中悟得之雖風雨飄搖之會亦不禁欣然起舞矣夵字從大無可疑者蓋即說文鬽字籀文之彖也說文「鬽老精物也從鬼彡彡鬼毛魅或

從未聲。𩲡籀文從彖首從尾省聲。𩳐古文。彖字本作彖，與說解不合，蓋『由彖』誤彖，更誤為彖耳。繫傳彖字从彖不誤，汲古本彖𩲡下亦不誤，段注本並作彖，今從之。又彖𩲡二字說解原誤倒，今據影彖𩲡二字注及諸家注釋移正。

按說文所稱『從尾省』之字，如彖字應作彖，而說文作彖，是其例。然則彖字本應作彖，𩳐字本應作𩳐也。又以彖字古本作彖例之，則彖字古應作彖也。彖字與彖近，而與彖遠，可以下圖明之：

彖↓彖↓彖↓彖

彖↓彖↓彖

則彖當釋彖無疑也。且鬽魅二字俱從鬼，蓋魅者幻作人形故也。古文作𩳐當作𩳐，彖蓋鬼身之有毛也。然則籀文之彖本作彖，應从大象人形，而非從彑可知也。彖易譌彖，且以大字有時作大，故致混淆，後人誤認其為豕

頸遜改為朵而從夊耳然則於文從大之夵必為豖字又可無疑也金文之夵國舊以為蔡者今既知其非是或狃於舊說則謂蔡為大國不應無器然此不足為據韓非小國亦未見於金器也余謂金文之夵當即經傳之密國說文從豖得聲者有燹豩二字豩下云『讀若虙羲氏之虙』段玉裁云『燹聲在十五部必聲在十二部音相近也當讀如密今音房六切非也』其說甚是豖密聲相近則夵豖即密國之本字後世段密以為之耳金文夵國有十姓略下見文字記三十至三十二葉

按說文魅訓老精物則當以從鬼為正唐氏謂籀文之豖為夵字之譌姑無論夵朵二形為唐氏想像所虛構即如其說從大之字亦無譌為从夊之理又古文從鬼從大亦無相通之例說仍以存疑為是至近賢釋蔡是以此与希

字相混唐氏非之是也

[glyph]

[glyph] 粹、一五五一、[glyph] 新、四八三一、

金祥恆續文編九卷六葉下收此作廏其說未聞

按字从冂从馬金氏釋廏其意是也然於字音形二者均無以證其為廏亦猶从丄从鹿犬豕馬羊者無以証其為牡也說其存疑廏騰豹也說宜存疑辭云「畜馬在茲[glyph]」粹一五五一其義當為廏

[glyph]

[glyph] 乙、六三八、[glyph] 乙、九四一、[glyph] 乙、二六六二、[glyph] 乙、六三八二、[glyph] 佚、一八四、[glyph] 續、三、九一、

于省吾曰「卜辭方國之名有下[glyph][glyph]字亦作[glyph][glyph][glyph]等形林義光釋旨謂下旨即黎國見國學叢編第一期二冊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按林說於形不符卜辭旨字習見作[glyph]与

此迥異殊𠂤疑即古危字古文四聲韻危字引古尚書作□古孝經作□古璽文字徵附錄三二有□字亦作□□□□等形當即古危字凡古文虛匡與實填同是古孝經之□古鉩之□的係由𠂤或□形所孳演商器有□𠂤卣𠂤即𠂤管子大匡「承事不敬而違老治危」注「危傾險也」呂氏春秋壹行「強大行之危」注「危傾隕也」古文危字雖不知其象何物然均斜作其象傾隕之形視而可識也說文有厃字云「仰也从人在厂上」戴侗謂厃即危按厃字疑亦𠂤形之譌變鄴中片羽初集下二五有□字即後世㧪字从廾从手一也」集韻四紙「㧪毀撤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說文「攱陒傾側不安也」按攱今俗作欹荀子宥坐「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欹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為何器」守廟者曰「此蓋為宥坐之器」孔子曰「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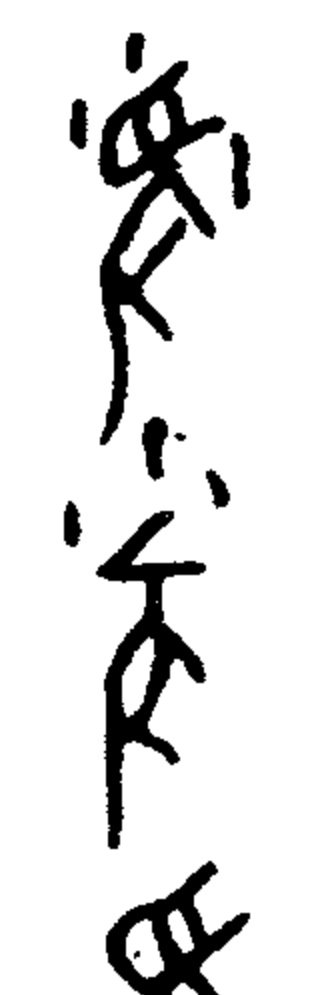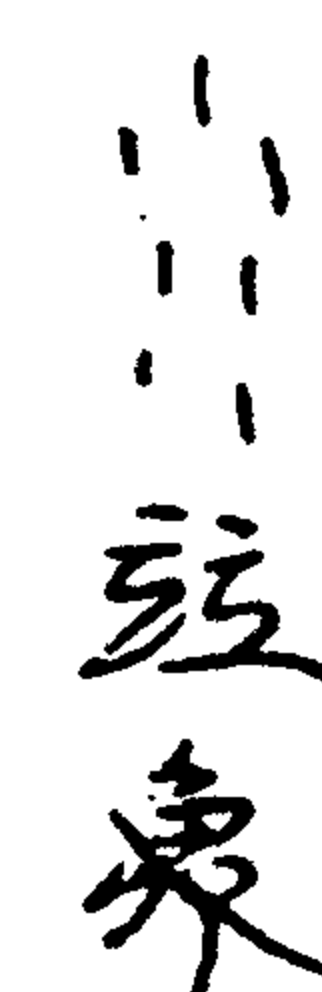
葉玉森曰「森按[glyph]之異體作[glyph][glyph][glyph]等形，、、、竝象米粒，鼠善疑，將食米仍却顧疑怯，古人造字既狀其形，竝狀其性，加小點仍為鼠，猶加帶索形仍為羊也。殷契鉤沈 惟卜辭云帚歸鼠頗難索解，考他辭云「㞢來歸鼠苗」拾遺五、五「歸鼠早俘」徵文、雜事、一〇〇 似鼠即來歸之鼠苗，殷人或因或俘之也。又有「之女戊鼠」後、上、五十六、一 辭曰之鼠，證同之俘，即獻鼠苗之俘也」見前釋一卷一

〇八葉

郭沫若曰「此即貍字，貍者野貓也」見朱氏文字編補遺十五葉下引

按字象獸形，為貍為鼠均無確證。

[glyph]

[glyph] 前、一、五十、三、 [glyph] 前、一、五十一、二、 [glyph] 後上、二二、三、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𤉡如野牛而青色，象形，古文作兕，从儿」此殆即許書所

之兒字」見增考中三十葉

唐蘭曰「□舊釋兒吳其昌釋兇並誤卜辭自有兒或兇字也近人於此無釋余謂當釋爲頁蓋由頤馘夒等之偏旁證之頁本作□此第小變其形耳頁與夏本一字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此頁字既即夏社故卜辭之祭與河岳比隆也」見天壤文釋三十四葉下

郭沫若曰「□人名亦習見羅振玉釋兒今案卜辭自有兒字與此不相紊許書二文當以兒爲正雖稍譌變尚未盡失兒形當有譌誤未可據歸案卜辭此字實與兒先頁兒等字同意當是屬於人之事物與兒形決不類不得釋爲兒也余意當是皃之古文象小兒有總角之形皃聲與豹聲相近或即高辛氏之才子叔豹矣」見卜通五七葉上

以是少皞氏四叔之重，可以是楚語下曰「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之重也；可以是左傳昭廿九「畜龍的董父」（見綜述三四四葉）。

魯實先曰：「卜辭有□□□□諸字，羅振玉釋兕，高田忠周釋皃（古籀篇卷三十一第八葉），唐蘭釋夏，容庚謂爲若之形譌（于省吾駢枝三編第九葉引），陳夢家釋光，說並非是。知者，以卜辭兕作□，皃作□，夏作□，若作□，光作□，皆與□諸文結體迥異也。葉玉森釋奔（說契），形意亦遠。郭沫若釋皃，尤爲臆說。良以皃義爲頌儀，小兒雖有頌顏而無儀度，唯成人始有頌儀可言，故篆文皃字具象面形之白，頭蓋密合，正所以示成人之義。成人之入仕者始服弁覍，故訓冕之覍字亦以皃。乃釋□爲皃而謂象小兒總角之形，是非唯字形不合，且亦悖義乖妄矣。以愚考之，□諸字乃說文訓廱蔽之兆，其

作[glyph][glyph][glyph]或[glyph][glyph]者則為豈體以象豈蔽之形猶篆文之丂从幵从一以象錐繳礙之形亦猶卜辭之牛或作[glyph][glyph]牡或作[glyph][glyph]以象韜銜之形也」詳見新詮之六第一至第六葉

按字舊釋兕兩字明以人形其說之誤不辯自明考字或作兕者字當作[glyph]蓋象[glyph]之正視形从巛象其兩二足非从古文奇字之人也或釋兕契文自有[glyph]字正象總角之形與此有別兒从臼乃象面兒之輪周廓此上从凵面兒自不得作此形也負作[glyph]者其側坐之ㄱ乃象耳形非頭有二歧也此作凵亦非頭形容氏謂乃髮之形譌更屬附會陳氏釋兇亦非契文有[glyph]字魯氏釋兇是也郭氏釋兒雖誤然謂此必屬於人之事物則是也字下从[glyph]乃人坐形上从凵殆象人首戴物之狀亦猶[glyph]字象人戴

驪

[甲骨字形] 前四、四七、五

唐蘭曰「右驪字舊失錄郭沫若釋驪非是桉字从馬从[甲骨字形][甲骨字形]与鹿殊當是麗也金文甚毀邐字作[甲骨字形]尹光鼎邐字作[甲骨字形]取虘盤麗字作[甲骨字形]与卜辭小異說文『驪馬深黑色從馬麗聲』卜辭以驪為馬名義同羅振玉以卜辭䮾字當說文驪字不知卜辭固自有驪字也」見文字記十八葉上

桉字左旁所从未可證其必為麗字唐說待考羅振玉以利䮾當驪於音有徵說似較勝

麑

[甲骨字形] 前、二、二三、一、[甲骨字形] 前、四、四八、七、[甲骨字形] 後、上、十二、一 [甲骨字形] 前、二、二四、一、[甲骨字形] 前、二三五、下

羅振玉曰「象鹿子隨母形殆即許書之麑字說文解字訓麑為狻麑而別

有麛字訓鹿子然麑之為字明明从鹿會合鹿兒之誼正是鹿子矣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故卜辭中之罛字似鹿無角緣是亦得知為麑字矣」見增考中廿九葉下

郭沫若於𦊓字隸定作麑見卜通一三七葉下於罛字則釋麛見卜通一三九葉上並無說

唐蘭釋麑以羅說為非詳見獲白兕考見本書十卷麐字條下引請參看

魯實先曰「𢑑 庫方三二七、殆麛之異構」見姓氏通釋之一載東海學報第一期十五葉

按羅氏說此字之意甚是釋麑於字形亦近然麑字許書別有訓解字之不能逕釋為麛亦猶从馬从丄者之不能逕釋為騭也說宜存疑

□

□天、二六、□前、一、一六、三、□後、上、八、「□續、一、五十、五、□新、三五二、□佚、八九〇、□綴、三六八、□粹、二七三、□截、八十、□明、七四二、□明四九四、□□續、三、十九、二、□录、一一八、□甲、一、十一、十二

□菁、十、二

董彥堂先生曰「虎甲即戔甲有虎祖丁即戔丁可證虎字有加口形偏旁者有不加偏旁者皆祖甲以後各王所卜祀者虎字作高額侈口修尾張牙爪寫之形皆為虎之特徵虎為殷時國名前編卷六第六十三葉有「虎方」之辭稱虎丁虎甲或因曾征伐虎方之故」見斷代例三三四葉

郭沫若曰「□甲乃殷王名羅振玉未識云『或有甲字□或增口殆是一人』殷釋、上、六、十一、余謂□乃象字或增口者乃以口象聲之字蓋餘字之別構也

象餘與陽同部，則象甲若喙甲即陽甲矣。證以此片喙甲在南庚之次，小辛之上，攷之史記，南庚與小辛之間為陽甲，盤庚，此喙甲正為陽甲，小辛之上所缺一帝名，則盤庚也。」見卜通三一葉下

又曰：「陽甲古本稱和甲，山海經大荒北經注引竹書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今本紀年於陽甲下注『一名和甲』，又云『名和』，又云『三年西征丹山戎』。案和即喙字之譌矣。」見同上

唐蘭曰：「字舊無釋，董作賓謂是虎字，郭沫若釋為喙，謂是餘之別構，並非是。余按𢑚之見于卜辭者，其獸形率皆大耳修脣短身厥尾，與虎象之形截然不同。蓋卜辭作虎字如[glyph]佚存一九，其身甚修，故背有起伏，其尾長而上曲，非短尾也。其作象字如[glyph]後、下、五、十一，則狀其長鼻

故口部之上筆特長異於彳口又其尾長而下垂亦與短而上举者有殊也此字之形以□□□□□□諸寫法為較早其所作之獸形實習見於早期卜辭如□□□□□□□□等（甲骨文編附錄四六）前人亦未能識也余由此獸之長耳厥尾諸特點斷以為兔字又此字在晚期卜辭中變為□□□□諸形其獸形亦見於田獵之辭余所見者有三例一曰「……王卜貞田榆往……王占曰吉茲御……百卅八兔二」（前二、三一）一曰「丁亥卜貞王田書往來亡災獲隹百口八兔二雉五」（林二、二一、八、一六、前二、三〇、一、從適纂六四一片綴合「隹百口八」郭誤為「隻鹿八」今正）一曰「……卜貞王田口往……御獲於十……兔三雉六」（後上十四、十）以辭例言之兔既與隹雉同列又次於後必非巨獸以字形言之則兔或作兔即雍邑刻石云□□不□兔字及小篆兔字所以出固甚易知也更以偏旁考之則□字昔人所

誤釋為逆者（甲骨文編二、一六逆字）二、當釋為遘（遘本象逆先，引申為先之本遘）而諸從𢓊之字其偏旁作𦥑与𢦏絕相類，則以上諸文之為先或𠭰字無可疑矣。卜中商世先公先王之稱甲者凡七，曰上甲、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是也。以卜辭考之，則小甲祖甲之間當為戔甲、𢆶甲、羗甲三人，董氏以戔甲為河亶甲，甚是，蓋河亶之合音與戔相近也（見斷代例）。至其羗甲釋為虎甲，用當沃甲，而以羌甲為陽甲，則与卜辭之世次不合。郭氏謂𢆶甲先於羗甲，至為精確，惟釋𢆶為狗，或苟，以當沃，釋羗為喙，以當陽，則殊舛誤（通纂考釋三一及三五），尤以釋𢆶為狗一說，學者間多所疑難。余謂羌甲仍當為陽甲，其世系之異，當為史記之錯亂。郭氏旋作中論芍甲一文（殷契餘論），除仍堅持其釋狗之說，於余說則以為紛張過甚矣。其昌以董氏以羗為虎，而深斥郭說，然其以沃甲

虢叔鐘□ 歔狄鐘□ 善鼎 夐作□ 井季夐卣 □ 井季夐觶 □ 季夐簋 □、作□ 季𩰫簋

𩰫字作□ 遣小子簋 所以亦無與此同則此或亦𩰫字亦未可知又卜辭𩰫甲之名未見史冊說者以沃甲陽甲當之則必求其音似唐氏至謂逸字从兔當兼取兔聲逸陽為聲之轉」非逸為會意以兔聲 以證其當為陽甲其說實未足以盡饜人意按殷之先公先王見諸卜辭而史冊不載者當亦有之固不必一一為之牽合也此字釋兔釋𩰫未可確知暫當存疑

□ 从□从攴 佚、五〇五、

商承祚曰「疑獲字之別構」見佚考六九葉下

按字从□是否隹字未可確知則字之釋獲仍屬可商

□

□粹一一七八

郭沫若曰甶說文以為古文甶字在此乃地名見粹考一五二葉上

按說文窗字古文作□猶象窗牖離婁闓明之形此作□銳上侈下窗焉有作此形者郭說宜存疑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十一

灊 [glyph] 前二十六、三 [glyph] 前二十六、四、

郭沫若曰「[glyph]字屢見或作[glyph]舊未識余謂此乃从水从[glyph]之字[glyph]与金文[glyph]（腳體「邵王鼎」）[glyph]（烝「陳公子甗」）[glyph]（烹「叔夜鼎」）等字同例乃从[glyph]心聲[glyph]之異乃心字以聲類求之則[glyph]乃古[glyph]字也从水則為灊矣灊當即春秋時楚之潛邑（見左昭廿七年）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見卜一二四葉下

按从[glyph]若[glyph]之字即許書之[glyph]是也然謂心聲即[glyph]聲則無左證且篆文灊但从鬲亦非从[glyph]說宜存疑字在卜辭為地名

王襄曰「古弔字，許說問終也，从人持弓，此象人持弓之形」見類纂正編八第三十八葉上

葉玉森曰「羅振玉嘗釋為夷，王襄氏則釋弔，似均未確」見前釋四卷十三葉上

唐蘭曰「□亦作□，卜人名，疑在董所定一二期，其字為卜辭奇字之一，前人未見釋者，余謂當即位之本字，以字形言，此本即大，而特著其一手，如金文矩字作□或作□，从□者即□，亦即□也，後世□字不傳，而其形變譌為伕，古文从大与从立同，如□即竝，□即□，則伕自得譌為位，即後世之位字矣，金文尚以立為位，立字象人立於地，則位之从人實為複重，為伕之譌體無疑，金文有□尊殷文存上二六其字作□，前人釋班釋辨並未確，余

由卜辭竝或作𦦨（後下九十九、四）悟竝可作竝其譌爲竝又變ク爲之遂作此形實仍是竝字此正竝誤爲位之鐵證見天壤文釋五十五葉七十片釋文

陳夢家曰「扶寫作㚘㚘或𠁩（甲七二）金文矩字所從」見綜述一四五葉

饒宗頤從陳夢家說釋扶見通考六五七葉

屈翼鵬曰「㚘王襄以爲古帀字唐蘭謂是位之本字綜述以爲扶字似皆未諦茲隸定作㚘」見甲釋一二三葉

按字象人形而持着其一手非象持弓形釋夷釋帀並未諦唐氏釋位亦有可商其所偁形譌爲竝乃是虛構古文衍變未見譌手爲文爲人之例至謂竝或作𦦨亦非竝當即竝𦦨則扶字也見本書十二卷唐氏復虛構一竝字謂即金文竝字所自譌以證成㚘譌爲竝之說似有未安也陳氏謂此

即金文矩字所以是也然謂即扶字則非蓋扶字所以之手乃屬另一人有人存手夫則所扶之人也（古文夫大人諸字於偏旁得通作）此僅一人而特著其一手安有扶義屈氏但隸定作𢪁蓋慎之也諸說並宜存疑

𢪁 前、六、五一、四、 後、上、十三、四、 後、上、二一、六、

朱芳圃曰「說文解字『抲，戌也，从手它聲』見文字編十二卷二葉下

按後上二文乃「有它」合文，至前、六、五一、四、辭云「囚勿令囚从𢪁」蓋亦有它合文，其上文當言「勿令某（人名）从勹有它」也，惟本片有闕文，辭意不完，就字形言𢪁与拕近，然單辭孤證，不可確知也

後、下、二八、一、

丁山曰「字當亦象『是』，則是蔓形，則中之𠃌殆即說文所謂『卣，艸木實垂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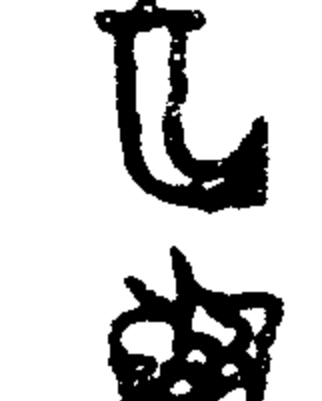
卣然讀若調』詩周頌臣工『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銍說文訓『穫禾短鎌』穫禾之銍宜即刈艸之□小尔足廣物『截穎謂之銍』□正象截穎形……銍當爲□□即刈矣」見氏族方國志一五三葉

按契文又作□若□見十二卷此所从□形不周正疑象以繩套取之形非象截穎之銍且字从□即卣字卣乃酒器不象艸木之實見七卷卣字條丁說宜存疑

□

□前六、十、六

陳邦福曰「此當釋也考甶口白匜作□與卜辭相近卜辭妣也連文與詩之『夬也不良』『毋也不爽』同讀惜妣也下二字不可識」見辨疑十二葉

葉玉森曰「森按□上乃于字非妣□形填實之如□似象一物亦非匜也」

見前釋六卷十葉上

按說文也訓女陰篆即象之說實不誤治說文者以事近于褻乃以也為匜之本字說之實則匜从也聲与形無涉金文匜字从皿从它或从金从它或从走作它亦从它聲也它古音近其从走作它者假它為匜也契文有字或作□後下十八、六下所从□即也字象形与篆文形近可為許說之證陳氏釋此為也而說之以匜非是字不可識

□

人𠂤　前六、一、一

魯實先曰「人𠂤乃𠂤之繁文」見姓氏通釋之一東海學報一期二一葉

按辭云「勿人𠂤」他辭云「丁亥卜穷貞見舟攸王人𠂤□」佚九八六疑是人𠂤缺合文人𠂤或為地名魯云𠂤之繁文可商

𢦔 薑、徵、帝系、一五一、

王襄曰「𢦔从二戈相背疑古𢦔字」見薑考帝系二十一葉下

按契文戈字習見無作𢦔者王說待考

𠥭 前、六、四五、四、

丁山曰殆匸字或體此讀為匸驅」見氏族及制度八二葉

按字从日非口字从丅不知何義與匸形絕遠丁說宜存疑

𠙵 天、六二、𠙵錄、六五〇、

唐蘭曰「𠙵舊不識余謂是由字或作𠙵象胄形與小盂鼎胄字作𠙵者正

合其作𠙵或𠙵者𠙵形之省猶趞𠙵白晨鼎胄字之作𠙵也說文有由之

偏旁而無由字後人說者甚多繫傳引李陽冰云即缶字同今按古有由

字亦未審也」（疑義篇）徐鍇說文注引徐諧說謂是甾之省夢瑛說文部首於甾下注由字段玉裁補為繇之古文江藩謂是甲之倒文鈕玉樹以為訓鬼頭之甶形最相近鄭珍謂本即由本字以十合書於內則成由王煦謂柙古文作𠙴柙由古音通轉故得為柙孟以𠙴為由孫詒讓疑由即用字之異文自戴侗嚴可均姚文田桂馥苗蘷王筠朱駿聲等皆用徐說以甾為由獨王國維作釋由二篇以甾為由與夢瑛同為近學者所宗其所持之證除由作由與甾近外僅據原本玉篇用部末由字注云「說文以從由為䚻字在言部今為由字說文以由東楚謂缶也音側治反在由部」一證較為重要蓋王意在證明由字古作由然由何以得為甾則除玉篇及夢瑛所書外無證據也考萬象名義新撰字鏡等書於從甾之字俱書作由

是六朝人書甾由二字不別萬象名義由部「由側治反又与周反曲古𠙽古甾今由」此側治反之由實是甾字云「甾今由」者蓋本是甾字今書作由也（萬象名義當本玉篇）然則側治反之甾与餘周反之由顯是兩字前者在玉篇有甾部与說文同後者爲說文所無即因其形似側用而入用部惟以六朝人書甾亦作由故顧氏於由下既言『說文以「由東楚謂缶也」音側治反在由部』而於由部兼舉与周一音云「甾今由」蓋字俗書字形無別則惟有以聲音訓義別之矣夢瑛以由照甾篆（夢瑛書甾爲𡿧甾音爲方九則亦以甾与缶同李陽冰之說也於此可見其以由照甾篆者爲隸變而非以甾爲由從之由也）亦當是承六朝唐人之習非謂甾讀餘周反之由也玉篇甾由既是二字則王說根本無據古文甾由二字之形固相近然不可謂是一字（王謂甾不讀側治反最誤尸鑄甾字陳向陶文由卜辭金文皆作甾皆即臨甾是甾之讀可知）

觀之則由即胄字象人戴胄之形唐以來所衍之誤說者當以此為定讞矣見天壤文釋四十九葉下至五十葉下

按唐氏力排王國維氏之說以為無據而置玉篇萬象名義新撰字鏡當由同文之說於不顧一以俗書形同說之似亦未允唐氏以由為胄之古文以字形言雖有可能然其證據亦僅一二金文與王氏所舉文獻上之證據相較亦不見更為堅強說宜存疑至唐氏所舉胄字蓋即胄之古文也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十三

簠徵、帝系、四一、

王襄曰「疑古系字通作繫殆同于周禮春官展牲繫于牢之禮」見簠考帝系八葉上

按字不象系說宜存疑 契文系作若見十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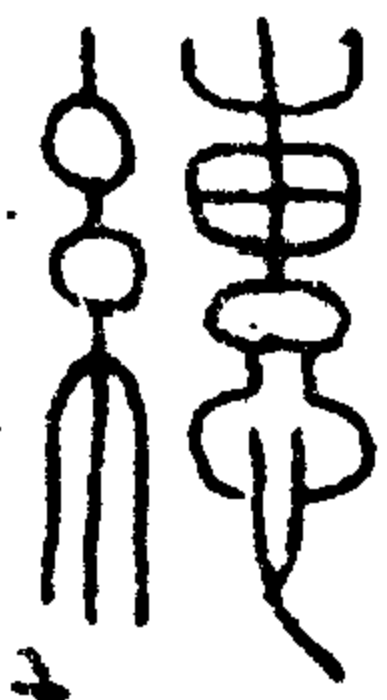
甲、二一二六、粹、一一二五、粹、一四二六、新四三七九、

陳夢家曰「字可隸定作繐或為許訓紡專之專又可能是許書之繐」見綜述二九九葉

金祥恆續文編十三卷三葉上收此作繐

按字釋繐於形略近惟小篆繐為形聲而此象流蘇下垂當為象形字如

陳說可从，則許君書繳下說解非初誼矣。字非从車，釋繼無據。

〔𣪠糸〕

[甲骨字形] 後、下二六、十四、

羅振玉曰：「此字象以二矢繳聯一矢形，一矢不須二繳，但取象繳形，二之與一無殊，猶矢之或从一矢，或从二矢矣。此疑即繳之古文。至古匋器有〔糸𣪠〕字，从糸从〔𣪠〕，豈亦繳字與？吳氏釋為縛，殆不然矣。」見朱氏文字編十三卷一葉下引

王襄曰：「疑弋字，象以絲繫矢之形。」見同上

徐協貞曰：「古樂字。史記『漢高祖封樂毅後於樂鄉』，注『在今直隸清苑縣』，或即樂方領域也。」見通釋一卷八葉上

按：字从矢，不从木，且與契文樂之作[甲骨字形]有異，徐說非。羅王說字形是也。

然安知非繒之古文乎釋繳釋繒於字義均近而於字形並無可徵並宜存疑

繫

鐵藏九五、四　前一、一六、五　甲二、五、九

商承祚隸定作⿰寇戈其說曰「祚疑寇字之異體」見類編十卷十四葉上

王襄曰「疑寇戌合文」見簠考人名十葉

葉玉森曰「按字象索繫于或女之首反縶其手而臨以斧戉之形疑即古文繫字許書作繫从叀或𦘒之譌變从糸即𢆶復易中為𦘒卜辭有云『執寇繫』者即言執寇而繫于獄也本辭云『三宰又繫二』者疑三宰而外又繫二牲備用或二繫即所俘之寇與宰並用戮人以祭也古文糸系殆通用許書系之或體毄處亦譌變」見前釋一卷七十一葉

按葉說字意甚是而於字形則遠作𦘒者安得譌變為叀乎說宜

存疑

蟬

[glyph] 粹、一五三六、

郭沫若曰「二蟬字作[glyph]與蟬形酷肖白色隆紋有作[glyph]者亦正相似蟬假為禪祭也有此字出足證葉玉森以蠅字為蟬形文實謬」見粹考二〇五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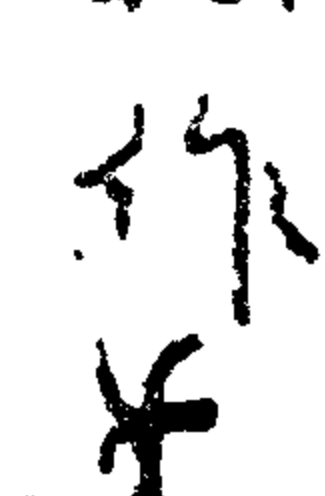
金祥恆續文編十三卷四葉上收此作蜩

按字形雖與蟬若蜩畢肖然音讀未可確指釋蟬釋蜩並無據

蝠

[glyph] 後、下、二五、六

葉玉森曰「此字象飛鳥翼上有鉤爪蓋古文象形蝠字子蝠壽之蝠作[glyph]作[glyph]作[glyph]作[glyph]並象翼上有鉤爪形西清古鑑所錄鯑盉各器釋蝠蓋

謂假蝠為福猶羊為祥羅振玉殷文存直釋為蝠是也先哲造字體物尤具匠心於蝠之鉤爪可見」見朱氏文字編十三卷二葉下引

□乙三四六八□乙四八三四

金祥恆續文編十三卷四葉上收右出二文作蝠

按金書所收二文與葉氏所舉字文尤肖謂象蝠形是也然字音無徵安知非蝠字乎葉謂假為福字而契文自有福字何煩假借後二文辭云「囗且乙□□」乙三四六八「貞不□毋于且乙」乙四八三四其義未詳

〔補〕孫海波曰「□疑古文兜字象人側首壁立作冂者人首兜鍪之意也」見考古三期六四葉

按字不可識葉謂是蝠字不肖如謂字所从大象人形則兜鍪乃首鎧字當

埽

[甲骨字形] 佚、二六九、

徐協貞曰「古文箕字」見通釋一卷十二葉上

商承祚曰「疑与[甲骨字形]為一字」見佚考四十一葉下

按字象兩手捧箕有所糞除之形商說近之而於字形未協

基

此字應次埽前誤列

[甲骨字形] 佚、六八九、[甲骨字形] 庫方、五五〇 [甲骨字形] 前七、二五、三、

丁山曰「上从京省下象其箕形疑即基之本字周頌絲衣『自堂徂基』毛傳謂『門塾之基』尔疋釋宮則謂塾為門側之堂禮記稱臺門孔疏『兩邊築土為基基上起屋曰臺門』臺門殆期門所以防敵期門當即左定二年之雉門是也以字形言正象起屋臺上之形箕形亦象其音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五世孫『箕字子京』箕當讀為『自堂徂基』之基見氏族方國志一一三

說文以留爲者初恐作[glyph][glyph]乃[glyph]之訛唯坐未必指對坐不作對坐狀亦可殷虛文字有[glyph]恐是古文坐字人在席上而坐也古人席上屈膝而坐不據牀而坐也」見書契淵原第一帙中八十六葉下

按[glyph]字羅釋宿圖非然恐亦非居字居古作𡰥象一人據胡床而坐与漢以前人席地而坐者不同故居有踞傲義蓋識其非禮也論語「原壤夷俟」蓋即箕踞而坐疑古東夷坐姿如此与中原席地而坐者殊俗夷俟故謂之東俟也卜辭[glyph]字其義當爲坐中高氏之言是也然与今字之形有異是否即坐之古文待考疑古有作[glyph]者爲許書古文所自昉至篆文㘸則[glyph]之譌也

[甲骨文] 畀

陳夢家隸定作畀其說未詳見綜述二〇六葉

按疑畀之異體畀古盧字

[甲骨文] ⿰女雍

陳邦福曰「⿱罒示从女舊省聲疑釋作舅爾雅釋云『母之晜弟為舅』據卜辭从女之字與从母多可通用故知為舅矣」見瑣言六葉下

按陳氏原文未注明此字出處又此字所从與雍字同似當隸定作⿰女雍陳說可商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十四

本字前已於十四卷收作鑄，本條應移補十四卷鑄字條下

鑄

□ 前、六、六一、四，本片左側殘損原影本此字作□以意足之如上

商承祚釋□ 前六、九、二 □與□ 後下、十、十一 為爨，其說曰「許書羅師釋爨，說文解字『爨，齊謂炊爨。𦥑象持甑，冂為竈口，廾推林內火。籀文省作爨。』此象執事竈下，又籀文之省矣。其□者，象竈下有火，與篆文略近。□即火字，說見詳一卷王注」類編三卷七葉下

孫海波於商氏釋爨諸文，並以為非，謂第一形疑盥之倒文，第二形疑□，第三形从臼从□，說文所無。見考古四期廿一葉小記

王國維曰「此當即□□二字，古讀若門。□鑄古文字从此。」見朱氏文字編三卷五葉下引

按葉說是也字不可識羅說宜存疑

[glyph]

[glyph] 錄、四、

孫海波曰「辰字作[glyph]卜辭罕見」見文錄一葉上

按本辭殘餘「工[glyph]」二字未可遽斷為辰字

[glyph]

[glyph] 簠徵、文字、十、

王襄釋配無說見簠考文字一葉下

按本書十四卷酉部未已收此作[glyph]以為說文所無字惟原文係就續文編十四卷二四葉下所收孳錄作[glyph]上三小點係另一字今正又前寫十四卷時漏引王氏此解當據補入此字从酉从卩不从己王說可商字象人就酒尊疑與即字同意就食就飲事類相近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待考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待考全一卷

藏、五、二、

藏、六、三、

藏、十二、四　甲、二、四、十七、

藏、十四、一、

藏、二十、三、

藏、二七、一、　前、四、二七、八、　前、五、三八、四、　前、七、七、一、　前、七、十四、一、　前、七、三、三、　前、七、四三、二、　甲、一、五、十一、　甲、一、二六、六、

甲、二、一、一、

此字刪

藏、二九、二、　後、下、十五、十一、　後、下、二九、十四、

藏、八二、四、藏、九三、二、藏、二〇〇、三、拾、九、十、前六、五、五、前六、三二、三、前六、五六、五、前七、十一、甲、一、七、六、鐵、四六、二

藏、八三、二

藏、八八、四、

藏、八九、三、

藏、八九、四、

藏、九十、一

藏、九五、一

藏、一〇〇、一

藏、一〇〇、二

□ 藏、一〇一、四、

□ 藏、一一八、二、□ 前、三、二三、三、□ 前、五、三四、一、□ 前、六、七、二、□ 前、六、五、五、

三、□ 後、下、四二、九、□ 甲、一、二五、一、□ 甲、一、二五、二、

□ 藏、一一六、四、

□ 藏、一二二、四、

□ 藏、一二二、四、

□ 藏、一二四、三、

□ 藏、一二七、二、

□ 藏、一二八、一、□ 藏、一八五、三、□ 餘、四七、八、

□ 藏、一三六、四、

藏、一三八、三、

藏、一三九、一、

藏、一三八、三、

藏、一四〇、一、

藏、一四六、二、

藏、一五一、一 拾、十、三、

藏、一五五、三、 後、下、九、三、 甲、二、十五、六、

藏、一六一、二、

藏、一六三、三、

藏、一六四、一、

□藏、一七五、三、

□藏、一八一、二、

□藏、一八一、三、

□藏、一八二、一、

□藏、一八五、三、

□藏、一八六、三、

□藏、一九一、五、□前、六、八、三、□前、六、四二、七、□後、下、二七、十一、□後、下、三八、四、

□藏、一九五、一、

□藏、一九五、一、

藏、一九六、三

卜藏、二〇四、四、卜前、一、二、六、卜前、四、十四、六、乂前、四、四、一、卜前、六、十五、三、乂前、六、六四、五、乂後、上、四、一、卜後、上、四、三、卜後、上、十五、一、卜後、上、十四、五、卜甲、一、十四、一、卜乂甲、一、二六、九、卜甲、一、二六、十八、乂甲、二、二四、十一、乂甲、二、二六、六、乂戩、八、三、卜戩、二十、五、乂戩、二十、十一、卜戩、二八、一、卜乂卜戩、二八、二、卜卜戩、二八、三、卜戩、二八、八、卜戩、三一、二、乂卜戩、三一、十一

藏、二一三、二

藏、二一三、三

藏、二一四、一、　藏、二六二、四、　拾、十三、十五、　戩、四四、十

藏、二一五、一、　前、七、三七、二

藏、二二六、三 甲、二、二六、十 甲、二、二六、十一 戩、三七、十一

藏、二三一、六

藏、二三三、一

藏、二三九、四

藏、二四六、二

藏、二五五、一 前、七、二九、三 後、下、二八、五

藏、二五八、三

藏、二七二、一

餘、二、二 拾、十一、十三 前、四、三八、八 前、四、八、五 前、八、二、七 前、八、八、一

前、八、十六、五 後、下、五、十四 後、下、二四、十 後、下、三二、十一 後、下、三五

二、後、下、四、三、七、

餘、十、二、三、前、六、十、一、七、前、二、十、二、一、後、上、十、五、四、後、下、十、四、

十、八、菁、九、六、甲、一、二、三、十、六、

餘、十、四、二、

餘、十、六、三

拾、一、四、

拾、一、八、

拾、丩二、八、前、一、五、三、二、後、下、二、六、十、二、甲、一、三、九、甲、一、二、四、二、

拾、三、二、

拾、三、十、四、

[oracle bone glyph] 拾、三、十七、

[oracle bone glyph] 拾、四、八、

[oracle bone glyph] 拾、五、六、

[oracle bone glyph] 拾、五、十六、

[oracle bone glyph] 拾、五、十四、

[oracle bone glyph] 拾、五、十四、

[oracle bone glyph] 拾、六、七、

[oracle bone glyph] 拾、七、四、

[oracle bone glyph] 拾、八、九、

[oracle bone glyph] 拾、九、五、

□ 拾、九、六、

□ 拾、九、十、□ 前、二、四、三、□ 前、六、六、五、□ 前、七、五、四

口 拾、十、九、

□ 拾、六、十二、

□ 拾、十一、一、

□ 拾、十一、五、

□ 拾、十一、六、

□ 拾、十一、八、

□ 拾、十一、九、

□ 拾、十一、十、

拾、十一、十二、

拾、十一、十四、

拾、十一、十八、

拾、十一、十九、

拾、十一、十九、

拾、十二、四、

拾、十二、五、

拾、十二、五、

拾、十二、六、

拾、十二、七、

拾、十二、十

拾、十二、十一

拾、十三、四

拾、十三、十一

拾、十三、十一

拾、十三、十二

拾、十三、十二

拾、十三、十五

拾、十三、十六

拾、十三、十七

拾、十三、十七

拾十四、四

拾十四、九

拾十四、十二

拾、十四、十六、

拾十四、十四、

拾十四、十五、

拾、十四、十九、

前、一、四、六

前、一、四、七

前、六、五、一

前一、十、二

前一、三六、二

前一、二二、二

前一、二二、六

前一、二八、七

前一、三一、五

前一、三四、六

前一、三五、三

前一、三七、七

前一、四五、六

前一、五二、五

前二、二、二

前二、二、四

前二、二、六

前二、三、一　前二、四、三　前六、五、三　前七、五、四　後下、十五、五　戩十、四

前二、三、五

前二、三、五

前二、三、六

前二、四、二　後上、十一、十三

前二、十五、四、

前二、十七、三、

前二、十八、五、

前二、十九、一、

前二、十九、六、

前二、十九、七、

前二、二十、一、

前二、二十、二、

前二、二十、三、

前二、二一、二、

前二、二一、四、

前二、二一、五、

前、二、二三、一

前、二、二四、三 前、二、二四、四

前、二、二四、七

前、二、二五、六

前、二、二七、五

前、二、二七、六 前、二、二七、八

前、二、二九、二

前、二、三二、一

前、二、三八、一 後、上、十五、十二 甲、二、二五、六

前、二、四一、一

前三、二二、五

前三、二七、六

前三、三一、一

前四、一六、 後下三四、一

前四、一七、 前六、五三、二、 後下十九、十

前四、五一、 前六、五七、三、 前六、五七、四、 前七、三一、一、 後下四、三

後下二八、十八

前四、五、五、 前五、二五、一

前四、六、六

前四、七、三、 前六、二二、六、 前六、五一、二、 後下十二、十、 後下二六

前、四、三十、一　前、六、三、五　後、下、三九、十五

前、四、三二、七

前、四、三三、二

前、四、三三、二　前、六、十三、三

前、四、三三、三

前、四、三四、一

前、四、三七、五

前、四、三七、五

前、四、三八、七

前、四、四二、二

前四、四二、二

前四、四二、三

前四、四五、四

前四、四六、三

前四、四六、五

前四、四六、六

前四、四七、四

前四、四六、六

前四、四七、五

前四、四九、一

前四、五一、二　前四、三五、六

前四、五一、四

前四、五二、五

前四、五三、一　前六、六五、三　甲編四二七　乙、五六八九　鄴三、三六　掇一九　天五〇

前四、五三、二　後下二七、十七

前四、五三、三

前四、五五、一

前四、五五、四　前八、四、三

前四、五六、二

前五、一、四

前、五、一、四、

前、五、二、二、

前、五、五、三、

前、五、五、七、

前、五、七、一、

前、五、八、五、

前、五、十、七、

前、五、十四、七、 甲、一、十四九 甲、一、二三、十、 甲、一、二六、十八、

前、五、十五、一、

前、五、十九、一、 後、下、二五、十四、 後、下、二八、九、 後、下、三九、五、

此字刪

前五、二五、四、

前五、二七、六、

前五、二七、七、

前五、三十、一、 甲二、二五、十、

前五、三十、三、

前五、三十、五、

前五、三一、五、

前五、三一、六、 後下八、十三、

前五、三二、二、 前六、五九、一、

前五、三六、三、

前五、四六、四

前五、四七、一

前五、四七、五

前六、一、一

前六、一、六

前六、一、八

前六、一、八

前六、二、一

前六、二、四

前六、四、五

前六、五、一、

前六、五、六、

前六、六、四、

前六、六、六、 後下、二六、十二 後下、二八、八、

前六、八、二、

前六、八、五、

前六、九、六、

前六、九、六、

前六、九、七、

前六、十、六、

前六、十、七

前六、十一、一

前六、十二、五、

後、下三四、七

前六、十三、一

前六、十五、四

前六、十六、五

前六、十七、二

前六、十九、一

前六、十九、三

前六、十九、三

前六、十九、四、

前六、十九、四、

前六、十九、八、

此字刪

前六、二十、三、

前六、二四、四、

前六、二四、七、

前六、二四、八、

後、上十一、十二、

前六、二十、五、

前六、二六、五、

前六、二六、六、

前六、二七、三、

前六、二九、八、

前六、三十七、前六、三一、一、後、下、二三、一

前、六、三五、三、

前六、三五、六、

前六、三五、七、

前、六、三六、一、

前、六、三六、四、

前六、三八、三、

前六、四十、一、

前六、四七、一、

前六、四七、一、

前六、四七、七、後、下二五、十三、

前六、四八、二、

前六、四八、三、

前六、四九、四、

前六、五一、一、

前六、五一、五、

前六、五一、七、前七、二三、六、後、下三八、一、

前六、五六、一、

前、六、五二、二

前、六、五二、三　後、下、十三、八

前、六、五三、三

前、六、五三、四　前、六、五三、五

前、六、五三、六

此字刪

前、六、五四、四

前、六、五四、五

前、六、五五、一

前、六、五五、四

前、六、五五、七

前六、五六、三

前六、五六、六

前六、五六、七

前六、五八、三

前六、五八、五

前六、五八、八

此字刪

前六、五九、二

前六、五九、四

前六、六十、三

前六、六十、四

□ 前六、六十八、

□ 前六、六一、

□ 前六、六一六、

□ 前六、六二一、□ 前七、十五四、□ 後上十八、四、□ 後下十三、四、□ 後下三四、七、

□ 前六、六三、四、

□ 前六、六三、六、

□ 前六、六三、七、

□□ 前六、六三、八、□ 前六、六七、三、□ 後上十、十二、□ 後上十、十三、□ 後上十、十四、

□ 後上十、十五、□ 後上十、十六、□ 菁十、二

前六、六四、六　前七、二三、六　後下二六、一　甲二、十二、九　甲二、十三、十二

前六、六四、八

前六、六五、一

前六、六五、三

前六、六五、七

前六、六六、一

前六、六六、六

前六、六六、八

前六、六七、一　後下十六、十三　後下二二、十六

前六、六七、六

前六、六七、四、

前六、六七、六、

前六、六七、八、

前七、一、一、

前七、一、一、

前七、四、四、

前七、五、三、

前七、五、四、　前七、二一、四、

前七、五、四、

前七、十五、三、

此字刪

前、七、十九、四、

前、七、二一、三、

前七、二四、二、

前、七、二五、四、

前、七、二六、四、

此字刪

前、七、三十、一、

前、七、三一、四、

前、七、三八、二、

前、七、三九、二、

甲骨文字集釋待考

前八、一、五、

前八、二、六、

前八、三、一、

前八、四、二、

前八、十、一、

前八、四、三、

前八、五、二、

前八、六、三、

前八、六、四、

前八、六、五、

前八、六、五、

前八、六、五、

前八、七、一、

前八、七、一、

前八、七、一、

前八、八、一、

前八、八、一、

前八、八、四、

前八、九、二、

前八、九、四、

前八、九、四、

羊　後、上、六、六、

□　後、上、七、九、

□　後、上、七、九、

□　後、上、九、一、

巳　後、上、九、二、

□　後、上、十、四、　□　菁九、三、

□　後、上、十、六、

□　後、上、十、七、

□　後、上、十、十、

□　後、上、十、十六、

□ 後、上十二、三、

□ 後、上、十二、十一、□ 後、上、十八、二、

□ 後、上、十三、四、□ 後、下二六、十三、

□ 後、上、十三、十二、

□ 後、上、十四、一、

□ 後、上、十四、十一、

□ 菁、九、十六、□ 戩、十一、四、

□ 後、上、十四、十二、

□ 後、上、十五、四、

□ 後、上、十五、五、

後、上、十五、十二

後、上、十八、二、

後、上、十八、六、

後、上、十九、六、

後、上、十九、十、

後、上、十九、十三、

後、上、二十、三、

後、上、二十、十五、

後、上、二十、十五

後、上、二一、六、

後、上、二一、十三、 戩、二四、十一

後、上、二一、十三

後、上、二二、一

後、上、二三、一

後、上、二四、十

後、上、二五、一

後、上、二五、十四

後、下、一、五

後、下、一、十一

後、下、二、五

後、下、二、十、六、

後、下、二、十、六、

後、下、三、十、

後、下、四、九、

後、下、五、十、四、

後、下、六、二、

後、下、六、七、

菁、三、一、

後、下、七、五、

後、下、七、五、

後、下、七、十、三、

後、下、七、十四、

後、下、八、六、

後、下、八、七、

後、下、九、十三、

後、下、十、一、

後、下、十、二、

後、下、十二、十六、

後、下、十三、二、

後、下、十三、七、

後、下、十三、七、

後、下、十三、十四、

後、下、十四、十、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四、一、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四、一、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四、三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四、十二、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四、十五、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四、十六、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五、二、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五、二、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五、四、

[oracle-bone glyph] 後、下、十五、五、

後、下、十五、七、 後、下、二四、九、

後、下、十五、八、

後、下、十五、十四、

後、下、十五、十五、

後、下、十五、十七、

中 後、下、十六、二、

後、下、十六、二、 後、下、二十八、

後、下、十六、三、

後、下、十六、七、

後、下、十六、八、

後、下、十六、九、

後、下、十六、十四、

後、下、十七、六、

後、下、十七、七、

後、下、十七、九、

後、下、十七、十、

後、下、十七、十八、

後、下、十八、四、

後、下、十八、四、

後、下、十八、六、

後、下、十八、六、

後、下、十八、六、

後、下、十八、七、

後、下、十八、九、

後、下、十八、八、 後、下、三三、十、 甲、二、二六、七、

後、下、十八、八、 甲、二、二六、七、

後、下、十八、十二、

後、下、十八、十二、

後、下、十八、十二、

後、下、四二、一、

後、下、十九、一、

後、下、十九、一、

後、下、十九、三、

後、下、二六、十一

後、下、十九、十三、

後、下、二十、一、

後、下、二十、三、

後、下、二十、九、

後、下、二十、十七、

後、下、二十、十二、

後、下、二十、十八、

後、下、二一、二、

後、下、二一、七、

後、下、二一、十、

後、下、二一、十一、

後、下、二一、十三、

後、下、二一、十三、

後、下、二一、十六、

後、下、二一、十七、

後、下、二二、一、

後、下、二二、二、

後、下、二六、十二、 後、下、三三、九、

後、下、二三、十、

後、下、二三、十一、

後、下、二三、十四、

後、下、二四、一、

後、下、二四、八、

後、下、二四、八、

後、下、二四、十三、

後、下、二五、八、

後、下、二五、十六、

□ 後、下、二六、八、

□ 後、下、二七、一、

□ 後、下、二七、十、

□ 後、下、二七、十四、

□ 後、下、二七、十七、□ 後、下、四一、三、

□ 後、下、二七、十八、□ 菁、十、七、

□ 後、下、二八、四、

□ 後、下、二八、十二、

□ 後、下、二八、十七、

□ 後、下、二九、一、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二九、二、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二九、八、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二九、八、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二九、十一、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二九、十四、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三十、一、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三十、二、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三十、五、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三十、六、

[oracle-bone glyph] 後、下、三十、八、

後、下、三十、九、

後、下、三十、十五、

後、下、三一、三、

後、下、三一、五、

後、下、三一、五、

後、下、三一、六、

後、下、三一、十二、

後、下、三一、十三、

後、下、三一、十六、

後、下、三一、十七、

後、下、三二、三、

後、下、三二、七、

後、下、三二、十、

後、下、三二、十五、

後、下、三三、一、

後、下、三三、一、

後、下、三三、一、

後、下、三三、五、

後、下、三三、五、

後、下、三四、三、

後、下、三四、三、

後、下、三五、二、

後、下、三五、七、

後、下、三六、三、

後、下、三六、三、

後、下、三六、四、

後、下、三六、五、

後、下、三六、五、

後、下、三六、六、

後、下、三六、八、

後、下、三七、四

後、下、三七、七

後、下、三七、八

後、下、三八、五

後、下、三八、六

後、下、三八、八

後、下、三九、二

後、下、三九、十六

後、下、三九、十六

後、下、四十、一

後、下、四十、一

後、下、四一、一

後、下、四一、一、甲、二、十、二、三、甲、二、十、二、四、

後、下、四一、二

後、下、四一、四、

後、下、四一、九、

後、下、四二、十二、

後、下、四三、一、

後、下、四三、六、

後、下、四三、七

後、下、四三、九、

後、下、四三、九、

菁、一、一、

菁、三、一、

菁、三、一、

菁、四、一、

菁、九、七、

菁、十、十、

菁、十、十八、

菁、十一、四、

甲、一、二十、三、

甲、一、二三、十八、

甲、一、二三、十八、

甲、一、二六、十六、

甲、一、二六、十八、

甲、一、二七四、

甲、一、二八、四、

甲、一、二八、十、

甲、一、二八、十三、

甲、二、四、一、 甲、二、二六、二

甲、二、二一

甲二、二十八、

甲、二、八、三、

甲、二、八、四、

甲、二、九、十、

甲、二、十一、十、二、　甲、二、二四、四、

甲、二、十二、七、

甲、二、十五、六、

甲、二、十五、六、

甲、二、十六、十六、

此字刪

甲、一、三十、三

甲、六、十九、七、

廾甲、二、二十、一

甲、二、二五十、

甲、二、二五十五、

甲、二、二六、二、

甲、二、二六、四

甲、二、二六、四

甲、二、二六、六

甲、二、二六、七、

□甲、二、二六、十二

□甲、二、二八、十五

□甲、二、二九、八、

□甲、二、二九、九、

□甲、二、二九、十三、

□甲、二、二九、十四

□甲、二、三十、十五、

□甲、一、二八、二、

□戩、一、八、

△戩、一、九、

□ 戩二、九、

□ 戩二、八、

□ 戩四、六、

□ 戩六、十、

□ 戩八、十一、

□ 戩九、四、 □ 戩四四、六、

□ 戩十一、三、

□ 戩二一、五、

□□ 戩二六、三

□ 戩三十、一、

戩、三一、十三、

戩、三二、十、

戩、三三、四、

戩、三三、七、

戩、三四、四、

戩、三四、五、

戩、三四、六、

戩、三四、八、

戩、三六、十二、

戩、三六、十五、

鐵三七、六

鐵三八、二

鐵四一、三

鐵四二、三

鐵四四、十

鐵四五、二

鐵四五、十二

鐵四六、四

鐵四六、八

鐵四七、四

□佚、九九五、新、五二八三、□新、三四五五、

□粹一九五、

□續、三、二八、六、□摭續、一〇六、

用乙、二一七〇、用乙、三〇八一、用乙、三五三六、用乙、七九二一、用乙、八〇四一、

□佚、七一二、□凡、一二、四、□摭續、六、七、六、□新、二二三一、

□甲編、三〇〇〇、□甲編、三〇〇〇、□甲編、三六七四、

□佚、八四、

□甲編、五二二、□甲編、二六〇八、□佚、五、粹、一一五三、□佚、九五一、□佚、九九五、□粹、一一五三、□新、五二八三、

□書、一、二六、C□粹、九五七、□粹、九八〇、□新、四四六八、

□ 書一、六〇

□ 珠、一七九、□ 佚、一五六、□ 新、一六一〇、

□ 乙、九一〇三、

□ 後、下、二七、一七、（此字刪（重出））

□ 甲編、三五九〇

□ 乙、四八五、□ 乙、七八一四、

□ 摭續、一三三、

□ 卜、四四一、前、四、五、三、四、

□ 乙、四五二三、

□ 摭、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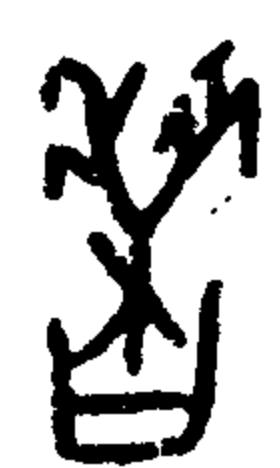
新二〇八九、

掇、四一〇、

續、一、三〇、四、

乙、八八九三、

佚、二四四、

續、五七、四、續、五、七、五、

佚、九五一、

佚、五一〇、

續、三、三一、六、簠徵、游四、一〇九、

佚、八九八、

乙、三〇二八、 掇、一二九、

乙、二〇六一、 錄、七五六、

甲編、三二一三、

甲編、一四九〇、

甲編、五七五、

簠徵、地望、三四、

甲編、二五二六、

乙、八四六二、 六清、四〇、

佚、五九一、

甲編、二九一三、

□ 甲編、三三五九、

□ 珠、六八〇、□ 珠、六七九 □ 新、四三二九

□ 續存、一四九八、

□ 六中、二六〇、

□ 錄、三七一、

□ 甲編二一二一、□ 乙、四五六九 □ 乙、六三九九、□ 掇、三三七、□ 鄴三、四二

九□ 新、四七二八、

□ 新、四四九一、

□ 續存、一九一六、

□ 錄、八〇六八、

乙、四五六九、

佚、三八七、粹、一九六、佚、九一三、鐵、五五〇 新、四三八六、

甲編、一八五五、

前、六、二四、七、 此字重出

佚、五六、續、三、一五、六

甲編、三四七六 此字刪

甲編、一八二七、 此字刪

乙、四六〇五、

乙、七六九六、

鄴三、四二、三、

前、六、二三、三、

掇續、一八六、

續、五、二五、七、京、三、二九、四、續存、八〇、

乙、七三三六、乙、七三三七、

乙、四七、乙、四六〇五、乙、七一三四、乙、九〇二〇、續、五、一五、一〇、

掇、二八、簠徵、人名七九、簠徵、人名、八〇、

鐵、七一八、

新、四七六七、

甲編、六六一、

佚、九七五、

甲編、三九三三、

乙、九〇〇一、

佚、三八〇、

乙、八八〇九、

乙、七六六、

此字刪 乙、一九三六、 後、下、二八、一、

此字刪 前、五、一五、一、

此字刪 前、二、二三、一、

甲編、二二八七、 新、一五七一、

新、三九五五、

乙、一四三八、

乙、四〇五、

粹、一二八一、新、四三一六、

乙、三二一一、

續、一二八、三、

甲編、一二五六、

乙、五五九六、

佚、九三三、

續、五、二六、三、

乙、一一二四、

簠徵、雜事、七九、

甲編、三一〇四、

乙、一〇一〇

粹、一二二四、

粹、一二三九、

乙、一三七六、

續、二、二六、一、簠徵、人名、三八、

續、五、一三、五、

續、五、三三、四、

簠徵、游田、一二三、

新、四八六五、

甲編、九五六、

簠徵、地望、二八、

乙、三四〇五、

佚、九七四、續、五四一、

錄、七六四、

甲編、二三五七、

佚、九七二、續、六、一八、八、

甲編、一五〇六、

乙、一一九〇、

佚、一五二、

掇、二五二、

六束、七八、

珠、九三三、新、二五八五、

乙、七一九九、

乙、五七九五、

甲編、二八四七、

珠、三九三、珠、一〇五五、掇、二一〇、

續存、八四五、

乙、一八一四、

乙、四五五六、乙、四五六一、

甲編、三七七、

甲編、一八五九、

□書一、一六、C、□掇續、一三三、□粹、一〇一一、□粹、一二七七、新四四〇七、

□粹、一五三七、

□甲編、一九七八、□珠、六五五、□粹、四二〇、□粹、一五五九、□新、四四九三、

□乙、二八六〇、□乙、七七九七、□簠徵、典禮、九五、

□乙、八五一八、

□乙、七〇〇九、□掇、一一一、

□乙、一八、

□甲編、一二六七、

□乙、四五二四、□新、一六〇〇、

□續、六、九、五、□凡、一、二、一、□粹、一一一六、□粹、一一一七、

□甲編、三九一三、

□粹、八三五、

□誠、二九七、

□佚、二六四、

□掇、一八四、

□新、四三七九、

□佚、八三九、□續、二、一、七、□續存、一二〇〇、□新、五〇九、

以字形

□新、一五六〇、

□掇、三四〇、

新、五〇八〇

佚、一〇三、

新、四四五三、 新、四四五四、

乙、四一八五、

甲編、七八八、 甲編、三六一〇、

珠、五七二、

乙、九〇一六、

簠貞、雜事、八九、

新、三〇九八、

摭續、一八九、

佚、六一七、

乙、五四〇五、

甲編、一三一五、　甲編、一三二五、

佚、六九四、

乙、三七六四、　新、一四七八、　新、一四七九、

此字刪

掇、一三四、

珠、一一一一、　新三八七三、

續、一、四五、三、　續、六、一六、甲

新、二八五九、

掇續、二一六、

佚、三二三、

佚、一〇五、京、四二六

簠徵、游田、六一、

珠、二六四、

乙、八八五八、京、四三六三、掇、一一四、

東方、三〇〇一、

藏、二七二一、

乙、一九五六、

甲編、三五八一、

□ 錄、一七四、□ 鄴三、二、二、新、三四七五、

□ 乙、九〇九二、

□ 乙、一三三六、□ 乙、三四二八、□ 乙、五三二八、□ 新、二八二九、

□ 乙、五五四五、

□ 新、一六六、

□ 甲編、七七七、

□ 乙、六六二、□ 乙、六六三、

□ 甲編、二九三四、

□ 新、二七一八、

□ 甲編、二八一二、

乙、五三一七、

甲編、一五一六、甲編、二四一八、

乙、七〇九六、

佚、九三五、

續、三、二二、一、

餘、一二、一、

乙、五三九四、

乙、五二六八、

甲編、二三九六、

甲編、二六七三、甲編、二六七五、甲編、二六九五、

續、三、二八、六

甲編、二三六九、

乙、七九〇〇

甲編、二三〇九、

乙、五三〇三、乙、五三二九、

乙、五四〇三、

乙、七〇九、乙、一七三〇、

粹、一〇二七、

新、三一三七、

乙、九一四、

續存一二一九、

此字刪 後、下四〇、一、

此字刪

續、五、六、五、

此字刪 佚、四九七、 續存、女二七

東方、十、

乙、六二六三、

鄴三、四八、十三、 新三六四八、 新五二九六、

甲編、一〇三六、

乙、一〇四二、 乙、三四〇一、 佚、二二八、 佚、九八七、續、三、二四、一、 續

甲骨文字集釋待考

三、三〇、七、□粹、九八三、□新、四四五九、□新、四四六〇、

□新、三七二二、

□佚、一九五、

□前、二、一〇、五、

□續、五七九、簠徵、人名、六八、

□乙、七三七七

□續、三、二四、一、

□乙、四五三二、□乙、八二七四、

□續、三、三一、九、

□甲編、二〇六、

□乙、四五〇四、

□續存、四五五、

□甲編、二八三〇

□佚、八七九、□粹、一五三八、□粹、一五三九、

□外、二一九、□續存、一四六六、

□粹、一五五六、

□甲編、二一〇三、

□乙、八一三、□乙、二五七三□乙、二七三七、□乙、七九六一、□佚、六五八、□

續、六、一三、七、□六清、一一五、外、二二九、□續存、一二二三、

□乙、三七六、

佚、三九二、

乙、六六七四、

甲編、三九一三、

乙、九〇四七、續、五、一二、五、粹、一五九五、

佚、九七八、

佚、二七一、

乙、八五〇三、

甲編、二〇二九、甲編、二三二七、甲編、三三一〇、甲編、三五一〇、

乙、五八〇、乙、二一三一、乙、七九六一、乙、八八六六、珠、一〇一二、

佚、二二三、續、三、二八、三、簠徵、游田、二六、續存、七二六、摭續、二六八、

粹、一三五二、新、一二四八、新、一三二七、新、一五四四、新、三○九三、

乙、五二五七、

乙、四一三○、乙、五三九七、

簠徵、雜事、五六、摭、二四、粹、一三二五、新、一三三五、

佚、六二八、續存、一九、前、六、一八、

乙、九○○、乙、一一二一、

乙、三三九○、乙、三六六一、

甲編、三四三○、甲編、三五一○、

乙、六○四三、佚、四四三、

乙、五四三、

佚、三七一、 佚、六〇五、 外、二二四

佚、七四五、 新、四八二五、

粹、一五七六、新、二六六八、

佚、八七八、 餘、三二七、 粹、三〇〇、 新、三二八二

東方、一二九八、書、一、三、G、

乙、三二七四、 粹、四三三、

摭續、一二〇、

摭續、一三七、

乙、九九九、

錄、四〇三、錄、四二四、

乙、二二五、

續存、四四九、

乙、七六三、

乙、二三五八、乙、二四三四、乙、三二三三、乙、四三四五、乙、五三九三、

乙、六三二〇、乙、六七〇二、七七五九、新、二七一四、

粹、一五六七、

乙、四六七八、乙、六三九〇、

佚、六六〇、續、六、二〇、一、六清、六四、外、二四三、藏、一二八、二、摭續、一

八五、粹、一五八六、新、四五八六、外、一九六、新、四四四五、

□乙、四八三二、

□新、二八二五、

□甲編、三五八八、

□新、二七七二、

□新、四八八四、

□乙、一二〇四、□乙、三一六八、□新、二四二二、□新、二四二五、

□佚、二四四、

□乙、九二、

□佚、九〇二、

□掇、四四八、

粹、一四二

甲、一二六〇

甲編、三三一八、新、四三六六、

續、三、三二、四、

珠、三二五、

乙、四九六、

甲編、一六八四、

乙、七一八三、佚、六二二、

乙、七八九六、

佚、一三六、續、三、四五、二、京、四、三二、二

甲骨文字集釋待考

□拾、一一、五、

□後、上、二七、一

當釋妝

□鄴三、八、六、新、七五七、□新、一六八六

□珠、三二一、

□佚、三九六、□續存、八四九、

□新、四九〇九、

□乙、四八二六、

□粹、七二六、

□佚、九〇三、□新、五三二五

□續存、八三六、□新、二二三五、

甲編、二五三〇、

簠徵、文字、四三、

乙、二一六八、

乙、八七八六、新、四七八二、

甲編、二四五、

乙、二一一〇、乙、七九八七、

新、四四九八、

乙、三一、乙、五五、乙、二〇〇乙、三一六、乙、四四四、乙七

八九、乙、五三四七、珠、四二一、珠、七六三、續、三四五、八、

簠徵、雜、書七七、　京、二三〇六、　六、中、一四六、　外、一一六、

乙、二二六六、　乙、二八五七、　乙、二八六九、　乙、四九九六、　乙、五〇二七、

乙、五二五三、

前、五、十、六、

甲編、一一三三、

甲編、三九一三、

乙、三九二五、

佚、六七七、

乙、四七七〇、

乙、八六五九、

乙、八九六五、

甲編、一一三〇、

乙、二一四七、

甲編、二七五二、

甲編、六四二、

粹、五〇一、

此字刪

後、下、一九、一三、

前、七、四三、一、

鄴、三、七、四、

摭續、五〇五、

甲編、二一二四、佚、一一二、掇、四五三、新、七〇四、

藏、六二、三、

前、八、七、一、

乙、四八三五、

外、一〇三、

甲編、二三八七、甲編、三五八四、錄、七一六、錄、七二〇、續存、一五二四、新、三三二八、新、三三八六、新、三三九三、

甲編、六二一、

乙、七三八五、

此字刪

續存、一七八〇 粹、五三四、粹、一五四七 粹、一五四八、

[oracle glyph]掇續、一六四、[oracle glyph]新一五四六、

[oracle glyph]乙、四〇八〇、

[oracle glyph]掇、四〇一、

[oracle glyph]甲編、二二〇八、

[oracle glyph]甲編、二六二六、[oracle glyph]佚、九三一、

[oracle glyph]珠、一一九、

[oracle glyph]續、三、二七、五、

[oracle glyph]掇、四四九、

[oracle glyph]佚、九七六、[oracle glyph]續、五、六、四、[oracle glyph]續、五、一九、一五、[oracle glyph]續、五、三〇、三、

知乙、一七八九、

續存、一二三四
藏、四四、三
新、二七七八
甲編、一二四九、
京、四、七、六
新、二〇一七、
京、四一一：四、
續、三、二八、七、
新、三〇七五、
新、三〇八四、
乙、一二七六、
甲編、二二五、

粹、四五〇、新四二〇七、鄴、三、四四、四、摭續、一九〇、

乙、四六八五、乙、四八八七、佚、五二四、

乙、二二八、乙、三一六、

乙、五五、

掇、三九九、

簠徵、游田、三七、

甲編、二四八七、

乙、四九六四

珠、二九九、

簠徵、雜事、四六

甲編、二四一八、

新、四〇三〇、

乙、四一二一、

乙、四六六七、

乙、四四一五、

乙、四〇四七、

甲編、三一〇四、

甲編、二三六七、

甲編、五九八、甲編、二〇三三、珠、一二一、佚、四四七、新、三七二四、

佚、九七〇、續、六、二五、一一、簠徵、典禮、六三、

福、二九、

續存、七二三、

乙、一六五四、

佚、九七〇、續、六、二五、一一、簠徵、典禮、六三、

甲編、二七〇、

乙、五三、

甲編、二〇四〇、

佚、八八三、

續、五、二九、九、

新、二九七五、

續、一、三九、四、

甲編、二五六三、

乙、八〇八、

乙、四六二九、

乙、六四〇七五、

乙、七一三七、

乙、七一四六、

續、一、五一、四、簠徵、人名、二八、

乙、五六四八、

乙、六六三八、

新、一四五五、

新、二七三七、

佚、一七六、

乙、八六六五、

摭續、一四一、

乙、三八六五、

乙、六六九六、

乙、六二九、

乙、六七二八、

乙、一九八四、

乙、四七一八、

甲編、二二八、

續、五、三一、二、

續、三、三〇、九、

零、七六、

甲編、三五一〇、

續、二、二五、十、

甲編、二四一八、

京、四、五、三、

乙、四五四八、乙、五一六一、

乙、六二九八、

佚、九九五、

甲編、八二七、

甲編、一九八四、

乙、八八九五、

乙、三一七一、乙、三四一七、簠徵、雜事、五六、粹、六五四、

掇、四一〇、

佚、七四六、京、三三一六、後、下、三七、四

乙、三〇七一、續、五、二四、一、簠徵、人名、七九、

新、二二四五、

摭續、二六五、

佚、三五一、

佚、八九一、

錄、六七九、

粹、四一七、新、四二四九、

新、三八六六、

續存、一七八〇、新、二八二四、

甲編、二九四七、

乙、二一〇、

摭續、一八四、

粹、一三二六、

鐵、七一二、

此字刪 後、下、二九、二、

此字刪 前、六、一九、三、

後、下二九、十五

後、下四一、十五

甲編、二三三六、

新、五二〇、

續、五、三五、三、掇、五〇七、

甲編、二九三六

甲編、一二六九、

鄴、三二、六、新、三四七五、

鄴、四〇、六、新、四三〇七、

甲編、三五〇七、佚、八九八、掇、一七八、

乙、八六五八、

摭續、三二六、

新、四四八七、

新、四八六九、

乙、九〇六六

乙、八八六一、

粹、九八六、

佚、四四一、

續存、一三八七、

乙、三八、

乙、五三九四、

天、一〇〇、

續、六、二七、四、

凡、二九、二、

摭續、一五五、

乙、八九六、乙、四六〇六　乙、五五〇二、續、二、一八、七、簠徵、雜事、五九、掇、一、二一、

乙、一七〇三、

甲編、一一三四

佚、七〇五、

甲編、二一一三、

乙、五〇六一、

甲編、一〇八九、甲編、三九一九、佚、九二六、錄、六三九、鄴三、三九、九、

粹、一二八六、

乙、四七四八、

後、上、一一、四、

佚、九五七、

續、三、二九、四、

續、三、三〇、六、京、二、一八、二

乙、二三六六、

京、二、一八、四、

乙、二一一〇、　乙、七九八一、

粹、一四五六、

摭續、五〇、

粹、九四五、

乙、四五一八、

珠、一九二、

佚、五五九、

續、三、二九、五、

續、三、三〇、一、

簠徵、地望、二〇、

續、三、三〇、五

錄、六七六、

錄、六六七、

甲編、三九一三

掇、四二九、

佚、九九五、

續、六、二二、八、

粹、一五九二、

此字刪

粹五〇八B、

新三一一一、

佚七三七、

新五五五八、

乙四六七七、

新二七五九、

新三〇七五、

甲編一五〇九、

此字刪

乙五三一七、

乙、三三八九、

珠、二六四、

乙、六三七五、 珠、三五六

佚、六四六

佚、四一四、 新、八三八、

續、五、七、六

甲編、一二五六

乙、三四三一、

佚、七三六

乙、八八九六、

□珠、一〇一五□京、三、一、六、五□新、一一六二

□摭續、一四八、

□錄、七九八、

□粹、一二六八、□新、四五三五

□粹、一五七八、新、四八四一、

□錄、七六三、

□新、二〇一五、

□佚、九三七、

□外、四五八、續存、六六七、□新、三九二九、

□佚、五二四、續、一、二八、六、与上二文當為一字

□乙、四五二九、□粹、九一六、

□乙、一八七、□乙、二一三、□乙、三四五、□續、五、一八、一、□東方、八八四、

□甲編、三三三七、□乙、二二六六、□錄、七六八、□錄、七八四、□新、二四四九、

□新、二八四一

□甲編、二六二四、□乙、七三八五、

□乙、一七六六、□續、五、一五、六、簠徵人名、八三、□掇、三九六、□古、六、八、□

□鄴、三、三、一、六、□六清一〇〇、□續存、一八六〇、□續存、一九〇三、

□甲編、二三〇七、□甲編、二四一八、□甲編、二四一八、

□乙、九〇〇四、

此字刪

□甲編、二三〇三、□甲編、二三八三、□乙、二四五一、□乙、四四四五、□乙、四九

三四、乙、六二一六、乙、七〇四六、

後、上、四、一六、

掇續、一七五、新五三二八、

乙、四五一六、佚、七三一、藏、八八、四、

外、八三、

新二八四〇、

掇續、二〇一、

續存、六三三、

乙、五三九七、

掇、四四六、

甲編一〇九、
甲編一二六九、
乙、七七一、乙、一二〇九 乙、一七二三、
乙、三四二六、佚、七三〇、佚、九〇五、續、六、一九、六
乙、三四七八、乙、三八六九、乙、四七一九、乙、六六九〇、簠徵、文
字、七〇、東方、一二九五
甲編、七五九、甲編、八〇八、甲編、三〇八〇、乙、九七三、乙、一七
一五、珠、一五、珠、二六九、佚、五一九、佚、六四六、續、六、二七、三、京、
四、一一、四、凡、二〇、四、續存、二二一九、掇、續、三、粹、二三二、粹、一
五二四、

□甲編二一五八、

□乙、三〇、□乙、四一、□乙、一〇六、□乙、一一〇、□乙、八五一九、□珠、一〇二三、

□珠、一〇二四、□錄、五九三、□六中、一一六、

□乙、八〇二六、

□續、五、五、六、簠、徵、人名、四六

□戩、上、十四、六

□乙、四七五〇、

□甲編、二八二七、

□佚、五九四、

□乙、三四七八、

□佚、六五七、

□佚、八三八、

□撥續、一七五、新、五三二八、

□誠、三九二九、

□甲編、八四四、□甲編、二三九六、□甲編、三二九九、□乙、二八二、□乙、七八一、

□乙、九九六、□乙、一一〇一、□乙、二三四一、□乙、四五四九、□乙、五三二九、□乙、六九八八、□乙、七二八一、□掇、三二四、□續存、一一五四、□撥續、二八六、□

□粹、三六七、□粹、一二七一、□粹、一二七三、□新、二四五六、□新、三九六九、

□乙、一二〇一、□簠微、文字一七、□佚、三八九、

□乙、五八〇四、

□乙、六六九二、

□乙、四六〇三、

□簠徵、天象、二三、

□乙、二八九九、□乙、二九〇一、□乙、二九四九、□乙、四二九九、□

乙、七〇七九、□乙、七六六一、□珠、二九九□珠、五七六、□佚、一、□續、

二、一六一、□新、二七二〇、

□佚、一九九、

□新、二八二七、

□乙、一二四九、□乙、一四二四、

□乙、六六九四、

□乙、一八一四、

□粹三二六、□粹四一八、□粹四八九、□粹四九〇、□粹五二〇、□摭續、三六、

□□簠徵、游四、二十

□京、四、六、六

□甲編、一〇五三、□乙、一一九六、□乙、二〇六五、□乙、二五七六、□乙、三〇三七、□乙、四五一八、□乙、四五三四、□乙、四七三三、□乙、五二六五、□乙、五三一七、□乙、五三八六、□乙、七一六一、□乙、七一七一、□乙、七二四八、□乙、八六七八、□珠、三五、□佚、九、□佚、一〇三、□佚、三六三、□佚、六一三、□佚、八四八、□掇、六七、□掇、六八、□外、一七、□粹、一五八、

續、四、一二、五、

甲編、一三五一、

甲編、一五八一、

甲編、二八三三、

甲編、二三三六、

甲編、二六九五、

甲編、三五八八、

甲編、二〇一八、甲編、二八二三、

甲編四六八、

甲編、一六四七、

甲編一五〇六、

甲編三六五六、

甲編三九一九、

錄七七八、

甲編二五六二、

甲編一一〇、

甲編二〇一八、

甲編二九四四、

鄴三、四八、六、

凡、二二、一、

珠、六四七、

續、六、二六、四、

京、四、一三、一

續、三、二三、五

續存、二二一〇

續、六、一七、七

粹、二五八、

此字刪 錄、六五〇

鄴、三、四六、三

鄴、三、三九、八、

佚、二三四、

佚、四三〇、

簠徵地望、二六、

甲編、二一一八、

續、三、一三、一、

續、三、一三、一

粹、八八二

新、四四一四

乙、二四七五、

乙、九五、

□乙、六八一九、□佚、九五四、□東方、五、一一、

□珠、一九三、□粹、一一九○、

□續存、二四○、

□續存、二四二、

□續存、一八○五、

□續存、一八五三、粹一五七二、

□續、三、二八、六、

□甲編、一二五○、

□續、三、一○、一、簠微、地望、五九、

□佚、三七四、

佚、九七八、

續二、一七、八、

續、一、二七、三、

乙、四四七五、

掇、四一四、

（佚、四一三、（粹一五一六、）粹一五一七、

乙、二一六、

佚、四二七、

乙、七〇一一、

乙、一四五一、

□乙、九〇九六、

□乙、八六七三、

□掇、二二、

□掇、七九、

□乙、四五八七、

□佚、一五三、

□續、二、五、一、

□續、五、一、六

□續、一、五三、四、

□珠、四一四、

珠、九八三、

摭續、七七、

簠徵、地望、五

乙、一四八〇、

乙、二六八六、

乙、五四〇三、

乙、八〇〇〇、

乙、八七〇〇、

乙、八八一八、

乙、九〇二八、

乙、七五四三、

乙、八六七二、

乙、六四〇四、

乙、八八九九、

乙、四五四九、

乙、七六四〇、

乙、八九〇九、

乙、九〇五一、

乙、九〇〇一、

乙、八七二八、

乙、八八一四、

掇、三九七、

粹七一七、

摭續、二六五、

錄、七二六、

掇、四三三、

佚、八八七、

續、二、七、一、

甲編、一九四八、

甲編、一三七六、

甲編、一五二六、

甲編、二九〇七、

甲編、一二九七、

甲編、一一九四、

甲編、二三二一、

甲編、二四〇、

甲編、二五二、

甲編、一六四七、

甲編、三〇七三、

乙、五四〇八、

甲編、二三三六、

乙、六二九八、

東方、一八六七、

佚、九四一、外、一一、新、一二九、新、二〇二一、

乙、三一九八、

乙、四五七七、

乙、三六六四、

乙、四七四、

粹、一五七五、新、二四四七、

乙、一七四、新、二九六八、

乙、一五三八、

乙、七四九〇、續、六、二五、一一、簠徵、文字、七五

乙、一七八、

乙、五三三九、

乙、九〇〇一、

甲編、一五七、

乙、四六二六、

乙、八六九二、

乙、八〇六四、

乙、六六七四、

乙、一一八、

□ 凡、一七、一、

□ 乙、四五四〇、

□ 乙、一五四二、

□ 乙、二七三〇、

□ 乙、四八四、

□ 乙、四〇五、

□ 甲、二八七、

□ 乙、六七三八、□ 乙、七八二九、□ 新、四〇〇一、□ 鄴三、四九

□ 乙、八六八、

□ 乙、七六四五、

京、三、五、一、

乙、四二七、

乙、六七〇二、

乙、四五二三、

乙、四九二五、

乙、七六三九、

乙、九〇八〇、

乙、八七一一、

乙、七六五二、

乙、八八六二、

乙、七二〇四、

乙、八六八八、

錄、六三七、

佚、七九三、新、四八二八、

續、五、一四、五、簠徵、人名、三四

粹、九四九、

粹、四五〇、

鄴、三、四五、七、新、四三七八、

錄、五八二、

粹、三一五、

續、五、三、六、

粹、四三六、

鄴、三、三四、八、

續存、二六一、

續存、二五一八、

新、二八四四、

外、四二六、

乙、四二九三、

續、二、五、一、又六、二、三、六、

佚、九二〇、

乙、一三〇三、

續、三、二七、三、簠徵、游四、一〇八、鄴、四〇、七、

甲編、二八七七、

京、三、二五、三、

録、三五、

録、七九一、

録、五七八、

録、五七九、

録、八〇六、

録、八八二、

甲骨文字集釋待考

□ 佚、一一八、續、一、一四、一、

□ 粹、九〇〇

□ 珠、三四八、

□ 粹、一一九二、新、四三二六

□ 新、四三九六

□ 甲編、三六一三、

□ 甲編、四三六、

□ 續存、一四九四、

□ 簠徵、征伐、三八、

□ 佚、二一一、□ 粹、二二一、

新四三六七、

新三一四九、

掇、三四六、

新、二七五〇、

佚、九〇五、續、六、一九、六、

錄、六三九、

佚、八一〇、

續、六、九、七、

凡、五、一、

佚、九二九、

粹、一五三五、

鐵三〇三、新七七一、

乙七六七、乙一〇四九、乙一三一三、乙一六〇一、

續六、二二、一四

佚八八四、續一、二、四、

新三六三六、

粹九四五、

簠徵、游田、一〇六、

甲編一六一一、

甲編三二三一、珠一、五五、續存一六一三、佚七五九、

新四〇五八、

□甲編三九一八、

□鄴四〇、四、新一九一九、

□甲編、一三五三、

□甲編、二三七一、□甲編二六四七、

□佚七九八、

□佚、六七二、

□乙、四七二九、

□甲編一八二、□甲編、二〇五、□甲編、二三二四、□甲編、二三五六、□乙、九〇七五、□乙、九〇八六、□乙、九〇九二、□新、三〇九二、

□甲編、二二七四、

甲骨文字集釋待考

甲編、三四六、

甲編、二九四七、

甲編、二三三五、

錄、五六二、

錄、六四九、

錄、一一六、

錄、八六七、

新、三〇三六、

續存、一三四八、

佚、二六六、

□ 摭續、八、

□ 佚、六七六、□ 掇、一三七、鄴三八、五、

□ 粹、七八五、

□ 粹、一二四三、新、二〇一〇、

□ 粹、三六八、

□ 續存、一四八五、□ 粹、八四五

□ 粹、一一三〇、

□ 掇、三三九、

□ 新、三〇四〇、

□ 新、一〇六二、□ 新、二四九六、

鄴、三、四五、五

續、六、二五、六

珠、三一八、

凡、三〇、四、

掇、二四八、

珠、五三九、

乙、六一二五、

佚、八三六、

甲編四一六

續存、七五四、

粹一五三〇、新四八〇〇、

佚三三六、續四三〇五、京三一五一、京三一五六、

乙五二九六、

新四三八九、

書一、五、下、

新二二一四、

佚八三四、

佚七二二、

佚三三七、

續存六六、

續二、一八、八、　京、一三三六、新六三七、

簠徵、天象五四、

佚、二九七、

佚、六〇四、　甲編、一八三、

佚二一三、

粹一三五六

續五、一七、五、

甲編、一〇〇三、

新二八、

新三一六

□新二六六四、

□新三七二二、

□新七六六、

□新二六八六、

□甲編二四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全八冊）

每部 定價新臺幣伍百元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述者：李孝定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再版